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60178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一）： 通讯地址：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3 幢 4 楼
交易对方（二）： 通讯地址：	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1 室
交易对方（三）： 通讯地址：	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2 室
交易对方（四）： 通讯地址：	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3 室
交易对方（五）： 通讯地址：	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4 室
交易对方（六）： 通讯地址：	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5 室
交易对方（七）： 通讯地址：	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6 室
交易对方（八）： 通讯地址：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7 室
交易对方（九）： 通讯地址：	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8 室
交易对方（十）： 通讯地址：	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201 室
交易对方（十一）：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中投证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在参与宁波建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公司声明.....1
目录.....2
释义.....5
重大事项提示.....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8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8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9
四、股份锁定承诺.....10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1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13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13
八、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13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1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18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1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
六、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2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22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22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22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27
四、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31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31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31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68
四、其他事项.....6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70
一、市政集团基本信息.....70
二、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70
三、市政集团产权控制关系.....80
四、市政集团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87
五、市政集团所拥有的经营资质等特许经营权.....94
六、市政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96
七、市政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104
八、市政集团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105
九、市政集团评估情况说明.....105
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123

十一、市政集团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12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4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24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125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5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126
五、宁波建工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对照表 126
六、宁波建工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30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33
三、《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35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3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143
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47
一、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47
二、本次交易股份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48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49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49
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分析 15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52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6
三、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167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17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6
一、市政集团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76
二、宁波建工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79
三、市政集团的盈利预测表 18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建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8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5
一、同业竞争 185
二、关联交易 186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8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189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90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结构的措施 191
二、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94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7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97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1

三、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203
第十七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204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204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204
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206
一、独立财务顾问.....206
二、法律顾问.....206
三、审计机构.....206
四、资产评估机构.....207
第十九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208
一、上市公司董事声明.....20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209
三、法律顾问声明.....210
四、审计机构声明.....211
五、评估机构声明.....212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213 -
一、备查文件目录.....- 213 -
二、备查地点.....- 213 -

释义

本报告书（草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宁波建工、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789 。
建工有限	指	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成立于2004年12月，曾用名“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天日月	指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47.55%的股份，曾用名“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同创投资	指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亘基	指	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崎	指	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杰	指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吉	指	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浩	指	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合	指	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威	指	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嘉基	指	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腾	指	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同创投资、中亘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腾10家有限公司和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96%的股份。
标的公司、市政集团、集团	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分别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宁波建工董事会通过《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同创投资等10家有限公司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预案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报告书（草案）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摘要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订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订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订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19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专核字[2012]

审核报告》		第5-0002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专核字[2012]第5-0003号《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会计师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于 2012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99.96%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建工将持有市政集团 99.96%的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即 16,566.70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以发展其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市政集团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498.2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9,749.84 万元，评估增值 40,251.59 万元，增值率为 423.78%。相应的标的资产市政集团 99.96%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49,729.94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市政集团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49,700.112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41,623.68 万元；

（2）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8,076.432 万元。其中，向同创投资支付 3,905.524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7.86%股份，向中亘基支付 560.861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13 %股份，向中嘉基支付 418.400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0.84%股份，向景浩支付450.012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0.91%股份，向景威支付 729.228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47%股份，向景合支付 350.067 万元资金其所持市政集团 0.70%股份，向景吉支付 386.198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78%股份，向景杰支付 562.543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13%股份，向景崎支付 450.954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91%股份，向景腾支付 262.645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53%股份。支付的时间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6.82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11 年末股本 400,6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宁波建工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6.72 元/股。

（一）用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公司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72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61,940,000 股。其中，向同创投资发行 29,952,357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0.48%股份，向中亘基发行 4,301,370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5.81%股份，向中嘉基发行 3,208,807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34%股份，向景浩发行 3,451,247 股购买

其所持市政集团4.66%股份，向景威发行5,592,615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7.56%股份，向景合发行 2,684,743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3.63%股份，向景吉发行2,961,838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00%股份，向景杰发行 4,314,270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5.83%股份，向景崎发行 3,458,469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67%股份，向景腾发行 2,014,284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2.72%股份。

（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6.72 元/股）的 90%，即 6.048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2,739 万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承诺

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承诺以市政集团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如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执行。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进行利润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

偿安排。

（一）利润承诺

根据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承诺市政集团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

根据《补充协议》和《补偿协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承诺标的资产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4,436.00万元、4,437.00万元、4,905.00万元。

（二）补偿安排

宁波建工将分别在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宁波建工及市政集团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在补偿期间（即2012年、2013年、2014年），市政集团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十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按《补偿协议》签署时其对市政集团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进行现金补偿。

具体的补偿安排如下：

1、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在上述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就其实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赠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赠或送股的比例）。

2、股份补偿不足时的额外现金补偿

在上述补偿期间，如补偿义务人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确定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于该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认购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虽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市政集团（母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498.2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9,749.84 万元，评估增值 40,251.59 万元，增值率为 423.78%。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因为市政集团属于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市政集团作为宁波市老牌市政施工企业，在企业品牌、客户资源、市场网络、服务、管理、人才等方面均处于该市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公司的各项核心资产和资源形成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得到合理的体现；“十二五”时期，宁波市政府将大力推进城市建设，而市政集团工程业务主要来源于宁波本土市场，目前储备的工程项目和未来发展环境支持预测的未来经营业绩。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市政集团评估情况说明”之“（八）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

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市政集团99.96%的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市政集团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将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之间的资产和业务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可能对两家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经营风险

宁波建工与市政集团在具体开展施工业务时都面临着工程项目分包风险、工程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施工场所分散的风险、施工工期方面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容易涉及诉讼的风险等，这些风险处理不当会影响公司与市政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草案）中“第十

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在国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背景下，浙江省和宁波市政府部门针对本省和本市建筑业发展的具体情况，支持建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2009年宁波市政府公布的《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和支持企业以产权为纽带，通过联合、重组、兼并、股份制、组建企业集团等形式做大做强，积极引导建筑业企业整合资源，创造条件晋升资质等级，加快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融资能力好、市场竞争力强、资质等级高的大型建筑企业。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宁波建工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对市政集团进行市场化并购，进一步将建筑业务做大做强。

2、市政集团业务与公司业务关联度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宁波建工的长期战略目标是成为综合服务能力强、经营特色鲜明、品牌卓著的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建筑施工企业。

为了实现这一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规模化经营战略。第一，要积极调

整建筑业务形态，推动转型和升级，大力拓展市政公用等业务领域，积极谋求向交通、电力、水利、铁路等专业领域拓展；第二，上市之后，通过发展运营业务和兼并收购等途径，在巩固公司区域龙头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布局全国市场，积极拓展其他专业市场；第三，要积极探索先进的工程承包模式和管理模式，开拓BT、BOT等形式的总承包形态，不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市政集团自2001年由原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股份制改造建立起来，一直主要从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市政集团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20.99亿元。经过多年的施工实践，市政集团磨练出一批优秀的市政施工团队，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承建的工程项目，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市政集团历年来承建的工程荣获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金杯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浙江省市政金奖、宁波市甬江建设杯奖等多项奖项。

通过本次交易，宁波建工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筑主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建筑业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消除竞争对手，扩大主业规模

上市公司积极谋划进入相对房屋建筑工程毛利率较高的市政公用工程业务领域，未来宁波市政府的规划也为公司进入该领域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十二五”时期，宁波市政府全面实施六大加快战略，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创建全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其中，“一核两翼多节点”的网络型都市目标和“50100工程”（ 50个重点功能区块、100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规划实施，“二横二纵一环”城市快速路网的加快建设，“一环六射”高速公路主骨架的全面实施扩大了宁波市政公用业务的市场空间。

在宁波市政公用业务市场中，市政集团是公司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市政集团凭借十几年发展所树立起的良好的口碑，一直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通过本次交易，市政集团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

司原有的市政分公司与市政集团在市政业务上进行联合，既消除了宁波市政业务市场上有力的竞争对手，又进一步扩大了上市公司市政业务规模，为未来在宁波市政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借助于市政集团已经在宁波地区外取得的良好声誉，上市公司可以积极实施市政业务“走出去”的战略部署。

2、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毛利率、净利润率等盈利指标都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市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内能够整合市政业务施工人员和设备，减少不必要的施工人员和设备的投入，对市政业务实行精细化管理；对外整合客户资源，在未来招投标过程中能够承接大型的包含市政项目的工程，由原来的建筑施工团队和重组后的市政施工团队共同完成，提高工程项目的毛利率。

建筑企业开展业务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资金制约成为一部分建筑企业发展的瓶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大幅提高，银行信贷额度也会相应提高，在开展业务时资金的压力会相应地缓解。同时上市公司统筹开展各项业务，统一安排融资，规划投资项目，能够整体降低融资成本，避免资金的不合理利用。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宁波建工的决策过程

1、2012 年 3 月 7 日，宁波建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2、2012 年 5 月 30 日，宁波建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12 年 5 月 23 日，同创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2 年 5 月 23 日，中亘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12 年 5 月 23 日，中嘉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012 年 5 月 23 日，景浩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2 年 5 月 23 日，景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2012 年 5 月 23 日，景合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12 年 5 月 23 日，景吉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2012 年 5 月 23 日，景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2012 年 5 月 23 日，景崎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0、2012 年 5 月 23 日，景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建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合法持有的市政集团 99.96%的股份。同时，宁波建工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一）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和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合法持有的市政集团 99.96%的股份。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宁波建工与市政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市政集团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值为 49,749.84 万元，相应的市政集团 99.96%的股权价值为 49,729.9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49,700.112 万元。

采用收益法对市政集团全部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9,749.84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9,498.25 万元，增值 40,251.59 万元，增值率为 423.78%。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市政集团评估情况说明”。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49,700.112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5-0060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828.26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为 13,133.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0,141.10 万元。相应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70,759.93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为 13,128.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0,057.04 万元。

按照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的原则，所以选取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计算。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本次交易金

额、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宁波建工 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0%、40.94%、24.21%，均低于 50%。

因此，本次宁波建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市政集团 99.96%股权的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1、2012 年 3 月 7 日，宁波建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2、2012 年 5 月 30 日，宁波建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ONSTRUCTION CO.,LTD.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代　　码：601789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注册资本：40,066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系由前身建工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16 日，建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建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22 日，建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大信会

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审字（2008）第 145 号审计报告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8）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一致同意建工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建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0,066 万元折合成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4,961,069.42 元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建工有限的出资比例乘以 30,066 万按 1:1 比例折成在股份公司所持的股份。同日，建工有限的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沪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1096）。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宇凌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本公司股东王宇凌先生因病于2010年4月23日去世，根据王宇凌生前与其配偶郑冬玲、儿子王一丁签署的《关于财产继承人的协议》，其所持本公司6.9288%股份所有权由其儿子王一丁继承。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本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此次股东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一丁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6.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7,353,473.81元。2011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47.5535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4959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959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959
5	王一丁	2083.2	5.1994
6	何明德	1000	2.4959
7	鲍林春	500	1.2479
8	乌家瑜	300	0.7488
9	潘信强	300	0.7488
10	徐文卫	300	0.7488
11	翁海勇	300	0.7488
12	陈建国	300	0.7488
13	陈贤华	200	0.4992
14	郁武铮	200	0.4992
15	戴　兵	200	0.4992
16	胡茂璋	200	0.4992
17	赵文良	150	0.3744
18	范尧根	150	0.3744
19	卢祥康	150	0.3744
20	郝　强	100	0.2496
21	陈宝康	100	0.2496
22	王浩光	100	0.2496
23	龚崇照	100	0.2496
24	李水明	100	0.2496

25	胡春健	100	0.2496
26	李长春	100	0.2496
27	徐　杉	90	0.2246
28	李晓明	60	0.1498
29	徐坚强	60	0.1498
30	田秀刚	60	0.1498
31	张金汉	60	0.1498
32	杨方华	60	0.1498
33	周钢祥	60	0.1498
34	张国光	60	0.1498
35	潘卫国	50	0.1248
36	赵谷韵	50	0.1248
37	沈　杰	50	0.1248
38	王小荣	50	0.1248
39	邵　茹	30	0.0749
40	林　辉	30	0.0749
41	张丁辉	30	0.0749
42	陈　静	30	0.0749
43	张友良	30	0.0749
44	陈华英	30	0.0749
45	黄欢君	30	0.0749
46	金　伟	30	0.0749
47	曹剑民	30	0.0749
	流通股	10000	24.9588
	总计	40066	100.00

2011 年 9 月 20 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1096），注册资本 40,066 万。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覆盖面广，作为一家大型综合建设集团，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并以建筑施工和建筑装饰装潢为核心延伸相关产业链，已形成了涵盖建筑科研、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相对完整而紧凑的产业链形态，各细分产业具有协同发展效应，整体效益日益增强。

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2010年度、2011年度主营业务总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4.57%和9.74%，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91%、94.87%和93.40%，主营业务结构突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6,309,482,963.25	72.82	5,782,714,432.46	73.24	5,266,125,049.91	76.41
建筑安装工程	1,093,057,971.19	12.61	994,044,325.96	12.59	641,679,927.13	9.31
建筑装饰工程	690,669,771.67	7.97	713,859,930.30	9.04	564,686,171.64	8.19
建材物资销售	554,945,244.70	6.40	342,993,931.13	4.34	340,797,956.36	4.95
其他	16,749,386.50	0.19	62,053,651.05	0.79	78,324,222.04	1.14
合计	8,664,905,337.31	100.00	7,895,666,270.90	100.00	6,891,613,327.08	1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5-0025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2]第5-004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423,777,267.29	3,206,780,213.55	2,860,032,54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352,124.20	586,386,122.38	519,043,83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86,271.55	540,804,630.43	472,624,245.08

2、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8,675,626,902.16	7,926,672,259.30	6,929,029,668.03
营业利润	166,491,459.24	137,697,807.11	114,986,632.69
利润总额	168,397,254.04	137,220,984.52	120,038,544.56
净利润	119,723,990.78	102,459,108.93	92,565,10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5,994,167.31	98,246,385.35	83,838,195.46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0	83.18	84.00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9.68	1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3	0.3268	0.2788
每股净资产（元/股）（摊薄）	3.1507	1.9503	1.7263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1.00	0.52	1.15

四、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广天日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天日月在2008年12月19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股份19,0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7%。

2011年8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广天日月持有公司股份19,052.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7.55%。

广天日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0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文卫、王宇凌、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乌家瑜8名自然人作为宁波建工事实上之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巩固其8人对广天日月及宁波建工的共同控制行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2010年4月23日，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宇凌先生因病过世，其原持有发行人及广天日月股份的所有权由其子王一丁继承。

2010年5月26日，徐文卫等7人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书》。王一丁认可上述《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根据《补充协议书》，王一丁所持股份之表决权自动委托徐文卫等7人过半数推选的代表（代表应为协议一方）行使。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7名自然人。7名自然人合计共同控制广天日月50.4376%的股份表决权，同时直接共同控制公司合计10.6905%的股份表决权。

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7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因此，所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和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3幢4楼

注册资本：2,127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孟文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68470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57965176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和技术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同创投资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同创投资除持有市政集团48.34%的股份之外，还持有宁波久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持有宁波华晖投

资有限公司48.34%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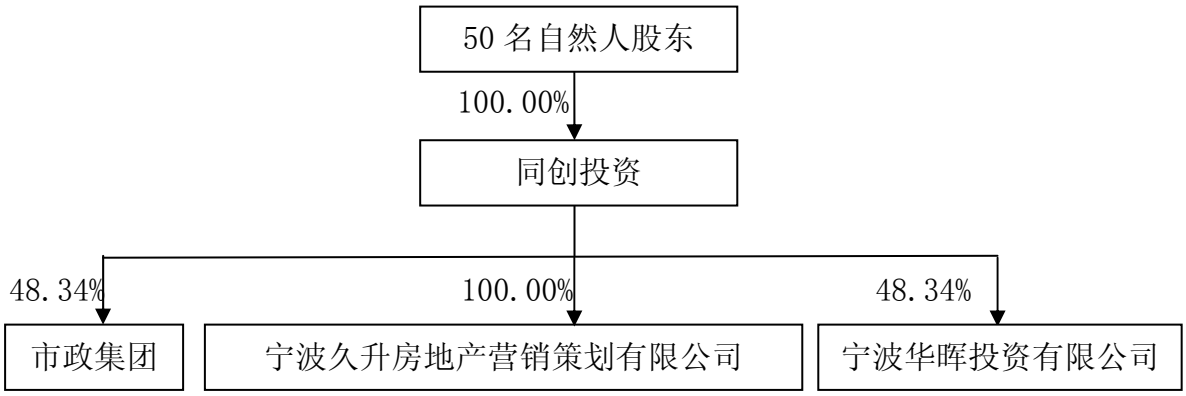

（1）宁波久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久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幢402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叶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203000104297

经营范围：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销售代理，房产中介，广告服务。

（2）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203室

注册资本：55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张良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200000082183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

4、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7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创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0]045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同创投资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	干赛虎	100.00	50.00	10.00
2	陈莹敏	300.00	150.00	30.00
3	孟文华	600.00	300.00	6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1年1月18日，同创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陈莹敏将所持有的22.5%股权计225万元（已经出资75万元，未出资150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善波；同意原股东干赛虎将所持有的10%股权计100万元（已经出资50万元，未出资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善波。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	孟文华	600.00	300.00	60.00
2	王善波	325.00	125.00	32.50
3	陈莹敏	75.00	75.00	7.5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1年6月29日，同创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2,127万元；所有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须于2011年7月7日前全部缴清。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1]050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	孟文华	667.60	667.60	31.39
2	陈莹敏	75.00	75.00	3.53
3	王善波	427.00	427.00	20.08
	其他 14 名股东	957.40	957.40	45.00
	合计	2127.00	2127.00	100.00

2012年2月15日，同创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17名自然人股东向33名自然人转让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文华	484.64	22.7851
2	王善波	280.0352	13.1657
3	吴利华	97.2904	4.5741
4	章洪俊	77.664	3.6513
5	吴小华	70.928	3.3346
6	孔军	60	2.8209
7	顾柏林	57.388	2.6981
8	叶正	54	2.5388
9	张良贤	54	2.5388
10	张文京	53.328	2.5072
11	黄国明	53.328	2.5072
12	郑静	46.56	2.189
13	项建明	38.28	1.7997
14	李秀龙	35.376	1.6632
15	袁亚明	34.96	1.6436
16	朱保钢	30.972	1.4561
17	程滨生	30.8224	1.4491
18	周朝阳	30	1.4104
19	陈莹敏	30	1.4104
20	陈伟强	27.2	1.2788
21	张桂余	26.8	1.26
22	王维琴	24.728	1.1626
23	陈朝辉	22.88	1.0757
24	张东伟	20	0.9403
25	陈永兴	19.888	0.935
26	崔战波	19.888	0.935
27	钱月明	19.888	0.935
28	王依斌	19.888	0.935
29	舒志远	19.888	0.935
30	周勇国	19.888	0.935
31	高国定	19.888	0.935
32	石钟华	19.888	0.935
33	徐兴定	19.888	0.935
34	许瑾	18.8832	0.8878
35	张杰	17.208	0.809
36	李恩宝	16.092	0.7566
37	王海波	15.84	0.7447
38	马芳华	14.96	0.7033

39	张远飞	14.2848	0.6716
40	朱锦芳	13.2	0.6206
41	钱虹	13.2	0.6206
42	郭学武	11.44	0.5378
43	董渊	10.56	0.4965
44	史龙	10.56	0.4965
45	屠惠芳	10.56	0.4965
46	张晨阳	10.56	0.4965
47	毛娅芳	10.56	0.4965
48	郦建火	10.56	0.4965
49	喻汪桃	5.72	0.2689
50	陈伯河	2.64	0.1241
	合计	2127.00	100

2012年2月24日，同创投资现有股东中的42名自然人股东与同创投资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3,190.50万股全部转让给同创投资。

5、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鸿会审[2011]064号审计报告和甬鸿会审[2012]023号审计报告，同创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00,618.83	45,988,748.54
负债总额	2,010,635.00	42,462,108.00
资产负债率	7.36%	92.33%
项目\年度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成本	0	0
营业利润	-23,092.62	-1,473,359.46
利润总额	4,016,522.43	-1,473,359.46
净利润	4,016,522.43	-1,473,359.46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鸿会审[2012]023号审计报告，同创投资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4,523.78
非流动资产	26,306,095.05
资产总额	27,300,618.83
流动负债	2,010,635.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2,010,635.00
实收资本	21,270,000.00
所有者权益	25,289,983.8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3,092.62
利润总额	4,016,522.43
净利润	4,016,522.43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8,13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0,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3,424.76

7、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长

姓　　名：孟文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530604****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278弄25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7 市政集团董事长；2010.07-至今 市政集团董事长，同创投资董事长。

（2）董事

姓　　名：王善波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419670310****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华锦巷44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3 市政集团董事、总经理；2010.03-2011.01 市政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01-至今 市政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同创投资董事。

（3）董事

姓　　名：叶正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419600730****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416弄248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3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工会

主席；2010.03-2011.07 市政集团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1.07-2012.02 市政集团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同创投资董事；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同创投资董事，中亘基执行董事。

（4）监事

姓　　名：张远飞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219691222****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96弄7号

通讯方式：0574-874719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3 市政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2012.03-2010.07 市政集团监事、审计部副经理；2010.07-至今 市政集团监事、审计部副经理，同创投资监事。

（二）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1室

注册资本： 76,358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叶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16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4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中亘基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中亘基除持有市政集团6.94%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6.94%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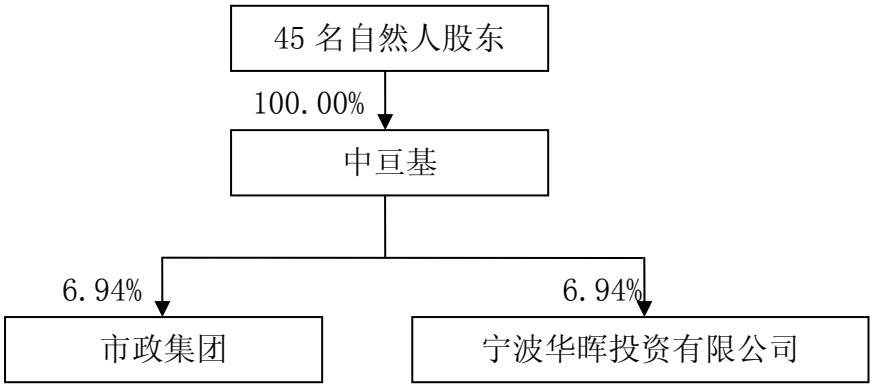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5日，中亘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6,358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2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以下称“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中亘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中亘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正	2.1760	28.4985
2	胡太岳	0.88	11.5247
3	舒惠明	0.4972	6.5114
4	赵 明	0.4972	6.5114
5	应礼强	0.4972	6.5114
6	王德利	0.264	3.4574
7	任雅丽	0.143	1.8728
8	陈建国	0.143	1.8728
9	黄仁刚	0.143	1.8728

10	史金鹤	0.143	1.8728
11	李晓芳	0.143	1.8728
12	毛晓峰	0.0924	1.2101
13	严春霞	0.0924	1.2101
14	朱文波	0.0924	1.2101
15	庄 燕	0.066	0.8643
16	朱兴旺	0.066	0.8643
17	汪玉飞	0.066	0.8643
18	吕松源	0.066	0.8643
19	王仁熊	0.066	0.8643
20	虞惠琴	0.066	0.8643
21	周国良	0.066	0.8643
22	郑书海	0.066	0.8643
23	吕金标	0.066	0.8643
24	何国华	0.066	0.8643
25	彭福宏	0.066	0.8643
26	黄世鹄	0.066	0.8643
27	胡燕萍	0.066	0.8643
28	陆志湘	0.066	0.8643
29	张林江	0.066	0.8643
30	宗政	0.066	0.8643
31	胡赛萍	0.066	0.8643
32	宋式峰	0.066	0.8643
33	陈启建	0.066	0.8643
34	陈新亮	0.066	0.8643
35	俞世良	0.066	0.8643
36	宋越锋	0.0534	0.6993
37	孙心华	0.0534	0.6993
38	陈晓平	0.044	0.5762
39	姜 磊	0.044	0.5762
40	吕华群	0.044	0.5762
41	孙武波	0.044	0.5762
42	李科君	0.0408	0.5343
43	董根昌	0.0408	0.5343
44	朱国君	0.0408	0.5343
45	李鸿昌	0.0408	0.5343
	合计	7.6358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中亘基现有的45名自然人股东与中亘基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763.58万股全部转让给中亘基。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执行董事

姓　　名：叶正

其他相关资料见本节之“（一）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之“7、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监事

姓　　名：庄艳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700719****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双东路195弄27号

通讯方式：0574-830305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宁波市政物资经营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2012.02-至今 宁波市政物资经营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中亘基监事。

（三）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6,963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朝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81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46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中嘉基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中嘉基除持有市政集团5.18%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5.18%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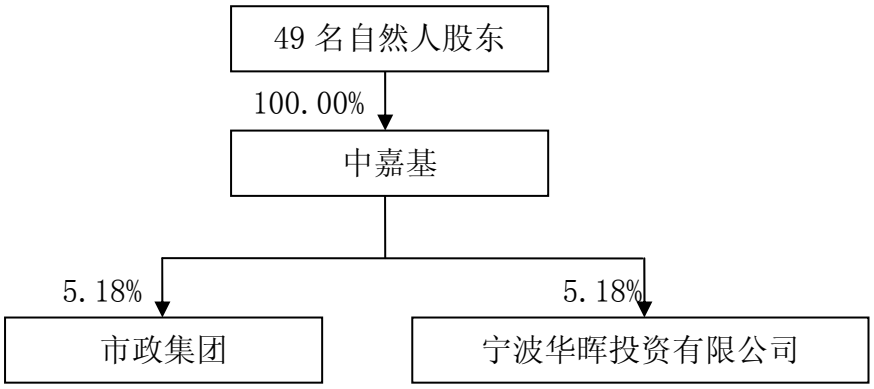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中嘉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963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2 月 17 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中嘉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中嘉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朝阳	1.1962	21.0006
2	吴明生	0.4972	8.7285
3	周建恩	0.4972	8.7285
4	冯强	0.2136	3.7498
5	励稼镇	0.143	2.5104
6	王恩发	0.143	2.5104
7	陈锡伟	0.143	2.5104

8	吴建恩	0.143	2.5104
9	张美珍	0.099	1.738
10	黄亚君	0.0924	1.6221
11	舒文伟	0.0924	1.6221
12	周涵霖	0.0924	1.6221
13	张辉	0.0924	1.6221
14	王恭土	0.0924	1.6221
15	李令诚	0.0924	1.6221
16	冯云	0.066	1.1586
17	任慧杰	0.066	1.1586
18	韩永平	0.066	1.1586
19	杨存而	0.066	1.1586
20	周勇海	0.066	1.1586
21	胡国良	0.066	1.1586
22	王长心	0.066	1.1586
23	黄小妹	0.066	1.1586
24	郑芝	0.066	1.1586
25	任爱珍	0.066	1.1586
26	阳兵	0.066	1.1586
27	吕同生	0.066	1.1586
28	金惠根	0.066	1.1586
29	叶秋海	0.066	1.1586
30	陈良军	0.066	1.1586
31	柴炳照	0.066	1.1586
32	陶志军	0.066	1.1586
33	徐坚	0.066	1.1586
34	陈庆鸿	0.066	1.1586
35	杨伟勋	0.066	1.1586
36	李秋灵	0.066	1.1586
37	吴元杰	0.066	1.1586
38	徐建财	0.066	1.1586
39	顾亚明	0.066	1.1586
40	陈锡君	0.066	1.1586
41	俞银信	0.066	1.1586
42	施亚芬	0.0571	1.0028
43	田根华	0.0534	0.9375
44	吴辉	0.044	0.7724
45	陈美娣	0.0408	0.7163
46	林小玲	0.0408	0.7163
47	朱宝富	0.0408	0.7163
48	沈亚娟	0.0408	0.7163
49	杨端祥	0.033	0.5793
	合计	5.6963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中嘉基现有的49名自然人股东与中嘉基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569.628万股全部转让给中嘉基。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执行董事

姓　　名：周朝阳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1119690926****

通讯地址：宁波市文锦街78弄34号

通讯方式：0574-8747197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2 市政集团监事、总工程师；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监事、总工程师，中嘉基执行董事。

（2）监事

姓　　名：施亚芬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91018****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199弄26号

通讯方式：0574-8764212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分工会副主席；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中嘉基监事。

（四）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3室

注册资本： 61,267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良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65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28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浩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景浩除持有市政集团5.57%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5.57%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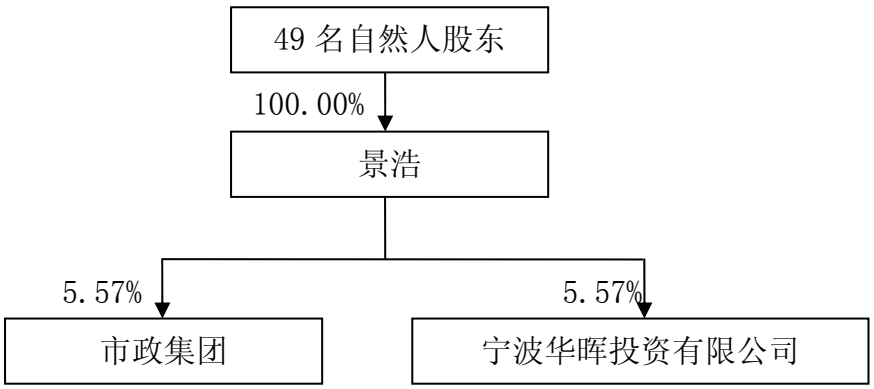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5日，景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1,267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2月17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浩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良贤	2.176	35.5153
2	陆家兴	0.3074	5.0174
3	丁幼萍	0.143	2.3340
4	施剑秋	0.143	2.3340
5	陈锡根	0.143	2.3340
6	蔡萍	0.143	2.3340
7	陈信庭	0.143	2.3340
8	赵卫国	0.1157	1.8885
9	鲁维雅	0.0924	1.5082
10	丁莲萍	0.0924	1.5082
11	孙秉国	0.0924	1.5082
12	陈小明	0.0924	1.5082
13	王勤俭	0.0924	1.5082
14	张波	0.0924	1.5082
15	萧伟	0.0924	1.5082
16	李道杰	0.0924	1.5082
17	吴亚琴	0.0748	1.2209
18	陈启鸿	0.066	1.0773
19	陈表	0.066	1.0773
20	章妙胜	0.066	1.0773
21	俞清雄	0.066	1.0773
22	张家后	0.066	1.0773
23	徐冬彪	0.066	1.0773
24	黄秀秀	0.066	1.0773
25	屠爱芬	0.066	1.0773
26	阎惠定	0.066	1.0773
27	史海英	0.066	1.0773
28	徐夏凉	0.066	1.0773
29	张式玉	0.066	1.0773
30	张亚琴	0.066	1.0773
31	徐亚萍	0.066	1.0773

32	周银尔	0.066	1.0773
33	胡广勤	0.066	1.0773
34	张志卫	0.066	1.0773
35	钟卫国	0.066	1.0773
36	申来滨	0.066	1.0773
37	张太光	0.066	1.0773
38	包海波	0.066	1.0773
39	吴华强	0.066	1.0773
40	杨红波	0.066	1.0773
41	张恩成	0.066	1.0773
42	叶德强	0.066	1.0773
43	金明君	0.066	1.0773
44	姚章弟	0.0534	0.8716
45	叶永乐	0.0534	0.8716
46	王惠国	0.0534	0.8716
47	乌荣华	0.0408	0.6659
48	周耀耀	0.0408	0.6659
49	沈雅林	0.0408	0.6659
	合计	6.1267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浩现有的49名自然人股东与景浩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612.666万股全部转让给景浩。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执行董事

姓　　名：张良贤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510619****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奉路43弄37号

通讯方式：0574-8783823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2 市政集团董事，宁波市出租汽车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董事，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景浩执行董事。

（2）监事

姓　　名：蔡萍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719740301****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雨辰文星2幢

通讯方式：0574-874720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宁波东兴沥青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2012.02-2012.04 宁波东兴沥青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景浩监事；2012.04-至今 市政集团党办主任，景浩监事。

（五）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4室

注册资本： 99,28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桂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73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49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威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景威除持有市政集团9.03%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9.03%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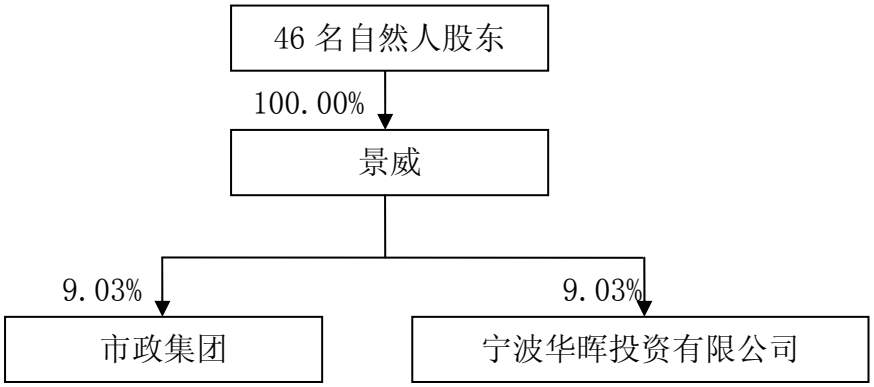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景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928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2 月 17 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利华	1.2986	13.0802
2	张桂余	1.076	10.8373
3	王虎伦	0.957	9.6394
4	徐德顺	0.7743	7.7992
5	张西蓉	0.7743	7.7992
6	李素珍	0.4972	5.0081
7	马正鸿	0.4972	5.0081
8	王萌萌	0.4972	5.0081
9	郑国芳	0.4972	5.0081
10	江宋云	0.2136	2.1515
11	鲍亚芬	0.143	1.4404
12	郑 波	0.143	1.4404
13	陈丽娟	0.143	1.4404

14	徐剑波	0.143	1.4404
15	蔡建君	0.132	1.3296
16	付建国	0.132	1.3296
17	冯宇	0.0924	0.9307
18	孙应龙	0.0924	0.9307
19	王关富	0.0924	0.9307
20	魏利春	0.0924	0.9307
21	夏迪斐	0.0924	0.9307
22	俞士龙	0.0924	0.9307
23	周惠萍	0.0924	0.9307
24	丁慧君	0.0924	0.9307
25	徐国桢	0.075	0.7554
26	白玲玲	0.066	0.6648
27	干赛虎	0.066	0.6648
28	林洁	0.066	0.6648
29	潘海清	0.066	0.6648
30	夏全凤	0.066	0.6648
31	叶学锋	0.066	0.6648
32	张永达	0.066	0.6648
33	郑书玉	0.066	0.6648
34	朱岗	0.066	0.6648
35	周辉	0.066	0.6648
36	毛自力	0.066	0.6648
37	嵇惠人	0.066	0.6648
38	刘卫冲	0.066	0.6648
39	李娜	0.044	0.4432
40	邬佩龙	0.044	0.4432
41	郑碧云	0.044	0.4432
42	郑贤锋	0.044	0.4432
43	徐宏全	0.044	0.4432
44	郭峰	0.0408	0.411
45	阎康定	0.0408	0.411
46	徐其军	0.0356	0.3586
	合计	9.9280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威现有的46名自然人股东与景威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992.802万股全部转让给景威。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执行董事

姓　　名：张桂余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419541021****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徐戎路225弄14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2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3 市政集团监事会主席；2010.03-2012.02 市政集团董事；2012.02-至今市政集团董事，景威执行董事。

（2）监事

姓　　名：林洁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91127****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紫金街100号

通讯方式：0574-871026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第六分公司财务科长；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第六分公司财务科长，景威监事。

（六）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5室

注册资本： 47,66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49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33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合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景合除持有市政集团4.33%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4.33%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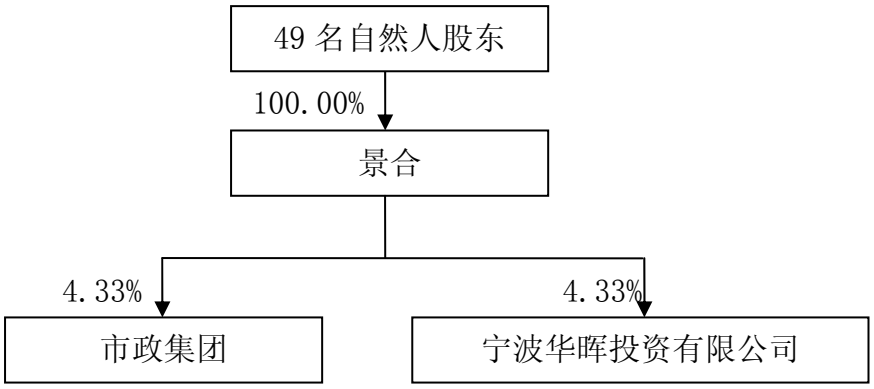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5日，景合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7,66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2月17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合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伟强	1.0962	23.0010
2	陆明祥	0.264	5.5392
3	鲍洪兴	0.143	3.0004
4	毛伟民	0.143	3.0004
5	张兆辉	0.143	3.0004
6	吴春德	0.12	2.5178
7	潘惠君	0.0924	1.9387
8	林夏琴	0.0924	1.9387
9	葛明亮	0.0924	1.9387
10	陈勇伟	0.0924	1.9387
11	厉宗南	0.0924	1.9387
12	王明达	0.066	1.3848
13	李伟平	0.066	1.3848
14	刘俊	0.066	1.3848
15	郭军平	0.066	1.3848
16	夏爱华	0.066	1.3848
17	孙复兴	0.066	1.3848
18	徐凯	0.066	1.3848
19	陈昌定	0.066	1.3848
20	江雅敏	0.066	1.3848
21	孙伟国	0.066	1.3848
22	陈洪夫	0.066	1.3848
23	沈小民	0.066	1.3848
24	叶吉利	0.066	1.3848
25	周文雅	0.066	1.3848
26	裘小元	0.066	1.3848
27	王仲元	0.066	1.3848
28	周惠利	0.066	1.3848
29	蒋文娟	0.066	1.3848
30	王坚成	0.066	1.3848
31	朱浩强	0.066	1.3848
32	闻礼恩	0.066	1.3848
33	何永来	0.066	1.3848
34	裴善忠	0.066	1.3848
35	王国良	0.066	1.3848
36	王海良	0.066	1.3848
37	尤祥根	0.066	1.3848
38	张杰	0.066	1.3848
39	徐从良	0.066	1.3848
40	张贤军	0.066	1.3848
41	施鹏富	0.066	1.3848
42	李德建	0.066	1.3848

43	周蔚明	0.066	1.3848
44	张奇	0.066	1.3848
45	许奕萍	0.044	0.9232
46	朱志华	0.044	0.9232
47	周建波	0.044	0.9232
48	周衍	0.044	0.9232
49	王胜利	0.0408	0.8561
	合计	4.7660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合现有的49名自然人股东与景合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476.596万股全部转让给景合。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执行董事

姓　　名：陈伟强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80206****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178弄19号

通讯方式：0574-881359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副总经理； 2012.02-至今市政集团副总经理，景合执行董事。

（2）监事

姓　　名：许奕萍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219771012****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975弄45号

通讯方式：0574-5522925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桥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桥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景合监事。

（七）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6室

注册资本： 52,579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东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90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52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吉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景吉除持有市政集团4.78%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4.78%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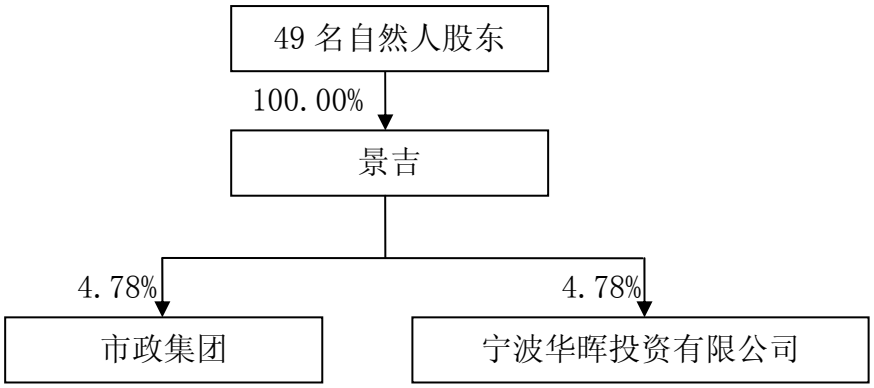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5日，景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2,579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2月17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东伟	1.0962	20.8473
2	史训辉	0.4972	9.4562
3	殷波	0.264	5.0210
4	管云龙	0.1632	3.1039
5	陈国明	0.143	2.7197
6	陈启龙	0.143	2.7197
7	夏凤美	0.143	2.7197
8	杨本宣	0.1157	2.2005
9	周绍先	0.1	1.9019
10	陈洁	0.0924	1.7574
11	马志祥	0.0924	1.7574
12	沈晔谆	0.0924	1.7574
13	袁英华	0.0924	1.7574
14	张鎚胜	0.0924	1.7574
15	陈国明	0.066	1.2553
16	陈红良	0.066	1.2553
17	陈行军	0.066	1.2553
18	陈学兴	0.066	1.2553
19	丁成斌	0.066	1.2553
20	郭劼	0.066	1.2553
21	马妙夫	0.066	1.2553
22	任慧飞	0.066	1.2553
23	阮元节	0.066	1.2553
24	王惠民	0.066	1.2553

25	王立丰	0.066	1.2553
26	王明良	0.066	1.2553
27	魏林强	0.066	1.2553
28	魏英杰	0.066	1.2553
29	肖志斌	0.066	1.2553
30	徐成良	0.066	1.2553
31	应强	0.066	1.2553
32	袁银国	0.066	1.2553
33	张寅	0.066	1.2553
34	周艰雄	0.066	1.2553
35	周甬	0.066	1.2553
36	周奕	0.066	1.2553
37	林佳聪	0.066	1.2553
38	胡文胜	0.066	1.2553
39	陈企荣	0.066	1.2553
40	韩伟毅	0.066	1.2553
41	何露	0.066	1.2553
42	励伟君	0.0534	1.0156
43	汤国胜	0.0534	1.0156
44	徐丽明	0.0534	1.0156
45	王瑾	0.044	0.8368
46	杨芳庭	0.0408	0.776
47	张玉林	0.0408	0.776
48	柯志强	0.0356	0.6771
49	金滕	0.0272	0.5173
	合计	5.2579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吉现有的49名自然人股东与景吉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525.786万股全部转让给景吉。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执行董事

姓　　名：张东伟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20713****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29弄34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2.02-至今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景吉执行董事。

（2）监事

姓　　名：陈国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550106****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黄鹂新村119幢397号

通讯方式：0574-8832674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分工会副主席；2012.02-至今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分工会副主席，景吉监事。

（八）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7室

注册资本： 76,587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袁亚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24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38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杰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景杰除持有市政集团6.96%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6.96%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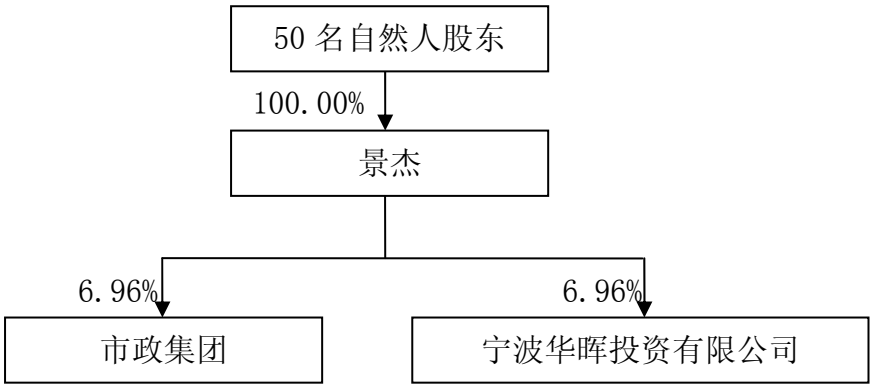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景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6,587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2 月 17 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亚明	2.1760	28.4121
2	楼仙和	1.3332	17.4077
3	陈教才	0.4972	6.492
4	周帼娣	0.2354	3.0736
5	陈庆国	0.143	1.8672
6	张 涛	0.143	1.8672
7	郑必荣	0.1424	1.8593

8	李薇琪	0.1157	1.5107
9	蔡莉萍	0.0924	1.2065
10	徐松祥	0.0924	1.2065
11	顾学军	0.0924	1.2065
12	范丽明	0.0924	1.2065
13	徐亚芬	0.0924	1.2065
14	谢茂根	0.0924	1.2065
15	朱谷林	0.0924	1.2065
16	冯永昌	0.0924	1.2065
17	钱如南	0.0924	1.2065
18	陶建国	0.0924	1.2065
19	黄绍强	0.0748	0.9767
20	王云德	0.0748	0.9767
21	汪明亮	0.0748	0.9767
22	桂世良	0.066	0.8618
23	陆兴昌	0.066	0.8618
24	蒋艳	0.066	0.8618
25	周学范	0.066	0.8618
26	陈志华	0.066	0.8618
27	杨信康	0.066	0.8618
28	马根法	0.066	0.8618
29	田秀芬	0.066	0.8618
30	戴晓章	0.066	0.8618
31	冯永庆	0.066	0.8618
32	侯明	0.066	0.8618
33	陈德才	0.066	0.8618
34	王亚平	0.066	0.8618
35	纪安富	0.066	0.8618
36	丁银康	0.066	0.8618
37	张金法	0.066	0.8618
38	桂永波	0.066	0.8618
39	孙丽娜	0.066	0.8618
40	董银龙	0.066	0.8618
41	夏国雄	0.066	0.8618
42	葛明礼	0.06	0.7834
43	贺志明	0.0534	0.6972
44	俞跃飞	0.0534	0.6972
45	蒋秋瑾	0.044	0.5745
46	孙桂军	0.044	0.5745
47	华月富	0.0408	0.5327
48	李胜利	0.0408	0.5327
49	屠伟良	0.0408	0.5327
50	杨金迪	0.0272	0.3552

	合计	7.6587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杰现有的50名自然人股东与景杰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765.87万股全部转让给景杰。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执行董事

姓　　名：袁亚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30816****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119弄26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2.02-至今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景杰执行董事。

（2）监事

姓　　名：张涛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18219731209****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888弄27号

通讯方式：0574-8688453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02-至今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景杰监事。

（九）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8室

注册资本： 61,395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莹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57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55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崎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景崎除持有市政集团5.58%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5.58%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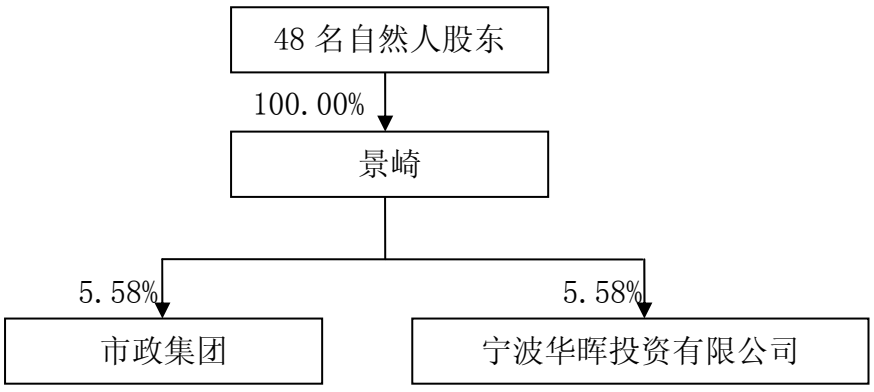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景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1,395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2 月 17 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莹敏	1.1962	19.4837
2	李永康	0.957	15.5876
3	俞福民	0.6868	11.1866
4	刘秀婷	0.209	3.4042
5	张敏海	0.143	2.3292
6	张兴荣	0.143	2.3292
7	岑备定	0.0924	1.505
8	陈巨峰	0.0924	1.505
9	吴成海	0.0924	1.505
10	杨伟儿	0.0924	1.505
11	余慧	0.0924	1.505
12	肖桂莲	0.0924	1.505
13	方有主	0.0924	1.505
14	丁信林	0.0924	1.505
15	陈美福	0.066	1.075
16	陈伟军	0.066	1.075
17	高锡荣	0.066	1.075
18	龚小华	0.066	1.075
19	洪爱娥	0.066	1.075
20	李兴华	0.066	1.075
21	李月美	0.066	1.075
22	林文萍	0.066	1.075
23	莫婷君	0.066	1.075
24	潘敏杰	0.066	1.075
25	潘荣弟	0.066	1.075
26	邱志成	0.066	1.075
27	邱志鸿	0.066	1.075
28	吴福勤	0.066	1.075
29	许志芳	0.066	1.075
30	郁福康	0.066	1.075
31	周国忠	0.066	1.075
32	朱伟明	0.066	1.075
33	朱新江	0.066	1.075

34	竺陆飞	0.066	1.075
35	方素瑛	0.066	1.075
36	效海斌	0.066	1.075
37	顾清	0.066	1.075
38	周安宁	0.066	1.075
39	徐启荣	0.066	1.075
40	张伯闰	0.0571	0.9304
41	戴华生	0.0534	0.8698
42	林导峰	0.044	0.7167
43	陆驰华	0.044	0.7167
44	王伟	0.044	0.7167
45	余晓峰	0.044	0.7167
46	郑鹏飞	0.044	0.7167
47	唐常青	0.044	0.7167
48	贺波	0.0408	0.6646
	合计	6.1395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崎现有的48名自然人股东与景崎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613.948万股全部转让给景崎。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执行董事

姓　　名：陈莹敏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419670926****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39弄18号

通讯方式：0574-874696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7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0.07-2011.07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同创投资董事；2011.07-2012.02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景崎执行董

事。

（2）监事

姓　　名：王伟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719771101****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桑菊家园8号

通讯方式：0574-8749152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第一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第一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景崎监事。

（十）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201室

注册资本： 35,758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文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329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59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腾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景腾除持有市政集团3.25%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3.25%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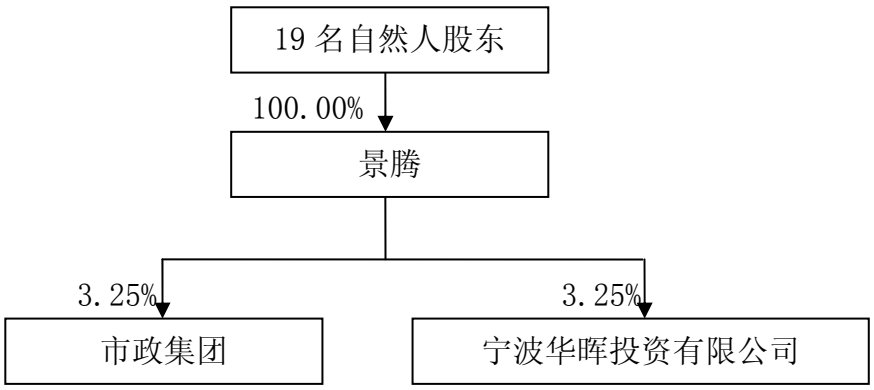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5日，景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758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2月20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馨	0.4972	13.9046
2	黄圣健	0.4972	13.9046
3	叶正	0.4394	12.2883
4	郑静	0.4	11.1863
5	张文京	0.3752	10.4928
6	陈昱玮	0.264	7.383
7	蔡萍	0.1584	4.4298
8	李琦	0.143	3.9991
9	陈巨峰	0.132	3.6915
10	项建明	0.11	3.0762
11	马芳华	0.066	1.8457
12	郭学武	0.066	1.8457
13	周朝阳	0.066	1.8457
14	杨妙英	0.066	1.8457
15	王春茵	0.066	1.8457

16	成孝天	0.066	1.8457
17	李勤	0.066	1.8457
18	方菊英	0.0534	1.4934
19	章妙胜	0.044	1.2305
	合计	3.5758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腾现有的19名自然人股东与景腾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357.576万股全部转让给景腾。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执行董事

姓　　名：张文京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1119670229****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416弄210号

通讯方式：0574-8689733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7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02-至今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景腾执行董事。

（2）监事

姓　　名：项建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30811****

通讯地址：宁波市三市路228弄91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市场经营部经理；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市场经营部经理，景腾监事。

（十一）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宁波建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事项

根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根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

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市政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MUNICIPAL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王善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13659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14408002X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范围。）

二、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概况

序号	时间	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概况
1	1985.07	宁波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实施企事业分离设立，注册资本180.83万元。
2	1986.03	注册资金变更为276.09万元。
3	1988.04	注册资金变更为311万元。
4	1989.05	注册资金变更为702万元。
5	1990.08	注册资金变更为964万元。
6	1993.03	注册资金变更为1,479万元。
7	1995.06	注册资金变更为2,686万元。

8	1998.04	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金变更为 3,954 万元。
9	2001.04	实施企业改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10	2001.04-2009.02	市政集团股东人数由 491 名变为 453 名。
11	2009.02	以市政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
12	2010.08	2010 年 7 月，向宁波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200 万股普通股，增资后市政集团注册资本变为 11,000 万元。
13	2011.04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204.08 万股中的 2,077.432 万股，由市政集团的股东受让；部分股东互相转让股份。
14	2012.02	市政集团股东人数由 453 名变为 436 名。
15	2012.02	43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市政集团 8868.952 万股转让给同创投资等 10 家有限公司。

（二）市政集团前身——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984 年 10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实施企事业分离。根据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市建（84）253 号文件]《关于恢复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的通知》，决定设立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将宁波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改为市政管理处，原宁波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属的基建一队、二队、桥楼队、水泥制品厂、沥青搅拌厂划归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

1985 年 7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取得宁波工商局核发的“宁字 7625 号”《营业执照》。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成立时的资金总额为 1,808,340 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承建城市市政工程，兼营水泥预制构件、沥青产品。

1986 年 3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76.09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支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1986 年 3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取得宁波工商局核发的“甬工商企字 030 号”《营业执照》。

1988 年 4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311 万元。

1989 年 5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702 万元。

1990 年 8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964 万元，1990 年 8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取得宁波工商局核发的“14405691-9”《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1993 年 3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479 万元，1993 年 3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取得宁波工商局核发的“14408002-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 年 6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更名为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686 万元。1995 年 6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取得宁波工商局核发的“14408002-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4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金变更为 3,954 万元。1998 年 4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14408002-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8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302001002326。

2000 年 4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所有制，经营范围增加园林工程、公路工程和环保工程施工。

（三）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01 年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改制

2000 年 7 月 6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出具“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 82 号”《资产评估立项核准通知书》，同意对市政工程总公司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评估事宜准予立项。

2000 年 8 月 18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威评报字[2001]003 号评估报告，对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职工住宅未列入评估范围），净资产评估值为 38,288,281.77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

2000 年 11 月 26 日，市政工程总公司签署《宁波市政工程总公司改制总体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市政工程总公司现有资产经评估、剥离、核销、提留后，以资产运行主体确认的转让基价为准，一次性由孟文华等 491 名发起人用现

金缴纳，结余工资含量配股，改建设立职工自愿参股、经营骨干控股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71,968,970.12 元，负债总额为 233,680,688.35 元，净资产 38,288,281.77 元，经剥离、核销、提留后资产总额为 266,014,766.12 元、负债总额为 262,703,493.35 元，所有者权益为 3,311,272.77 元。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孟文华等 491 名发起人认购。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市政公用局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市政公综（2000）256 号]，原则同意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进行国有企业改制。

2000 年 12 月 5 日，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市政总公司改制总体方案》、《市政总公司理顺劳动关系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

2000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甬工商企）名称变核[2000]第 03900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甬国资基评备字[20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案登记表》，对宁波市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01]003 号”《宁波市政工程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1 年 3 月 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30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孟文华等 51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整体改建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设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000 万元，每股股票面额 1 元，计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限发起人认购。

根据改制当时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集团改制的批复，市政集团设立时拟由符合改制方案确定条件的 51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但股份公司设立时实际认购股份的人数为 491 名。

2001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市政公用局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孟文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宁

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在经过核销、提留、剥离后，同意将资产一次性作价 2,980,145.49 元转让给孟文华；设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全部由孟文华等 491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先缴入验资账户，由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待注册登记后，一次性支付转让金，转让的净资产加现金之和为 5,000 万注册资本。

在德威评报字[2001]003 号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 38,288,281.77 元的基础上，经过核销、提留、剥离后，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净资产为 3,311,272.77 元。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0]31 号《批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三条“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在企业改制后企业重新获得法人资格前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付清的转让价款优惠 10%”的规定，故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中一次性作价 2,980,145.49 元。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甬国资企[2001]24 号文《关于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剥离、提留、其他调整的金额分别为 5,954,204 元（应收账款）、21,026,000 元（理顺劳动关系费用）、7,434,443.83 元（资产评估费用、评估基准日至置产处置日损益、住房周转金赤字、坏账等），剥离、提留及其他调整后的金额为 3,873,633.94 元，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调整为 3,486,270.55 元。

2001 年 4 月 9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威验字[2001]1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4 日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7,019,854.51 元，净资产 2,980,145.49 元）。

股东出资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受让净资产	现金	配股		
1	孟文华	298.01	95.99	6.00	400.00	8.00
2	吴利华	--	196.00	4.80	200.80	4.02
3	王善波	--	196.00	4.80	200.80	4.02
4	张良贤	--	156.00	4.00	160.00	3.20
5	张桂余	--	156.00	4.00	160.00	3.20

6	袁亚明	--	156.00	4.00	160.00	3.20
7	其余485名股东	--	3,116. 00	602.40	3,718. 40	74.36
	合计	298.01	4,071.99	630.00	5,000.00	100.00

2001年4月28日，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

2、市政集团改制后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03年3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302002006217。

2004 年 1 月，企业住所更新为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经营范围增加实业投资。

2006年4月，企业经营范围增加压力管道安装。

2007年10月，企业经营范围增加建设工程监理。

自改制至2009年2月5日，市政集团股东间共发生53次股份转让和3次股份继承行为，股东人数减少38名。2009年2月5日《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确认市政集团股东人数由491人变更为453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	备注
1	2004	陈朝辉	朱保钢	30,000	30,000	部分转让
2	2004	朱刚军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3	2004	章红松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	2004	陈东勇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	2004.06	毛祖厦	王维琴	226,000	226,000	全部转让
6	2004.06	张余虎	李秀龙	226,000	226,000	全部转让
7	2004.06	姚振甫	李秀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8	2004.06	刘海燕	李秀龙	26,000	26,000	部分转让
9	2004.06	陆德青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0	2004.06	胡波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1	2004.06	孙桂军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12	2004.06	郑芝	朱保钢	12,000	12,000	部分转让

13	2004.06	金鑫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4	2004.06	周雪英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5	2004.07	赵骁	李秀龙	120,000	120,000	全部转让
16	2004.07	沈荣生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7	2004.07	李祖华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8	2004.07	李强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19	2004.07	周小明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0	2004.07	陈默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1	2004.06.02	王爱国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2	2004.06.02	张挺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3	2004.06.02	阎康定	朱保钢	12,000	12,000	部分转让
24	2004.06.03	柯志强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25	2004.06.03	李国平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6	2004.06.04	周建波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27	2004.06.11	贾新文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8	2004.07.06	刘坚辉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9	2004.07.08	张奇	朱保钢	12,000	12,000	部分转让
30	2004.07.19	唐常青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31	2003.04	徐明华	徐建军	30,000	0	儿子全部继承
32	2005.02	姜元芳	姜磊	30,000	0	儿子全部继承
33	2005.03	鲍信康	刘秀婷	65,000	0	妻子全部继承
34	2005.03.05	姜磊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35	2005.03.05	徐建军	朱保钢	10,000	10,000	全部转让
36	2005.04.26	金惠明	傅建国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37	2005.07.05	朱召	张杰	20,000	20,000	全部转让
38	2005.08.26	朱建军	钱虹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39	2005.11.01	陈斌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0	2006.03.15	徐建军	徐兴定	20,000	20,000	全部转让
41	2006.04.18	田熹	周帼娣	42,000	42,000	全部转让
42	2006.04.20	熊伟	王海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3	2006.05.08	陈明土	王海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4	2006.05.19	曹国银	程滨生	226,000	226,000	全部转让
45	2006.07.10	李建刚	郑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6	2006.07.11	周伟光	马芳华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7	2006.07.11	周勇	马芳华	20,000	20,000	全部转让
48	2007.01.08	王海雯	郑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9	2007.01.10	俞福民	郭学武	100,000	100,000	部分转让
50	2007.01.10	俞福民	陈朝晖	200,000	200,000	部分转让
51	2007.05.15	朱培强	张杰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2	2007.05.16	周永华	郑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3	2007.05.30	俞卫红	蔡建君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4	2007.12.18	周洪波	朱锦芳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5	2008.07.15	牛坤朋	许瑾	33,000	33,000	全部转让
56	2008.07.16	牛坤朋	李世松	32,000	32,000	

2009 年 2 月 12 日，市政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市政集团未分配利润 1,670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 130 万元，以 2009 年 2 月 5 日为基准登记日，每 10 股转增 3.6 股，使市政集团总股份达到 6,800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从而使注册资本达到 6,800 万元的议案。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文华	400.00	8.00	544.00	8.00
2	吴利华	200.80	4.02	273.09	4.02
3	王善波	200.80	4.02	273.09	4.02
4	张良贤	160.00	3.20	217.60	3.20
5	张桂余	160.00	3.20	217.60	3.20
6	袁亚明	160.00	3.20	217.60	3.20
	其余 447 名股东	3,718.40	74.36	5,057.02	74.36
	合计	5,000.00	100.00	6,800.00	100.00

该次增资由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09]012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2 月 23 日，市政集团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7 月 11 日，市政集团召开 201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干赛虎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08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会议同时决定向宁波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200 万股普通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增资后市政集团注册资本变为 11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由于市政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工程竞标时对注册资本的要求。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孟文华	544.00	8.00	544.00	4.95
2	吴利华	273.09	4.02	273.09	2.48
3	王善波	273.09	4.02	273.09	2.48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4	张良贤	217.60	3.20	217.60	1.98
5	张桂余	217.60	3.20	217.60	1.98
6	袁亚明	217.60	3.20	217.60	1.98
7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	--	4,204.08	38.22
	其余 446 名股东	5,052.94	74.30	5,052.94	45.93
	合计	6,8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该次增资由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10]05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8 月 6 日市政集团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28 日，市政集团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204.08 万股中的 2,077.432 万股，由市政集团的原有股东优先受让。由于前述的同创投资增资原因，同创投资拟将增资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比例转让，转让价格与 2010 年同创投资的增资价格相同，为每股 1 元。因同创投资的股东应受让的股份保留在同创投资，以及部分股东放弃受让股份或仅受让部分股份，同创投资实际转让的股权为 2077.432 万股，转让完成后同创投资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为 2126.65 万股。会议同时同意个别股东在 2010 年前互相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转让后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孟文华	544.00	4.95	544.00	4.95
2	吴利华	273.09	2.48	273.09	2.48
3	王善波	273.09	2.48	273.09	2.48
4	张良贤	217.60	1.98	217.60	1.98
5	张桂余	167.60	1.98	107.60	0.98
6	袁亚明	217.60	1.98	217.60	1.98
7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4,204.08	38.22	2,126.65	19.33
	其余 446 名股东	5,052.94	45.93	7,240.37	65.82
	合计	11,000.00	100.00	11,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 13 日，市政集团召开 201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对截至 2012 年 2 月因继承、赠与等情形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会议同意王天正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受赠等原因转让其所持市政集团的股份。

因继承、受赠等原因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姓名	新股东姓名	新股东与原股东关系	股数（万股）
1	包成锴	杨妙英	妻子	3.00
2	邬国良	李勤	妻子	3.00
3	王天正	王春茵	女儿	4.08
4	李乃华	李琦	儿子	14.30
5	俞生康	俞馨	女儿	49.72
6	成敏	成孝天	儿子	6.60
7	竺池义	方菊英	妻子	5.34
8	陈剑华	陈昱玮	儿子	26.40
9	黄吉平	黄圣剑	儿子	49.72

因其他原因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方姓名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后持股数（万股）
1	周小宝	30.736	叶正	43.936	261.536
2	李华	4.40			
3	李金	4.40			
4	李强	4.40			
5	刘海燕	40.00	郑静	40.00	111.40
6	李世松	37.52	张文京	37.52	170.84
7	何诗放	6.60	马芳华	6.60	44.00
8	赵芳	6.60	项建明	11.00	106.70
9	郑晓	4.40			
10	朱惠英	6.60	蔡萍	15.84	30.14
11	周蓉	9.24			
12	章莹	4.40	章妙胜	4.40	11.00
13	陈志鸿	6.60	郭学武	6.60	35.20
14	马建年	6.60	陈巨峰	13.20	22.44
15	刘云亮	6.60			
16	殷四平	6.60	周朝阳	6.60	126.216
17	沈波	4.40	陈伯河	4.40	11.00

上述 17 名转让股份的原自然人股东曾为市政集团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关

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上述人员因离职后从事的工作性质要求，需要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的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经协商，该次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未经审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 2.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市政集团自然人股东变为 435 人。

2012 年 2 月 24 日，435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市政集团 8868.952 万股转让给同创投资、中亘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腾十家有限公司。市政集团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见本节“三、市政集团产权控制关系”之“（一）产权控制关系图”。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4.5 元。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将认购对象进行缩减以方便本次交易的实施，自然人股东通过新设上述除同创投资以外的 9 家持股公司，按其原直接持有市政集团股份比例间接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原市政集团自然人股东所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与转让后通过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完全一致，实质上市政集团的权益所有者并未发生变化。由于上述 10 家持股公司拟认购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而本次交易在公布预案时的预估值为 5 亿元，约合 4.5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并考虑税负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5 元/股。

三、市政集团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股关系

1、本次交易实施前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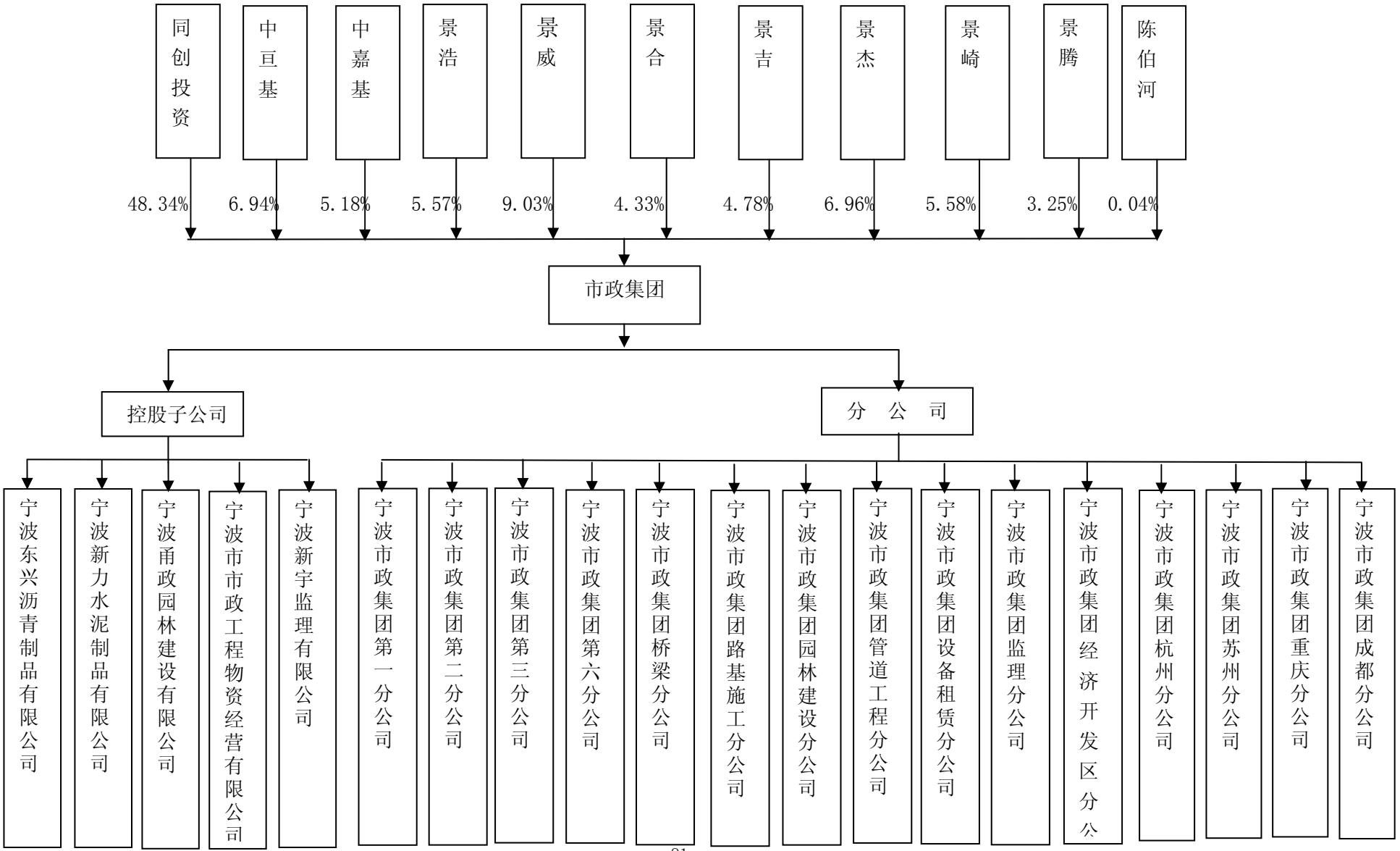
同创投资
中亘基
中嘉基
景浩
景威
景合
景吉
景杰
景崎
景腾
陈伯河
48.34%
6.94%
5.18%
5.57%
9.03%
4.33%
4.78%
6.96%
5.58%
3.25%
0.04%
市政集团
控股子公司
分 公 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第一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第二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第三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第六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桥梁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路基施工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园林建设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管道工程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监理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经济开发区分公
宁波市政集团杭州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苏州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重庆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成都分公司

2、本次交易实施后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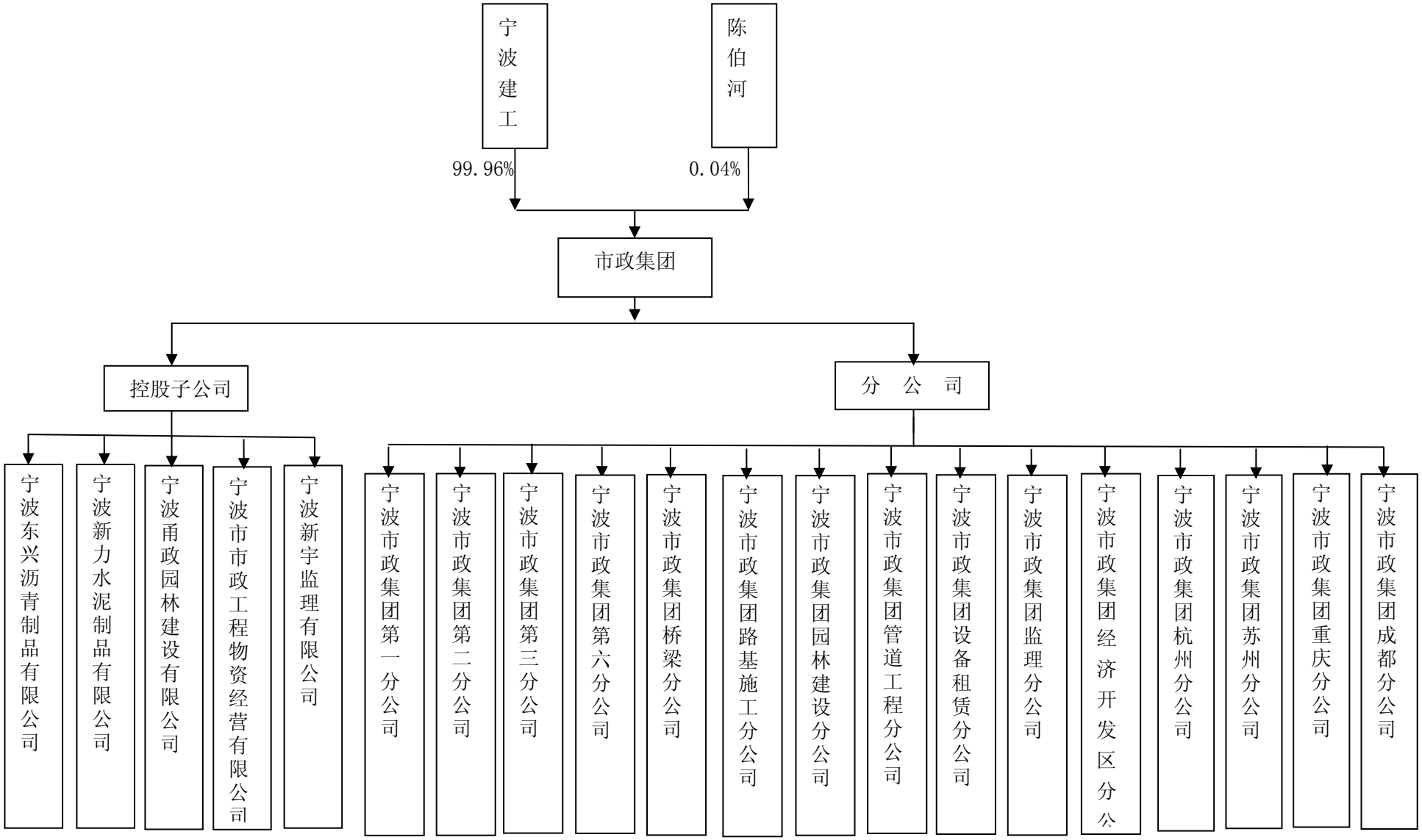

（二）下属子公司情况

1、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湖村

注册资本：1,155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顾柏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200400026144

税务登记证： 33022761027633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1155.00	100.00
合计	1155.00	100.00

根据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11,929.91万元，净资产2,800.70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80.46万元，净利润314.18万元。

2、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200400025963

税务登记证：33022761027329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泥预制品及混凝土制造、加工；混凝土外加剂制造。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15,247.68万元，净资产4,040.59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83.37万元，净利润277.19万元。

3、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开发区新矸明州路太平洋花园 18 幢 803-806 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张文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126519

税务登记证：33020625643558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工程及绿化配套项目施工。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

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1800.00	90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3,296.63万元，净资产1,374.04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86.24万元，净利润65.25万元。

4、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吴小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10443

税务登记证：33020314405299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纺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钢模租赁，本公司房屋租赁，劳动服务；电器修理、风电焊（限分支机构另地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44.00	88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6.00	12
合计	50.00	100

根据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723.88万元，净资产80.17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1万元，净利润22.20万元。

5、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徐兴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069304

税务登记证：33020374498898X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园林工程监理。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45.00	90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总资产65.81万元，净资产17.36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53万元，净利润10.49万元。

四、市政集团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市政集团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市政集团主要固定资产原值为141,083,607.8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0,472,970.82元。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市政集团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统计如下：

	产权证号	位置	产权所有人	使用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101017号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	市政集团	3798.60	是
2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0648号	宁波市江北区宝成路25号	市政集团	1036.16	是
3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0647号	宁波市江北区宝成路25号	市政集团	249.35	是
4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J200300081号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35弄2号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205.19	否
5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J200300080号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35弄2号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143.96	否
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413548号	宁波市江东区昌兴街11弄5号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51.48	否
7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27666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镇李花桥村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065.63	是
8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27667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镇李花桥村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55.65	是
9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2009035号	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409-1室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294.57	是
10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2005986号	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3,804,805,806室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183.96	是
1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2009527号	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7,808室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	90.91	是

			司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更名为“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上表第9、10、11项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尚待变更。

市政集团房屋设定抵押的情况如下：

（1）根据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101017”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已为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自 2009 年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市政集团与建设银段塘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8 号”、“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已为市政集团与建设银行段塘支行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市政集团的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6 号”、“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已为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段塘支行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根据市政集团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甬政建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9035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5986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952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已为甬政建设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该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除上述房产外，市政集团目前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中面积约为 3,158.66 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等辅助用房及部分办公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因改扩建导致实际建筑面积与证书所记载的建筑面积不一致。

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十家有限公司作为市政集团的股东向宁波建工承诺：

“市政集团的股东将协助市政集团办理上述面积为 3,158.66 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及部分办公房的房产证及规范上述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获得房屋产权证或未能规范上述房产证记载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而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的，承诺人将对该部分损失、支出及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宁波建工追偿，保证宁波建工不会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拥有的十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统计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帐面原值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JSD 养护王	RH-450W	1	台	132400.00	47995.00	36.25
贝雷架	321 型	76	片	134900.00	16957.01	12.57
泵车	SY5388THB	1	辆	3650245.00	3473281.12	95.15
泵车	SY5313THB	1	辆	2450145.00	1876026.80	76.57
泵车	BP2000R	1	台	994855.56	54716.64	5.50
泵车	得勃海尔 XZJ5290GJBJC8	2	辆	1554914.24	155491.52	10.00
泵车	5125THB	1	辆	760450.00	649850.14	85.46
泵车	HBT8DC-2118D	1	台	723400.00	39787.00	5.50
泵车	AH5254GJB	10	辆	7146120.00	2657461.70	37.19
泵车	AH5256GJB4	8	辆	3320292.00	443391.68	13.35
变压器	S9-500KVA	1	台	160000.00	75520.00	47.20
柴油发电机组	DSN300	1	台	139000.00	67067.50	48.25
电动葫芦起重机	MH5-16	1	台	105000.00	35784.00	34.08
发电机组	BJ2000	1	台	860000.00	193070.00	22.45
光学经纬仪	J2 W1LD	1	台	100000.00	5000.00	5.00
混凝土拌和站	2HZS240	2	台	5807110.80	3181574.10	54.79
混凝土砂石分离器	LDF-11	1	台	130000.00	62725.00	48.25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DG4000	2	台	7368617.33	6832771.47	92.73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DG3000A	1	台	4015925.36	1969867.18	49.05

沥青摊铺机	S2100	1	台	2822080.78	888786.66	31.49
沥青摊铺机	SUPER1800-2	1	台	2580000.00	2496614.40	96.77
沥青摊铺机	W-2100C	1	台	2370192.00	637107.63	26.88
沥青摊铺机	RP951W	1	台	1370000.00	466896.00	34.08
临时箱变	3000kg,630A,10（KV）	1	台	197892.00	171770.26	86.80
临时箱变	315K	1	台	186943.00	162266.52	86.80
轮胎式液压装载机	厦工 XG955	1	台	295000.00	129062.50	43.75
履带式挖掘机	SH220（0.9M3）	1	台	864807.82	86480.78	10.00
履带式挖掘机	LS2800FJ2	1	台	530915.82	46879.71	8.83
配电箱	高压柜 KYN1-12	1	台	518743.00	285308.61	55.00
汽车起重机	QY16T	1	台	443000.00	18982.68	4.29
全站仪	TC702	1	台	123600.00	6180.00	5.00
洒水车	DC-A1000B	1	台	1992663.39	19926.02	1.00
散装水泥牵半挂车	AH9462GSN	1	台	513050.42	25652.52	5.00
双光轮压路机	DD16	1	台	240000.00	76200.00	31.75
砼汽车泵	KVM37XG	1	台	2260040.00	169955.02	7.52
挖掘机	SK200-8	1	台	927500.00	612743.60	66.06
挖掘机	SK200-6E	2	台	1666000.00	548020.80	32.89
挖掘机	R225LC-7	1	台	755000.00	288104.00	38.16
挖掘机	SY200C1	1	台	710000.00	276048.00	38.88
万能杆件	N 型 143.106T	1	套	1129100.00	37915.77	3.36
万能杆件	N 型 202.384T	1	套	905000.00	45250.00	5.00
万能杆件	N 型 155.112T	1	套	581240.00	29062.00	5.00
稳定土拌和机	WBC300	2	台	1077702.50	113557.84	10.54
稳定土摊铺机	JT5000A	1	台	154500.00	7725.00	5.00
箱式变电站	ZBW1-630KVA/12	1	台	387097.84	272129.80	70.30
箱式变电站	YBP-12/800KV	1	台	304050.43	238831.63	78.55
压路机	XP261	1	台	295000.00	126850.00	43.00
压路机	MRH-700DSW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液压装载机	ZL50C 开拓者	1	台	280000.00	38500.00	13.75
液压装载机	ZL50C-Ⅱ	1	台	270000.00	13500.00	5.00
液压装载机	XG951-III	1	台	252136.75	215466.01	85.46
液压装载机	ZL50	1	台	230000.00	43286.00	18.82
振动压路机	BW202 AD-2	2	台	1480931.21	74046.56	5.00
振动压路机	DD110	1	台	724000.00	186430.00	25.75
振动压路机	YZC12	1	台	450000.00	359100.00	79.80
振动压路机	XS140	1	台	391000.00	22912.60	5.86
振动压路机	XP262	1	台	355000.00	346394.80	97.58
振动压路机	CA30D	4	台	1290000.00	380472.16	29.49
振动压路机	XSM220	2	台	625740.00	180713.76	28.88
振动压路机	CA25D	1	台	278000.00	8340.00	3.00

重型工程车	斯达-斯太尔 ZZ4251M3241C/星马 H9400GSN1	1	辆	471093.00	325313.25	69.05
装载机	CLG855	1	台	315000.00	294719.20	93.56
装载机	XG951-IIIL	1	台	273504.27	253615.05	92.73
装载机	ZLM50E-2	2	台	474000.00	212707.50	44.88
装载机	ZL852	1	台	150000.00	7500.00	5.00
自卸载重机	7.5T	1	台	166712.69	4984.73	2.99

（二）主要无形资产

市政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市政集团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甬国用（2001）字第 1724 号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地块	7,465	国有出让	2051.01.30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2	甬国用（2001）字第 1861 号	宁波市江北区压赛堰梅林地块	10,655	国有出让	2051.08.22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3	甬国用（2001）字第 1932 号	宁波市江北区压赛堰地块	8,236.80	国有出让	2051.08.31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4	甬国用（2001）字第 1723 号	宁波市海曙区西郊乡西成村地块	867.40	国有出让	2051.01.30	出让	市政集团	否
5	甬国用（2010）第 0501974 号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 25 号	4,353.00	国有出让	2049.12.29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6	甬国用（2010）第 0501985 号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 25 号	1,372.00	国有出让	2046.08.07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7	甬东国用（2004）第7309号	福明路835弄2号609室	71.61	国有出让	203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8	甬东国用（2004）第7310号	福明路835弄2号610室	50.24	国有出让	203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9	甬东国用（2004）第7313号	昌兴街11弄5号（1-70）	14.70	国有出让	206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10	甬鄞国用（2008）第14-00004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李花桥村	21,770.30	国有出让	2053.10.26	出让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是
11	宁开国用（2002）字第5287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409-1室	32.73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12	宁开国用（2003）字第735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7、808室	10.10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13	宁开国用（2002）字第4210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3、804、805、806室	20.44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更名为“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上表第11、12、13项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尚待变更。

市政集团土地设定抵押的情况如下：

1、根据市政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西门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国用（2001）字第 1724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自 2009 年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国用（2001）字第 1861 号”、“甬国用（2001）字第 1932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市政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段塘支行（以下称“建设银行段塘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国用（2010）第 0501974 号”、“甬国用（2010）第 0501985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市政集团与建设银行段塘支行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根据市政集团的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鄞国用（2008）第 14-00004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段塘支行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根据市政集团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甬政建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宁开国用（2002）字第 5287 号”、“宁开国用（2003）字第 735 号”、“宁开国用（2002）字第 4210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甬政建设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该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市政集团为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 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市政集团该项对外担保已解除。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负债总额 1,576,946,604.40 元，其中：流动负债 1,496,214,032.73 元，占负债总额的 94.88%；非流动负债 80,732,571.67 元，占负债总额的 5.12%。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800,000.00	26.18%
应付票据	35,730,000.00	2.27%
应付账款	412,823,756.33	26.18%
预收款项	276,173,578.85	17.51%
应付职工薪酬	440,967.37	0.03%
应交税费	55,531,267.33	3.52%
其他应付款	302,714,462.85	19.20%
流动负债合计	1,496,214,032.73	94.88%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4,769,314.81	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63,256.86	3.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32,571.67	5.12%
负债合计	1,576,946,604.40	100.00%

五、市政集团所拥有的经营资质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市政集团拥有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与级别	拥有主体	获得日期	业务范围
施工总承包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集团	2007.12.06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集团	2002.5.15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100 米的桥梁、长度<1000 米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集团	2012.3.14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 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专业承包资质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最高级）	市政集团	2002.5.15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最高级）	市政集团	2002.5.15	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集团	2007.12.1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在 30&127;米以内、连续跨度总长度 100 米以内的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集团	2002.6.28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省级 100 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集团	2005.12.23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	市政集团	2009.1.20（有效期至 2012.6.30）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工程监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集团	2009.09.04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许可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政集团	2008.01.13	
其他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集团	2011.03.16	
	质量管理体系认	市政集团	2011.03.16	

	证证书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集团	2011.03.16	

六、市政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业务发展情况

市政集团是2001年由原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股份制改造而建立起来的大型企业集团。经过十多年技术和人才的积淀，市政集团凭借其先进的施工技术、高质量的承建工程、良好的公司信誉等特点，荣获过全国优秀市政施工企业、浙江省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宁波市优秀市政施工企业、宁波市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优胜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市政集团于2010年获得宁波市政府评选的宁波市建筑类行业十大龙头企业之一，该公司也是该十家企业中唯一一家以市政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市政集团目前在主营市政、公路、桥梁、房屋建筑、园林、环保、压力管道安装等工程建设施工的基础上，同时涉足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沥青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物资经营、建设工程监理等行业领域，规模化经营效益已然体现。市政集团现有职工599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17.08亿元，2011年营业收入21.01亿元。

市政集团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建的宁波市药行街改建工程、宁波市中兴北路工程、宁波市中山西路东段道路工程荣获国家建设部优良工程；承建的宁波市中山路改建工程、宁波市百丈路改建工程、宁波市人民路改建工程、宁波市解放路改建工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大道一期工程、宁波市鄞州二道Ⅰ标工程、济南市二环东路地面道路及BRT系统建设工程等荣获中国市政协会金杯奖；承建的宁波市世纪大道工程、宁波市杭甬高速慈溪连接线延伸段工程、乔庄入城干道（城区段）道路工程等工程荣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承建的宁波市中山东路延伸工程、宁波市开明街改建工程、宁波市东钱湖环湖道路工程、宁波市北外环东段三标等工程荣获浙江省市政工程金奖。

市政集团具有专业的桥梁施工队伍，在公路、市政建设中承担了大量桥梁工

程的施工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桥梁施工技术和经验。承建的宁波市芝兰桥（南外环桥）工程、宁波市长丰桥工程等荣获全国市政金杯奖；宁波市姚江大桥工程等荣获浙江省优良工程；宁波市慈溪兴慈大道四灶浦江大桥工程等荣获浙江省市政工程金奖；宁波市新江桥应急便桥工程仅用83天时间建成通车，被评为2007年宁波市市政工程优质奖。市政集团承建了全互通立交——宁波市重点交通枢纽宁波市北外环—机场路立交工程、宁波市东外环—宁镇公路立交工程、宁波市中心城区的久久人行钢铁桥；承建的绍兴市柯东立交桥工程荣获中国轻纺城杯优质工程。

市政集团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承建了宁波市月湖景区工程、宁波市科技园区绿化工程、宁波市宁海徐霞客公园东入口广场及环山景观路工程、宁波市动物园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宁波新河整治工程、宁波市后塘河整治工程、温州市欧洲花园小区绿化工程等工程。承建的宁波市月湖景区工程荣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市政集团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顶管施工能力，承建了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宁波市慈溪古县城排水工程、东莞市长安镇新民污水处理主干管工程等顶管工程；承建了宁波市水环境项目供水环网C9标工程、苏州吴江市区域供水工程、昆山市泾河水厂水质深度处理工程、安徽省宁国市第三自来水厂净水工程、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四川龙潭污水处理厂工程等给排水工程项目；承建了宁波垃圾焚烧场工程、杭州市东海•闲湖城矿坑矿渣回填工程、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山东二路共同沟工程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建设施工。承建的乔庄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荣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宁波垃圾焚烧场工程荣获宁波市甬江建设杯。

另外，市政集团承建了宁波市会展中心广场工程、宁波市中山广场工程、温州市瑞安广场工程、丽水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工程、杭州市民中心广场等大型广场工程。承建的宁波市中山广场工程荣获浙江省工程钱江杯。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市政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表

所示：

产品	用途
道路工程	与市中心区、工业区、生活区等连接的人车通行的专用场所。
桥梁工程	城市道路网络中跨越道路、河滨、铁路等障碍而设置的构筑物。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市政集团主营的道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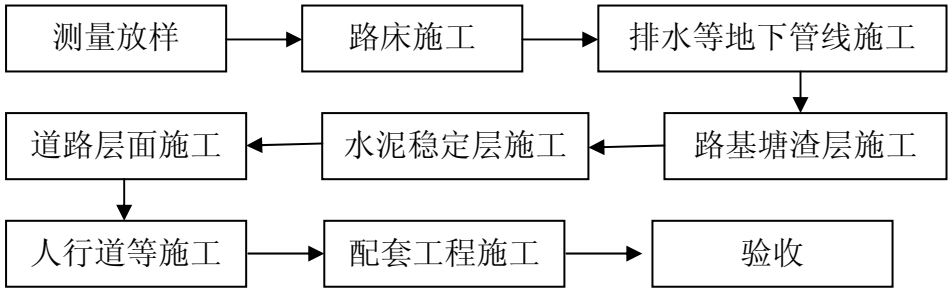

市政集团主营的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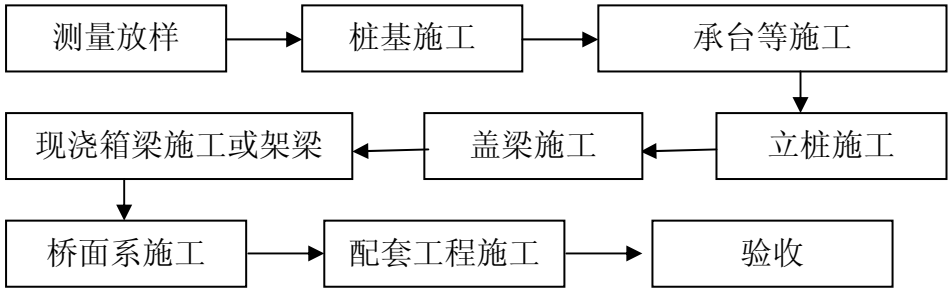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模式

1、营销模式

市政集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营销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提高品牌信誉。市政集团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上，尤其是公路、桥梁、市政业务施工方面，树立诚信经营、为业主着想的口碑。（2）做好做精工程。市政集团秉承“信守合同，让业主满意；坚持改进，做行业先进”的质量方针，建业主满意的工程，为公司市场营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3）增强市场主动性，广泛了解建设项目信息。市政集团加强

对经营区域的项目信息了解，拓展信息获取渠道载体，增进与建设单位的接触沟通，实现投标工作向项目前期延伸，最大限度地把握市场先机。

2、招投标模式

市政集团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竞标取得工程项目，相关的招投标工作也按照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根据国家法律及各地法规，市政工程招标模式基本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1）公开招投标模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基本上为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市政道路、绿化、压力管道等）工程。该类项目基本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或国有资金，项目的资金风险相对较小，项目总体上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相对较好。同时由于投标人众多，竞争也十分激烈，因而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具有相对优势。市政集团凭借资质、品牌和业绩等方面的优势在宁波地区的公开招投标中确立了龙头地位，在其他多个省份也已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公开投标形象和信誉。

（2）邀请招投标模式

采用邀请招标模式的主要有政府的基础设施特殊建设项目和一些民营资本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政府的基础设施特殊建设项目风险相对较小，民营资本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具有很大程度的选择权，同时此类项目的风险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业主的实力和项目的前景。

市政集团招投标管理工作分如下几步：第一步，在投标及签约之前市场经营部按规定程序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确认公司是否满足工程项目施工能力要求；第二步，市场经营部评审合格后，依法进行投标及签约，并保存评审、投标和签约的相关记录。

3、运营模式

为调动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的积极性，严格控制工程施工成本，市政集团对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采用了区域承包的方式。区域承包是市政集团从多年实践中得出的较为有效的办法。市政集团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强化工程项目

的实施过程控制，市政集团与下属单位签订区域承包责任协议书，明确对区域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量、安全、财务等全面控制，各下属单位按一定比例向市政集团缴纳风险保证金。

工程项目施工竣工后，市政集团直接控制各下属单位具体实施的工程项目与相应业主的工程决算、财务决算及内部的奖惩结算。各下属单位在完成市政集团核定的管理费和各项考核要求后，其剩余部分由市政集团逐年奖给各下属单位，如未完成管理费，差额部分由各下属单位责任人承担。

市政集团目前实行的是如下图所示的业务工作模式，从项目信息收集到项目的具体施工市政集团都有相应的部门负责具体的工作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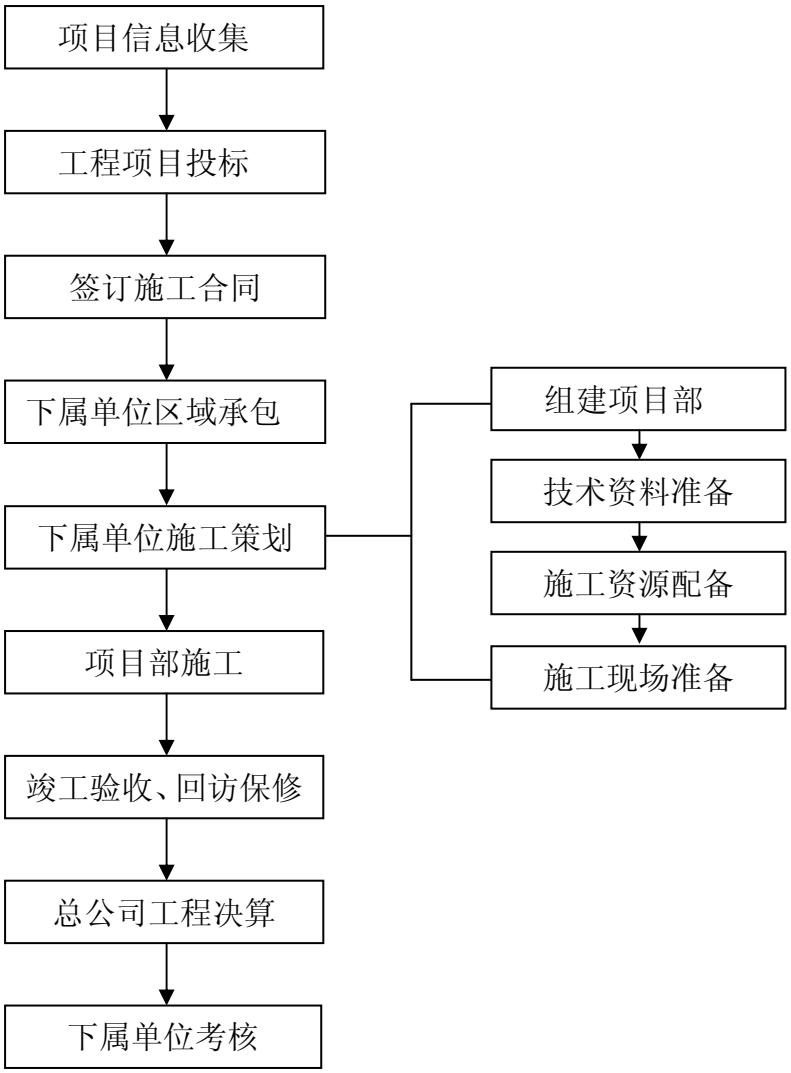

4、采购模式

市政集团工程业务中的采购包括物资采购（材料和设备）和分包采购。公司

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实施主体可分为总部采购和项目采购；按照采购方式可分为招标采购和议标采购。除了极少部分影响工程质量和项目成本的重要物资，公司实行总部集中采购外，公司对大部分物资和辅助性物资，将授权项目组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自行采购。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和客户等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市政集团2010年、2011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20,418,141.66元、2,099,139,924.29元，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346,842,300.30	28.40%
2011 年	466,089,501.06	22.19%

市政集团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和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市政集团2010年、2011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98,695,606.67元、1,908,178,113.71元。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0 年	111,283,027.89	10.08%
2011 年	176,730,461.84	9.23%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市政集团各级领导全面强化了施工安全监管，近三年内无较大以上（含）安全事故。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程序》、《事故处理控制制度》、《安全标识使用、管理控制程序》。2010 年公司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使用费 10,644,844.28 元已使用完毕；2011 年公司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使用费 18,439,804.96 元已使用完毕。

2、环境保护情况

市政集团项目组各级领导明确了争创文明施工现场的目标，集团注重考核各项目组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保护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防止建设场地污染的管理制度，如《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扬尘和噪音控制程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市政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市政集团的主要产品为市政工程产品，提供的服务为建筑承包施工服务。为使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满足用户的要求，集团非常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

1、质量控制标准

集团多年来以质量品牌拓展市场，在集团内部推行国际质量保证体系的贯标认证，于 1998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于 2004 年通过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大体系综合认证。借助这一认证工作，推动了集团的质量管理制度化和信息化的建设。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创更多的精品工程，维护集团声誉，集团工程施工

质量严格按 ISO90001 质量体系的要求控制和管理，集团的质量方针为“信守合同，让业主满意；坚持改进，做行业先进”，对工程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是单位工程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顾客满意度 90%以上。

集团年初制订年度创质量品牌、质量精品的目标，并把浙江省钱江杯工程奖等具体指标落实到各分公司、项目部，将内部质量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提高集团工程质量，年终根据目标完成情况按质量管理奖罚制度进行相应奖励。同时，集团在售后回访中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严格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对责任方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近三年来，集团质量控制政策实施效果良好，2009 年度竣工工程合格率 100%，获得 1 项浙江省市政金奖；2010 年度竣工工程合格率 100%，获得 2 项中国市政金奖， 1 项浙江省钱江杯奖，2 项四川省天府杯。2011 年度竣工工程合格率 100%，获得 2 项浙江省钱江杯奖、1 项浙江省市政金奖。

3、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近几年来集团严格按照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施工，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4、产品质量纠纷

国家根据工程项目类别分别作了不同期限的保修规定。集团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了《承包区域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工程项目部必须及时做好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对顾客提出的意见认真对待，做到事事有记录、有处理措施、有用户回访、有签复意见，在保修责任期限内必须无条件返修。由于集团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了良好执行，员工质量意识较强，集团至今未发生过售后服务纠纷。

近几年来，集团未发生用户投诉的质量事故，并完成了一大批用户满意的工程。

（九）技术研发情况

市政施工团队在长期的施工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总结，并遵循国家和省市各级

的工程建设标准，逐步创新出一套适合该公司施工特色的施工技术和方法。最近几年来集团开发和运用的省级工法如下：城市道路生态排水系统施工工法、现浇箱梁暗埋泄水管施工工法、桥梁浅水承台筑岛施工工法（与宁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桥梁深水基础薄壁钢套箱施工工法、异性拱肋空间定位测量工法、桥梁后台 EPS 材料地基处理施工工法。

市政集团注重技术人才队伍培养，开展 QC 活动和科研立项活动。“软土地基处理桩基应用新方法”QC 成果获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优秀质量小组第一名、全国市政协会优秀质量小组一等奖；“保证立柱外观质量”QC 成果、“提高超声波检测在钻孔桩的成功率”、“深基坑支护结构变形和位移的控制”QC 成果分获省市政协会优秀质量小组成果二等奖。

七、市政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5-0060号审计报告，市政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08,282,634.04	1,519,110,26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36,029.64	121,196,92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36,029.64	115,124,148.71

（二）备考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101,411,015.52	1,221,237,078.66
营业利润	48,603,151.38	12,456,234.98
利润总额	55,735,322.60	15,482,261.09
净利润	42,485,090.79	11,359,04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459,880.93	11,090,103.27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34	93.07
	2011年	201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5	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摊薄）	1.19	1.1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41

八、市政集团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市政集团最近三年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及改制。

市政集团最近三年的交易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三）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九、市政集团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合法持有的市政集团 99.96%的股份。

卓信大华对市政集团全部股份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评估师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宁波建工”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市政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市政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市政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142,661.89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负债总计 133,163.65 万元，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账面净资产 9,498.25 万元。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对象价值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资产评估申报表、企业未来盈利预测资料及会计原始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假设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发表的审计意见真实、完整，实施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4、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负债均已记录完整。

6、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企业现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资本规模和正常经营管理模式、管理水平、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不考虑追加投资、新增资本或减少资产等意外因素改变企业整体资产结构的影响及所带来的经营能力的变动因素。

8、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并符合营业规模的变化趋势而合理变动。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9、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现有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保持现有固定资产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状况。

10、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1、假设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均为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预测期付息债务总额不发生变化。

12、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3、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

（七）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市政集团账面总资产为 142,661.89 万元，总负债为 133,163.65 万元，净资产为 9,498.25 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后账面总资产为 157,207.11 万元，总负债为 130,291.27 万元，净资产为 26,915.84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7,417.59 万元，增值率 183.3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3,775.91	135,326.79	1,550.89	1.16
非流动资产	8,885.99	21,880.31	12,994.32	146.23
长期股权投资	4,466.50	15,028.62	10,562.12	236.47
固定资产	2,577.06	3,427.75	850.69	33.01
无形资产	618.75	2,606.58	1,987.83	321.26
长期待摊费用	19.64	0.00	-19.64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03	817.36	-386.67	-32.11
资产总计	142,661.89	157,207.11	14,545.21	10.20
流动负债	130,291.27	130,291.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872.38	0.00	-2,872.38	-100.00
负债总计	133,163.65	130,291.27	-2,872.38	-2.16
净 资 产	9,498.25	26,915.84	17,417.59	183.38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市政集团账面净资产为 9,498.2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749.84 万元，增值额为 40,251.59 万元，增值率为 423.78%。

3、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市政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9,749.8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6,915.8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2,834.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果增加 84.8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各单项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比较全面、真实反映企业的各单项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对股东全部权益的贡献价值。收益法主要是以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为基础，借以确定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现行市场价值，比较完整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对股东全部权益的贡献价值。由于两种评估方法的计算口径不同，导致两种不同表现形式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资产基础法未能充分体现构成企业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账外的潜在资源、资产价值，如：企业经营管理价值、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及无法归集、列示的商誉资源、资产价值。通过对企业未来预测分析，不难看出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中包含了该等资产价值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估计潜在资源、资产价值。

市政集团属于建筑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鉴于本次评估目，能够真实反映企业价值是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而并非企业目前仅账面所反映的各项有形资产价值。

市政集团作为宁波市老牌市政施工企业，在企业品牌、客户资源、市场网络、服务、管理、人才等方面均处于该市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的各项核心资产和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充分得到合理的体现。

“十二五”时期，宁波市政府在“重点功能区块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的城市建设总体格局的指导下，推进“大力实施快速路成网工程”、“加快建设过江通道工程”、“有序推进干支路连通工程”、“继续实施交通疏解工程”、“持续推进形象提升工程”五大工程。宁波本土市场是市政集团工程业务的主要来源。2011 年市政集团（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 17.25 亿元。2012 年宁波市“一核两翼多节点”的网络型都市目标、“50100 工程”的规划实施，“二横二纵一环”城市快速路网加快建设，“一环六射”高速公路主骨架全面实施为市政集团持续发展、产能提升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市政

集团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9,749.84 万元。

（八）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的概述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

2、收益法的具体评估程序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市政集团的资产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市政集团实现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其中：明确预测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至企业经营稳定的期间。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公司当前的建设进度、竞争环境及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将在 2016 年进入稳定阶段，故将 2012 年至 2016 年作为本次评估的预测期。

企业经营业务无明确限制，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R_{n+1}$×终值折现系数

R_{n+1}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单位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K_e=R_f+\beta \times R_{Pm}+R_c$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8）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9）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投资。

本次评估对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整体评估，对于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按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10）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市政集团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采用成本法评估确认评估值。

3、收益法评估的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市政集团2009年至2011年各年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19,974.70	104,591.84	172,561.35

②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市政集团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及建筑业的市场情况，结合以前年度企业的收入情况及已签定的合同，2012年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确定， 考虑历史年度浙江省及宁波市的市政建设行业年度增长率均在10%以上，并且市政建设行业增长率与当地GDP增长速

度有正相关水平，出于谨慎原则考虑，2013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按8%预测，永续年度与 2016 年一致，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0,070.00	226,875.60	245,025.65	264,627.70	285,797.92

（2）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市政集团2009年至2011年各年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营业成本	114,008.41	95,189.26	156,933.10

2009 年-2011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9%、9.1%，2012 年的毛利率预测为 9.4%。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年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确定，2013 年及以后年度取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平均毛利率为 9.2%，则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8%。

②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市政集团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结合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确定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8%，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90,260.40	206,003.04	222,483.29	240,281.95	259,504.51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市政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包含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3%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交流转税额为基数按项目属地税率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2%缴纳。

（4）管理费用预测

市政集团历史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社会保险、水电费、摊销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企业财务报表，2009年至2011年，各年度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管理费用	13,177,815.10	34,895,367.34	39,778,129.46

根据各项管理费用不同的性质，未来年度各项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

①工资类费用：根据管理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企业业绩和地区工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②折旧费：根据管理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费。

③其他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根据历史年度发生比例考虑一定的增长率确定。

根据上述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管理费用	43,000,000.00	47,794,577.79	52,138,227.73	56,973,165.25	62,346,837.04

（5）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模型，不需考虑财务费用，故企业盈利预测数据中不予考虑财务费用。

（6）其他业务利润

2012年其他业务利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确定，2013年及以后年度按历史年度水平考虑。

（7）营业外收支

市政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对外索赔、其他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基金、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其他等。营业外收入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入按零处理；营业外支出中的水利基金按收入的0.1%预测。

（8）摊销预测

市政集团的摊销内容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软件)。根据基准日无形资产余额及相应的摊销政策计算获得根据。未来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摊销金额	207,602.75	202,576.08	192,726.08	191,626.08	190,472.01

（9）折旧预测

本次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本期折旧额	2,900,000.00	3,043,073.04	3,099,801.55	3,156,530.06	3,213,258.57

（10）资本性支出

根据市政集团现有资产及未来发展规划，资本性支出为新增及更新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设备，以及设备的更新支出。在考虑目前经营规模、资产状况及未来生产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经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后确定，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资本性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1）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市政集团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12）营运资本增加额

通过分析历史年度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流动负债中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

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并根据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数据来确定未来年度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预测年度所需营运资金=当年的流动资产(不包含非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新增的营运资金=预测年度的营运资金-上年度的营运资金

基准日账面营运资金=流动资产评估值(不含溢余现金及非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值(不含带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13）预测期自由现金流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未来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永续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0,070.00	226,875.60	245,025.65	264,627.70	285,797.92	285,797.9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0,260.40	206,003.04	222,483.29	240,281.95	259,504.51	259,504.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59.47	7,624.14	8,233.98	8,892.61	9,603.93	9,603.9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750.13	13,248.42	14,308.38	15,453.14	16,689.48	16,689.4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减：管理费用	4,300.00	4,779.46	5,213.82	5,697.32	6,234.68	6,234.68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三、营业利润	8,082.13	8,100.96	8,726.56	9,387.82	10,086.79	10,086.79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0.07	226.88	245.03	264.63	285.80	285.80
四、利润总额	7,872.06	7,874.08	8,481.53	9,123.19	9,801.00	9,801.00
减：所得税	1,968.01	1,968.52	2,120.38	2,280.80	2,450.25	2,450.25
五、净利润	5,904.04	5,905.56	6,361.15	6,842.40	7,350.75	7,350.75
加：折旧及摊销	445.99	454.46	462.93	471.41	479.88	385.59
减：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98.45
营运资本增加额	5,533.41	7.29	2,954.55	1,827.02	991.63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16.62	6,052.73	3,569.53	5,186.78	6,539.00	7,437.89

(14)永续期自由现金流

市政集团的营业收入预计在2016年以后达到稳定状态，永续年间资本性支出和折旧根据经济寿命年限以固定资产评估值进行更新支出和折旧的现值换算，其营运资本在业务收入达到稳定状态时不需要增加，则永续期自由现金流为7,437.89万元。

(15)折现率的预测

①权益资本成本K_e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R_f的确定

根据Wind资讯查询，2011年12月31日，10年期上交所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3.4303%，故无风险收益率R_f取3.4303%。

B、企业风险系数β

根据Wind资讯查询的沪深A股建筑业类上市公司Beta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沪深A股建筑业类上市公司的Beta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Beta，得出类似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Beta为0.9891。

企业风险系数Beta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1+(1-T)\times D/E)\times \beta_U$

式中：

β_L：有财务杠杆的Beta；

β_U：无财务杠杆的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0.9891；

T：所得税率，市政集团的所得税率，按25%计算所得税。

D/E：主要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环境、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经综合分析确定企业D/E为50%。

C、市场风险溢价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

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我公司研究成果，本次市场风险溢价为 6.84%。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所处的发展阶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等。

结合以上因素，综合确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

E、企业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企业债务结构，债务资本成本取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2011 年 12 月的银行贷款利率取 6.56%。

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如下：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计算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80%。

4、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的确定

①企业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R_{n+1} \times$ 终值系数。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②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的确定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永续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16.62	6,052.73	3,569.53	5,186.78	6,539.00	7,437.89
折现率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永续年度
折现系数	0.9416	0.8347	0.7400	0.6560	0.5816	4.5436
折现值	486.43	5,052.29	2,641.42	3,402.64	3,802.95	33,794.70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9,180.43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市政集团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为 308,725,235.54 元，考虑到：

①现金能够赢得无风险投资的公正报酬，不同于存货、应收账款；

②企业由于工程款回收有规律有保障，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的使用量，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

③企业基准日时点的现金不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现金金额。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将该公司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该公司现金保有量，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扣除现金保有量后作为溢余资产考虑。经计算，该公司的溢余资产为 150,282,698.77 元。

（3）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①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经现场调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中与市政集团目前主营业务经营中无关的费用，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 68,798,927.13 元。

②非经营性负债的确定

经现场调查，企业非经营性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中与市政集团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费用，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合计 23,873,703.47 元。

市政集团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差额为 44,925,223.66 元。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投资。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对于不具备

收益法评估条件的，采用成本法评估，并按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经上述方法评估后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于评估基准日加回。未列入企业未来现金流预测的长期投资价值为 15,028.62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具体情况详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1995-12	8,662,500.00	53,483,165.83	517.41
2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996-03	17,112,500.00	77,633,689.05	353.67
3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993-11	18,000,000.00	18,014,746.10	0.08
4	宁波市政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11	440,000.00	825,460.62	87.60
5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2003-01	450,000.00	329,130.00	-26.86
合 计			44,665,000.00	150,286,191.60	236.47

（5）企业价值的确定

企业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83,729.84 万元

（6）有息负债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企业有息负债为 33,980.00 万元。

（7）股权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价值=49,749.84 万元

（九）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

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包括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所以交易双方采用了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依据，而收益法评估值要显著高于单纯评估企业的各项有形资产价值。

2、“十二五”时期，宁波市政府在“重点功能区块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的城市建设总体格局的指导下，推进“大力实施快速路成网工程”、“加快建设过江通道工程”、“有序推进干支路连通工程”、“继续实施交通疏解工程”、“持续推进形象提升工程”五大工程。

宁波本土市场是市政集团工程业务的主要来源。市政集团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22.08亿元。2012年宁波市“一核两翼多节点”的网络型都市目标、“50100工程”（50个重点功能区块、100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规划实施，“二横二纵一环”城市快速路网加快建设，“一环六射”高速公路主骨架全面实施为市政集团持续发展、产能提升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市政集团作为宁波市老牌市政施工企业，在企业品牌、宁波市客户资源、市场拓展、内部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均处于宁波市该行业领先水平。

（1）企业品牌

市政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追求“建设优良工程、提供满意服务”的目标，树立了市政集团的品牌。市政集团曾荣获全国优秀市政施工企业、浙江省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历年来承建的工程荣获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金杯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浙江省市政金奖等多项奖项。

（2）宁波市客户资源

市政集团凭借其优秀的施工能力，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上，尤其是市政施工业务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市政集团是2010年宁波市政府评选的宁波市建筑类行业十大龙头企业之一，也是该十家企业中唯一一家以市政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010年、2011年市政集团中标的宁波市主要工程有：宁波市环城西路街景整治工程（8081万元），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九龙湖单喇叭口立交工程（5690

万元），机场路南延Ⅱ标工程（21437万元），解放桥拓宽工程（4157万元），机场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13372万元），机场路北延Ⅱ标工程（12579万元），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临江“单喇叭口”立交工程（5200万元），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新周立交工程（6371万元），“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姚江西岸启动段工程（18810万元），3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工程（10720万元），湾头休闲商务区配套道路工程6972万元，北外环高架一标工程（50985万元），北外环高架预制小箱梁工程（19774万元）。

（3）市场拓展

为了避免过度依赖宁波市场，提高营运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市政集团除了在宁波市开展施工业务外，还积极参与外地项目的招投标和施工。

目前，市政集团在浙江省内的市政业务市场上已经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10年、2011年市政集团中标的浙江省内（除宁波市）主要工程有：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1312万元），绍兴滨海大道跨嘉绍通道桥工程（10706万元），滨江大道及沿江景观一标段工程（5891万元），舟山阿鲁亚天邦嘉园小区一期工程（27819万元），杭州德胜东路（东德胜立交—文汇路）改造提升工程（25572万元），温州瓯海区南湖城市综合体道路网一期工程（18637万元），富阳市富春江第一大桥立交改造工程（7679万元）。

同时，市政集团也积极探索浙江省外建筑业市场，并且取得了一定的突破。2010年、2011年市政集团中标的浙江省外主要工程有：四川新成仁路改建工程（13915万元），重庆平场片区工业用地Ⅳ标工程（5920万元）。市政集团承建的济南市二环东路地面道路及BRT系统建设工程荣获山东省2010年度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4）内部管理

市政集团的运行机制不断深化，重点强化经营责任制考核及管理制度汇编两大核心环节。一方面就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作了修订，对市外分公司提出了自主经营、自主施工要求及现金风险抵押规定，对下属单位的考核评价指标作了相对统一，增设了分管领导对管辖单位年度重大事项考核指标等等。另一方面，

内部汇编了集团公司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依据现行组织架构、运作模式，对原有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修整，增加了法人治理、组织管理、财务借款管理等相关制度，运行机制更为规范完善。

（5）成本管理

在项目实施阶段，市政集团重点把握成本管理、质安管理、文明施工等核心要素管理，以精品工程打造优良企业品牌。其中重点突出成本管理，抓好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阶段及项目完工后不同阶段的项目成本控制，加大对项目部组建、施工班组优选、项目预算分析、费用有效监控、工程计量及结算及时办理、合同风险防范等关键环节控制力度。在严格的内部经营责任制考核和成本管理制度下，市政集团保持了每年约8%的毛利率水平，保证了市政集团的盈利水平。

（6）人力资源

在长期施工锻炼中市政集团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施工团队。目前，市政集团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47 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120 人，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158 人；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注册二级建造师 66 人。市政集团员工整体教育水平较高，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4 人，大学本科学历 169 人，大学专科学历 162 人。这些人才的成长带动了市政集团相关业务技术水平的提升，是市政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市政集团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较大差异。

十一、市政集团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市政集团出具说明，承诺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和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是宁波建工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依据。

依据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价格为为宁波建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6.8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11 年末股本 400,6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宁波建工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6.72 元/股。

依据依据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署的《补充协议》，宁波建工本次向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72 元/股。

本次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6.72 元/股）的 90%，即 6.048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

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933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8,999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8.23%。

（一）向同创投资等 10 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向同创投资等 10 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同创投资等 10 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合计 61,940,000 股。按照 10 家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同创投资发行 29,952,357 股，向中亘基发行 4,301,370 股，向中嘉基发行 3,208,807 股，向景浩发行 3,451,247 股，向景威发行 5,592,615 股，向景合发行 2,684,743 股，向景吉发行 2,961,838 股，向景杰发行 4,314,270 股，向景崎发行 3,458,469 股，向景腾发行 2,014,284 股。

（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66.70 万元。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6.72 元/股）的 90%，即 6.048 元/股，所以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2,739 万股。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6,566.70 万元，将用于增加市政集团的注册资本以发展其主营业务。首先，市政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后，既解决了新项目开展所需资金问题，能够同时进行更多的工程项目，又能够积极拓展新领域，为集团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其次，市政集团目前支持其主营业务的两个主要经营

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都规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施工项目”。按照现行资质的规定，市政集团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5.5 亿的施工项目，如果承接合同额更大的工程，市政集团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再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评选标准要求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特级资质可承担各种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为了承接更多更广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集团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特级资质的评选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承诺以市政集团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如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执行。

五、宁波建工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对照表

根据宁波建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市政集团自2011年1月1日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宁波建工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资产合计	4,423,777,267.29	6,551,306,09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352,124.20	1,732,170,0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4,086,271.55	1,683,851,635.76

合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营业收入	8,675,626,902.16	10,777,037,917.68
营业利润	166,491,459.24	215,094,610.62
利润总额	168,397,254.04	224,132,576.64
净利润	119,723,990.78	162,209,08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5,994,167.31	158,437,064.29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1.46	73.56
	2010年	201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3	0.4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摊薄）	3.15	3.7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1.00	-0.84

六、宁波建工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宁波建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19,053	47.5535	19,053	38.8845
同创投资	0	0	2,995	6.1124
王一丁	2,083	5.1994	2,083	4.2511
华茂集团	1,000	2.4959	1,000	2.0409
宇斯浦集团	1,000	2.4959	1,000	2.0409
恒河集团	1,000	2.4959	1,000	2.0409
何明德	1,000	2.4959	1,000	2.0409
景威	0	0	559	1.1408
鲍林春	500	1.2479	500	1.0204
景杰	0	0	431	0.8796
中亘基	0	0	430	0.8776
景崎	0	0	346	0.7061
景浩	0	0	345	0.7041
中嘉基	0	0	321	0.6551

乌家瑜	300	0.7488	300	0.6123
潘信强	300	0.7488	300	0.6123
徐文卫	300	0.7488	300	0.6123
翁海勇	300	0.7488	300	0.6123
陈建国	300	0.7488	300	0.6123
景吉	0	0	296	0.6041
景合	0	0	268	0.5469
景腾	0	0	201	0.4102
陈贤华	200	0.4992	200	0.4082
郁武铮	200	0.4992	200	0.4082
戴 兵	200	0.4992	200	0.4082
胡茂璋	200	0.4992	200	0.4082
赵文良	150	0.3744	150	0.3061
范尧根	150	0.3744	150	0.3061
卢祥康	150	0.3744	150	0.3061
郝 强	100	0.2496	100	0.2041
陈宝康	100	0.2496	100	0.2041
王浩光	100	0.2496	100	0.2041
龚崇照	100	0.2496	100	0.2041
李水明	100	0.2496	100	0.2041
胡春健	100	0.2496	100	0.2041
李长春	100	0.2496	100	0.2041
徐 杉	90	0.2246	90	0.1837
李晓明	60	0.1498	60	0.1225
徐坚强	60	0.1498	60	0.1225
田秀刚	60	0.1498	60	0.1225
张金汉	60	0.1498	60	0.1225
杨方华	60	0.1498	60	0.1225
周钢祥	60	0.1498	60	0.1225
张国光	60	0.1498	60	0.1225
潘卫国	50	0.1248	50	0.1020
赵谷韵	50	0.1248	50	0.1020
沈 杰	50	0.1248	50	0.1020
王小荣	50	0.1248	50	0.1020
邵 茹	30	0.0749	30	0.0612
林 辉	30	0.0749	30	0.0612
张丁辉	30	0.0749	30	0.0612
陈 静	30	0.0749	30	0.0612
张友良	30	0.0749	30	0.0612
陈华英	30	0.0749	30	0.0612
黄欢君	30	0.0749	30	0.0612
金 伟	30	0.0749	30	0.0612

曹剑民	30	0.0749	30	0.0612
其他股东	10,000	24.9588	12,739	25.9985
总 计	40,066	100.0000	48,999	100.0000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十家有限公司共持有宁波建工6194万股，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

交易后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广天日月仍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7名自然人仍为宁波建工的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 年 3 月 7 日，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宁波建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6.82 元/股。

宁波建工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约 6,148 万股 A 股股份。其中，向同创发行约 2,944 万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0.15%股份，向中亘基发行约 431 万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5.87%股份，向景崎发行约 346 万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72%股份，向景杰发行约 432 万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5.89%股份，向景吉发行约 297 万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04%股份，向景浩发行约 346 万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70%股份，向景合发行约 269 万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3.66%股份，向景威发行约 560 万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7.64%股份，向中嘉基发行约 321 万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38%股份，向景腾发行约 202 万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2.75%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所购买股份的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若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由宁波建工支付现金购买该部分余额。

若宁波建工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认购方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认购方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宁波建工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宁波建工新老股东共享。

宁波建工以现金的形式向认购方各方支付约 8,070 万元作为受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部分股份的对价。其中，向同创支付约 4,094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8.19%股份，向中亘基支付约 535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07 %股份，向景崎支付约 430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86%股份，向景杰支付约 536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07%股份，向景吉支付约 368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74%股份，向景浩支付约 429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86%股份，向景合支付约 334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67%股份，向景威支付约 695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39%股份，向中嘉基支付约 399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80%股份，向景腾支付约 250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50%股份。

（四）资产交付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宁波建工与资产转让方应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宁波建工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最迟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两日内签署完成，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资产转让方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向宁波建工移交完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在交割完成之日后，宁波建工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认购方各方指定账户，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认购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宁波建工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

验资报告，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的手续。

（五）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宁波建工享有。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认购方按照其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比例在交割完成之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建工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六）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资产转让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市政集团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2、过渡期内，市政集团不得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为其自身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市政集团 99.96%的股份，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市政集团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市政集团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市政集团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起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市政集团继续承担。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1、宁波建工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对于认购方任一方违约或多方均违约的，认购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十）避免同业竞争

认购方承诺，除非认购方不再持有宁波建工的股份，否则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 年 5 月 30 日，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卓信大华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书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认为市政集团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9,749.84 万元，据此，市政集团 99.96%股份的评估值为 49,729.94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9,700.112 万元。

（三）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具体价格及数量

宁波建工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支付现金的价格为 8,076.432 万元。其中，向同创投资支付 3,905.524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7.86%股份，向中亘基支付 560.861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13 %股份，向中嘉基支付 418.400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84%股份，向景浩支付 450.012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91%股份，向景威支付 729.228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47%股份，向景合支付 350.067 万元资金其所持市政集团 0.70%股份，向景吉支付 386.198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78%股份，向景杰支付 562.543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13%股份，向景崎支付 450.954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91%股份，向景腾支付 262.645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53%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宁波建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即 6.82 元/股。若宁波建工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根据宁波建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其公告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宁波建工以总股本 40,0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6.72 元/股。

宁波建工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

景崎、景腾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1,940,000 股。其中，向同创投资发行 29,952,357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0.48%股份，向中亘基发行 4,301,370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5.81%股份，向中嘉基发行 3,208,807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34%股份，向景浩发行 3,451,247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66%股份，向景威发行 5,592,615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7.56%股份，向景合发行 2,684,743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3.63%股份，向景吉发行 2,961,838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00%股份，向景杰发行 4,314,270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5.83%股份，向景崎发行 3,458,469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67%股份，向景腾发行 2,014,284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2.72%股份。

（四）业绩承诺

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承诺，标的资产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4,436.00 万元，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4,437.00 万元，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4,905.00 万元。

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签署时其对市政集团的持股比例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充。

（五）其他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有规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规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 年 5 月 30 日，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

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订《补偿协议》。

（二）净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资产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36.00 万元、4,437.00 万元、4,905.00 万元。

（三）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宁波建工将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宁波建工及市政集团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补偿原则

在补偿期间（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市政集团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十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按本协议签署时其对市政集团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进行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以一元作为对价向宁波建工转让相应数量的宁波建工股份，或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予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宁波建工其他股东。

现金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向宁波建工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五）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

在上述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将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就其实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

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赠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赠或送股的比例）。

（六）股份补偿的程序性规定

宁波建工应当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发出回购的股东大会通知。如回购事宜未经宁波建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宁波建工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按照股份补偿的规定赠送给宁波建工相应股东。

（七）现金补偿的确定及其程序性规定

在上述补偿期间，如补偿义务人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确定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于该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认购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八）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另需补偿的股份的回购或无偿赠予事宜按照股份补偿的程序性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九）补偿数额的调整

发生签署《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市政集团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国家产业政策

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行业。目前国家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对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同时要“统筹地上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交通、通信、供电、供热、供气、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水平，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扩大城市绿化面积和公共活动空间，加快面向大众的城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至“十二五”期末，建筑业产业规模目标为“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建工的建筑产业链能够向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进一步延伸，建筑主业规模进一步增强，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环境保护

2012年2月13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政策规定的情况。

3、土地管理

2011年1月1日，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沥青”）与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签署《资产租赁合同》，东兴沥青租赁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大湾山旁面积为39.42亩的土地，租金为每亩5,500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为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用地，该土地性质不影响其与东兴沥青签署的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影响东兴沥青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导致东兴沥青不能依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上述土地从而给东兴沥青造成任何损失，或导致东兴沥青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其将按承诺函日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比例承担该等损失、费用或支出。

2012年2月14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

上述租赁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租赁土地外，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反垄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宁波建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市政集团99.96%股份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宁波建工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933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建工的股本总数将不超过48,999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宁波建工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宁波建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宁波建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6.82元/股。

根据公司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末股本400,6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现金红利1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4日，除息日为2012年5月15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宁波建工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6.72元/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7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6.72元/股）的90%，即6.04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卓信大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市政集团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

对象及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市政集团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对市政集团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有权转让持有的市政集团股份；持有的市政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宁波建工主要从事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业务，市政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建设，双方业务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可以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高双方在建筑行业的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宁波建工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保证上市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宁波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宁波建工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宁波建工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建筑业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上市公司原有的市政分公司会与市政集团在市政业务上进行联合，将极大地提高上市公司市政业务在宁波市场的竞争力。

根据大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市政集团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4,248.51万元，2012年预计可产生净利润4,593.00万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可实现净利润18,117.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0.3697元/股。目前上市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11,972.4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73元/股，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将成为宁波建工的股东，合计持有宁波建工股份61,940,000股，宁波建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对宁波建工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5-0049号)。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市政集团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对市政集团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有权转让持有的市政集团股份；持有的市政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事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市政集团将变更为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将与宁波建工现有的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宁波建工向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发行61,940,000股股份后，交易对方持有宁波建工的股份比例为

12.64%，不低于发行后宁波建工总股本的5%，且本次交易后，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将增强与宁波建工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宁波建工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宁波建工总股本的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9,749.84 万元，标的资产市政集团 99.96%的股东权益价值相应为 49,729.9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9,700.112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建筑产业链更加完善，市政施工技术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丰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吸收了宁波市政业务市场上最有实力的竞争对手，市政业务的竞争实力大幅增强；与市政集团强强联合后，公司声誉得到很大的提高。从本次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贡献等角度分析，交易标的的定价是合理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9,700.1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市政集团 99.96%的股份 2011 年净利润为 4244.29 万元， 2012 年预计净利润为 4591.16 万元。假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全部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每股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6.82 元/股计算，需发行 7287.41 万股。以发行股份 7287.41 万股计算，标的资产 2011 年实现每股收益 0.58 元，2012 年预计实现每股收益 0.63 元。以 6.82 元/股测算，标的资产 2011 年市盈率为 11.76 倍、2012 年市盈率预计为 10.83 倍。

本次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73 元，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6.8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 19.64 倍。市政集

团 2011 年市盈率、2012 年预计市盈率，皆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数。同时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取与市政集团行业类别相似的四川路桥、成都路桥、北新路桥、西藏天路、新疆城建、宏润建设、浦东建设、科达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可比公司以本次交易停牌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 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确定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36.47 倍，远高于市政集团此次评估值计算的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49,700.112 万元是公允的。

二、本次交易股份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宁波建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宁波建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6.82元/股。

由于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每 10 股派现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所以上市公司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72 元/股。

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6.72 元/股）的 90%，即 6.048 元/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贡献等角度分析，股份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卓信大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卓信大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市政集团 99.96%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市政集团 99.96%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市政集团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卓信大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

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分析了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资产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收益法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各年度收益、未来收入增长率及现金流量等参数均有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宁波建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核的标的公司 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和本公司 2012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草案）“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 第 5-0025 号和大信审字[2012]第 5-004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2,377.73	320,678.02
负债总额	316,142.51	262,039.41
所有者权益	126,235.21	58,6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408.63	54,08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3	1.80
项目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867,562.69	792,667.23
利润总额	16,839.73	13,72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9.42	9,82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2,996.29	16.50	38,852.78	12.12
应收账款	125,003.64	28.26	78,216.43	24.39
预付款项	27,435.21	6.20	22,122.10	6.90
其他应收款	47,125.67	10.65	60,297.58	18.80
存货	122,782.91	27.76	86,423.47	26.95
流动资产合计	399,041.54	90.20	286,442.37	89.32
固定资产	17,357.48	3.92	15,996.03	4.99
无形资产	10,692.50	2.42	10,946.58	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36.19	9.80	34,235.66	10.68
资产总计	442,377.73	100.00	320,678.02	100.00

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20,678.02万元、442,377.73万元，2011年末比2010年末增加121,699.71万元，同比增长37.95%，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2011年8月公司上市募资和业务增长所致。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保持在90%、10%左右，公司各年制定了清晰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有序执行，公司运营稳健。

2011年末流动资产为399,041.54 万元，比2010年末增加112,599.17万元，同比增长39.31%。其中，货币资金为72,996.29万元，比2010年末增加34,143.51万元，同比增长87.88%，主要是因为201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应收账款为125,003.64万元，比2010年末增加46,787.21万元，同比增加59.82%，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加及承接BT项目回款较少所致；存货122,782.91万元，比2010年末增加36,359.44万元，同比增长42.07%，主要是因为公司承建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加及承接BT项目，相应引起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增加和原材料库存增加。

2011 年末非流动资产为 43,336.19 万元，比 2010 年末增加 9,100.53 万元，同比增加 26.58%。其中，固定资产 17,357.48 万元，比 2010 年末增加 1,361.45 万元，同比增长 8.51%；无形资产 10,692.50 万元，比 2010 年末减少 254.08 万元，同比降低 2.32%；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51 万元，比 2010 年末增加 307.1 万元，同比增长 42.16%，主要是临时设施增加。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3,930.00	26.55	50,350.00	19.21
应付票据	12,342.43	3.90	16,379.20	6.25
应付账款	117,052.59	37.03	107,978.60	41.21
预收款项	43,766.90	13.84	39,998.18	15.26
其他应付款	51,834.67	16.40	42,870.51	16.36
负债合计	316,142.51	100.00	262,039.41	100.00

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62,039.41 万元、316,142.51 万元，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加 54,103.11 万元，同比增长 20.65%，公司负债规模相比资产规模增长较少。

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83,930 万元，比 2010 年末增加 33,580 万元，同比增加 66.69%，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和国家宏观调控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应付票据 12,342.43 万元，比 2010 年末减少 4,036.77 万元，同比降低 24.65%，主要因为兑付了上年开具本年到期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117,052.59 万元，比 2010 年末增加 9,073.99 万元，同比增长 8.40%，主要因为年内工程施工量增多导致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其他应付款 51,834.67 万元，比 2010 年末增加 8,964.16 万元，同比增加 20.91%，主要是公司工程量增加引起的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7,562.69	792,667.23
二、营业总成本	851,101.92	779,695.03
其中：营业成本	800,534.98	729,251.40
销售费用	663.13	565.03
管理费用	15,076.22	14,495.49
财务费用	4,791.96	3,51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49.15	13,76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9.73	13,722.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2.40	10,245.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9.42	9,824.64

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和公司业务量的增加，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 867,562.69 万元，比 2010 年增加 74,895.46 万元，同比增长 9.45%。201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72.40 万元，比 2010 年增加 1,726.49 万元，同比增加 16.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9.42 万元，比 2010 年增加 1,774.78 万元，同比增加 18.06%。

1、主营业务收入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630,948.30	72.82%	578,271.44	73.24%
建筑安装工程	109,305.80	12.61%	99,404.43	12.59%
建筑装饰工程	69,066.98	7.97%	71,385.99	9.04%
建材物资销售	55,494.52	6.40%	34,299.39	4.34%
其他	1,674.94	0.19%	6,205.37	0.79%
合计	866,490.53	100.00%	789,566.63	100.00%

公司属于建筑业，主要业务分为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和建材物资销售四大类，其中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2010年度、2011年度，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24%和72.82%。除建筑装饰工程的业务收入略有小幅下滑外，其他三大业务的收入均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较强，公司发展较为稳健。

2、毛利和毛利率

2010 年、2011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1 年		2010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47,093.41	7.46	42,849.99	7.41

建筑安装工程	9,486.22	8.68	9,404.76	9.46
建筑装饰工程	6,018.20	8.71	5,916.05	8.29
建材物资销售	4,123.40	7.43	4,409.45	12.86
其他	269.18	16.07	726.37	11.71
合计	66,990.42	7.73	63,306.62	8.02

3、期间费用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34%、2.37%，期间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两年变化不大，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的比例较低。

其中，财务费用 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36.35%，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同时国家银行贷款利率上调所致。

4、每股收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268 元、0.34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03 元、0.3150 元。

最近两年，公司凭借上市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继续维持公司在宁波建筑行业的竞争优势，大力拓展宁波市场外的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都保持了一定增长。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建筑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标准的规定，市政集团所属行业为：E类建筑业-E05土木工程建筑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区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市政集团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在宁波市，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波市城市建设委员会等部门组成本地的建筑行业管理体系。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国家商务部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

发和管理。浙江省商务厅负责公司对外承包公司的监督管理。

在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方面，市政集团是中国市政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施工专业委员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宁波市市政行业协会会员，接受上述协会的工作指导。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行业。目前国家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对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同时要“统筹地上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交通、通信、供电、供热、供气、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水平，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扩大城市绿化面积和公共活动空间，加快面向大众的城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至“十二五”期末，建筑业产业规模目标为“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

（2）城镇化进程的加快

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经历了世界经济史上最大规模的农村人口向城镇的转移过程，从而也形成了世界上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根据《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人口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2010年城镇人口6.7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0%。规划中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人口分布目标为城镇化率提高约4个百分点。城镇化创造了大规模基础设施和城镇住宅的投资需求，以及巨大的消费需求，成为中国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强劲动力，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对建筑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目前全球增长模式深度调整，外部需求扩张在短期内难以恢复，我国扩大国

内需求和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压力明显增大。加快推进城镇化是扩大内需、增强中国经济增长动力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加大对城市道路、供水和污水处理、煤气等项目建设的投入，为城市扩张创造了条件，也为建筑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

（3）法制建设日益完善

1998 年以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在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分配套规章文件相继颁布施行，初步构建了建设法规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有法可依的局面正在形成，为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保障。

（4）建筑市场越来越规范化

随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中国建筑市场透明度也越来越高，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逐步打破，施工企业开始跨地区、跨行业开展业务活动，市场竞争更加充分。特别是2008年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要求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必须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该项条例的出台为建筑企业跨地区承包施工提供了保障。

建设部通过对建筑市场招投标环节中的暗箱操作、“黑白合同”等违规问题，工程承包中的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以及拖欠工程款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建筑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好转，招标投标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受国家经济调控影响

市政工程行业很大程度依赖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政策支持和在市政建设方面的开支。国家在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如有重大削减，尤其是市政建设方面

的削减，将会对市政工程行业构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

近年来，由于供需矛盾和产能扩张的影响，建筑用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给建筑企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面临资金瓶颈

建筑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业务规模。由于工程保证金、垫资、工程尾款和质量保证金等资金占用的存在，建筑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资金实力成为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4）市场分割仍然存在

中国建筑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但部分地区仍存在区域性地方保护主义，地区行业封锁的现象依然存在，在确定中标对象时对本地区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倾斜，建筑企业的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很多困难。

4、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从业资质的限制

我国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许可范围相应等级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2007年9月1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三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2）资金规模限制

首先，建筑行业的企业在取得资质时需要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申

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必须注册资本金和净资产分别达到3亿元以上和3.6亿元以上。其次，在建筑企业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垫付用于购置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主要障碍。

（3）从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限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需要企业有一定数量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并要求企业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具有特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或专业职称。同时，业主在进行招标时也会对企业的从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提出一定的要求。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工程的数量、难度和利润水平。优秀的管理和施工团队能够加快企业施工项目的运作进程，节省项目的运程成本，提高企业的效益。

5、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建筑业的高端技术水平近年来发展较快，产品结构逐渐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十一五”以来，许多大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和管理体系，重视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研究，突出核心技术攻关，设计、建造能力显著提高。超高层大跨度房屋建筑、大型工业设施设计建造与安装、大跨径长距离桥梁建造、高速铁路、大体积混凝土筑坝、钢结构施工、特高压输电等领域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行业技术发展很不均衡，整体的技术水平仍然偏低，大多数建筑企业研发能力不足，装备较为落后，平均建筑能耗较高，影响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建筑业“十二五”技术进步目标为：在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高速铁路、公路、水电、核电等重要工程建设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大科研投入，提高科研经费在企业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引导企业通过开展战略联盟、战略合作、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技术改造，形成专利、专有技术、标准规范、工法的技术储备，在工程建设中积极

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工程科技含量，推进建筑业技术更新与创新。重点加强对建筑节能、环保、抗震、安全监控、既有建筑改造和智能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推动重大工程、地下工程、超高层钢结构工程和住宅工程关键技术的基础研究。

6、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外市场中主流的工程管理模式包括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M（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承包）、PMC（项目管理承包）、EP（设计、采购承包）、PMT（项目管理组）、BT（建设-移交）、BOT（建设-经营-移交）、BOO（建设－拥有－经营）、BOOT（建设－拥有－经营－转让）等模式，目前采用较多的是EPC、PMC和BT模式。

EPC是指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全过程的总承包，并负责试运行服务（由业主进行试运行）。EPC总承包又可分为两种类型：EPC（max s/c）和EPC（self-perform construction）。EPC（max s/c）是指EPC总承包商最大限度地选择分包商来协助完成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包的形式将施工分包给分包商。EPC（self-perform construction）是指EPC总承包商除选择分包商完成少量工作外，自己要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任务。

PMC是指项目管理承包商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进行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承包商、并对设计、采购、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一般不直接参与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的具体工作。PMC的费用一般按“工时费用+利润+奖励”的方式计取。

BT指从事工程的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同时，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承担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业主委托指派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业主移交项目，并由业主向工程总承包企业支付回购价款。

7、行业的周期性

建筑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正相关，尤其受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影响较为显著，而这些受政府投资支出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建筑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

的关联度，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但我国建筑行业具有其独特的表现：一是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的趋势比较明显，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来实现；二是基本建设投资是我国财政支出的重要方式，是拉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宏观调控手段，因此当国民经济陷入困境时，建筑行业往往会成为担当拉动国内需求，进而促进经济增长、帮助国家摆脱经济困境重任。这在某种意义上使建筑业呈现出一定的抗周期性特点。

8、行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

建筑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三大区域。2010 年建筑业总产值排名前五位的地区是江苏、浙江、山东、北京和广东，分别为 12,405.92 亿元、12,007.89 亿元、5,496.59 亿元、5,196.0 亿元和 4,715.46 亿元，江苏和浙江省建筑业总产值均超过 12,000 亿元。由于部分地方政府对当地建筑企业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建筑行业还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割。

2010 年各地区建筑业总产值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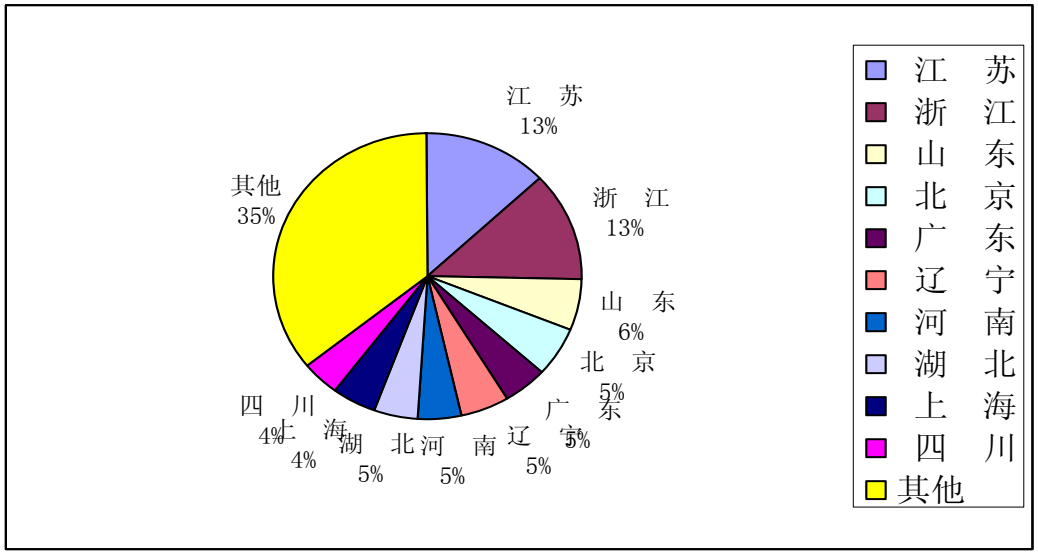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1）

随着科技和技术的日益发展，建筑行业基本上可以实现全天候施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1）区位优势

宁波是长江三角洲南翼的经济中心城市，也是浙江省的三大经济中心之一。《宁波市加快构筑现代都市行动纲要（2011-2015）》提出宁波市着重推进“50100工程”，即加快建设50个重点功能区块（中心城区33个区块、南北两翼10个区块、卫星城7个）、100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2000亿元，“十二五”时期完成约9000亿元。围绕构建“一核两翼多节点”（以中心城六区为核心、以余慈地区和宁波杭州湾新区组团为北翼、以奉化宁海象山组团为南翼、以卫星城和中心镇为节点）网络型现代都市的战略目标，以功能区块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中心城区和南北组团建设，推进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到2015年，中心城区建设区面积达到300平方公里以上，城市化率达到70%。

市政集团承揽的市政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宁波市内，宁波市未来的城市建设规划为其业务承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2）资质优势

市政集团是宁波地区优秀的市政施工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市政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并以市政施工为核心延伸相关产业链，在宁波市市政市场上具有明显的竞争力。

类别	名称与级别	获得日期	业务范围
施工总承包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7.12.06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02.5.15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100米的桥梁、长度<1000米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12.3.14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

			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专业承包资质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最高级）	2002.5.15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最高级）	2002.5.15	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7.12.1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在 30&127;米以内、连续跨度总长度 100 米以内的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2.6.28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省级 100 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5.12.23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	2009.1.20（有效期至 2012.6.30）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工程监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09.09.04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3）经验优势

市政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具有丰富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验。一方面，市政集团在长期施工锻炼中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施工团队和大批的市政建设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目前，市政集团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47 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120 人，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158 人；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注册二级建造师 66 人，能够满足招标项目中招标人对施工团队和人员施工经验等的要求。另一方面，市政集团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有利于其在参与项目建设中对施工成本有准确的计算，从而尽量减少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利润。

（4）质量和品牌优势

市政集团秉承“信守合同、让业主满意，坚持改进、做行业先进”的质量方针，承建的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建设部优良、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奖、浙江省市政工程金奖等各类奖项。公司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优秀市政施工企业”、“全国工程质量优秀企业”、“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浙江省工程建设用户满意施工企业”、“浙江省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等称号，连续多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 级信用单位”。

市政集团在1998年和2004年分别通过了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和ISO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大体系综合认证。

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和优良的工程质量，市政集团近年来参与了宁波市北外环高架一标工程、宁波市机场路南延II标工程、宁波市机场路北延II标工程、“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姚江西岸启动段工程、绍兴滨海大道跨嘉绍通道桥工程、杭州德胜东路（东德胜立交—文汇路）改造提升工程和温州瓯海区南湖城市综合体道路网一期工程等多项工程。

2、行业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

①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城镇建设东路 262 号，200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市政路桥、轨道交通、地下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施工。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一级资质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资质。

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1,209.74 万元，净利润为 12,686.63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宏润建设的总资产为 928,622.37 万元，净资产为 220,130.29 万元。

②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城新丰路165号，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工业、市政及各类工程的建筑施工和专业安装，以及水泥、钢结构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1,349,584.67万元，净利润为32,106.76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龙元建设的总资产为1,257,931.96万元，净资产为273,180.96亿元。

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200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国际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设计勘察业务。公司拥有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特级三个特级资质和各类其他资质。

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48,283,663.7万元，净利润为1,923,854.1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宏润建设的总资产为50,582,925.3万元，净资产为11,843,583.5万元。

④宁波市市政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148号。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营市政公用工程，兼营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沥青制品、商品混凝土等工程业务。

三、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一）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 第 5-0025 号和大信审字[2012]第 5-0049 号）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5-0081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货币资金	72,996.29	104,622.67	43.33	38,852.78	55,216.59	42.12
应收票据	3,697.82	3,961.57	7.13	530.00	530.00	0.00
应收账款	125,003.64	162,776.69	30.22	78,216.43	117,099.96	49.71
预付账款	27,435.21	59,806.80	117.99	22,122.10	53,330.27	141.07
其他应收款	47,125.67	75,760.06	60.76	60,297.58	102,189.78	69.48
存货	122,782.91	152,427.60	24.14	86,423.47	98,424.58	13.89
流动资产合计	399,041.54	559,355.38	40.17	286,442.37	426,791.19	49.00
长期股权投资	5,594.59	5,594.59	0.00	2,293.32	2,293.32	0.00
固定资产	17,357.48	24,404.78	40.60	15,996.03	24,157.41	51.02
在建工程	4,809.78	4,851.85	0.87	952.50	1,125.12	18.12
无形资产	10,692.50	12,345.39	15.46	10,946.58	12,644.35	15.51
商誉		41,924.62			41,924.62	
长期待摊费用	109.86	302.78	175.61	97.89	174.91	7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6.46	5,315.71	42.27	3,220.91	4,674.33	4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51	1,035.51	0.00	728.41	728.4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36.19	95,775.23	121.01	34,235.66	87,722.48	156.23
资产合计	442,377.73	655,130.61	48.09	320,678.02	514,513.67	60.45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由442,377.73万元增长至655,130.61万元，资产规模扩大了48.09%，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5.38%，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62%，主要为商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从资产构成上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交易前增长了40.17%和121.01%，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交易后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交易前增长42.12%和43.33%，主要因为最近两年市政集团中标的工程项目较多，业务规模增加带来营业收入增加，同时，资金需求量较大，债务融资规模增长迅速，致使期末货币资金持有量上升，随着项目进展实施，货币资金将逐渐降低。

（2）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交易后应收账款分别较交易前增长49.71%和30.22%，主要因为市政集团业务增长带来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而且市政集团的业主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投资的开发公司，审批周期相对较长，回款较慢。

（3）预付账款金额快速增长。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在备考口径下比交易前分别增长141.07%和117.99%，主要原因是市政集团的采购方式与宁波建工有所不同，其较多的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采购物资，待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

（4）其他应收款金额增长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交易后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较交易前增长69.48%和60.76%，主要是市政集团的市政工程项目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增加。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较交易前增长51.02%和40.60%，主要原因是市政集团从事市政工程施工，其施工机械投资较大，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6）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交易前分别增长45.12%和42.27%，主要原因是市政集团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短期借款	83,930.00	125,210.00	49.18	50,350.00	72,918.00	44.82
应付票据	12,342.43	15,915.43	28.95	16,379.20	18,689.20	14.10
应付账款	117,052.59	158,334.96	35.27	107,978.60	140,130.91	29.78
预收款项	43,766.90	71,384.26	63.10	39,998.18	80,323.94	100.82
应付职工薪酬	303.08	347.18	14.55	223.00	314.61	41.08
应交税费	4,746.21	10,299.33	117.00	2,197.56	5,892.97	168.16
应付利息	166.64	166.64	0.00	42.36	42.36	0.00
其他应付款	51,834.67	90,182.55	73.98	42,870.51	81,176.74	8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6,142.51	473,840.35	49.88	260,039.41	399,488.71	53.63
长期借款				2,000.00	2,00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476.93			1,90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6.33			6,24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3.26		2,000.00	10,418.46	420.92
负债合计	316,142.51	481,913.61	52.44	262,039.41	409,907.17	56.43

（1）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短期借款余额较交易前分别增长 44.82%和 49.18%，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近两年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2）预收账款余额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预收账款余额比交易前分别增长 100.82%和 63.10%，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市政工

程项目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余额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应交税费余额比交易前分别增长 168.16%和 117.00%，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工程尚未进行结算，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4）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比交易前分别增长 89.35%和 73.98%，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进行招投标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分包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随着项目工程的结算，该保证金也将进行结算。

（5）专项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于 2009 年收到桥梁分公司房屋公益性拆迁补偿款共计 2,428.69 万元，弥补拆迁损失 525.8 万元，余额 1,902.86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公司收到的上述补偿款尚未用于构建新资产，因此上述专项应付款 2010 年至 2011 年未发生变动。市政集团于 2011 年收到监理分公司房屋拆迁回购补偿金 26.76 万元和高桥镇人民政府拆迁补偿款 827.98 万元。专项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桥梁分公司房屋拆迁补偿款	1,902.86			1,902.86
监理分公司房屋拆迁回购补偿金		26.76		26.76
高桥镇人民政府拆迁补偿款		827.98	280.67	547.31
合　　计	1,902.86	854.74	280.67	2,476.93

（6）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第二分公司 2010 年、2011 年分别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置换入房屋土地计入的递延收益 992.38 万元、942.76 万元，市政集团子公司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分别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款计入的递延收益 3,605.77 万元、3,243.09 万元，市政集团子公司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分别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款计入的递延收益 1,649.62 万元、1,410.47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分公司置换入房屋土地	942.76	992.38
子公司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拆迁补偿	3,243.09	3,605.77
子公司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拆迁补偿	1,410.47	1,649.62
合　　计	5,596.33	6,247.77

3、交易前后的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71.46	73.56	81.71	79.67
流动比率	1.26	1.18	1.10	1.07
速动比率	0.87	0.86	0.77	0.82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1 年 8 月宁波建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其资产增长较大，资产负债率由上市前年度的 81.71%降为上市后的 71.4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有所增加，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不变，均处于合理范围内。

4、交易前后的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4	7.70
存货周转率	7.65	7.91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的项目业主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及其投资的开发公司，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但由于其资金使用审批周期较一般企业的审批周期长，因而结算周期较长。在交易实施后，市政集团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两者将形

成协同效应，宁波建工将对资产进行统一安排、加强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二）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变动率（%）	2010 年度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867,562.69	1,077,703.79	24.22	792,667.23	914,790.93	15.41
营业成本	800,534.98	991,519.16	23.86	729,251.40	839,153.83	15.07
销售费用	663.13	710.45	7.14	565.03	615.05	8.85
管理费用	15,076.22	20,580.40	36.51	14,495.49	19,459.64	34.25
财务费用	4,791.96	6,678.60	39.37	3,514.58	4,426.09	25.94
资产减值损失	2,330.22	2,833.59	21.60	4,788.30	6,130.09	28.02
投资收益	188.38	213.60	13.39	797.58	797.58	0.00
营业利润	16,649.15	21,509.46	29.19	13,769.78	15,015.40	9.05
利润总额	16,839.73	22,413.26	33.10	13,722.10	15,270.32	11.28
净利润	11,972.40	16,220.91	35.49	10,245.91	11,381.82	1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9.42	15,843.71	36.59	9,824.64	10,933.21	11.28
少数股东损益	372.98	377.20	1.13	421.27	448.61	6.49

与本次交易完成前相比，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备考口径的收入和利润规模都呈现一定的增长。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增长较大，营业收入将达到914,790.93万元和1,077,703.79万元，分别较交易前增长15.41%及24.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10,933.21万元和15,843.71万元，分别较交易前增长11.28%和36.5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规模有明显提高。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毛利率（%）	7.73	8.00	8.00	8.27
基本每股收益	0.3473	0.4002	0.3268	0.3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2.99	19.68	11.88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口径下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较交易前均有所提高，基本每股收益 2011 年度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市政集团在市政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和较高水平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合理的控制成本。本次资产重组将有效的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为其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交易前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标的公司选择的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账面价值增值较大，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计入了 41,924.62 万元的商誉，上市公司净资产由交易前的 126,235.21 万元增加为交易后的 173,217.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均是 2010 年宁波市政府评选的宁波市建筑类行业十大龙头企业，且市政集团是该十家企业中唯一一家以市政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两者在宁波建筑行业均有较大的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建工将提前实现营业收入过百亿的销售目标，公司在宁波建筑行业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将大大提高，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2）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市政工程建设和园林绿化方面的承揽能力和施工管理能力将得到明显的提高，宁波建工的建筑产业链能够向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横向延伸，建筑主业规模进一步增强，在建筑业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3）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投标和采购进行协调管理，有利于提高项目的中标率，同时规模采购能够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市政集团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宁波建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市政集团进行注资，增加其注册资本，市政集团将申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行业与政策风险

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标准都从属于 E 类建筑业。建筑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城市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政府部门对市政工程的投入减少，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等都将对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2）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将成为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历史渊源相似，宁波建工源于控股股东国企改制后拆分的建筑业务，市政集团是国企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二者企业文化基本相似。但是，宁波建工最近几年已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来经营，所以二者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之间的资产和业务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仍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市政集团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没有

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业务及人员也无较大的整合或调整计划。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市政集团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5-0060 号《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市政集团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263,761.15	163,638,122.39
应收票据	2,637,500.00	
应收账款	377,730,501.26	388,835,271.06
预付款项	323,715,988.06	312,081,713.44
其他应收款	286,343,810.35	418,921,987.27
存货	296,446,868.22	120,011,118.23
流动资产合计	1,603,138,429.04	1,403,488,212.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472,970.82	81,613,847.93
在建工程	420,629.80	1,726,197.08
无形资产	16,528,852.76	16,977,665.84
长期待摊费用	1,929,193.95	770,19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2,557.67	14,534,14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44,205.00	115,622,053.59
资产总计	1,708,282,634.04	1,519,110,26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800,000.00	225,680,000.00
应付票据	35,730,000.00	23,100,000.00
应付账款	412,823,756.33	321,523,083.07
预收款项	276,173,578.85	403,257,555.79
应付职工薪酬	440,967.37	916,036.35
应交税费	55,531,267.33	36,954,022.95
其他应付款	302,714,462.85	302,298,033.47
流动负债合计	1,496,214,032.73	1,313,728,731.63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4,769,314.81	19,028,58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8,3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63,256.86	62,477,66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32,571.67	84,184,606.64
负债合计	1,576,946,604.40	1,397,913,33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22,818.03	5,422,818.03
盈余公积	8,554,629.37	8,554,629.37
未分配利润	7,358,582.24	-8,853,29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36,029.64	115,124,148.71
少数股东权益		6,072,77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36,029.64	121,196,92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8,282,634.04	1,519,110,265.98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1,411,015.52	1,221,237,078.66
其中：营业收入	2,101,411,015.52	1,221,237,078.66
二、营业总成本	2,053,060,060.73	1,208,780,843.68
其中：营业成本	1,909,841,828.61	1,099,024,28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03,237.59	37,081,917.18
销售费用	473,265.50	500,177.31
管理费用	55,041,760.20	49,641,446.41
财务费用	18,866,331.58	9,115,107.71
资产减值损失	5,033,637.25	13,417,91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96.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03,151.38	12,456,234.98
加：营业外收入	11,591,834.87	6,780,841.03
减：营业外支出	4,459,663.65	3,754,814.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35,322.60	15,482,261.09
减：所得税费用	13,250,231.81	4,123,21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85,090.79	11,359,046.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59,880.93	11,090,103.27
少数股东损益	25,209.86	268,943.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485,090.79	11,359,046.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59,880.93	11,090,10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09.86	268,943.49

（三）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718,657.04	1,178,815,31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2,337.51	1,540,98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420,994.55	1,180,356,30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9,776,526.48	1,087,104,20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71,501.94	44,543,16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01,050.33	53,551,37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5,528.23	40,435,6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554,606.98	1,225,634,4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6,387.57	-45,278,11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85,595.00	1,26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806.00	59,838.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8,83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8,5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3,761.94	1,322,83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24,560.79	16,514,19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3,768.80	20,418,5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28,329.59	36,932,72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4,567.65	-35,609,88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3,180,000.00	260,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80,000.00	302,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060,000.00	185,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31,426.52	20,104,15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91,426.52	206,054,1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8,573.48	96,125,84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40,393.40	15,237,84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19,598.95	127,981,74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59,992.35	143,219,598.95

二、宁波建工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5-0081 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宁波建工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226,673.54	552,165,938.71
应收票据	39,615,670.00	5,300,000.00
应收账款	1,627,766,884.46	1,170,999,596.72
预付款项	598,068,046.58	533,302,731.74
其他应收款	757,600,554.29	1,021,897,757.02
存货	1,524,276,006.03	984,245,844.18
流动资产合计	5,593,553,834.90	4,267,911,868.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945,887.19	22,933,224.49
固定资产	244,047,816.08	241,574,145.87
在建工程	48,518,451.68	11,251,202.40
无形资产	123,453,889.46	126,443,488.00
商誉	419,246,188.98	419,246,188.98
长期待摊费用	3,027,777.30	1,749,13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57,116.68	46,743,28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5,128.04	7,284,13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752,255.41	877,224,800.14
资产总计	6,551,306,090.31	5,145,136,66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2,100,000.00	729,180,000.00
应付票据	159,154,296.00	186,891,979.00
应付账款	1,583,349,622.69	1,401,309,056.38
预收款项	713,842,573.56	803,239,358.11
应付职工薪酬	3,471,756.48	3,146,067.11
应交税费	102,993,344.13	58,929,666.17
应付利息	1,666,403.03	423,591.37
其他应付款	901,825,499.93	811,767,42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38,403,495.82	3,994,887,14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4,769,314.81	19,028,58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8,3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63,256.86	62,477,66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32,571.67	104,184,606.64
负债合计	4,819,136,067.49	4,099,071,74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2,600,000.00	362,600,000.00
资本公积	876,611,343.23	389,257,869.42
盈余公积	28,441,814.60	18,178,032.27
未分配利润	316,198,477.93	198,091,19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851,635.76	968,127,097.66
少数股东权益	48,318,387.06	77,937,82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170,022.82	1,046,064,91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1,306,090.31	5,145,136,668.51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77,037,917.68	9,147,909,337.96
其中：营业收入	10,777,037,917.68	9,147,909,337.96
二、营业总成本	10,564,079,280.31	9,005,731,140.61
其中：营业成本	9,915,191,620.47	8,391,538,31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857,295.07	307,884,019.68
销售费用	7,104,529.40	6,150,526.48
管理费用	205,803,973.17	194,596,390.75
财务费用	66,785,979.75	44,260,934.97
资产减值损失	28,335,882.45	61,300,949.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5,973.25	7,975,84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094,610.62	150,154,042.09
加：营业外收入	23,542,316.69	15,695,936.17
减：营业外支出	14,504,350.67	13,146,732.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132,576.64	152,703,245.61
减：所得税费用	61,923,495.07	38,885,08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09,081.57	113,818,155.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37,064.29	109,332,052.58
少数股东损益	3,772,017.28	4,486,103.1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2,209,081.57	113,818,155.69

（三）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0,673,830.14	9,038,896,604.19
收到税费返还	547,278.95	3,055,70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737,309.64	323,962,52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6,958,418.73	9,365,914,84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0,594,220.17	8,295,047,59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90,522.79	168,581,87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843,459.75	400,511,89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012,712.52	389,231,18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6,340,915.23	9,253,372,5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82,496.50	112,542,29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98,275.00	1,26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3,478.52	5,821,33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601.30	538,747.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8,837.50	-4,396,946.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8,523.44	12,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95,715.76	15,406,13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163,650.12	106,323,49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3,768.80	32,598,5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67,418.92	141,172,02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71,703.16	-125,765,89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353,473.81	4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6,880,000.00	1,220,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233,473.81	1,262,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960,000.00	1,263,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63,784.68	92,990,91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823,784.68	1,356,240,9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409,689.13	-94,160,91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255,489.47	-107,384,50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267,415.27	628,651,92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522,904.74	521,267,415.27

三、市政集团的盈利预测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市政集团编制的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核字[2012]第 5-0003 号《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市政集团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实际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10,141.10	247,764.00
其中：营业收入	210,141.10	247,764.0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05,306.00	241,640.00
其中：营业成本	190,984.18	224,811.0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0.32	7,633.00
销售费用	47.33	53.00
管理费用	5,504.18	5,903.00
财务费用	1,886.63	2,703.00
资产减值损失	503.36	53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0.32	6,124.00
加：营业外收入	1,159.18	-
减：营业外支出	445.9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3.53	6,124.00
减：所得税费用	1,325.02	1,53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8.51	4,593.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5.99	4,593.00
少数股东损益	2.52	-

项　　目	2011 年度实际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8.51	4,593.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5.99	4,59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建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宁波建工编制的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核字[2012]第 5-0002 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宁波建工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实际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077,703.79	1,199,741.00
其中：营业收入	1,077,703.79	1,199,741.00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056,407.93	1,175,162.00
其中：营业成本	991,519.16	1,104,069.0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85.73	36,901.00
销售费用	710.45	843.00
管理费用	20,580.40	21,361.00
财务费用	6,678.60	8,501.00
资产减值损失	2,833.59	3,48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60	4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09.46	24,999.00

项　　目	2011 年度实际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加：营业外收入	2,354.23	-
减：营业外支出	1,450.4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13.25	24,999.00
减：所得税费用	6,192.35	6,88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0.90	18,117.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3.70	17,696.00
少数股东损益	377.20	42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20.90	18,117.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3.70	17,69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20	421.0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将成为宁波建工新的股东，持有宁波建工 12.64%的股份。上述十家有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业务，所以与宁波建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未来发生与宁波建工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十家有限公司均作出承诺：“本公司承诺，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实体。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股权投资与管理型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股权管理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卫等 7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徐文卫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全体董监高在公司上市之初做出不与上市公司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与宁波建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市政集团对非主营业务资产进行了剥理，其中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581.35 万元、宁波市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56.625%股权作价 1447.59 万元转让给宁波建工控股股东广天日月。

在审计报告基准日，市政集团应收广天日月股权转让款 9,941,806.00 元。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广天日月已将该笔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时，上市公司新增加如下关联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同创投资；控股股东的一级子公司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宁波科前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天路轻工工贸有限公司、宁波海曙甬上乡村餐饮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森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合营企业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宁波市汽租旅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来执行；同时严格执行《防

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之前，根据宁波建工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3,777,267.29 元，负债总额为 3,161,425,143.09 元，资产负债率为 71.46%。

本次交易后，市政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宁波建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6,551,306,090.31 元，负债总额为 4,819,136,067.49 元，资产负债率为 73.56%。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由 71.46%上升到 73.56%。但是，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形，相比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81.85%、81.71%，公司偿债能力仍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之日，本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关联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以下几方面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本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在合法、有效地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之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监督控股股东是否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五独立，确保控股股东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为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董事权利及履行董事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

对董事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本公司将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人数为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成立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政策，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公司高管人员以年薪制为基础，同时完善其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员工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六）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交易前，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确保投资者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机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公司设立后主要借助自身积累和自筹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施工机械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二）业务独立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不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公司独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独立负责市场策划和开拓，独立进行项目招投标，拥有完整的业务资质、人员、技术和设备等，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完全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目前，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已拥有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市政集团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四）机构独立

目前，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股东与本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除行使股东权利，或依照合同作为公司客户从事与第三方同等条件的交易外，股东单位不直接干预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与股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没有重叠现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报告书（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

1、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宁波建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市政集团净资产账面值为9,498.2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749.84万元，增值额为40,251.59万元，增值率为423.78%。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市政集团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核对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方对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市政集团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市政分公司和市政集团的市政业务和客户资源，积极发挥市政集团在宁波市市政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优势，保证市政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四）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历史渊源相似，宁波建工源于控股股东国企改制后拆分的建筑业务，市政集团是国企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二者企业文化基本相似。但是，宁波建工最近几年已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来经营，所以二者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之间的资产和业务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保持市政集团管理层的稳定，维持市政集团现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

2、将市政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吸纳到上市公司的管理层，使得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能够对旗下的所有业务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各项业务的发展。

3、将市政集团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中，防范市政

集团的财务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市政施工团队是市政集团十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宝贵资源，是市政集团保质保量完成承接项目的关键，是多年来能够在宁波市市政业务市场上保持优势竞争力的根源。市政集团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资产重组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部分员工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部分施工团队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保证施工团队的稳定，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上市公司将和市政集团共同努力改善员工待遇和工作环境，防范人才流失风险。

（六）行业与政策风险

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标准都从属于 E 类建筑业。建筑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城市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政府部门对市政工程的投入减少，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等都将对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得到增强，一方面积极参与保障房建设项目，一方面以BT项目投资带动施工，减少行业与政策风险。

（七）业务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在具体开展建筑施工业务时可能存在以下经营风险：

1、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时，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2、工程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损失。

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周期长，资源能源消耗量大，产生的废弃物多等特点。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可能存在由于环境管理不善等原因，承担行政处罚的风险。

3、施工场所分散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承接和开发的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此外在上海、江苏、江西、四川、重庆、山东、东北等地也有施工项目，施工场所的分散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4、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

6、易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已经或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

营。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盈利状况、重大投资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宏观调控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可能使本公司股票价格背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以及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宁波建工为本次重组事宜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可能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存在如下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形：

（一）广天日月的监事王小荣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证券余额（股）
1	2011.10.11	买入	1,3100	7.83	513,100

上述交易完成后，王小荣持有宁波建工 513,100 股股份，其中，500,000 股系宁波建工成立时王小荣作为发起人所取得的股份。

（二）广天日月的财务总监胡茂璋的配偶王顺娣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证券余额（股）
1	2011.09.06	买入	2,000	9.75	2,000
2	2011.09.06	买入	2,000	9.86	4,000
3	2011.09.07	卖出	2,000	10.20	2,000
4	2011. 09.07	卖出	2,000	10.18	0
5	2011.09.09	买入	1,000	9.72	1,000
6	2011.09.09	买入	1,000	9.68	2,000

7	2011.09.09	买入	1,000	9.75	3,000
8	2011.09.13	买入	2,000	9.21	5,000
9	2011.09.13	买入	2,000	9.48	7,000
10	2011.09.14	买入	1,000	9.23	8,000
11	2011.09.19	买入	2,000	8.84	10,000
12	2011.09.19	买入	2,000	8.89	12,000
13	2011.11.30	买入	1,000	6.88	13,000
14	2011.11.30	买入	3,700	6.90	16,700
15	2011.11.30	买入	3,000	6.86	19,700
16	2011.11.30	买入	1300	6.90	21,000
17	2011.11.30	卖出	3,000	6.94	18,000
18	2011.12.06	买入	2,000	6.50	20,000
19	2012.04.06	卖出	2,0000	8.35	0

（三）广天日月原副董事长戴兵的配偶陆有娣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证券余额（股）
1	2011.09.19	买入	400	8.85	400
2	2011.09.21	买入	300	9.23	700
3	2011.09.23	买入	300	8.42	1,000
4	2011.09.23	买入	300	8.50	1,300
5	2011.12.16	买入	500	5.75	1,800
6	2012.03.30	卖出	1800	7.94	0

根据相关人员提交的自查报告及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内，宁波建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其他知悉或可能知悉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查期间内曾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相关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策；并未获悉宁波建工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宁波建工股票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作

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王顺娣、陆有娣作出的承诺，如在宁波建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并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卖出所持宁波建工股票，则相关收益归宁波建工所有。王顺娣、陆有娣已将该期间卖出股票的收益 3,180 元、32 元支付给宁波建工。

三、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开始停牌。在披露预案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1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99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1年11月21日）收盘价为7.38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18.83%；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跌幅7.88%，证监会建筑行业指数工程建筑指数累计跌幅12.18%。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宁波建工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

第十七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投证券认为：

“1、宁波建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

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建工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可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宁波建工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电话：021-52282550

传真：021-52340500

主办人：李亮　李春友

协办人：郭中华

项目组成员：李光增　纪振永　邢鹏虎　赵成豪

二、法律顾问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 A 座 12 层

电话：(010) 6609-0088

传真：(010) 6609-0016

经办人：马哲　周玉娟

三、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室

电话：021-68406628

传真：021-68406488

经办人：吴华文　郭义喜　张艳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梅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462

传真：010-58350099

经办人：刘昊宇　蔡萍

第十九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文卫	潘信强	翁海勇
陈建国	陈贤华	鲍林春
陈宝康	金德钧	王菁华
吴毅雄	童全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郭中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李亮 李春友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龙增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周玉娟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5 月 30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舒铭　　郭义喜

张艳影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梅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昊宇 蔡萍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建工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宁波建工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宁波建工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4、宁波建工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5、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6、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7、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建工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8、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建工 2011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9、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 2012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建工 2012 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1、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1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中国中投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1、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38号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 系 人：李长春、陈小辉、俞成丹

电　　话：0574-87066873

传　　真：0574-87888090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查阅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16层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 系 人：李亮、李光增、李春友、纪振永、郭中华、邢鹏虎、赵成豪

电　　话：021-52282550

传　　真：021-52340500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独立意见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市政集团”）的股东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99.9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市政集团 99.96%股份）的最终价值是以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本人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卓信大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分析了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资产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收益法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各年度收益、未来收入增长率及现金流量等参数均有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宁波建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德钧　　吴毅雄　　王菁华　　童全康

2012 年 5 月 30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中投证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二〇一二年五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于 2012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向上述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99.96%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建工将持有市政集团 99.96%的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即 16,566.70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以发展其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市政集团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498.2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9,749.84 万元，评估增值 40,251.59 万元，增值率为 423.78%。相应的标的资产市政集团 99.96%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49,729.94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市政集团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49,700.112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41,623.68 万元；

（2）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8,076.432 万元。其中，向同创投资支付 3,905.524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7.86%股份，向中亘基支付 560.861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13 %股份，向中嘉基支付 418.400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0.84%股份，向景浩支付450.012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0.91%股份，向景威支付 729.228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47%股份，向景合支付 350.067 万元资金其所持市政集团 0.70%股份，向景吉支付 386.198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78%股份，向景杰支付 562.543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1.13%股份，向景崎支付 450.954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91%股份，向景腾支付 262.645 万元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0.53%股份。支付的时间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6.82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11 年末股本 400,6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宁波建工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6.72 元/股。

（一）用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公司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72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61,940,000 股。其中，向同创投资发行 29,952,357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0.48%股份，向中亘基发行 4,301,370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5.81%股份，向中嘉基发行 3,208,807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34%股份，向景浩发行 3,451,247 股购买

其所持市政集团4.66%股份，向景威发行5,592,615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7.56%股份，向景合发行 2,684,743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3.63%股份，向景吉发行2,961,838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00%股份，向景杰发行 4,314,270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5.83%股份，向景崎发行 3,458,469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67%股份，向景腾发行 2,014,284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2.72%股份。

（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6.72 元/股）的 90%，即 6.048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2,739 万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承诺

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承诺以市政集团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如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执行。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进行利润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一）利润承诺

根据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承诺市政集团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

根据《补充协议》和《补偿协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承诺标的资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4,436.00 万元、4,437.00 万元、4,905.00 万元。

（二）补偿安排

宁波建工将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宁波建工及市政集团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在补偿期间（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市政集团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十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按《补偿协议》签署时其对市政集团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进行现金补偿。

具体的补偿安排如下：

1、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在上述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就其实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

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赠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赠或送股的比例）。

2、股份补偿不足时的额外现金补偿

在上述补偿期间，如补偿义务人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确定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于该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认购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

景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虽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市政集团（母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498.2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9,749.84 万元，评估增值 40,251.59 万元，增值率为 423.78%。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因为市政集团属于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市政集团作为宁波市老牌市政施工企业，在企业品牌、客户资源、市场网络、服务、管理、人才等方面均处于该市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公司的各项核心资产和资源形成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得到合理的体现；“十二五”时期，宁波市政府将大力推进城市建设，而市政集团工程业务主要来源于宁波本土市场，目前储备的工程项目和未来发展环境支持预测的未来经营业绩。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市政集团评估情况说明”。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

格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市政集团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将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之间的资产和业务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可能对两家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经营风险

宁波建工与市政集团在具体开展施工业务时都面临着工程项目分包风险、工程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施工场所分散的风险、施工工期方面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容易涉及诉讼的风险等，这些风险处理不当会影响公司与市政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之“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1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1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2
四、股份锁定承诺.....3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5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6
八、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6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6
目 录.....8
释义.....10
承诺与声明.....14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1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1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16
二、交易对方.....24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63
一、市政集团基本信息.....63
二、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63
三、市政集团产权控制关系.....73
四、市政集团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79
五、市政集团所拥有的经营资质等特许经营权.....87
六、市政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88
七、市政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97
八、市政集团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97
九、市政集团评估情况说明.....98
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116
十一、市政集团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116
第三节 发行股份情况.....117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117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118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18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119
五、宁波建工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对照表.....119
六、宁波建工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120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123
一、主要假设.....123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123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13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132

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146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148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补偿协议》.....148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151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153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153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157
三、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159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15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159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1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161
一、备查文件.....161
二、备查地点.....16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建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789。
建工有限	指	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成立于2004年12月，曾用名“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创投资	指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亘基	指	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崎	指	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杰	指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吉	指	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浩	指	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合	指	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威	指	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嘉基	指	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腾	指	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同创投资、中亘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腾10家有限公司和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交	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96%

易标的		的股份
市政集团/标的公司/集团	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报告书（草案）》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订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订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订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19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专核字[2012]第5-0002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专核字[2012]第5-0003号《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国枫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务顾问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承诺与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中投证券作为宁波建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宁波建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宁波建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宁波建工委托中投证券出具意见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宁波建工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投证券作为宁波建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和数据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和数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本次交易各方均全面履行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的基础上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宁波建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宁波建工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询有关文件。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ONSTRUCTION CO.,LTD.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代　　码：601789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注册资本：40,066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系由前身建工有限于2008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16日，建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建工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22 日，建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审字（2008）第 145 号审计报告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8）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一致同意建工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建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0,066 万元折合成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4,961,069.42 元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建工有限的出资比例乘以 30,066 万按 1:1 比例折成在股份公司所持的股份。同日，建工有限的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沪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1096）。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宇凌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2、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公司股东王宇凌先生因病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去世，根据王宇凌生前与其配偶郑冬玲、儿子王一丁签署的《关于财产继承人的协议》，其所持公司 6.9288%股份所有权由其儿子王一丁继承。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此次股东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一丁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6.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7,353,473.81元。2011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47.5535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4959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959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959
5	王一丁	2083.2	5.1994
6	何明德	1000	2.4959
7	鲍林春	500	1.2479
8	乌家瑜	300	0.7488
9	潘信强	300	0.7488
10	徐文卫	300	0.7488
11	翁海勇	300	0.7488
12	陈建国	300	0.7488
13	陈贤华	200	0.4992
14	郁武铮	200	0.4992
15	戴　兵	200	0.4992
16	胡茂璋	200	0.4992
17	赵文良	150	0.3744
18	范尧根	150	0.3744
19	卢祥康	150	0.3744
20	郝　强	100	0.2496
21	陈宝康	100	0.2496
22	王浩光	100	0.2496
23	龚崇照	100	0.2496

24	李水明	100	0.2496
25	胡春健	100	0.2496
26	李长春	100	0.2496
27	徐　杉	90	0.2246
28	李晓明	60	0.1498
29	徐坚强	60	0.1498
30	田秀刚	60	0.1498
31	张金汉	60	0.1498
32	杨方华	60	0.1498
33	周钢祥	60	0.1498
34	张国光	60	0.1498
35	潘卫国	50	0.1248
36	赵谷韵	50	0.1248
37	沈　杰	50	0.1248
38	王小荣	50	0.1248
39	邵　茹	30	0.0749
40	林　辉	30	0.0749
41	张丁辉	30	0.0749
42	陈　静	30	0.0749
43	张友良	30	0.0749
44	陈华英	30	0.0749
45	黄欢君	30	0.0749
46	金　伟	30	0.0749
47	曹剑民	30	0.0749
	流通股	10000	24.9588
	总计	40066	100.00

2011 年 9 月 20 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1096），注册资本 40,066 万。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覆盖面广，作为一家大型综合建设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并以建筑施工和建筑装饰装潢为核心延伸相关产业链，已形成了涵盖建筑科研、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相对完整而紧凑的产业链形态，各细分产业具有协同发展效应，整体效益日益增强。

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2010年度、2011年度主营业务总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4.57%和9.74%，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91%、94.87%和93.40%，主营业务结构突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6,309,482,963.25	72.82	5,782,714,432.46	73.24	5,266,125,049.91	76.41
建筑安装工程	1,093,057,971.19	12.61	994,044,325.96	12.59	641,679,927.13	9.31
建筑装饰工程	690,669,771.67	7.97	713,859,930.30	9.04	564,686,171.64	8.19
建材物资销售	554,945,244.70	6.40	342,993,931.13	4.34	340,797,956.36	4.95
其他	16,749,386.50	0.19	62,053,651.05	0.79	78,324,222.04	1.14
合计	8,664,905,337.31	100.00	7,895,666,270.90	100.00	6,891,613,327.08	1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5-0025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2]第5-004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423,777,267.29	3,206,780,213.55	2,860,032,54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352,124.20	586,386,122.38	519,043,83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86,271.55	540,804,630.43	472,624,245.08

（2）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8,675,626,902.16	7,926,672,259.30	6,929,029,668.03
营业利润	166,491,459.24	137,697,807.11	114,986,632.69
利润总额	168,397,254.04	137,220,984.52	120,038,544.56
净利润	119,723,990.78	102,459,108.93	92,565,10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5,994,167.31	98,246,385.35	83,838,195.46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0	83.18	84.00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9.68	1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3	0.3268	0.2788
每股净资产（元/股）（摊薄）	3.1507	1.9503	1.7263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1.00	0.52	1.15

（四）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广天日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天日月在2008年12月19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股份19,0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7%。

2011年8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广天日月持有公司股份19,052.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7.55%。

广天日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0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文卫、王宇凌、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乌家瑜8名自然人作为宁波建工事实上之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巩固其8人对广天日月及宁波建工的共同控制行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2010年4月23日，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宇凌先生因病过世，其原持有发行人及广天日月股份的所有权由其子王一丁继承。

2010年5月26日，徐文卫等7人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书》。王一丁认可上述《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根据该《补充协议书》，王一丁所持股份之表决权自动委托徐文卫等7人过半数推选的代表（代表应为协议一方）行使。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7名自然人。7名自然人合计共同控制广天日月50.4376%的股份表决权，同时直接共同控制公司合计10.6905%的股份表决权。

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7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因此，所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和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3幢4楼

注册资本：2,127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孟文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68470

税务登记证号： 330203557965176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和技术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同创投资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同创投资除持有市政集团48.34%的股份之外，还持有宁波久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48.34%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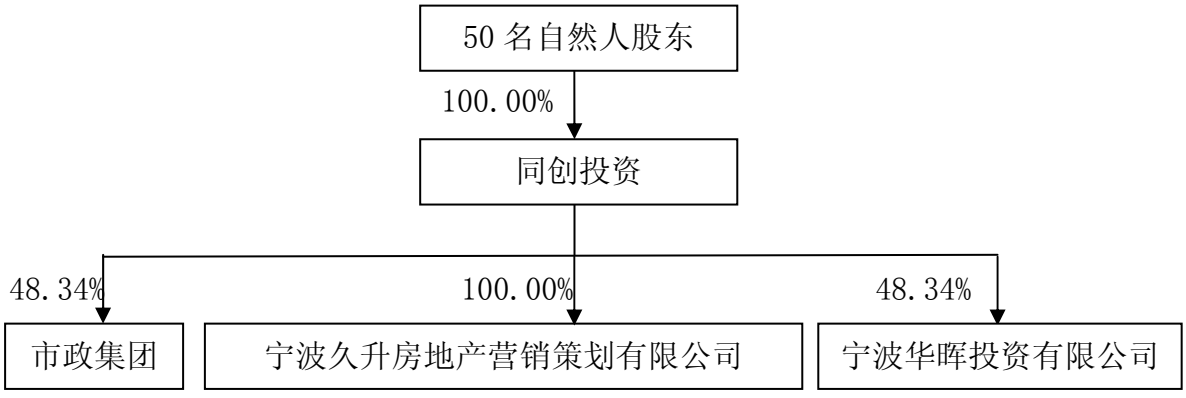

①宁波久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久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幢402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叶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203000104297

经营范围：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销售代理，房产中介，广告服务。

②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203室

注册资本：55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张良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200000082183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

（4）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7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创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0]045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同创投资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	干赛虎	100.00	50.00	10.00
2	陈莹敏	300.00	150.00	30.00
3	孟文华	600.00	300.00	6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1年1月18日，同创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陈莹敏将所持有的22.5%股权计225万元（已经出资75万元，未出资150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善波；同意原股东干赛虎将所持有的10%股权计100万元（已经出资50万元，未出资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善波。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	孟文华	600.00	300.00	60.00
2	王善波	325.00	125.00	32.50
3	陈莹敏	75.00	75.00	7.5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1年6月29日，同创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2,127万元；所有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须于2011年7月7日前全部缴清。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1]050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	孟文华	667.60	667.60	31.39
2	陈莹敏	75.00	75.00	3.53
3	王善波	427.00	427.00	20.08
	其他 14 名股东	957.40	957.40	45.00
	合计	2127.00	2127.00	100.00

2012年2月15日，同创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17名自然人股东向33名自然人转让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文华	484.64	22.7851
2	王善波	280.0352	13.1657
3	吴利华	97.2904	4.5741
4	章洪俊	77.664	3.6513
5	吴小华	70.928	3.3346
6	孔军	60	2.8209
7	顾柏林	57.388	2.6981

8	叶正	54	2.5388
9	张良贤	54	2.5388
10	张文京	53.328	2.5072
11	黄国明	53.328	2.5072
12	郑静	46.56	2.189
13	项建明	38.28	1.7997
14	李秀龙	35.376	1.6632
15	袁亚明	34.96	1.6436
16	朱保钢	30.972	1.4561
17	程滨生	30.8224	1.4491
18	周朝阳	30	1.4104
19	陈莹敏	30	1.4104
20	陈伟强	27.2	1.2788
21	张桂余	26.8	1.26
22	王维琴	24.728	1.1626
23	陈朝辉	22.88	1.0757
24	张东伟	20	0.9403
25	陈永兴	19.888	0.935
26	崔战波	19.888	0.935
27	钱月明	19.888	0.935
28	王依斌	19.888	0.935
29	舒志远	19.888	0.935
30	周勇国	19.888	0.935
31	高国定	19.888	0.935
32	石钟华	19.888	0.935
33	徐兴定	19.888	0.935
34	许瑾	18.8832	0.8878
35	张杰	17.208	0.809
36	李恩宝	16.092	0.7566
37	王海波	15.84	0.7447
38	马芳华	14.96	0.7033
39	张远飞	14.2848	0.6716
40	朱锦芳	13.2	0.6206
41	钱虹	13.2	0.6206
42	郭学武	11.44	0.5378
43	董渊	10.56	0.4965
44	史龙	10.56	0.4965
45	屠惠芳	10.56	0.4965
46	张晨阳	10.56	0.4965
47	毛娅芳	10.56	0.4965
48	郦建火	10.56	0.4965
49	喻汪桃	5.72	0.2689
50	陈伯河	2.64	0.1241

	合计	2127.00	100

2012年2月24日，同创投资现有股东中的42名自然人股东与同创投资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3,190.50万股全部转让给同创投资。

（5）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鸿会审[2011]064号审计报告和甬鸿会审[2012]023号审计报告，同创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00,618.83	45,988,748.54
负债总额	2,010,635.00	42,462,108.00
资产负债率	7.36%	92.33%
项目\年度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成本	0	0
营业利润	-23,092.62	-1,473,359.46
利润总额	4,016,522.43	-1,473,359.46
净利润	4,016,522.43	-1,473,359.46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鸿会审[2012]023号审计报告，同创投资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4,523.78
非流动资产	26,306,095.05
资产总额	27,300,618.83
流动负债	2,010,635.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2,010,635.00
实收资本	21,270,000.00
所有者权益	25,289,983.83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3,092.62
利润总额	4,016,522.43
净利润	4,016,522.43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8,13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0,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3,424.76

（7）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①董事长

姓　　名：孟文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530604****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278弄25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7 市政集团董事长；2010.07-至今市政集团董事长，同创投资董事长。

②董事

姓　　名：王善波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419670310****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华锦巷44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3 市政集团董事、总经理；2010.03-2011.01 市政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01-至今 市政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同创投资董事。

③董事

姓　　名：叶正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419600730****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416弄248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3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0.03-2011.07 市政集团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1.07-2012.02 市政集团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同创投资董事；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同创投资董事，中亘基执行董事。

④监事

姓　　名：张远飞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219691222****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96弄7号

通讯方式：0574-874719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3 市政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2012.03-2010.07 市政集团监事、审计部副经理；2010.07-至今 市政集团监事、审计部副经理，同创投资监事。

2、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1室

注册资本： 76,358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叶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16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4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中亘基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亘基除持有市政集团6.94%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6.94%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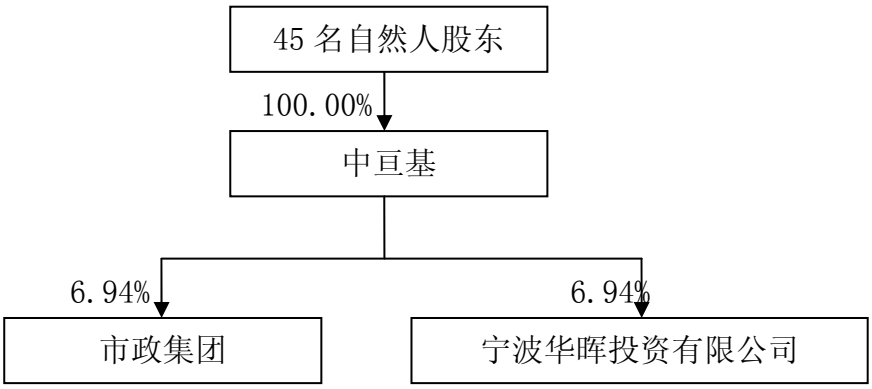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5日，中亘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6,358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2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以下称“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中亘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中亘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正	2.1760	28.4985
2	胡太岳	0.88	11.5247
3	舒惠明	0.4972	6.5114
4	赵 明	0.4972	6.5114
5	应礼强	0.4972	6.5114
6	王德利	0.264	3.4574
7	任雅丽	0.143	1.8728
8	陈建国	0.143	1.8728
9	黄仁刚	0.143	1.8728
10	史金鹤	0.143	1.8728
11	李晓芳	0.143	1.8728
12	毛晓峰	0.0924	1.2101
13	严春霞	0.0924	1.2101
14	朱文波	0.0924	1.2101
15	庄 燕	0.066	0.8643
16	朱兴旺	0.066	0.8643
17	汪玉飞	0.066	0.8643
18	吕松源	0.066	0.8643
19	王仁熊	0.066	0.8643

20	虞惠琴	0.066	0.8643
21	周国良	0.066	0.8643
22	郑书海	0.066	0.8643
23	吕金标	0.066	0.8643
24	何国华	0.066	0.8643
25	彭福宏	0.066	0.8643
26	黄世鹄	0.066	0.8643
27	胡燕萍	0.066	0.8643
28	陆志湘	0.066	0.8643
29	张林江	0.066	0.8643
30	宗政	0.066	0.8643
31	胡赛萍	0.066	0.8643
32	宋式峰	0.066	0.8643
33	陈启建	0.066	0.8643
34	陈新亮	0.066	0.8643
35	俞世良	0.066	0.8643
36	宋越锋	0.0534	0.6993
37	孙心华	0.0534	0.6993
38	陈晓平	0.044	0.5762
39	姜 磊	0.044	0.5762
40	吕华群	0.044	0.5762
41	孙武波	0.044	0.5762
42	李科君	0.0408	0.5343
43	董根昌	0.0408	0.5343
44	朱国君	0.0408	0.5343
45	李鸿昌	0.0408	0.5343
	合计	7.6358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中亘基现有的45名自然人股东与中亘基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763.58万股全部转让给中亘基。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①执行董事

姓　　名：叶正

其他相关资料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1、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之“7、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②监事

姓　　名：庄艳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700719****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双东路195弄27号

通讯方式：0574-830305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宁波市政物资经营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2012.02-至今 宁波市政物资经营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中亘基监事。

3、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6,963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朝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81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46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中嘉基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嘉基除持有市政集团5.18%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5.18%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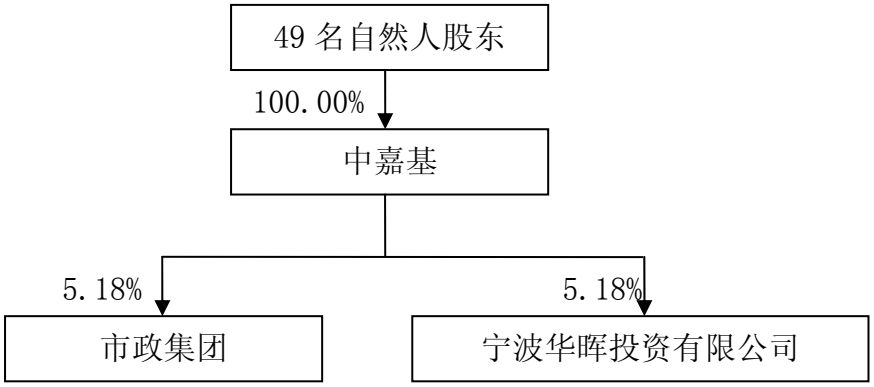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中嘉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963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2 月 17 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中嘉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中嘉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朝阳	1.1962	21.0006
2	吴明生	0.4972	8.7285
3	周建恩	0.4972	8.7285
4	冯强	0.2136	3.7498
5	励稼镇	0.143	2.5104
6	王恩发	0.143	2.5104
7	陈锡伟	0.143	2.5104
8	吴建恩	0.143	2.5104
9	张美珍	0.099	1.738
10	黄亚君	0.0924	1.6221
11	舒文伟	0.0924	1.6221
12	周涵霖	0.0924	1.6221
13	张辉	0.0924	1.6221
14	王恭土	0.0924	1.6221
15	李令诚	0.0924	1.6221
16	冯云	0.066	1.1586
17	任慧杰	0.066	1.1586
18	韩永平	0.066	1.1586

19	杨存而	0.066	1.1586
20	周勇海	0.066	1.1586
21	胡国良	0.066	1.1586
22	王长心	0.066	1.1586
23	黄小妹	0.066	1.1586
24	郑芝	0.066	1.1586
25	任爱珍	0.066	1.1586
26	阳兵	0.066	1.1586
27	吕同生	0.066	1.1586
28	金惠根	0.066	1.1586
29	叶秋海	0.066	1.1586
30	陈良军	0.066	1.1586
31	柴炳照	0.066	1.1586
32	陶志军	0.066	1.1586
33	徐坚	0.066	1.1586
34	陈庆鸿	0.066	1.1586
35	杨伟勋	0.066	1.1586
36	李秋灵	0.066	1.1586
37	吴元杰	0.066	1.1586
38	徐建财	0.066	1.1586
39	顾亚明	0.066	1.1586
40	陈锡君	0.066	1.1586
41	俞银信	0.066	1.1586
42	施亚芬	0.0571	1.0028
43	田根华	0.0534	0.9375
44	吴辉	0.044	0.7724
45	陈美娣	0.0408	0.7163
46	林小玲	0.0408	0.7163
47	朱宝富	0.0408	0.7163
48	沈亚娟	0.0408	0.7163
49	杨端祥	0.033	0.5793
	合计	5.6963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中嘉基现有的49名自然人股东与中嘉基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569.628万股全部转让给中嘉基。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①执行董事

姓　　名：周朝阳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1119690926****

通讯地址：宁波市文锦街78弄34号

通讯方式：0574-8747197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2 市政集团监事、总工程师；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监事、总工程师，中嘉基执行董事。

②监事

姓　　名：施亚芬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91018****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199弄26号

通讯方式：0574-8764212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中嘉基监事。

4、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3 室

注册资本： 61,267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良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65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28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浩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景浩除持有市政集团5.57%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5.57%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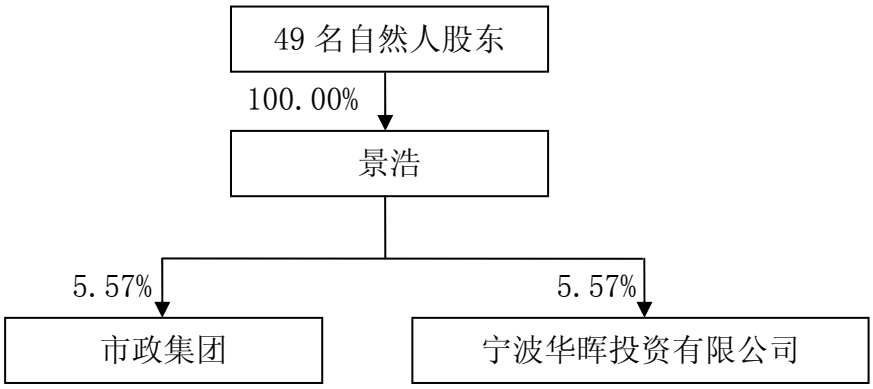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5日，景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1,267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2月17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浩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良贤	2.176	35.5153

2	陆家兴	0.3074	5.0174
3	丁幼萍	0.143	2.3340
4	施剑秋	0.143	2.3340
5	陈锡根	0.143	2.3340
6	蔡萍	0.143	2.3340
7	陈信庭	0.143	2.3340
8	赵卫国	0.1157	1.8885
9	鲁维雅	0.0924	1.5082
10	丁莲萍	0.0924	1.5082
11	孙秉国	0.0924	1.5082
12	陈小明	0.0924	1.5082
13	王勤俭	0.0924	1.5082
14	张波	0.0924	1.5082
15	萧伟	0.0924	1.5082
16	李道杰	0.0924	1.5082
17	吴亚琴	0.0748	1.2209
18	陈启鸿	0.066	1.0773
19	陈表	0.066	1.0773
20	章妙胜	0.066	1.0773
21	俞清雄	0.066	1.0773
22	张家后	0.066	1.0773
23	徐冬彪	0.066	1.0773
24	黄秀秀	0.066	1.0773
25	屠爱芬	0.066	1.0773
26	阎惠定	0.066	1.0773
27	史海英	0.066	1.0773
28	徐夏凉	0.066	1.0773
29	张式玉	0.066	1.0773
30	张亚琴	0.066	1.0773
31	徐亚萍	0.066	1.0773
32	周银尔	0.066	1.0773
33	胡广勤	0.066	1.0773
34	张志卫	0.066	1.0773
35	钟卫国	0.066	1.0773
36	申来滨	0.066	1.0773
37	张太光	0.066	1.0773
38	包海波	0.066	1.0773
39	吴华强	0.066	1.0773
40	杨红波	0.066	1.0773
41	张恩成	0.066	1.0773
42	叶德强	0.066	1.0773
43	金明君	0.066	1.0773
44	姚章弟	0.0534	0.8716

45	叶永乐	0.0534	0.8716
46	王惠国	0.0534	0.8716
47	乌荣华	0.0408	0.6659
48	周耀耀	0.0408	0.6659
49	沈雅林	0.0408	0.6659
	合计	6.1267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浩现有的49名自然人股东与景浩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612.666万股全部转让给景浩。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①执行董事

姓　　名：张良贤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510619****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奉路43弄37号

通讯方式：0574-8783823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2 市政集团董事，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董事，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景浩执行董事。

②监事

姓　　名：蔡萍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719740301****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雨辰文星2幢

通讯方式：0574-874720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宁波东兴沥青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2012.02-2012.04 宁波东兴沥青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景浩监事；2012.04-至今 市政集团党办主任，景浩监事。

5、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4 室

注册资本： 99,280 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桂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73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49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威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景威除持有市政集团9.03%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9.03%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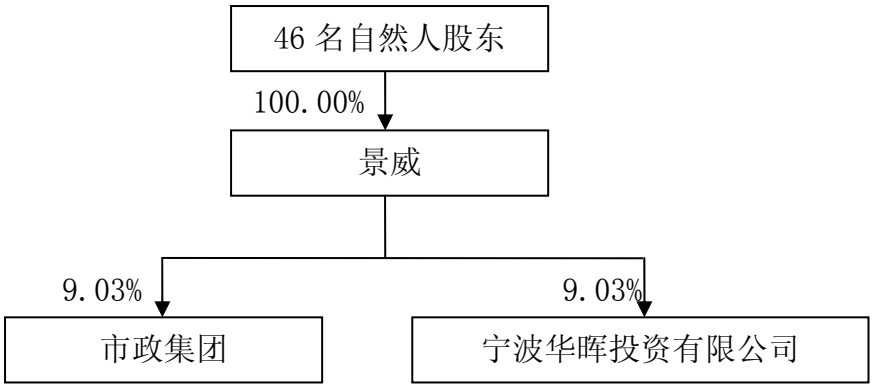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景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928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2 月 17 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利华	1.2986	13.0802
2	张桂余	1.076	10.8373
3	王虎伦	0.957	9.6394
4	徐德顺	0.7743	7.7992
5	张西蓉	0.7743	7.7992
6	李素珍	0.4972	5.0081
7	马正鸿	0.4972	5.0081
8	王萌萌	0.4972	5.0081
9	郑国芳	0.4972	5.0081
10	江宋云	0.2136	2.1515
11	鲍亚芬	0.143	1.4404
12	郑 波	0.143	1.4404
13	陈丽娟	0.143	1.4404
14	徐剑波	0.143	1.4404
15	蔡建君	0.132	1.3296
16	付建国	0.132	1.3296
17	冯宇	0.0924	0.9307
18	孙应龙	0.0924	0.9307
19	王关富	0.0924	0.9307
20	魏利春	0.0924	0.9307
21	夏迪斐	0.0924	0.9307
22	俞士龙	0.0924	0.9307

23	周惠萍	0.0924	0.9307
24	丁慧君	0.0924	0.9307
25	徐国桢	0.075	0.7554
26	白玲玲	0.066	0.6648
27	干赛虎	0.066	0.6648
28	林洁	0.066	0.6648
29	潘海清	0.066	0.6648
30	夏全凤	0.066	0.6648
31	叶学锋	0.066	0.6648
32	张永达	0.066	0.6648
33	郑书玉	0.066	0.6648
34	朱岗	0.066	0.6648
35	周辉	0.066	0.6648
36	毛自力	0.066	0.6648
37	嵇惠人	0.066	0.6648
38	刘卫冲	0.066	0.6648
39	李娜	0.044	0.4432
40	邬佩龙	0.044	0.4432
41	郑碧云	0.044	0.4432
42	郑贤锋	0.044	0.4432
43	徐宏全	0.044	0.4432
44	郭峰	0.0408	0.411
45	阎康定	0.0408	0.411
46	徐其军	0.0356	0.3586
	合计	9.9280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威现有的46名自然人股东与景威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992.802万股全部转让给景威。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①执行董事

姓　　名：张桂余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419541021****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徐戎路225弄14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2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3 市政集团监事会主席；2010.03-2012.02 市政集团董事；2012.02-至今市政集团董事，景威执行董事。

②监事

姓　　名：林洁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91127****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紫金街100号

通讯方式：0574-871026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第六分公司财务科长；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第六分公司财务科长，景威监事。

6、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5 室

注册资本： 47,660 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49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33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合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景合除持有市政集团4.33%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4.33%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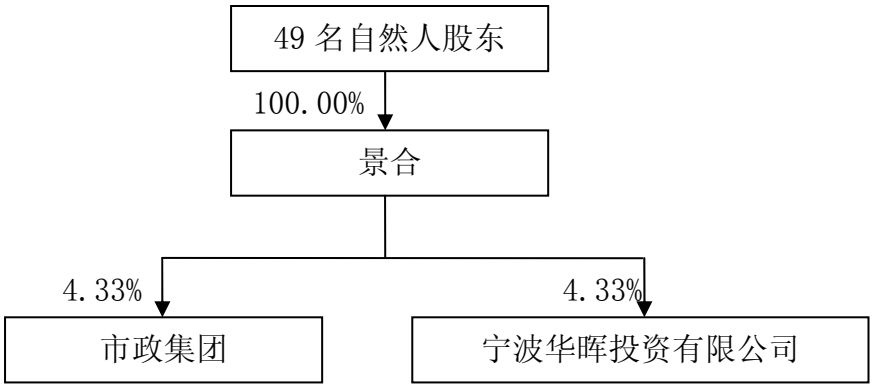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5日，景合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7,66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2月17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合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伟强	1.0962	23.0010
2	陆明祥	0.264	5.5392
3	鲍洪兴	0.143	3.0004
4	毛伟民	0.143	3.0004
5	张兆辉	0.143	3.0004
6	吴春德	0.12	2.5178
7	潘惠君	0.0924	1.9387
8	林夏琴	0.0924	1.9387
9	葛明亮	0.0924	1.9387

10	陈勇伟	0.0924	1.9387
11	厉宗南	0.0924	1.9387
12	王明达	0.066	1.3848
13	李伟平	0.066	1.3848
14	刘俊	0.066	1.3848
15	郭军平	0.066	1.3848
16	夏爱华	0.066	1.3848
17	孙复兴	0.066	1.3848
18	徐凯	0.066	1.3848
19	陈昌定	0.066	1.3848
20	江雅敏	0.066	1.3848
21	孙伟国	0.066	1.3848
22	陈洪夫	0.066	1.3848
23	沈小民	0.066	1.3848
24	叶吉利	0.066	1.3848
25	周文雅	0.066	1.3848
26	裘小元	0.066	1.3848
27	王仲元	0.066	1.3848
28	周惠利	0.066	1.3848
29	蒋文娟	0.066	1.3848
30	王坚成	0.066	1.3848
31	朱浩强	0.066	1.3848
32	闻礼恩	0.066	1.3848
33	何永来	0.066	1.3848
34	裴善忠	0.066	1.3848
35	王国良	0.066	1.3848
36	王海良	0.066	1.3848
37	尤祥根	0.066	1.3848
38	张杰	0.066	1.3848
39	徐从良	0.066	1.3848
40	张贤军	0.066	1.3848
41	施鹏富	0.066	1.3848
42	李德建	0.066	1.3848
43	周蔚明	0.066	1.3848
44	张奇	0.066	1.3848
45	许奕萍	0.044	0.9232
46	朱志华	0.044	0.9232
47	周建波	0.044	0.9232
48	周衍	0.044	0.9232
49	王胜利	0.0408	0.8561
	合计	4.7660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合现有的49名自然人股东与景合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476.596万股全部转让给景合。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①执行董事

姓　　名：陈伟强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80206****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178弄19号

通讯方式：0574-881359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副总经理； 2012.02-至今市政集团副总经理，景合执行董事。

②监事

姓　　名：许奕萍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219771012****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975弄45号

通讯方式：0574-5522925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桥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主席；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桥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工会副

主席，景合监事。

7、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6 室

注册资本： 52,579 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张东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90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52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吉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景吉除持有市政集团4.78%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4.78%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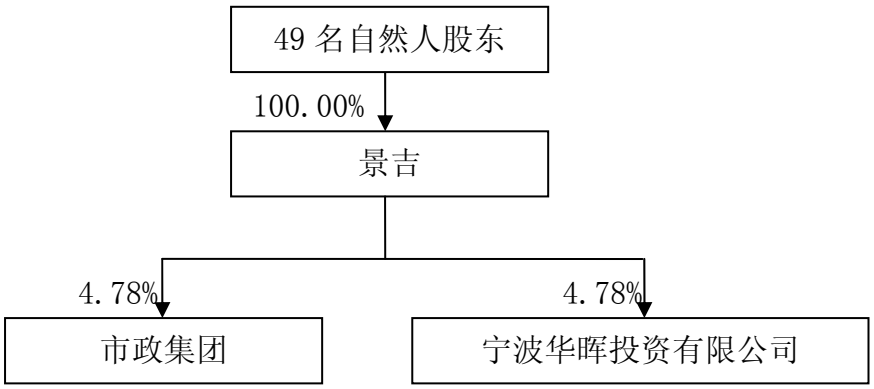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5日，景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2,579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2月17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东伟	1.0962	20.8473
2	史训辉	0.4972	9.4562
3	殷波	0.264	5.0210
4	管云龙	0.1632	3.1039
5	陈国明	0.143	2.7197
6	陈启龙	0.143	2.7197
7	夏凤美	0.143	2.7197
8	杨本宣	0.1157	2.2005
9	周绍先	0.1	1.9019
10	陈洁	0.0924	1.7574
11	马志祥	0.0924	1.7574
12	沈晔谆	0.0924	1.7574
13	袁英华	0.0924	1.7574
14	张鎚胜	0.0924	1.7574
15	陈国明	0.066	1.2553
16	陈红良	0.066	1.2553
17	陈行军	0.066	1.2553
18	陈学兴	0.066	1.2553
19	丁成斌	0.066	1.2553
20	郭勐	0.066	1.2553
21	马妙夫	0.066	1.2553
22	任慧飞	0.066	1.2553
23	阮元节	0.066	1.2553
24	王惠民	0.066	1.2553
25	王立丰	0.066	1.2553
26	王明良	0.066	1.2553
27	魏林强	0.066	1.2553
28	魏英杰	0.066	1.2553
29	肖志斌	0.066	1.2553
30	徐成良	0.066	1.2553
31	应强	0.066	1.2553
32	袁银国	0.066	1.2553
33	张寅	0.066	1.2553

34	周艰雄	0.066	1.2553
35	周甬	0.066	1.2553
36	周奕	0.066	1.2553
37	林佳聪	0.066	1.2553
38	胡文胜	0.066	1.2553
39	陈企荣	0.066	1.2553
40	韩伟毅	0.066	1.2553
41	何露	0.066	1.2553
42	励伟君	0.0534	1.0156
43	汤国胜	0.0534	1.0156
44	徐丽明	0.0534	1.0156
45	王瑾	0.044	0.8368
46	杨芳庭	0.0408	0.776
47	张玉林	0.0408	0.776
48	柯志强	0.0356	0.6771
49	金滕	0.0272	0.5173
	合计	5.2579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吉现有的49名自然人股东与景吉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525.786万股全部转让给景吉。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①执行董事

姓　　名：张东伟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20713****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29弄34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2.02-至今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景吉执行董事。

②监事

姓　　名：陈国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550106****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黄鹂新村119幢397号

通讯方式：0574-8832674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分工会副主席；2012.02-至今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分工会副主席，景吉监事。

8、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7 室

注册资本： 76,587 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袁亚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24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38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杰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景杰除持有市政集团6.96%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6.96%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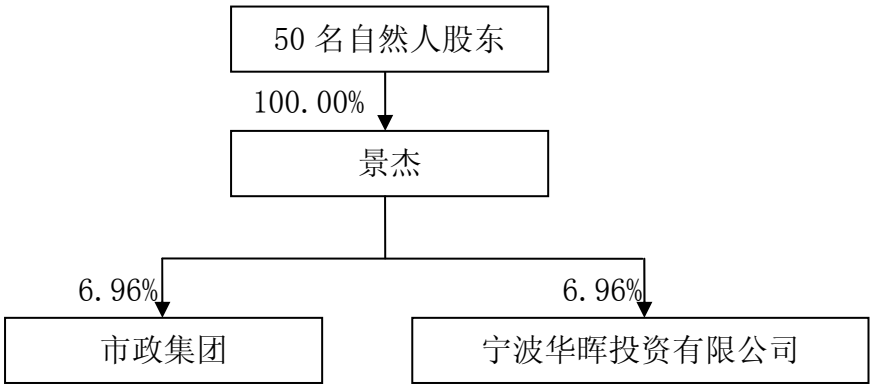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景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6,587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2 月 17 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亚明	2.1760	28.4121
2	楼仙和	1.3332	17.4077
3	陈教才	0.4972	6.492
4	周帼娣	0.2354	3.0736
5	陈庆国	0.143	1.8672
6	张 涛	0.143	1.8672
7	郑必荣	0.1424	1.8593
8	李薇琪	0.1157	1.5107
9	蔡莉萍	0.0924	1.2065
10	徐松祥	0.0924	1.2065
11	顾学军	0.0924	1.2065
12	范丽明	0.0924	1.2065
13	徐亚芬	0.0924	1.2065
14	谢茂根	0.0924	1.2065
15	朱谷林	0.0924	1.2065
16	冯永昌	0.0924	1.2065

17	钱如南	0.0924	1.2065
18	陶建国	0.0924	1.2065
19	黄绍强	0.0748	0.9767
20	王云德	0.0748	0.9767
21	汪明亮	0.0748	0.9767
22	桂世良	0.066	0.8618
23	陆兴昌	0.066	0.8618
24	蒋艳	0.066	0.8618
25	周学范	0.066	0.8618
26	陈志华	0.066	0.8618
27	杨信康	0.066	0.8618
28	马根法	0.066	0.8618
29	田秀芬	0.066	0.8618
30	戴晓章	0.066	0.8618
31	冯永庆	0.066	0.8618
32	侯明	0.066	0.8618
33	陈德才	0.066	0.8618
34	王亚平	0.066	0.8618
35	纪安富	0.066	0.8618
36	丁银康	0.066	0.8618
37	张金法	0.066	0.8618
38	桂永波	0.066	0.8618
39	孙丽娜	0.066	0.8618
40	董银龙	0.066	0.8618
41	夏国雄	0.066	0.8618
42	葛明礼	0.06	0.7834
43	贺志明	0.0534	0.6972
44	俞跃飞	0.0534	0.6972
45	蒋秋瑾	0.044	0.5745
46	孙桂军	0.044	0.5745
47	华月富	0.0408	0.5327
48	李胜利	0.0408	0.5327
49	屠伟良	0.0408	0.5327
50	杨金迪	0.0272	0.3552
	合计	7.6587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杰现有的50名自然人股东与景杰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765.87万股全部转让给景杰。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①执行董事

姓　　名：袁亚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30816****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119弄26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2.02-至今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景杰执行董事。

②监事

姓　　名：张涛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18219731209****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888弄27号

通讯方式：0574-8688453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02-至今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景杰监事。

9、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8 室

注册资本：　61,395 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莹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257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55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崎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景崎除持有市政集团5.58%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5.58%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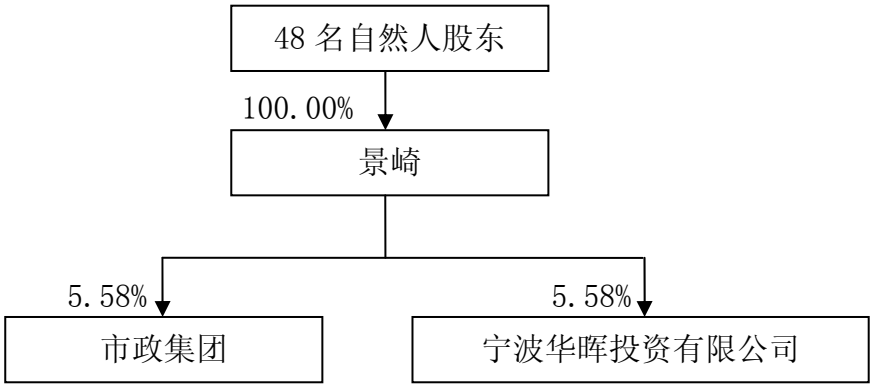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景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1,395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2 月 17 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莹敏	1.1962	19.4837
2	李永康	0.957	15.5876
3	俞福民	0.6868	11.1866
4	刘秀婷	0.209	3.4042
5	张敏海	0.143	2.3292
6	张兴荣	0.143	2.3292
7	岑备定	0.0924	1.505
8	陈巨峰	0.0924	1.505
9	吴成海	0.0924	1.505
10	杨伟儿	0.0924	1.505
11	余慧	0.0924	1.505
12	肖桂莲	0.0924	1.505
13	方有主	0.0924	1.505
14	丁信林	0.0924	1.505
15	陈美福	0.066	1.075
16	陈伟军	0.066	1.075
17	高锡荣	0.066	1.075
18	龚小华	0.066	1.075
19	洪爱娥	0.066	1.075
20	李兴华	0.066	1.075
21	李月美	0.066	1.075
22	林文萍	0.066	1.075
23	莫婷君	0.066	1.075
24	潘敏杰	0.066	1.075
25	潘荣弟	0.066	1.075
26	邱志成	0.066	1.075
27	邱志鸿	0.066	1.075
28	吴福勤	0.066	1.075
29	许志芳	0.066	1.075
30	郁福康	0.066	1.075
31	周国忠	0.066	1.075
32	朱伟明	0.066	1.075
33	朱新江	0.066	1.075
34	竺陆飞	0.066	1.075
35	方素瑛	0.066	1.075
36	效海斌	0.066	1.075
37	顾清	0.066	1.075
38	周安宁	0.066	1.075
39	徐启荣	0.066	1.075
40	张伯闰	0.0571	0.9304
41	戴华生	0.0534	0.8698
42	林导峰	0.044	0.7167

43	陆驰华	0.044	0.7167
44	王伟	0.044	0.7167
45	余晓峰	0.044	0.7167
46	郑鹏飞	0.044	0.7167
47	唐常青	0.044	0.7167
48	贺波	0.0408	0.6646
	合计	6.1395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崎现有的48名自然人股东与景崎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613.948万股全部转让给景崎。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①执行董事

姓　　名：陈莹敏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419670926****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39弄18号

通讯方式：0574-874696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7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0.07-2011.07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同创投资董事；2011.07-2012.02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景崎执行董事。

②监事

姓　　名：王伟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719771101****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桑菊家园8号

通讯方式：0574-8749152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第一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第一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景崎监事。

10、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201室

注册资本： 35,758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文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8329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58749059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景腾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景腾除持有市政集团3.25%的股份，还持有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3.25%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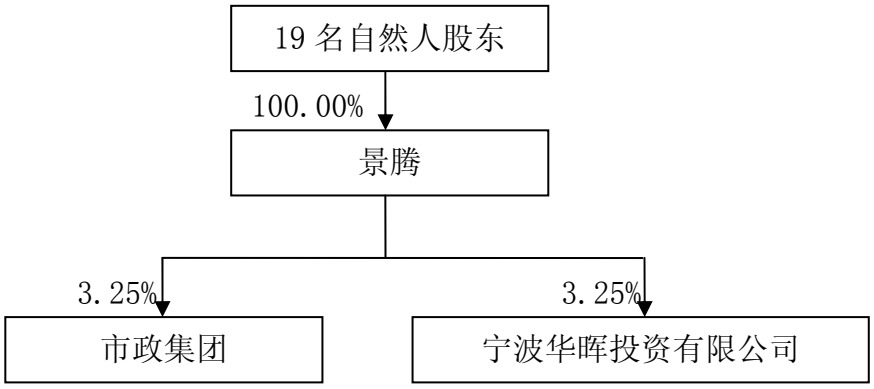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5日，景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758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2月20日，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向景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景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馨	0.4972	13.9046
2	黄圣健	0.4972	13.9046
3	叶正	0.4394	12.2883
4	郑静	0.4	11.1863
5	张文京	0.3752	10.4928
6	陈昱玮	0.264	7.383
7	蔡萍	0.1584	4.4298
8	李琦	0.143	3.9991
9	陈巨峰	0.132	3.6915
10	项建明	0.11	3.0762
11	马芳华	0.066	1.8457
12	郭学武	0.066	1.8457
13	周朝阳	0.066	1.8457
14	杨妙英	0.066	1.8457
15	王春茵	0.066	1.8457
16	成孝天	0.066	1.8457
17	李勤	0.066	1.8457
18	方菊英	0.0534	1.4934
19	章妙胜	0.044	1.2305
	合计	3.5758	100.0000

2012年2月24日，景腾现有的19名自然人股东与景腾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357.576万股全部转让给景腾。

（5）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①执行董事

姓　　名：张文京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1119670229****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416弄210号

通讯方式：0574-8689733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0.07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02-至今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景腾执行董事。

②监事

姓　　名：项建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0319630811****

通讯地址：宁波市三市路228弄91号

通讯方式：0574-874720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9.01-2012.02 市政集团市场经营部经理；2012.02-至今 市政集团市场经营部经理，景腾监事。

11、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宁波建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事项

根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根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市政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MUNICIPAL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王善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13659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14408002X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范围。)

二、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概况

序号	时间	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概况
1	1985.07	宁波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实施企事业分离设立，注册资本180.83万元。
2	1986.03	注册资金变更为276.09万元。
3	1988.04	注册资金变更为311万元。
4	1989.05	注册资金变更为702万元。
5	1990.08	注册资金变更为964万元。
6	1993.03	注册资金变更为1,479万元。
7	1995.06	注册资金变更为2,686万元。
8	1998.04	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金变更为3,954万元。

9	2001.04	实施企业改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10	2001.04-2009.02	市政集团股东人数由 491 名变为 453 名。
11	2009.02	以市政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
12	2010.08	2010 年 7 月，向宁波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200 万股普通股，增资后市政集团注册资本变为 11,000 万元。
13	2011.04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204.08 万股中的 2,077.432 万股，由市政集团的股东受让；部分股东互相转让股份。
14	2012.02	市政集团股东人数由 453 名变为 436 名。
15	2012.02	43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市政集团 8868.952 万股转让给同创投资等 10 家有限公司。

（二）市政集团前身——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984 年 10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实施企事业分离。根据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市建（84）253 号文件]《关于恢复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的通知》，决定设立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将宁波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改为市政管理处，原宁波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属的基建一队、二队、桥楼队、水泥制品厂、沥青搅拌厂划归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

1985 年 7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取得宁波工商局核发的“宁字 7625 号”《营业执照》。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成立时的资金总额为 1,808,340 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承建城市市政工程，兼营水泥预制构件、沥青产品。

1986 年 3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76.09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支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1986 年 3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取得宁波工商局核发的“甬工商企字 030 号”《营业执照》。

1988 年 4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311 万元。

1989 年 5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702 万元。

1990 年 8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964 万元，1990 年 8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取得宁波工商局核发的“14405691-9”《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1993 年 3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479 万元，1993 年 3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取得宁波工商局核发的“14408002-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 年 6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更名为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686 万元。1995 年 6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取得宁波工商局核发的“14408002-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4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金变更为 3,954 万元。1998 年 4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14408002-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8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302001002326。

2000 年 4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所有制，经营范围增加园林工程、公路工程和环保工程施工。

（三）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01 年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改制

2000 年 7 月 6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出具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 82 号《资产评估立项核准通知书》，同意对市政工程总公司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评估事宜准予立项。

2000 年 8 月 18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威评报字[2001]003 号评估报告，对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职工住宅未列入评估范围），净资产评估值为 38,288,281.77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

2000 年 11 月 26 日，市政工程总公司签署《宁波市政工程总公司改制总体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市政工程总公司现有资产经评估、剥离、核销、提留后，以资产运行主体确认的转让基价为准，一次性由孟文华等 491 名发起人用现

金缴纳，结余工资含量配股，改建设立职工自愿参股、经营骨干控股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71,968,970.12 元，负债总额为 233,680,688.35 元，净资产 38,288,281.77 元，经剥离、核销、提留后资产总额为 266,014,766.12 元、负债总额为 262,703,493.35 元，所有者权益为 3,311,272.77 元。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孟文华等 491 名发起人认购。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市政公用局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市政公综（2000）256 号]，原则同意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进行国有企业改制。

2000 年 12 月 5 日，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市政总公司改制总体方案》、《市政总公司理顺劳动关系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

2000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甬工商企）名称变核[2000]第 03900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甬国资基评备字[2001]9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案登记表》，对宁波市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01]003 号”《宁波市政工程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1 年 3 月 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30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孟文华等 51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整体改建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设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000 万元，每股股票面额 1 元，计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限发起人认购。

根据改制当时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集团改制的批复，市政集团设立时拟由符合改制方案确定条件的 51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但股份公司设立时实际认购股份的人数为 491 名。

2001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市政公用局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孟文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宁

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在经过核销、提留、剥离后，同意将资产一次性作价 2,980,145.49 元转让给孟文华；设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全部由孟文华等 491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先缴入验资账户，由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待注册登记后，一次性支付转让金，转让的净资产加现金之和为 5,000 万注册资本。

在德威评报字[2001]003 号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 38,288,281.77 元的基础上，经过核销、提留、剥离后，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净资产为 3,311,272.77 元。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0]31 号《批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三条“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在企业改制后企业重新获得法人资格前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付清的转让价款优惠 10%”的规定，故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中一次性作价 2,980,145.49 元。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甬国资企[2001]24 号文《关于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剥离、提留、其他调整的金额分别为 5,954,204 元（应收账款）、21,026,000 元（理顺劳动关系费用）、7,434,443.83 元（资产评估费用、评估基准日至置产处置日损益、住房周转金赤字、坏账等），剥离、提留及其他调整后的金额为 3,873,633.94 元，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调整为 3,486,270.55 元。

2001 年 4 月 9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威验字[2001]1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4 日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7,019,854.51 元，净资产 2,980,145.49 元）。

股东出资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受让净资产	现金	配股		
1	孟文华	298.01	95.99	6.00	400.00	8.00
2	吴利华	--	196.00	4.80	200.80	4.02
3	王善波	--	196.00	4.80	200.80	4.02
4	张良贤	--	156.00	4.00	160.00	3.20
5	张桂余	--	156.00	4.00	160.00	3.20

6	袁亚明	--	156.00	4.00	160.00	3.20
7	其余485名股东	--	3,116. 00	602.40	3,718. 40	74.36
	合计	298.01	4,071.99	630.00	5,000.00	100.00

2001年4月28日，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

2、市政集团改制后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03年3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302002006217。

2004 年 1 月，企业住所更新为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经营范围增加实业投资。

2006年4月，企业经营范围增加压力管道安装。

2007年10月，企业经营范围增加建设工程监理。

自改制至2009年2月5日，市政集团股东间共发生53次股份转让和3次股份继承行为，股东人数减少38名。2009年2月5日《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确认市政集团股东人数由491人变更为453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	备注
1	2004	陈朝辉	朱保钢	30,000	30,000	部分转让
2	2004	朱刚军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3	2004	章红松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	2004	陈东勇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	2004.06	毛祖厦	王维琴	226,000	226,000	全部转让
6	2004.06	张余虎	李秀龙	226,000	226,000	全部转让
7	2004.06	姚振甫	李秀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8	2004.06	刘海燕	李秀龙	26,000	26,000	部分转让
9	2004.06	陆德青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0	2004.06	胡波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1	2004.06	孙桂军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12	2004.06	郑芝	朱保钢	12,000	12,000	部分转让

13	2004.06	金鑫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4	2004.06	周雪英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5	2004.07	赵骁	李秀龙	120,000	120,000	全部转让
16	2004.07	沈荣生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7	2004.07	李祖华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8	2004.07	李强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19	2004.07	周小明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0	2004.07	陈默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1	2004.06.02	王爱国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2	2004.06.02	张挺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3	2004.06.02	阎康定	朱保钢	12,000	12,000	部分转让
24	2004.06.03	柯志强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25	2004.06.03	李国平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6	2004.06.04	周建波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27	2004.06.11	贾新文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8	2004.07.06	刘坚辉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9	2004.07.08	张奇	朱保钢	12,000	12,000	部分转让
30	2004.07.19	唐常青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31	2003.04	徐明华	徐建军	30,000	0	儿子全部继承
32	2005.02	姜元芳	姜磊	30,000	0	儿子全部继承
33	2005.03	鲍信康	刘秀婷	65,000	0	妻子全部继承
34	2005.03.05	姜磊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35	2005.03.05	徐建军	朱保钢	10,000	10,000	全部转让
36	2005.04.26	金惠明	傅建国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37	2005.07.05	朱召	张杰	20,000	20,000	全部转让
38	2005.08.26	朱建军	钱虹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39	2005.11.01	陈斌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0	2006.03.15	徐建军	徐兴定	20,000	20,000	全部转让
41	2006.04.18	田熹	周帼娣	42,000	42,000	全部转让
42	2006.04.20	熊伟	王海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3	2006.05.08	陈明土	王海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4	2006.05.19	曹国银	程滨生	226,000	226,000	全部转让
45	2006.07.10	李建刚	郑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6	2006.07.11	周伟光	马芳华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7	2006.07.11	周勇	马芳华	20,000	20,000	全部转让
48	2007.01.08	王海雯	郑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9	2007.01.10	俞福民	郭学武	100,000	100,000	部分转让
50	2007.01.10	俞福民	陈朝晖	200,000	200,000	部分转让
51	2007.05.15	朱培强	张杰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2	2007.05.16	周永华	郑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3	2007.05.30	俞卫红	蔡建君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4	2007.12.18	周洪波	朱锦芳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5	2008.07.15	牛坤朋	许瑾	33,000	33,000	全部转让
56	2008.07.16	牛坤朋	李世松	32,000	32,000	

2009 年 2 月 12 日，市政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市政集团未分配利润 1,670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 130 万元，以 2009 年 2 月 5 日为基准登记日，每 10 股转增 3.6 股，使市政集团总股份达到 6,800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从而使注册资本达到 6,800 万元的议案。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文华	400.00	8.00	544.00	8.00
2	吴利华	200.80	4.02	273.09	4.02
3	王善波	200.80	4.02	273.09	4.02
4	张良贤	160.00	3.20	217.60	3.20
5	张桂余	160.00	3.20	217.60	3.20
6	袁亚明	160.00	3.20	217.60	3.20
	其余 447 名股东	3,718.40	74.36	5,057.02	74.36
	合计	5,000.00	100.00	6,800.00	100.00

该次增资由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09]012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2 月 23 日，市政集团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7 月 11 日，市政集团召开 201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干赛虎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08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会议同时决定向宁波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200 万股普通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增资后市政集团注册资本变为 11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由于市政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工程竞标时对注册资本的要求。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孟文华	544.00	8.00	544.00	4.95
2	吴利华	273.09	4.02	273.09	2.48
3	王善波	273.09	4.02	273.09	2.48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4	张良贤	217.60	3.20	217.60	1.98
5	张桂余	217.60	3.20	217.60	1.98
6	袁亚明	217.60	3.20	217.60	1.98
7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	--	4,204.08	38.22
	其余 446 名股东	5,052.94	74.30	5,052.94	45.93
	合计	6,8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该次增资由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10]05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8 月 6 日市政集团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28 日，市政集团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204.08 万股中的 2,077.432 万股，由市政集团的原有股东优先受让。由于前述的同创投资增资原因，同创投资拟将增资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比例转让，转让价格与 2010 年同创投资的增资价格相同，为每股 1 元。因同创投资的股东应受让的股份保留在同创投资，以及部分股东放弃受让股份或仅受让部分股份，同创投资实际转让的股权为 2077.432 万股，转让完成后同创投资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为 2126.65 万股。会议同时同意个别股东在 2010 年前互相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转让后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孟文华	544.00	4.95	544.00	4.95
2	吴利华	273.09	2.48	273.09	2.48
3	王善波	273.09	2.48	273.09	2.48
4	张良贤	217.60	1.98	217.60	1.98
5	张桂余	167.60	1.98	107.60	0.98
6	袁亚明	217.60	1.98	217.60	1.98
7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4,204.08	38.22	2,126.65	19.33
	其余 446 名股东	5,052.94	45.93	7,240.37	65.82
	合计	11,000.00	100.00	11,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 13 日，市政集团召开 201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对截至 2012 年 2 月因继承、赠与等情形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会议同意王天正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受赠等原因转让其所持市政集团的股份。

因继承、受赠等原因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姓名	新股东姓名	新股东与原股东关系	股数（万股）
1	包成锴	杨妙英	妻子	3.00
2	邬国良	李勤	妻子	3.00
3	王天正	王春茵	女儿	4.08
4	李乃华	李琦	儿子	14.30
5	俞生康	俞馨	女儿	49.72
6	成敏	成孝天	儿子	6.60
7	竺池义	方菊英	妻子	5.34
8	陈剑华	陈昱玮	儿子	26.40
9	黄吉平	黄圣剑	儿子	49.72

因其他原因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方姓名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后持股数（万股）
1	周小宝	30.736	叶正	43.936	261.536
2	李华	4.40			
3	李金	4.40			
4	李强	4.40			
5	刘海燕	40.00	郑静	40.00	111.40
6	李世松	37.52	张文京	37.52	170.84
7	何诗放	6.60	马芳华	6.60	44.00
8	赵芳	6.60	项建明	11.00	106.70
9	郑晓	4.40			
10	朱惠英	6.60	蔡萍	15.84	30.14
11	周蓉	9.24			
12	章莹	4.40	章妙胜	4.40	11.00
13	陈志鸿	6.60	郭学武	6.60	35.20
14	马建年	6.60	陈巨峰	13.20	22.44
15	刘云亮	6.60			
16	殷四平	6.60	周朝阳	6.60	126.216
17	沈波	4.40	陈伯河	4.40	11.00

上述 17 名转让股份的原自然人股东曾为市政集团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关

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上述人员因离职后从事的工作性质要求，需要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的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经协商，该次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未经审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 2.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市政集团自然人股东变为 435 人。

2012年2月24日，435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市政集团8868.952万股转让给同创投资、中亘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腾十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4.5元。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将认购对象进行缩减以方便本次交易的实施，自然人股东通过新设上述除同创投资以外的9家持股公司，按其原直接持有市政集团股份比例间接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原市政集团自然人股东所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与转让后通过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完全一致，实质上市政集团的权益所有者并未发生变化。由于上述10家持股公司拟认购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而本次交易在公布预案时的预估值为5亿元，约合4.5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并考虑税负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5元/股。

三、市政集团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股关系

1、本次交易实施前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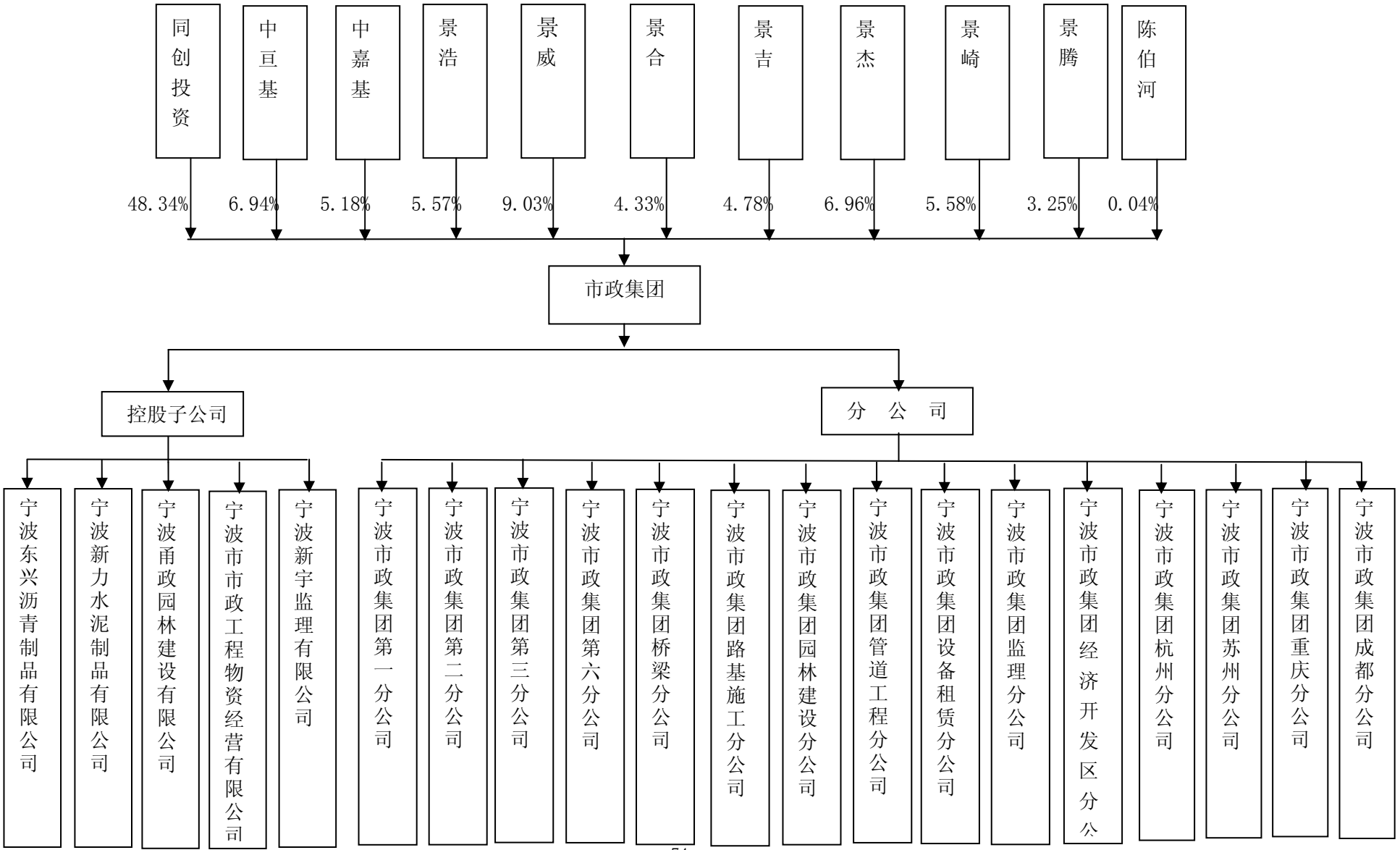
同创投资
中亘基
中嘉基
景浩
景威
景合
景吉
景杰
景崎
景腾
陈伯河
48.34%
6.94%
5.18%
5.57%
9.03%
4.33%
4.78%
6.96%
5.58%
3.25%
0.04%
市政集团
控股子公司
分 公 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第一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第二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第三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第六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桥梁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路基施工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园林建设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管道工程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监理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经济开发区分公
宁波市政集团杭州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苏州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重庆分公司
宁波市政集团成都分公司

2、本次交易实施后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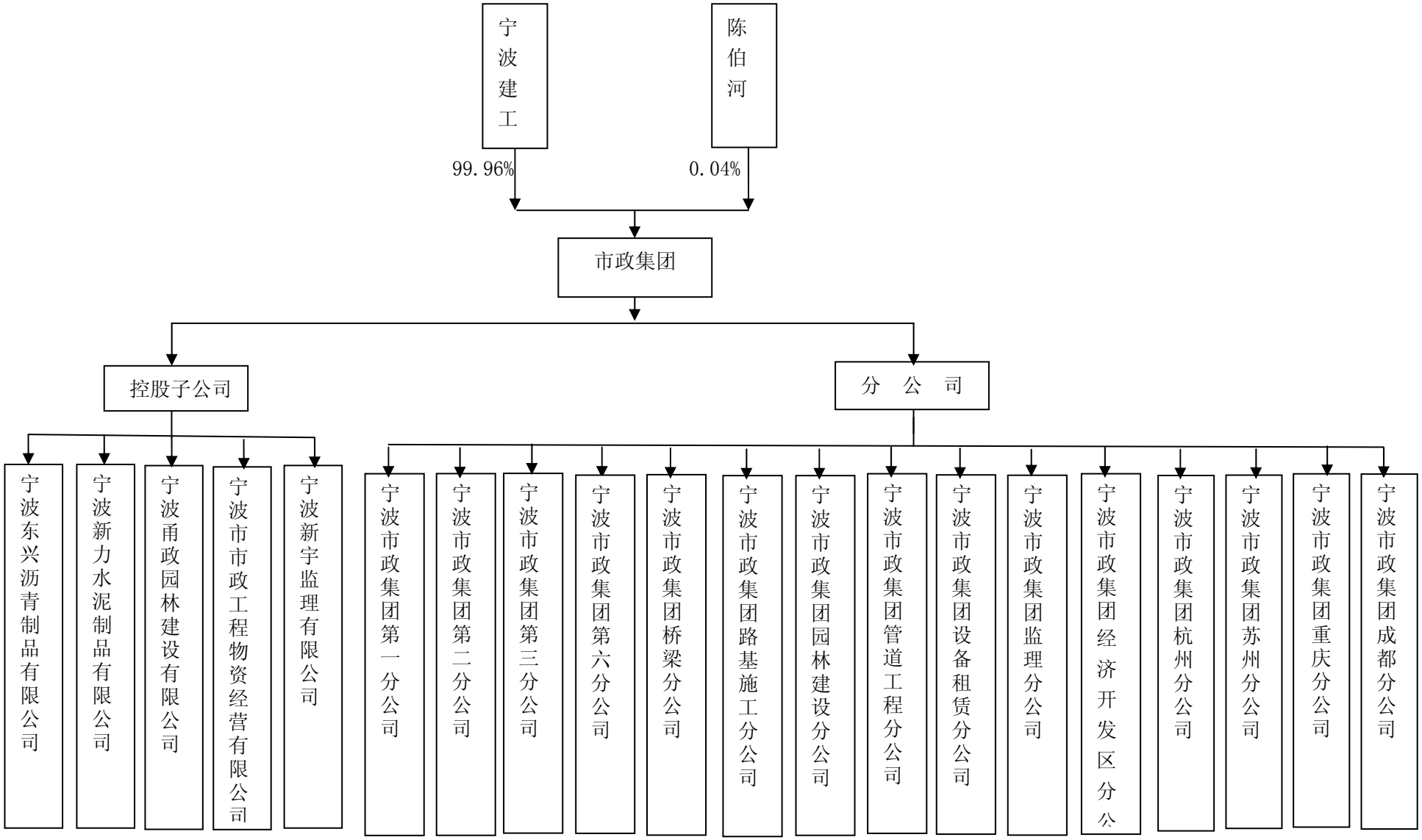

（二）下属子公司情况

1、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湖村

注册资本：1,155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顾柏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200400026144

税务登记证： 33022761027633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1155.00	100.00
合计	1155.00	100.00

根据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11,929.91万元，净资产2,800.70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80.46万元，净利润314.18万元。

2、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200400025963

税务登记证：33022761027329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泥预制品及混凝土制造、加工；混凝土外加剂制造。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15,247.68万元，净资产4,040.59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83.37万元，净利润277.19万元。

3、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开发区新矸明州路太平洋花园 18 幢 803-806 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张文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126519

税务登记证：33020625643558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工程及绿化配套项目施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1800.00	90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3,296.63万元，净资产1,374.04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86.24万元，净利润65.25万元。

4、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吴小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10443

税务登记证：33020314405299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纺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钢模租赁，公司房屋租赁，劳动服务；电器修理、风电焊（限分支机构另地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44.00	88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6.00	12
合计	50.00	100

根据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723.88万元，净资产

80.17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1万元，净利润22.20万元。

5、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徐兴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069304

税务登记证：33020374498898X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园林工程监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45.00	90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总资产65.81万元，净资产17.36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53万元，净利润10.49万元。

四、市政集团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市政集团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市政集团主要固定资产原值为141,083,607.8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0,472,970.82元。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市政集团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统计如下：

	产权证号	位置	产权所有人	使用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101017号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	市政集团	3798.60	是
2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0648号	宁波市江北区宝成路25号	市政集团	1036.16	是
3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0647号	宁波市江北区宝成路25号	市政集团	249.35	是
4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J200300081号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35弄2号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205.19	否
5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J200300080号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35弄2号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143.96	否
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413548号	宁波市江东区昌兴街11弄5号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51.48	否
7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27666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镇李花桥村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065.63	是
8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27667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镇李花桥村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55.65	是
9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2009035号	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409-1室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294.57	是
10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2005986号	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3,804,805,806室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183.96	是
1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2009527号	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7,808室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90.91	是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更名为“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上表第9、10、11项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尚待变更。

市政集团房屋设定抵押的情况如下：

（1）根据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101017”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已为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自 2009 年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市政集团与建设银段塘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8 号”、“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已为市政集团与建设银行段塘支行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市政集团的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6 号”、“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已为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段塘支行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根据市政集团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甬政建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9035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5986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952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已为甬政建设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该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房产外，市政集团目前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中面积约为 3,158.66 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等辅助用房及部分办公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因改扩建导致实际建筑面积与证书所记载的建筑面积不一致。

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十家有限公司作为市政集团的股东向宁波建工承诺：

“市政集团的股东将协助市政集团办理上述面积为 3,158.66 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及部分办公房的房产证及规范上述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获得房屋产权证或未能规范上述房产证记载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而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的，承诺人将对该部分损失、支出及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宁波建工追偿，保证宁波建工不会因

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拥有的十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统计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帐面原值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JSD 养护王	RH-450W	1	台	132400.00	47995.00	36.25
贝雷架	321 型	76	片	134900.00	16957.01	12.57
泵车	SY5388THB	1	辆	3650245.00	3473281.12	95.15
泵车	SY5313THB	1	辆	2450145.00	1876026.80	76.57
泵车	BP2000R	1	台	994855.56	54716.64	5.50
泵车	得勃海尔 XZJ5290GJBJC8	2	辆	1554914.24	155491.52	10.00
泵车	5125THB	1	辆	760450.00	649850.14	85.46
泵车	HBT8DC-2118D	1	台	723400.00	39787.00	5.50
泵车	AH5254GJB	10	辆	7146120.00	2657461.70	37.19
泵车	AH5256GJB4	8	辆	3320292.00	443391.68	13.35
变压器	S9-500KVA	1	台	160000.00	75520.00	47.20
柴油发电机组	DSN300	1	台	139000.00	67067.50	48.25
电动葫芦起重机	MH5-16	1	台	105000.00	35784.00	34.08
发电机组	BJ2000	1	台	860000.00	193070.00	22.45
光学经纬仪	J2 W1LD	1	台	100000.00	5000.00	5.00
混凝土拌和站	2HZS240	2	台	5807110.80	3181574.10	54.79
混凝土砂石分离器	LDF-11	1	台	130000.00	62725.00	48.25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DG4000	2	台	7368617.33	6832771.47	92.73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DG3000A	1	台	4015925.36	1969867.18	49.05
沥青摊铺机	S2100	1	台	2822080.78	888786.66	31.49
沥青摊铺机	SUPER1800-2	1	台	2580000.00	2496614.40	96.77
沥青摊铺机	W-2100C	1	台	2370192.00	637107.63	26.88
沥青摊铺机	RP951W	1	台	1370000.00	466896.00	34.08
临时箱变	3000kg,630A,10（KV）	1	台	197892.00	171770.26	86.80
临时箱变	315K	1	台	186943.00	162266.52	86.80
轮胎式液压装载机	厦工 XG955	1	台	295000.00	129062.50	43.75
履带式挖掘机	SH220（0.9M3）	1	台	864807.82	86480.78	10.00
履带式挖掘机	LS2800FJ2	1	台	530915.82	46879.71	8.83
配电箱	高压柜 KYN1-12	1	台	518743.00	285308.61	55.00
汽车起重机	QY16T	1	台	443000.00	18982.68	4.29

全站仪	TC702	1	台	123600.00	6180.00	5.00
洒水车	DC-A1000B	1	台	1992663.39	19926.02	1.00
散装水泥牵半挂车	AH9462GSN	1	台	513050.42	25652.52	5.00
双光轮压路机	DD16	1	台	240000.00	76200.00	31.75
砼汽车泵	KVM37XG	1	台	2260040.00	169955.02	7.52
挖掘机	SK200-8	1	台	927500.00	612743.60	66.06
挖掘机	SK200-6E	2	台	1666000.00	548020.80	32.89
挖掘机	R225LC-7	1	台	755000.00	288104.00	38.16
挖掘机	SY200C1	1	台	710000.00	276048.00	38.88
万能杆件	N 型 143.106T	1	套	1129100.00	37915.77	3.36
万能杆件	N 型 202.384T	1	套	905000.00	45250.00	5.00
万能杆件	N 型 155.112T	1	套	581240.00	29062.00	5.00
稳定土拌和机	WBC300	2	台	1077702.50	113557.84	10.54
稳定土摊铺机	JT5000A	1	台	154500.00	7725.00	5.00
箱式变电站	ZBW1-630KVA/12	1	台	387097.84	272129.80	70.30
箱式变电站	YBP-12/800KV	1	台	304050.43	238831.63	78.55
压路机	XP261	1	台	295000.00	126850.00	43.00
压路机	MRH-700DSW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液压装载机	ZL50C 开拓者	1	台	280000.00	38500.00	13.75
液压装载机	ZL50C-Ⅱ	1	台	270000.00	13500.00	5.00
液压装载机	XG951-III	1	台	252136.75	215466.01	85.46
液压装载机	ZL50	1	台	230000.00	43286.00	18.82
振动压路机	BW202 AD-2	2	台	1480931.21	74046.56	5.00
振动压路机	DD110	1	台	724000.00	186430.00	25.75
振动压路机	YZC12	1	台	450000.00	359100.00	79.80
振动压路机	XS140	1	台	391000.00	22912.60	5.86
振动压路机	XP262	1	台	355000.00	346394.80	97.58
振动压路机	CA30D	4	台	1290000.00	380472.16	29.49
振动压路机	XSM220	2	台	625740.00	180713.76	28.88
振动压路机	CA25D	1	台	278000.00	8340.00	3.00
重型工程车	斯达-斯太尔 ZZ4251M3241C/ 星马 H9400GSN1	1	辆	471093.00	325313.25	69.05
装载机	CLG855	1	台	315000.00	294719.20	93.56
装载机	XG951-IIIL	1	台	273504.27	253615.05	92.73
装载机	ZLM50E-2	2	台	474000.00	212707.50	44.88
装载机	ZL852	1	台	150000.00	7500.00	5.00
自卸载重机	7.5T	1	台	166712.69	4984.73	2.99

（二）主要无形资产

市政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市政集团拥有

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甬国用（2001）字第1724号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地块	7,465	国有出让	2051.01.30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2	甬国用（2001）字第1861号	宁波市江北区压赛堰梅林地块	10,655	国有出让	2051.08.22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3	甬国用（2001）字第1932号	宁波市江北区压赛堰地块	8,236.80	国有出让	2051.08.31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4	甬国用（2001）字第1723号	宁波市海曙区西郊乡西成村地块	867.40	国有出让	2051.01.30	出让	市政集团	否
5	甬国用（2010）第0501974号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25号	4,353.00	国有出让	2049.12.29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6	甬国用（2010）第0501985号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25号	1,372.00	国有出让	2046.08.07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7	甬东国用（2004）第7309号	福明路835弄2号609室	71.61	国有出让	203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8	甬东国用（2004）第7310号	福明路835弄2号610室	50.24	国有出让	203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9	甬东国用（2004）第7313	昌兴街11弄5号（1-70）	14.70	国有出让	206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号							
10	甬鄞国用（2008）第14-00004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李花桥村	21,770.30	国有出让	2053.10.26	出让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是
11	宁开国用（2002）字第5287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409-1室	32.73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12	宁开国用（2003）字第735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7、808室	10.10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13	宁开国用（2002）字第4210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3、804、805、806室	20.44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更名为“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上表第11、12、13项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尚待变更。

市政集团土地设定抵押的情况如下：

1、根据市政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西门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国用（2001）字第 1724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自2009年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额为1,2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国用（2001）字第1861号”、“甬国用（2001）字第1932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自2010年1月8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市政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段塘支行（以下称“建设银行段塘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国用（2010）第 0501974 号”、“甬国用（2010）第 0501985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市政集团与建设银行段塘支行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根据市政集团的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鄞国用（2008）第 14-00004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段塘支行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根据市政集团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甬政建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宁开国用（2002）字第 5287 号”、“宁开国用（2003）字第 735 号”、“宁开国用（2002）字第 4210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甬政建设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该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市政集团为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 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市政集团该项对外担保已解除。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负债总额 1,576,946,604.40 元，其中：流动负债 1,496,214,032.73 元，占负债总额的 94.88%；非流动负债 80,732,571.67 元，占负债总额的 5.12%。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800,000.00	26.18%

应付票据	35,730,000.00	2.27%
应付账款	412,823,756.33	26.18%
预收款项	276,173,578.85	17.51%
应付职工薪酬	440,967.37	0.03%
应交税费	55,531,267.33	3.52%
其他应付款	302,714,462.85	19.20%
流动负债合计	1,496,214,032.73	94.88%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4,769,314.81	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63,256.86	3.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32,571.67	5.12%
负债合计	1,576,946,604.40	100.00%

五、市政集团所拥有的经营资质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市政集团拥有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与级别	拥有主体	获得日期	业务范围
施工总承包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集团	2007.12.06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集团	2002.5.15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100 米的桥梁、长度<1000 米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集团	2012.3.14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 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专业承包资质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最高级）	市政集团	2002.5.15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最高级）	市政集团	2002.5.15	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集团	2007.12.1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在 30&127;米以内、连续跨度总长度 100 米以内的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集团	2002.6.28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省级 100 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集团	2005.12.23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	市政集团	2009.1.20（有效期至 2012.6.30）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工程监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集团	2009.09.04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许可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政集团	2008.01.13	
其他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集团	2011.03.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集团	2011.03.16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集团	2011.03.16	

六、市政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业务发展情况

市政集团是2001年由原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股份制改造而建立起来的大型企业集团。经过十多年技术和人才的积淀，市政集团凭借其先进的施工技术、高质量的承建工程、良好的公司信誉等特点，荣获过全国优秀市政施工企业、浙

江省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宁波市优秀市政施工企业、宁波市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优胜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市政集团于2010年获得宁波市政府评选的宁波市建筑类行业十大龙头企业之一，该公司也是该十家企业中唯一一家以市政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市政集团目前在主营市政、公路、桥梁、房屋建筑、园林、环保、压力管道安装等工程建设施工的基础上，同时涉足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沥青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物资经营、建设工程监理等行业领域，规模化经营效益已然体现。市政集团现有职工599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17.08亿元，2011年营业收入21.01亿元。

市政集团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建的宁波市药行街改建工程、宁波市中兴北路工程、宁波市中山西路东段道路工程荣获国家建设部优良工程；承建的宁波市中山路改建工程、宁波市百丈路改建工程、宁波市人民路改建工程、宁波市解放路改建工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大道一期工程、宁波市鄞州二道Ⅰ标工程、济南市二环东路地面道路及BRT系统建设工程等荣获中国市政协会金杯奖；承建的宁波市世纪大道工程、宁波市杭甬高速慈溪连接线延伸段工程、乔庄入城干道（城区段）道路工程等工程荣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承建的宁波市中山东路延伸工程、宁波市开明街改建工程、宁波市东钱湖环湖道路工程、宁波市北外环东段三标等工程荣获浙江省市政工程金奖。

市政集团具有专业的桥梁施工队伍，在公路、市政建设中承担了大量桥梁工程的施工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桥梁施工技术和经验。承建的宁波市芝兰桥（南外环桥）工程、宁波市长丰桥工程等荣获全国市政金杯奖；宁波市姚江大桥工程等荣获浙江省优良工程；宁波市慈溪兴慈大道四灶浦江大桥工程等荣获浙江省市政工程金奖；宁波市新江桥应急便桥工程仅用83天时间建成通车，被评为2007年宁波市市政工程优质奖。市政集团承建了全互通立交——宁波市重点交通枢纽宁波市北外环—机场路立交工程、宁波市东外环—宁镇公路立交工程、宁波市中心城区的久久人行钢铁桥；承建的绍兴市柯东立交桥工程荣获中国轻纺城杯优质工程。

市政集团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承建了宁波市月湖景区工程、宁波市科技园区绿化工程、宁波市宁海徐霞客公园东入口广场及环山景观路工程、宁波市动物园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宁波新河整治工程、宁波市后塘河整治工程、温州市欧洲花园小区绿化工程等工程。承建的宁波市月湖景区工程荣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市政集团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顶管施工能力，承建了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宁波市慈溪古县城排水工程、东莞市长安镇新民污水处理主干管工程等顶管工程；承建了宁波市水环境项目供水环网C9标工程、苏州吴江市区域供水工程、昆山市泾河水厂水质深度处理工程、安徽省宁国市第三自来水厂净水工程、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四川龙潭污水处理厂工程等给排水工程项目；承建了宁波垃圾焚烧场工程、杭州市东海•闲湖城矿坑矿渣回填工程、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山东二路共同沟工程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建设施工。承建的乔庄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荣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宁波垃圾焚烧场工程荣获宁波市甬江建设杯。

另外，市政集团承建了宁波市会展中心广场工程、宁波市中山广场工程、温州市瑞安广场工程、丽水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工程、杭州市民中心广场等大型广场工程。承建的宁波市中山广场工程荣获浙江省工程钱江杯。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市政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	用途
道路工程	与市中心区、工业区、生活区等连接的人车通行的专用场所。
桥梁工程	城市道路网络中跨越道路、河滨、铁路等障碍而设置的构筑物。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市政集团主营的道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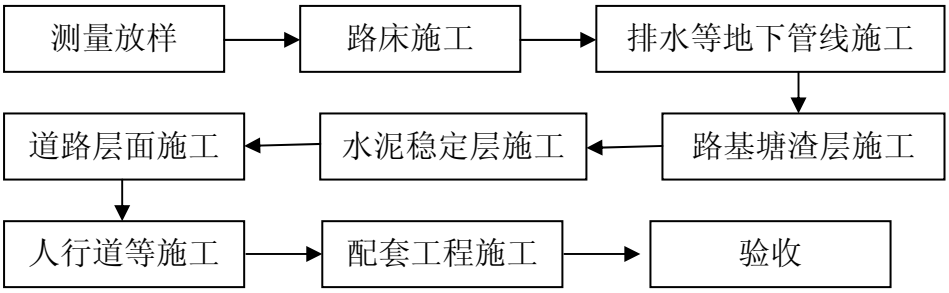

市政集团主营的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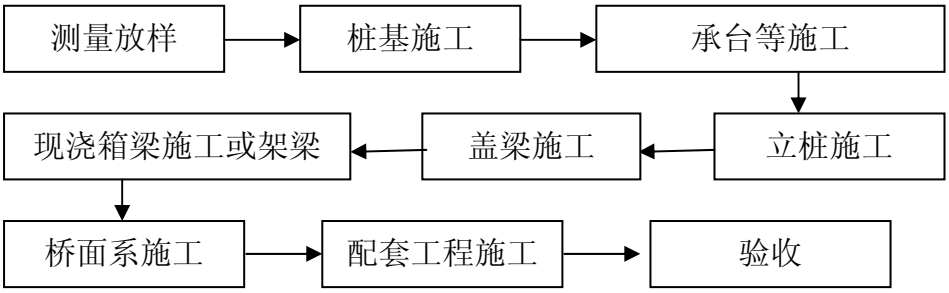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模式

1、营销模式

市政集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营销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提高品牌信誉。市政集团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上，尤其是公路、桥梁、市政业务施工方面，树立诚信经营、为业主着想的口碑。（2）做好做精工程。市政集团秉承“信守合同，让业主满意；坚持改进，做行业先进”的质量方针，建业主满意的工程，为公司市场营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3）增强市场主动性，广泛了解建设项目信息。市政集团加强对经营区域的项目信息了解，拓展信息获取渠道载体，增进与建设单位的接触沟通，实现投标工作向项目前期延伸，最大限度地把握市场先机。

2、招投标模式

市政集团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竞标取得工程项目，相关的招投标工作也按照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根据国家法律及各地法规，市政工程招标模式基

本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1）公开招投标模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基本上为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市政道路、绿化、压力管道等）工程。该类项目基本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或国有资金，项目的资金风险相对较小，项目总体上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相对较好。同时由于投标人众多，竞争也十分激烈，因而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具有相对优势。市政集团凭借资质、品牌和业绩等方面的优势在宁波地区的公开招投标中确立了龙头地位，在其他多个省份也已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公开投标形象和信誉。

（2）邀请招投标模式

采用邀请招标模式的主要有政府的基础设施特殊建设项目和一些民营资本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政府的基础设施特殊建设项目风险相对较小，民营资本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具有很大程度的选择权，同时此类项目的风险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业主的实力和项目的前景。

市政集团招投标管理工作分如下几步：第一步，在投标及签约之前市场经营部按规定程序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确认公司是否满足工程项目施工能力要求；第二步，市场经营部评审合格后，依法进行投标及签约，并保存评审、投标和签约的相关记录。

3、运营模式

为调动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的积极性，严格控制工程施工成本，市政集团对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采用了区域承包的方式。区域承包是市政集团从多年实践中得出的较为有效的办法。市政集团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强化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控制，市政集团与下属单位签订区域承包责任协议书，明确对区域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量、安全、财务等全面控制，各下属单位按一定比例向市政集团缴纳风险保证金。

工程项目施工竣工后，市政集团直接控制各下属单位具体实施的工程项目与相应业主的工程决算、财务决算及内部的奖惩结算。各下属单位在完成市政集团核定的管理费和各项考核要求后，其剩余部分由市政集团逐年奖给各

下属单位，如未完成管理费，差额部分由各下属单位责任人承担。

市政集团目前实行的是如下图所示的业务工作模式，从项目信息收集到项目的具体施工市政集团都有相应的部门负责具体的工作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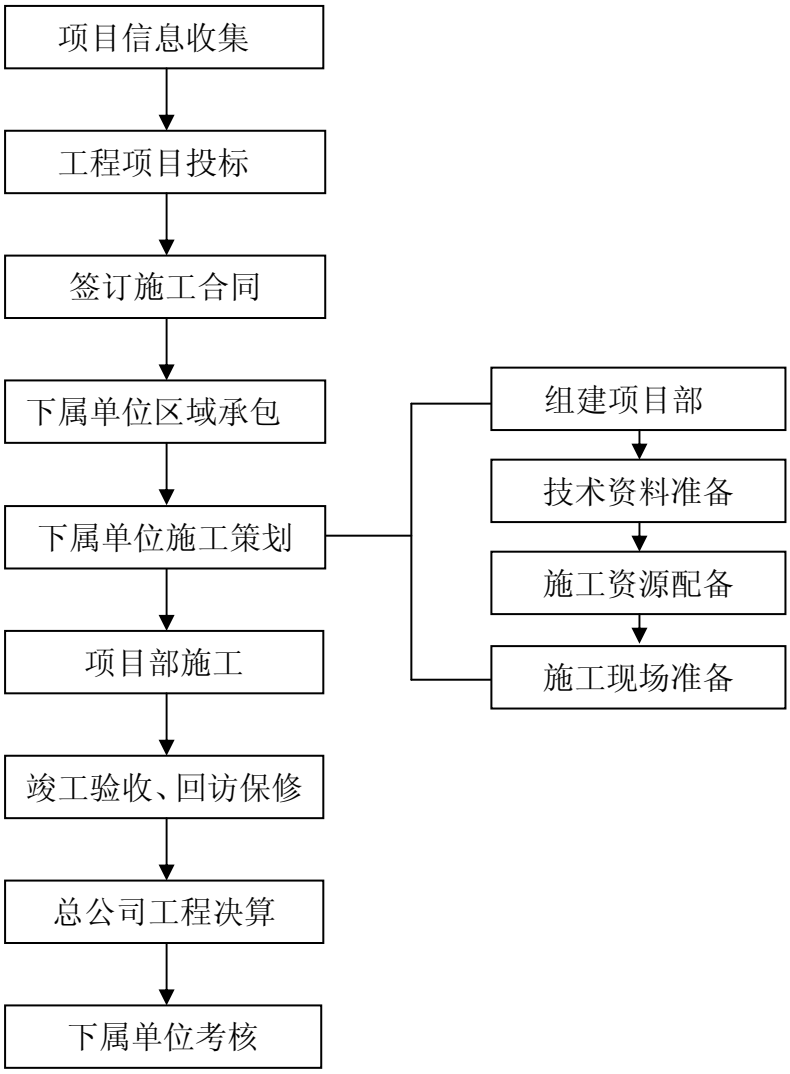

4、采购模式

市政集团工程业务中的采购包括物资采购（材料和设备）和分包采购。公司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实施主体可分为总部采购和项目采购；按照采购方式可分为招标采购和议标采购。除了极少部分影响工程质量和项目成本的重要物资，公司实行总部集中采购外，公司对大部分物资和辅助性物资，将授权项目组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自行采购。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和客户等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市政集团2010年、2011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20,418,141.66元、2,099,139,924.29元，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346,842,300.30	28.40%
2011 年	466,089,501.06	22.19%

市政集团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和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市政集团2010年、2011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98,695,606.67元、1,908,178,113.71元。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0 年	111,283,027.89	10.08%
2011 年	176,730,461.84	9.23%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市政集团各级领导全面强化了施工安全监管，近三年内无较大以上（含）安全事故。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

识与风险评价程序》、《事故处理控制制度》、《安全标识使用、管理控制程序》。2010 年公司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使用费 10,644,844.28 元已使用完毕；2011 年公司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使用费 18,439,804.96 元已使用完毕。

2、环境保护情况

市政集团项目组各级领导明确了争创文明施工现场的目标，集团注重考核各项目组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保护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防止建设场地污染的管理制度，如《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扬尘和噪音控制程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市政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市政集团的主要产品为市政工程产品，提供的服务为建筑承包施工服务。为使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满足用户的要求，集团非常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

1、质量控制标准

集团多年来以质量品牌拓展市场，在集团内部推行国际质量保证体系的贯标认证，于 1998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于 2004 年通过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大体系综合认证。借助这一认证工作，推动了集团的质量管理制度化和信息化的建设。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创更多的精品工程，维护集团声誉，集团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 ISO90001 质量体系的要求控制和管理，集团的质量方针为“信守合同，让业主满意；坚持改进，做行业先进”，对工程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是单位工程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顾客满意度 90%以上。

集团年初制订年度创质量品牌、质量精品的目标，并把浙江省钱江杯工程奖等具体指标落实到各分公司、项目部，将内部质量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提高

集团工程质量，年终根据目标完成情况按质量管理奖罚制度进行相应奖励。同时，集团在售后回访中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严格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对责任方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近三年来，集团质量控制政策实施效果良好，2009 年度竣工工程合格率 100%，获得 1 项浙江省市政金奖；2010 年度竣工工程合格率 100%，获得 2 项中国市政金奖， 1 项浙江省钱江杯奖，2 项四川省天府杯。2011 年度竣工工程合格率 100%，获得 2 项浙江省钱江杯奖、1 项浙江省市政金奖。

3、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近几年来集团严格按照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施工，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4、产品质量纠纷

国家根据工程项目类别分别作了不同期限的保修规定。集团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了《承包区域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工程项目部必须及时做好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对顾客提出的意见认真对待，做到事事有记录、有处理措施、有用户回访、有签复意见，在保修责任期限内必须无条件返修。由于集团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了良好执行，员工质量意识较强，集团至今未发生过售后服务纠纷。

近几年来，集团未发生用户投诉的质量事故，并完成了一大批用户满意的工程。

（九）技术研发情况

市政施工团队在长期的施工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总结，并遵循国家和省市各级的工程建设标准，逐步创新出一套适合该公司施工特色的施工技术和方法。最近几年来集团开发和运用的省级工法如下：城市道路生态排水系统施工工法、现浇箱梁暗埋泄水管施工工法、桥梁浅水承台筑岛施工工法（与宁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桥梁深水基础薄壁钢套箱施工工法、异性拱肋空间定位测量工法、桥梁后台 EPS 材料地基处理施工工法。

市政集团注重技术人才队伍培养，开展 QC 活动和科研立项活动。“软土地基处理桩基应用新方法”QC 成果获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优秀质量小组第一名、全国市政协会优秀质量小组一等奖；“保证立柱外观质量”QC 成果、“提高超声波检测在钻孔桩的成功率”、“深基坑支护结构变形和位移的控制”QC 成果分获省市政协会优秀质量小组成果二等奖。

七、市政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5-0060号审计报告，市政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08,282,634.04	1,519,110,26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36,029.64	121,196,92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36,029.64	115,124,148.71

2、备考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101,411,015.52	1,221,237,078.66
营业利润	48,603,151.38	12,456,234.98
利润总额	55,735,322.60	15,482,261.09
净利润	42,485,090.79	11,359,04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459,880.93	11,090,103.27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34	93.07
	2011年	201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5	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摊薄）	1.19	1.1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41

八、市政集团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市政集团最近三年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及改制。

市政集团最近三年的交易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三）市政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九、市政集团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合法持有的市政集团 99.96%的股权。

卓信大华对市政集团全部股份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评估师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宁波建工”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市政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市政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市政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142,661.89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负债总计 133,163.65 万元，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账面净资产 9,498.25 万元。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对象价值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资产评估申报表、企业未来盈利预测资料及会计原始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假设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发表的审计意见真实、完整，实施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4、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负债均已记录完整。

6、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企业现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资本规模和正常经营管理模式、管理水平、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不考虑追加投资、

新增资本或减少资产等意外因素改变企业整体资产结构的影响及所带来的经营能力的变动因素。

8、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并符合营业规模的变化趋势而合理变动。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9、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现有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保持现有固定资产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状况。

10、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1、假设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均为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预测期付息债务总额不发生变化。

12、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3、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

（七）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市政集团账面总资产为 142,661.89 万元，总负债为 133,163.65 万元，净资产为 9,498.25 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后账面总资产为 157,207.11 万元，总负债为 130,291.27 万元，净资产为 26,915.84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7,417.59 万元，增值率 183.3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3,775.91	135,326.79	1,550.89	1.16
非流动资产	8,885.99	21,880.31	12,994.32	146.23
长期股权投资	4,466.50	15,028.62	10,562.12	236.47
固定资产	2,577.06	3,427.75	850.69	33.01
无形资产	618.75	2,606.58	1,987.83	321.26
长期待摊费用	19.64	0.00	-19.64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03	817.36	-386.67	-32.11
资产总计	142,661.89	157,207.11	14,545.21	10.20
流动负债	130,291.27	130,291.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872.38	0.00	-2,872.38	-100.00
负债总计	133,163.65	130,291.27	-2,872.38	-2.16
净 资 产	9,498.25	26,915.84	17,417.59	183.38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市政集团截止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498.2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749.84 万元，增值额为 40,251.59 万元，增值率为 423.78%。

3、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市政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9,749.8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6,915.8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2,834.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 84.8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各单项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比较全面、真实反映企业的各单项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对股东全部权益的贡献价值。收益法主要是以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为基础，借以确定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现行市场价值，比较完整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对股东全部权益的贡献价值。由于两种评估方法的计算口径不同，导致两种不同表现形式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资产基础法未能充分体现构成企业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账外的潜在资源、资产价值，如：企业经营管理价值、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及无法归集、列示

的商誉资源、资产价值。通过对企业未来预测分析，不难看出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中包含了该等资产价值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估计潜在资源、资产价值。

市政集团属于建筑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鉴于本次评估目，能够真实反映企业价值是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而并非企业目前仅账面所反映的各项有形资产价值。

市政集团作为宁波市老牌市政施工企业，在企业品牌、客户资源、市场网络、服务、管理、人才等方面均处于该市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的各项核心资产和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充分得到合理的体现。

“十二五”时期，宁波市政府在“重点功能区块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的城市建设总体格局的指导下，推进“大力实施快速路成网工程”、“加快建设过江通道工程”、“有序推进干支路连通工程”、“继续实施交通疏解工程”、“持续推进形象提升工程”五大工程。宁波本土市场是市政集团工程业务的主要来源。2011 年市政集团（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 17.25 亿元。2012 年宁波市“一核两翼多节点”的网络型都市目标、“50100 工程”的规划实施，“二横二纵一环”城市快速路网加快建设，“一环六射”高速公路主骨架全面实施为市政集团持续发展、产能提升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市政集团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9,749.84 万元。

（八）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的概述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

2、收益法的具体评估程序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市政集团的资产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市政集团实现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其中：明确预测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至企业经营稳定的期间。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公司当前的建设进度、竞争环境及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将在 2016 年进入稳定阶段，故将 2012 年至 2016 年作为本次评估的预测期。

企业经营业务无明确限制，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R_{n+1}$×终值折现系数

R_{n+1}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K_e\times E/(D+E)+K_d\times D/(D+E)\times(1-T)$

式中：

K_e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单位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K_e=R_f+\beta\times R_{Pm}+R_c$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8）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9）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投资。

本次评估对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整体评估，对于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按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10）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市政集团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采用成本法评估确认评估值。

3、收益法评估的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市政集团2009年至2011年各年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19,974.70	104,591.84	172,561.35

②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市政集团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及建筑业的市场情况，结合以前年度企业的收入情况及已签定的合同，2012年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确定， 考虑历史年度浙江省及宁波市的市政建设行业年度增长率均在10%以上，并且市政建设行业增长率与当地GDP增长速度有正相关水平，出于谨慎原则考虑，2013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按8%预测，永续年度与2016年一致，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0,070.00	226,875.60	245,025.65	264,627.70	285,797.92

（2）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市政集团2009年至2011年各年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营业成本	114,008.41	95,189.26	156,933.10

2009 年-2011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9%、9.1%，2012 年的毛利率预测为 9.4%。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年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确定，2013 年及以后年度取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平均毛利率为 9.2%，则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8%。

②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市政集团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结合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确定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8%，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90,260.40	206,003.04	222,483.29	240,281.95	259,504.51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市政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包含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3%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交流转税额为基数按项目属地税率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2%缴纳。

（4）管理费用预测

市政集团历史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社会保险、水电费、摊销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企业财务报表，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度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管理费用	13,177,815.10	34,895,367.34	39,778,129.46

根据各项管理费用不同的性质，未来年度各项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

①工资类费用：根据管理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企业业绩和地区工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②折旧费：根据管理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算折

旧费。

③其他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根据历史年度发生比例考虑一定的增长率确定。

根据上述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管理费用	43,000,000.00	47,794,577.79	52,138,227.73	56,973,165.25	62,346,837.04

（5）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模型，不需考虑财务费用，故企业盈利预测数据中不予考虑财务费用。

（6）其他业务利润

2012 年其他业务利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份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确定，2013 年及以后年度按历史年度水平考虑。

（7）营业外收支

市政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对外索赔、其他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基金、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其他等。营业外收入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入按零处理；营业外支出中的水利基金按收入的 0.1%预测。

（8）摊销预测

市政集团的摊销内容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软件)。根据基准日无形资产余额及相应的摊销政策计算获得根据。未来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摊销金额	207,602.75	202,576.08	192,726.08	191,626.08	190,472.01

（9）折旧预测

本次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

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本期折旧额	2,900,000.00	3,043,073.04	3,099,801.55	3,156,530.06	3,213,258.57

（10）资本性支出

根据市政集团现有资产及未来发展规划，资本性支出为新增及更新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设备，以及设备的更新支出。在考虑目前经营规模、资产状况及未来生产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经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后确定，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资本性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1）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市政集团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12）营运资本增加额

通过分析历史年度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流动负债中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并根据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数据来确定未来年度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预测年度所需营运资金=当年的流动资产(不包含非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新增的营运资金=预测年度的营运资金-上年度的营运资金

基准日账面营运资金=流动资产评估值(不含溢余现金及非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值(不含带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13）预测期自由现金流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未来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永续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0,070.00	226,875.60	245,025.65	264,627.70	285,797.92	285,797.9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0,260.40	206,003.04	222,483.29	240,281.95	259,504.51	259,504.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59.47	7,624.14	8,233.98	8,892.61	9,603.93	9,603.9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750.13	13,248.42	14,308.38	15,453.14	16,689.48	16,689.4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减：管理费用	4,300.00	4,779.46	5,213.82	5,697.32	6,234.68	6,234.68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三、营业利润	8,082.13	8,100.96	8,726.56	9,387.82	10,086.79	10,086.79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0.07	226.88	245.03	264.63	285.80	285.80
四、利润总额	7,872.06	7,874.08	8,481.53	9,123.19	9,801.00	9,801.00
减：所得税	1,968.01	1,968.52	2,120.38	2,280.80	2,450.25	2,450.25
五、净利润	5,904.04	5,905.56	6,361.15	6,842.40	7,350.75	7,350.75
加：折旧及摊销	445.99	454.46	462.93	471.41	479.88	385.59
减：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98.45
营运资本增加额	5,533.41	7.29	2,954.55	1,827.02	991.63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16.62	6,052.73	3,569.53	5,186.78	6,539.00	7,437.89

(14)永续期自由现金流

市政集团的营业收入预计在 2016 年以后达到稳定状态，永续年间资本性支出和折旧根据经济寿命年限以固定资产评估值进行更新支出和折旧的现值换算，其营运资本在业务收入达到稳定状态时不需要增加，则永续期自由现金流为 7,437.89 万元。

(15)折现率的预测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2011 年 12 月 31 日，10 年期上交所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3.4303%，故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取 3.4303%。

B、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建筑业类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沪深 A 股建筑业类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得出类似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0.9891。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1+(1-T)\times D/E)\times \beta_U$$

式中：

β_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9891；

T：所得税率，市政集团的所得税率，按 25%计算所得税。

D/E：主要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环境、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经综合分析确定企业 D/E 为 50%。

C、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我公司研究成果，本次市场风险溢价为 6.84%。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所处的发展阶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等。

结合以上因素，综合确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

E、企业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企业债务结构，债务资本成本取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2011 年 12 月的

银行贷款利率取 6.56%。

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如下：

$WACC=K_e\times E/(D+E)+K_d\times D/(D+E)\times(1-T)$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计算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80%。

4、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的确定

①企业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R_{n+1}\times$终值系数。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②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的确定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永续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16.62	6,052.73	3,569.53	5,186.78	6,539.00	7,437.89
折现率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416	0.8347	0.7400	0.6560	0.5816	4.5436
折现值	486.43	5,052.29	2,641.42	3,402.64	3,802.95	33,794.70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9,180.43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市政集团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为 308,725,235.54 元，考虑到：

①现金能够赢得无风险投资的公正报酬，不同于存货、应收账款；

②企业由于工程款回收有规律有保障，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的使用量，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

③企业基准日时点的现金不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现金金额。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将该公司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该公司现金保有量，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扣除现金保有量后作为溢余资产考虑。经计算，该公司的溢余资产为 150,282,698.77 元。

（3）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①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经现场调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中与市政集团目前主营业务经营中无关的费用，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 68,798,927.13 元。

②非经营性负债的确定

经现场调查，企业非经营性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中与市政集团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费用，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合计 23,873,703.47 元。

市政集团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差额为 44,925,223.66 元。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投资。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对于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的，采用成本法评估，并按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经上述方法评估后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于评估基准日加回。未列入企业未来现金流预测的长期投资价值为 15,028.62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具体情况详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1995-12	8,662,500.00	53,483,165.83	517.41

2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996-03	17,112,500.00	77,633,689.05	353.67
3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993-11	18,000,000.00	18,014,746.10	0.08
4	宁波市政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11	440,000.00	825,460.62	87.60
5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2003-01	450,000.00	329,130.00	-26.86
合　　计			44,665,000.00	150,286,191.60	236.47

（5）企业价值的确定

企业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83,729.84 万元

（6）有息负债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企业有息负债为 33,980.00 万元。

（7）股权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价值=49,749.84 万元

（九）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包括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所以交易双方采用了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依据，而收益法评估值要显著高于单纯评估企业的各项有形资产价值。

2、“十二五”时期，宁波市政府在“重点功能区块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的城市建设总体格局的指导下，推进“大力实施快速路成网工程”、“加快建设过江通道工程”、“有序推进干支路连通工程”、“继续实施交通疏解工程”、“持续推进形象提升工程”五大工程。

宁波本土市场是市政集团工程业务的主要来源。市政集团2011年主营业务收

入已经达到22.08亿元。2012年宁波市“一核两翼多节点”的网络型都市目标、“50100工程”（50个重点功能区块、100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规划实施，“二横二纵一环”城市快速路网加快建设，“一环六射”高速公路主骨架全面实施为市政集团持续发展、产能提升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市政集团作为宁波市老牌市政施工企业，在企业品牌、宁波市客户资源、市场拓展、内部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均处于宁波市该行业领先水平。

（1）企业品牌

市政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追求“建设优良工程、提供满意服务”的目标，树立了市政集团的品牌。市政集团曾荣获全国优秀市政施工企业、浙江省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历年来承建的工程荣获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金杯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浙江省市政金奖等多项奖项。

（2）宁波市客户资源

市政集团凭借其优秀的施工能力，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上，尤其是市政施工业务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市政集团是2010年宁波市政府评选的宁波市建筑类行业十大龙头企业之一，也是该十家企业中唯一一家以市政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010年、2011年市政集团中标的宁波市主要工程有：宁波市环城西路街景整治工程（8081万元），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九龙湖单喇叭口立交工程（5690万元），机场路南延Ⅱ标工程（21437万元），解放桥拓宽工程（4157万元），机场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13372万元），机场路北延Ⅱ标工程（12579万元），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临江“单喇叭口”立交工程（5200万元），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新周立交工程（6371万元），“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姚江西岸启动段工程（18810万元），3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工程（10720万元），湾头休闲商务区配套道路工程6972万元，北外环高架一标工程（50985万元），北外环高架预制小箱梁工程（19774万元）。

（3）市场拓展

为了避免过度依赖宁波市场，提高营运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市政集团除了

在宁波市开展施工业务外，还积极参与外地项目的招投标和施工。

目前，市政集团在浙江省内的市政业务市场上已经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10年、2011年市政集团中标的浙江省内（除宁波市）主要工程有：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1312万元），绍兴滨海大道跨嘉绍通道桥工程（10706万元），滨江大道及沿江景观一标段工程（5891万元），舟山阿鲁亚天邦嘉园小区一期工程（27819万元），杭州德胜东路（东德胜立交—文汇路）改造提升工程（25572万元），温州瓯海区南湖城市综合体道路网一期工程（18637万元），富阳市富春江第一大桥立交改造工程（7679万元）。

同时，市政集团也积极探索浙江省外建筑业市场，并且取得了一定的突破。2010年、2011年市政集团中标的浙江省外主要工程有：四川新成仁路改建工程（13915万元），重庆平场片区工业用地Ⅳ标工程（5920万元）。市政集团承建的济南市二环东路地面道路及BRT系统建设工程荣获山东省2010年度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4）内部管理

市政集团的运行机制不断深化，重点强化经营责任制考核及管理制度汇编两大核心环节。一方面就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作了修订，对市外分公司提出了自主经营、自主施工要求及现金风险抵押规定，对下属单位的考核评价指标作了相对统一，增设了分管领导对管辖单位年度重大事项考核指标等等。另一方面，内部汇编了集团公司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依据现行组织架构、运作模式，对原有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修整，增加了法人治理、组织管理、财务借款管理等相关制度，运行机制更为规范完善。

（5）成本管理

在项目实施阶段，市政集团重点把握成本管理、质安管理、文明施工等核心要素管理，以精品工程打造优良企业品牌。其中重点突出成本管理，抓好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阶段及项目完工后不同阶段的项目成本控制，加大对项目部组建、施工班组优选、项目预算分析、费用有效监控、工程计量及结算及时办理、合同风险防范等关键环节控制力度。在严格的内部经营责任制考核和成本管理制度

下，市政集团保持了每年约8%的毛利率水平，保证了市政集团的盈利水平。

（6）人力资源

在长期施工锻炼中市政集团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施工团队。目前，市政集团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47 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120 人，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158 人；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注册二级建造师 66 人。市政集团员工整体教育水平较高，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4 人，大学本科学历 169 人，大学专科学历 162 人。这些人才的成长带动了市政集团相关业务技术水平的提升，是市政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市政集团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较大差异。

十一、市政集团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市政集团出具说明，承诺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和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是宁波建工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依据。

依据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价格为为宁波建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6.8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11 年末股本 400,6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宁波建工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6.72 元/股。

依据依据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署的《补充协议》，宁波建工本次向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72 元/股。

本次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6.72 元/股）的 90%，即 6.048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933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8,999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8.23%。

（一）向同创投资等 10 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向同创投资等 10 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同创投资等 10 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合计 61,940,000 股。按照 10 家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同创投资发行 29,952,357 股，向中亘基发行 4,301,370 股，向中嘉基发行 3,208,807 股，向景浩发行 3,451,247 股，向景威发行 5,592,615 股，向景合发行 2,684,743 股，向景吉发行 2,961,838 股，向景杰发行 4,314,270 股，向景崎发行 3,458,469 股，向景腾发行 2,014,284 股。

（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66.70 万元。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6.72 元/股）的 90%，即 6.048 元/股，所以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2,739 万股。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6,566.70 万元，将用于增加市政集团的注册资本以发展其主营业务。首先，市政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后，既解决了新项目开展所需资金问题，能够同时进行更多的工程项目，又能够积极拓展新领域，为集团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其次，市政集团目前支持其主营业务的两个主要经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都规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施工项目”。按照现行资质的

规定，市政集团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5.5 亿的施工项目，如果承接合同额更大的工程，市政集团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再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评选标准要求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特级资质可承担各种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为了承接更多更广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集团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特级资质的评选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承诺以市政集团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如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执行。

五、宁波建工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对照表

根据宁波建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市政集团自2011年1月1日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宁波建工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资产合计	4,423,777,267.29	6,551,306,09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352,124.20	1,732,170,0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86,271.55	1,683,851,635.76

2、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营业收入	8,675,626,902.16	10,777,037,917.68

营业利润	166,491,459.24	215,094,610.62
利润总额	168,397,254.04	224,132,576.64
净利润	119,723,990.78	162,209,08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5,994,167.31	158,437,064.29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1.46	73.56
	2010年	201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3	0.4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摊薄）	3.15	3.7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1.00	-0.84

六、宁波建工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宁波建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19,053	47.5535	19,053	38.8845
同创投资	0	0	2,995	6.1124
王一丁	2,083	5.1994	2,083	4.2511
华茂集团	1,000	2.4959	1,000	2.0409
宇斯浦集团	1,000	2.4959	1,000	2.0409
恒河集团	1,000	2.4959	1,000	2.0409
何明德	1,000	2.4959	1,000	2.0409
景威	0	0	559	1.1408
鲍林春	500	1.2479	500	1.0204
景杰	0	0	431	0.8796
中亘基	0	0	430	0.8776
景崎	0	0	346	0.7061
景浩	0	0	345	0.7041
中嘉基	0	0	321	0.6551
乌家瑜	300	0.7488	300	0.6123
潘信强	300	0.7488	300	0.6123
徐文卫	300	0.7488	300	0.6123
翁海勇	300	0.7488	300	0.6123
陈建国	300	0.7488	300	0.6123
景吉	0	0	296	0.6041
景合	0	0	268	0.5469

景腾	0	0	201	0.4102
陈贤华	200	0.4992	200	0.4082
郁武铮	200	0.4992	200	0.4082
戴 兵	200	0.4992	200	0.4082
胡茂璋	200	0.4992	200	0.4082
赵文良	150	0.3744	150	0.3061
范尧根	150	0.3744	150	0.3061
卢祥康	150	0.3744	150	0.3061
郝 强	100	0.2496	100	0.2041
陈宝康	100	0.2496	100	0.2041
王浩光	100	0.2496	100	0.2041
龚崇照	100	0.2496	100	0.2041
李水明	100	0.2496	100	0.2041
胡春健	100	0.2496	100	0.2041
李长春	100	0.2496	100	0.2041
徐 杉	90	0.2246	90	0.1837
李晓明	60	0.1498	60	0.1225
徐坚强	60	0.1498	60	0.1225
田秀刚	60	0.1498	60	0.1225
张金汉	60	0.1498	60	0.1225
杨方华	60	0.1498	60	0.1225
周钢祥	60	0.1498	60	0.1225
张国光	60	0.1498	60	0.1225
潘卫国	50	0.1248	50	0.1020
赵谷韵	50	0.1248	50	0.1020
沈 杰	50	0.1248	50	0.1020
王小荣	50	0.1248	50	0.1020
邵 茹	30	0.0749	30	0.0612
林 辉	30	0.0749	30	0.0612
张丁辉	30	0.0749	30	0.0612
陈 静	30	0.0749	30	0.0612
张友良	30	0.0749	30	0.0612
陈华英	30	0.0749	30	0.0612
黄欢君	30	0.0749	30	0.0612
金 伟	30	0.0749	30	0.0612
曹剑民	30	0.0749	30	0.0612
其他股东	10,000	24.9588	12,739	25.9985
总 计	40,066	100.0000	48,999	100.0000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十家有限公司共持有宁波建工6194万股，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

交易后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广天日月仍为宁波

建工的控股股东，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7名自然人仍为宁波建工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国家产业政策

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行业。目前国家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对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同时要“统筹地上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交通、通信、供电、供热、供气、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水平，增强消

防等防灾能力。扩大城市绿化面积和公共活动空间，加快面向大众的城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至“十二五”期末，建筑业产业规模目标为“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建工的建筑产业链能够向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进一步延伸，建筑主业规模进一步增强，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环境保护

2012年2月13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政策规定的情况。

（3）土地管理

2011年1月1日，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沥青”）与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签署《资产租赁合同》，东兴沥青租赁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大湾山旁面积为39.42亩的土地，租金为每亩5,500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为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用地，该土地性质不影响其与东兴沥青签署的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影响东兴沥青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导致东兴沥青不能依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上述土地从而给东兴沥青造成任何损失，或导致东

兴沥青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其将按承诺函日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比例承担该等损失、费用或支出。

2012年2月14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

根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承诺及相关部门的证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租赁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租赁土地外，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反垄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宁波建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市政集团99.96%股份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宁波建工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933万股，本次交易完

成后宁波建工的股本总数将不超过48,999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宁波建工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宁波建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宁波建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6.82元/股。

根据公司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末股本400,6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现金红利1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4日，除息日为2012年5月15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宁波建工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6.72元/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7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6.72元/股）的90%，即6.04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卓信大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市政集团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象及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市政集团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对市政集团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有权转让持有的市政集团股份；持有的市政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宁波建工主要从事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业务，市政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建设，双方业务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可以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高双方在建筑行业的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宁波建工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保证上市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宁波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宁波建工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

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宁波建工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建筑业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上市公司原有的市政分公司会与市政集团在市政业务上进行联合，将极大地提高上市公司市政业务在宁波市场的竞争力。

根据大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市政集团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4,248.51万元，2012年预计可产生净利润4,593.00万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可实现净利润18,117.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0.3697元/股。目前上市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11,972.4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73元/股，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将成为宁波建工的股东，合计持有宁波建工股份61,940,000股，宁波建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产生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对宁波建工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5-0049号)。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市政集团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对市政集团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有权转让持有的市政集团股份；持有的市政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

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事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市政集团将变更为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将与宁波建工现有的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宁波建工向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发行61,940,000股股份后，交易对方持有宁波建工的股份比例为12.64%，不低于发行后宁波建工总股本的5%，且本次交易后，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将增强与宁波建工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宁波建工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宁波建工总股本的5%。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9,749.84 万元，标的资产市政集团 99.96%的股东权益价值相应为 49,729.9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

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9,700.112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建筑产业链更加完善，市政施工技术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丰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吸收了宁波市政业务市场上最有实力的竞争对手，市政业务的竞争实力大幅增强；与市政集团强强联合后，公司声誉得到很大的提高。从本次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贡献等角度分析，交易标的的定价是合理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9,700.1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市政集团 99.96%的股份 2011 年净利润为 4244.29 万元， 2012 年预计净利润为 4591.16 万元。假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全部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每股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6.82 元/股计算，需发行 7287.41 万股。以发行股份 7287.41 万股计算，标的资产 2011 年实现每股收益 0.58 元，2012 年预计实现每股收益 0.63 元。以 6.82 元/股测算，标的资产 2011 年市盈率为 11.76 倍、2012 年市盈率预计为 10.83 倍。

本次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73 元，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6.8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 19.64 倍。市政集团 2011 年市盈率、2012 年预计市盈率，皆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数。同时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取与市政集团行业类别相似的四川路桥、成都路桥、北新路桥、西藏天路、新疆城建、宏润建设、浦东建设、科达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可比公司以本次交易停牌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 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确定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36.47 倍，远高于市政集团此次评估值计算的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49,700.112 万元是公允的。

（二）本次交易股份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宁波建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宁波建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6.82元/股。

由于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每 10 股派现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所以上市公司向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72 元/股。

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6.72 元/股）的 90%，即 6.048 元/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贡献等角度分析，股份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 第 5-0025 号和大信审字[2012]第 5-0049 号）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5-0081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

货币资金	72,996.29	104,622.67	43.33	38,852.78	55,216.59	42.12
应收票据	3,697.82	3,961.57	7.13	530.00	530.00	0.00
应收账款	125,003.64	162,776.69	30.22	78,216.43	117,099.96	49.71
预付账款	27,435.21	59,806.80	117.99	22,122.10	53,330.27	141.07
其他应收款	47,125.67	75,760.06	60.76	60,297.58	102,189.78	69.48
存货	122,782.91	152,427.60	24.14	86,423.47	98,424.58	13.89
流动资产合计	399,041.54	559,355.38	40.17	286,442.37	426,791.19	49.00
长期股权投资	5,594.59	5,594.59	0.00	2,293.32	2,293.32	0.00
固定资产	17,357.48	24,404.78	40.60	15,996.03	24,157.41	51.02
在建工程	4,809.78	4,851.85	0.87	952.50	1,125.12	18.12
无形资产	10,692.50	12,345.39	15.46	10,946.58	12,644.35	15.51
商誉		41,924.62			41,924.62	
长期待摊费用	109.86	302.78	175.61	97.89	174.91	7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6.46	5,315.71	42.27	3,220.91	4,674.33	4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51	1,035.51	0.00	728.41	728.4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36.19	95,775.23	121.01	34,235.66	87,722.48	156.23
资产合计	442,377.73	655,130.61	48.09	320,678.02	514,513.67	60.45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由442,377.73万元增长至655,130.61万元，资产规模扩大了48.09%，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5.38%，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62%，主要为商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从资产构成上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交易前增长了40.17%和121.01%，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交易后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交易前增长42.12%和43.33%，主要因为最近两年

市政集团中标的工程项目较多，业务规模增加带来营业收入增加，同时，资金需求量较大，债务融资规模增长迅速，致使期末货币资金持有量上升，随着项目进展实施，货币资金将逐渐降低。

（2）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交易后应收账款分别较交易前增长49.71%和30.22%，主要因为市政集团业务增长带来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而且市政集团的业主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投资的开发公司，审批周期相对较长，回款较慢。

（3）预付账款金额快速增长。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在备考口径下比交易前分别增长141.07%和117.99%，主要原因是市政集团的采购方式与宁波建工有所不同，其较多的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采购物资，待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

（4）其他应收款金额增长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交易后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较交易前增长69.48%和60.76%，主要是市政集团的市政工程项目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增加。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较交易前增长51.02%和40.60%，主要原因是市政集团从事市政工程施工，其施工机械投资较大，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6）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交易前分别增长45.12%和42.27%，主要原因是市政集团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短期借款	83,930.00	125,210.00	49.18	50,350.00	72,918.00	44.82
应付票据	12,342.43	15,915.43	28.95	16,379.20	18,689.20	14.10
应付账款	117,052.59	158,334.96	35.27	107,978.60	140,130.91	29.78
预收款项	43,766.90	71,384.26	63.10	39,998.18	80,323.94	100.82
应付职工薪酬	303.08	347.18	14.55	223.00	314.61	41.08
应交税费	4,746.21	10,299.33	117.00	2,197.56	5,892.97	168.16
应付利息	166.64	166.64	0.00	42.36	42.36	0.00
其他应付款	51,834.67	90,182.55	73.98	42,870.51	81,176.74	8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6,142.51	473,840.35	49.88	260,039.41	399,488.71	53.63
长期借款				2,000.00	2,00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476.93			1,90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6.33			6,24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3.26		2,000.00	10,418.46	420.92
负债合计	316,142.51	481,913.61	52.44	262,039.41	409,907.17	56.43

（1）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短期借款余额较交易前分别增长 44.82%和 49.18%，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近两年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2）预收账款余额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预收账款余额比交易前分别增长 100.82%和 63.10%，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市政工程项目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余额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应交税费余额比交易前分别增长 168.16%和 117.00%，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工程尚未进行结算，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4）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比交易前分别增长 89.35%和 73.98%，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进行招投标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分包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随着项目工程的结算，该保证金也将进行结算。

（5）专项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于 2009 年收到桥梁分公司房屋公益性拆迁补偿款共计 2,428.69 万元，弥补拆迁损失 525.8 万元，余额 1,902.86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公司收到的上述补偿款尚未用于构建新资产，因此上述专项应付款 2010 年至 2011 年未发生变动。市政集团于 2011 年收到监理分公司房屋拆迁回购补偿金 26.76 万元和高桥镇人民政府拆迁补偿款 827.98 万元。专项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桥梁分公司房屋拆迁补偿款	1,902.86			1,902.86
监理分公司房屋拆迁回购补偿金		26.76		26.76
高桥镇人民政府拆迁补偿款		827.98	280.67	547.31
合　　计	1,902.86	854.74	280.67	2,476.93

（6）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市政集团第二分公司 2010 年、2011 年分别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置换入房屋土地计入的递延收益 992.38 万元、942.76 万元，市政集团子公司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分别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款计入的递延收益 3,605.77 万元、3,243.09 万元，市政集团子公司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分别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款计入的递延收益 1,649.62 万元、1,410.47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分公司置换入房屋土地	942.76	992.38
子公司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拆迁补偿	3,243.09	3,605.77
子公司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拆迁补偿	1,410.47	1,649.62
合　　计	5,596.33	6,247.77

3、交易前后的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71.46	73.56	81.71	79.67
流动比率	1.26	1.18	1.10	1.07
速动比率	0.87	0.86	0.77	0.82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1 年 8 月宁波建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其资产增长较大，资产负债率由上市前年度的 81.71%降为上市后的 71.4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有所增加，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不变，均处于合理范围内。

4、交易前后的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4	7.70
存货周转率	7.65	7.91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的项目业主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及其投资的开发公司，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但由于其资金使用审批周期较一般企业的审批周期长，因而结算周期较长。在交易实施后，市政集团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两者将形成协同效应，宁波建工将对资产进行统一安排、加强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二）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变动率（%）	2010 年度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867,562.69	1,077,703.79	24.22	792,667.23	914,790.93	15.41
营业成本	800,534.98	991,519.16	23.86	729,251.40	839,153.83	15.07
销售费用	663.13	710.45	7.14	565.03	615.05	8.85
管理费用	15,076.22	20,580.40	36.51	14,495.49	19,459.64	34.25
财务费用	4,791.96	6,678.60	39.37	3,514.58	4,426.09	25.94
资产减值损失	2,330.22	2,833.59	21.60	4,788.30	6,130.09	28.02
投资收益	188.38	213.60	13.39	797.58	797.58	0.00
营业利润	16,649.15	21,509.46	29.19	13,769.78	15,015.40	9.05
利润总额	16,839.73	22,413.26	33.10	13,722.10	15,270.32	11.28
净利润	11,972.40	16,220.91	35.49	10,245.91	11,381.82	1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9.42	15,843.71	36.59	9,824.64	10,933.21	11.28
少数股东损益	372.98	377.20	1.13	421.27	448.61	6.49

与本次交易完成前相比，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备考口径的收入和利润规模都呈现一定的增长。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增长较大，营业收入将达到914,790.93万元和1,077,703.79万元，分别较交易前增长15.41%及24.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10,933.21万元和15,843.71万元，分别较交易前增长11.28%和36.5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规模有明显提高。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毛利率（%）	7.73	8.00	8.00	8.27
基本每股收益	0.3473	0.4002	0.3268	0.3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2.99	19.68	11.88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口径下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较交易前均有所提高，基本每股收益 2011 年度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市政集团在市政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和较高水平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合理的控制成本。本次资产重组将有效的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为其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交易前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标的公司选择的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账面价值增值较大，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计入了 41,924.62 万元的商誉，上市公司净资产由交易前的 126,235.21 万元增加为交易后的 173,217.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均是 2010 年宁波市政府评选的宁波市建筑类行业十大龙头企业，且市政集团是该十家企业中唯一一家以市政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两者在宁波建筑行业均有较大的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建工将提前实现营业收入过百亿的销售目标，公司在宁波建筑行业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将大大提高，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2）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市政工程建设和园林绿化方面的承揽能力和施工管理能力将得到明显的提高，宁波建工的建筑产业链能够向道路工程、桥梁工

程、市政公用工程横向延伸，建筑主业规模进一步增强，在建筑业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3）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投标和采购进行协调管理，有利于提高项目的中标率，同时规模采购能够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市政集团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宁波建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市政集团进行注资，增加其注册资本，市政集团将申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行业与政策风险

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标准都从属于 E 类建筑业。建筑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城市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政府部门对市政工程的投入减少，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等都将对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2）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将成为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历史渊源相似，宁波建工源于控股股东国企改制后拆分的建筑业务，市政集团是国企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二者企业文化基本相似。但是，宁波建工最近几年已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来经营，所以二者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之间的资产和业务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仍然作为

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市政集团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没有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业务及人员也无较大的整合或调整计划。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关联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以下几方面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在合法、有效地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

知情权和参与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之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监督控股股东是否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同时，公司将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五独立，确保控股股东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董事权利及履行董事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将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人数为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成立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政策，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公司高管人员以年薪制为基础，同时完善其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员工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交易前，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确保投资者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机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建工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公司设立后主要借助自身积累和自筹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施工机械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业务独立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公司独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独立负责市场策划和开拓，独立进行项目招投标，拥有完整的业务资质、人员、技术和设备等，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完全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保

持业务独立。

（3）人员独立

目前，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已拥有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市政集团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4）机构独立

目前，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股东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除行使股东权利，或依照合同作为公司客户从事与第三方同等条件的交易外，股东单位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与股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没有重叠现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将成为宁波建工新的股东，持有宁波建工 12.64%的股份。上述十家有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业务，所以与宁波建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未来发生与宁波建工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十家有限公司均作出承诺：“本公司承诺，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实体。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股权投资与管理型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股权管理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卫等 7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徐文卫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全体董监高在公司上市之初做出不与上市公司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与宁波建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市政集团对非主营业务资产进行了剥理，其中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581.35 万元、宁波市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56.625%股权作价 1447.59 万元转让给宁波建工控股股东广天日月。

在审计报告基准日，市政集团应收广天日月股权转让款 9,941,806.00 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天日月已将该笔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时，上市公司新增加如下关联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同创投资；控股股东的一级子公司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宁波科前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天路轻工工贸有限公司、宁波海曙甬上乡村餐饮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森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合营企业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宁波市汽租旅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来执行；同时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市政集团99.96%股份，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资产过户及权属转移的情形。

交易对方出具承诺：“本公司对市政集团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有权转让持有的市政集团股份；持有的市政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交易对方权力机关的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等法定程序，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核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能够正常履行各法定程序，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时获得对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交易各方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以保证本次交易能够顺利进行；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时获得对价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补偿协议》

2012 年 5 月 30 日，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订《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一）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金额

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资产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36.00 万元、4,437.00 万元、4,905.00 万元。

（二）利润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间（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市政集团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十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按本协议签署时其对市政集团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进行现金补偿。

（三）股份补偿的确定及其程序性规定

在上述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将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就其实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赠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赠或送股的比例）。

宁波建工应当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发出回购的股东大会通知。如回购事宜未经宁波建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宁波建工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按照股份补偿的规定赠送给宁波建工相应股东。

（四）现金补偿的确定及其程序性规定

在上述补偿期间，如补偿义务人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

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确定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于该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认购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五）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另需补偿的股份的回购或无偿赠予事宜按照股份补偿的程序性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六）补偿数额的调整

发生签署《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市政集团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

（七）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

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补偿协议》中的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中投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投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中投证券主要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内核文件，内核工作小组进行初审后向项目组反馈书面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对相关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内核工作小组提请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以会议形式对内核文件进行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符合法律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该报告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中投证券作为宁波建工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宁波建工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宁波建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

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五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报告书（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

1、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宁波建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市政集团净资产账面值为9,498.2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749.84万元，增值额为40,251.59万元，增值率为423.78%。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市政集团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核对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

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市政集团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市政分公司和市政集团的市政业务和客户资源，积极发挥市政集团在宁波市市政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优势，保证市政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四）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历史渊源相似，宁波建工源于控股股东国企改制后拆分的建筑业务，市政集团是国企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二者企业文化基本相似。但是，宁波建工最近几年已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来经营，所以二者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之间的资产和业务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保持市政集团管理层的稳定，维持市政集团现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

2、将市政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吸纳到上市公司的管理层，使得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能够对旗下的所有业务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各项业务的发展。

3、将市政集团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中，防范市政集团的财务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市政施工团队是市政集团十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宝贵资源，是市政集团保质保量完成承接项目的关键，是多年来能够在宁波市市政业务市场上保持优势竞争力的根源。市政集团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资产重组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部分员工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部分施工团队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保证施工团队的稳定，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上市公司将和市政集团共同努力改善员工待遇和工作环境，防范人才流失风险。

（六）行业与政策风险

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标准都从属于E类建筑业。建筑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城市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政府部门对市政工程的投入减少，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等都将对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得到增强，一方面积极参与保障房建设项目，一方面以BT项目投资带动施工，减少行业与政策风险。

（七）业务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在具体开展建筑施工业务时可能存在以下经营风险：

1、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时，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2、工程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损失。

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周期长，资源能源消耗量大，产生的废弃物多等特点。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可能存在由于环境管理不善等原因，承担行政处罚的风险。

3、施工场所分散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承接和开发的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此外在上海、江苏、江西、四川、重庆、山东、东北等地也有施工项目，施工场所的分散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4、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

6、易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上市公司及市政集团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已经或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盈利状况、重大投资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宏观调控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可能使公司股票价格背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以及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宁波建工为本次重组事宜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可能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存在如下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形：

（一）广天日月的监事王小荣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证券余额（股）
1	2011.10.11	买入	1,3100	7.83	513,100

上述交易完成后，王小荣持有宁波建工 513,100 股股份，其中，500,000 股系宁波建工成立时王小荣作为发起人所取得的股份。

（二）广天日月的财务总监胡茂璋的配偶王顺娣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证券余额（股）
1	2011.09.06	买入	2,000	9.75	2,000
2	2011.09.06	买入	2,000	9.86	4,000
3	2011.09.07	卖出	2,000	10.20	2,000
4	2011. 09.07	卖出	2,000	10.18	0
5	2011.09.09	买入	1,000	9.72	1,000
6	2011.09.09	买入	1,000	9.68	2,000
7	2011.09.09	买入	1,000	9.75	3,000
8	2011.09.13	买入	2,000	9.21	5,000
9	2011.09.13	买入	2,000	9.48	7,000

10	2011.09.14	买入	1,000	9.23	8,000
11	2011.09.19	买入	2,000	8.84	10,000
12	2011.09.19	买入	2,000	8.89	12,000
13	2011.11.30	买入	1,000	6.88	13,000
14	2011.11.30	买入	3,700	6.90	16,700
15	2011.11.30	买入	3,000	6.86	19,700
16	2011.11.30	买入	1300	6.90	21,000
17	2011.11.30	卖出	3,000	6.94	18,000
18	2011.12.06	买入	2,000	6.50	20,000
19	2012.04.06	卖出	2,0000	8.35	0

（三）广天日月原副董事长戴兵的配偶陆有娣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证券余额（股）
1	2011.09.19	买入	400	8.85	400
2	2011.09.21	买入	300	9.23	700
3	2011.09.23	买入	300	8.42	1,000
4	2011.09.23	买入	300	8.50	1,300
5	2011.12.16	买入	500	5.75	1,800
6	2012.03.30	卖出	1800	7.94	0

根据相关人员提交的自查报告及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内，宁波建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其他知悉或可能知悉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查期间内曾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相关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策；并未获悉宁波建工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宁波建工股票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王顺娣、陆有娣作出的承诺，如在宁波建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并股票复

牌后 6 个月内卖出所持宁波建工股票，则相关收益归宁波建工所有。王顺娣、陆有娣已将该期间卖出股票的收益 3,180 元、32 元支付给宁波建工。

三、上市公司首次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开始停牌。在披露预案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1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99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1年11月21日）收盘价为7.38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18.83%；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跌幅7.88%，证监会建筑行业指数工程建筑指数累计跌幅12.18%。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宁波建工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之前，根据宁波建工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3,777,267.29 元，负债总额为 3,161,425,143.09 元，资产负债率为 71.46%。

本次交易后，市政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宁波建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6,554,304,970.31 元，负债总额为 4,819,071,747.49 元，资产负债率为 73.56%。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由 71.46%上

升到 73.56%。但是，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形，相比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81.85%、81.71%，公司偿债能力仍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宁波建工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宁波建工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宁波建工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4、宁波建工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5、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6、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7、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建工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8、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建工 2011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9、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 2012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建工 2012 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1、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1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中国中投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1、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38号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 系 人：李长春、陈小辉、俞成丹

电　　话：0574-87066873

传　　真：0574-87888090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查阅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16层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 系 人：李亮、李光增、李春友、纪振永、郭中华、邢鹏虎、赵成豪

电　　话：021-52282550

传　　真：021-5234050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中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亮　　李春友

内核负责人：

张业丰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国华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8-003 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 1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5 -

二、本次重组之主体及其资格 ..... - 11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 40 -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42 -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 - 46 -

六、标的资产　　- 48 -

七、本次重组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 - 72 -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72 -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82 -

十、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 83 -

十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 - 85 -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 87 -

十三、结论意见　　- 8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建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有限	指	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建工的前身
广天日月	指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天物流	指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	指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目标公司	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指	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集团的前身，原名称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
同创	指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景威	指	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杰	指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亘基	指	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崎	指	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浩	指	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嘉基	指	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吉	指	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合	指	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腾	指	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购方、资产转让方	指	同创、景威、景杰、中亘基、景崎、景浩、中嘉基、景吉、景合、景腾 10 家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	指	宁波建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宁波建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2 年 3 月 8 日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由各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宁波建工名下之日，即标

		的资产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宁波建工名下之日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建工以每股6.72元的价格向认购方发行不超过6,194万股股份及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739 万股股份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认购方持有的市政集团99.96%股份
《协议》	指	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更名而来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8-003 号

致：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建工”）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宁波建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宁波建工本次重组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宁波建工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波建工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宁波建工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宁波建工为本次重组而制作的相关文件不存在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宁波建工本次重组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重组标的资产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作出分析、判断。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计算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宁波建工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宁波建工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波建工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本次重组的方案；

2．本次重组之主体及其资格；

3．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6．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

7．本次重组所涉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8．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1．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

12．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宁波建工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宁波建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宁波建工陈述，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1．本次重组概况

宁波建工拟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99.96%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认购方持有的市政集团 99.96%股份，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评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49,729.94 万元；经认购方与宁波建工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49,700.112 万元。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宁波建工向认购方合计支付 8,076.432 万元现金购买认购方持有的市政集团部分股份。其中，向同创支付 3,905.524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7.86%股份，向景威支付 729.22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1.47%股份，向景杰支付 562.543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1.13%股份，向中亘基支付 560.861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1.13%股份，向景崎支付 450.954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91%股份，向景浩支付 450.012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91%股份，向中嘉基支付 418.4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84%股份，向景吉支付 386.19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78%股份，向景合支付 350.067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70%股份，向景腾支付 262.645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53%股份。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宁波建工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市政集团部分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宁波建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 6.82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根据宁波建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其公告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宁波建工以总股本 40,0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6.72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为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194 万股。其中，宁波建工向同创发行 29,952,357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0.48%股份，向中亘基发行 4,301,370 股购

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5.81%股份，向中嘉基发行 3,208,807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34%股份，向景浩发行 3,451,247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66%股份，向景威发行 5,592,615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7.56%股份，向景合发行 2,684,743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3.63%股份，向景吉发行 2,961,838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00%股份，向景杰发行 4,314,270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5.83%股份，向景崎发行 3,458,469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4.67%股份，向景腾发行 2,014,284 股购买其所持市政集团 2.72%股份。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同创、景威、景杰、中亘基、景崎、景浩、中嘉基、景吉、景合、景腾 10 家有限责任公司。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重组的认购方以市政集团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如认购方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认购方将不予转让所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认购方所作的承诺执行。

（7）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前宁波建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宁波建工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宁波建工享有；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市政集团的股份比例在交割完成之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建工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10）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根据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在交割日前，认购方应向宁波建工移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或资料，并协助宁波建工办

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11）业绩承诺

根据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认购方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436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437 万元，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905 万元。

如标的资产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净利润数，则认购方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按照协议签署时其持有市政集团股份比例对宁波建工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所认购股份不足补偿时，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①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认购方将于宁波建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就其实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宁波建工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宁波建工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认购方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宁波建工扣除认购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认购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其认购的宁波建工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宁波建工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②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

在承诺期限内，如认购方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认购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宁波建工应当在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确定现金补偿金额，认购方应于该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给宁波建工。

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

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认购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补偿期限届满时，宁波建工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认购方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认购方以现金补偿。

（12）违约责任

根据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署的《协议》，《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宁波建工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即 16,566.7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6.72 元/股）的 90%，即 6.048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2,739 万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增加市政集团注册资本以发展其主营业务。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宁波建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建工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根据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署的《协

议》和《补充协议》，宁波建工本次购买的股份为认购方持有的市政集团 99.96%的股份。

根据宁波建工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 019 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6,915.84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9,749.84 万元。卓信大华在比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市政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9,749.84 万元，标的资产（市政集团 99.96%股份）的评估值为 49,729.94 万元。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协议》和《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的双方（即宁波建工与认购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9,700.112 万元。

经查验，本次重组的最终价格是交易双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明显损害宁波建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49,700.112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5-0060 号”《审计报告》，市政集团资产总额为 170,828.26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为 13,133.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0,141.10 万元。相应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70,759.93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为 13,128.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0,057.04 万元。

按照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的原则，选取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计算。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本次交易金额、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宁波建工 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0%、40.94%、24.21%，均低于 50%。

综上，宁波建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市政集团 99.96%股份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查验交易双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宁波建工、认购方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组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宁波建工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协议》和《补充协议》，宁波建工本次将向认购方发行 6,194 万股 A 股股份以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鉴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认购方直接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比例不超过 30%，且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各认购方不会因本次重组而触发对宁波建工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的比例不低于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建工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宁波建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价格及作价依据亦合法有效。宁波建工本次重组事宜尚需获得宁波建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重组完成后宁波建工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之主体及其资格

（一）宁波建工

1．宁波建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建工持有的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01096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建工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文卫；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66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建工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66	75.0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052.80	55.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13.20	20.00
小计	30,066	75.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24.9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24.96
小计	10,000	24.96
合　计	**40,066**	**100**

经查验，宁波建工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根据宁波建工的公司章程，宁波建工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宁波建工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商年检；宁波建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宁波建工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建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建工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宁波建工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

经查验，宁波建工系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建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4 年 12 月建工有限设立

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建工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名称变更为建工有限）。2004 年 12 月 20 日，建工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7843）。建工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6.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4.50	7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924.90	15.00
3	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6.60	10.00
合计		6,166.00	100.00

（2）2005 年 8 月建工有限增资

2005 年 8 月，经建工有限股东会决议，建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166.00 万元增加至 30,066.00 万元，其中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1,911.80 万元，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增资 3,585.00 万元，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390.00 万元、自然人鲍林春增资 6,013.20 万元。2005 年 8 月 17 日，建工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7843）。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6.30	5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509.90	15.00
3	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6.60	10.00
4	鲍林春	6,013.20	20.00
合计		30,066.00	100.00

（3）2007 年 8 月名称变更

2007年8月21日，建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8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股东鲍林春分别与徐文卫等41位建工有限中高层管理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建工有限18.337%的股权（对应出资为5,513.20万元）按照1:1的比例作价5,513.20万元转让给徐文卫等41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广天日月	16,536.30	5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509.90	15.00
3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6.60	10.00
4	王宇凌	1,083.20	3.6027
5	鲍林春	500	1.663
6	乌家瑜	300	0.9978
7	潘信强	300	0.9978
8	徐文卫	300	0.9978
9	翁海勇	300	0.9978
10	陈建国	300	0.9978
11	陈贤华	200	0.6652
12	郁武铮	200	0.6652
13	戴　兵	200	0.6652
14	胡茂璋	200	0.6652
15	赵文良	150	0.4989
16	范尧根	150	0.4989
17	卢祥康	150	0.4989
18	郝　强	100	0.3326
19	陈宝康	100	0.3326
20	王浩光	100	0.3326
21	龚崇照	100	0.3326
22	李水明	100	0.3326
23	胡春健	100	0.3326
24	李长春	100	0.3326
25	徐　杉	90	0.2993
26	李晓明	60	0.1996
27	徐坚强	60	0.1996
28	田秀刚	60	0.1996
29	张金汉	60	0.1996
30	杨方华	60	0.1996
31	周钢祥	60	0.1996
32	张国光	60	0.1996
33	潘卫国	50	0.1663
34	赵谷韵	50	0.1663

35	沈　杰	50	0.1663
36	王小荣	50	0.1663
37	邵　茹	30	0.0998
38	林　辉	30	0.0998
39	张丁辉	30	0.0998
40	陈　静	30	0.0998
41	张友良	30	0.0998
42	陈华英	30	0.0998
43	黄欢君	30	0.0998
44	金　伟	30	0.0998
45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5）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1日，股东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天日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工有限15%股权（对应出资为4,509.90万元）按照1:1.02的比例作价4,600.098万元转让给广天日月；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工有限10%股权（对应出资为3,006.60万元）按照1:1.02的比例作价3,066.732万元转让给广天日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广天日月	24,052.80	80.00
2	王宇凌	1,083.20	3.6027
3	鲍林春	500	1.663
4	乌家瑜	300	0.9978
5	潘信强	300	0.9978
6	徐文卫	300	0.9978
7	翁海勇	300	0.9978
8	陈建国	300	0.9978
9	陈贤华	200	0.6652
10	郁武铮	200	0.6652
11	戴　兵	200	0.6652
12	胡茂璋	200	0.6652
13	赵文良	150	0.4989
14	范尧根	150	0.4989
15	卢祥康	150	0.4989
16	郝　强	100	0.3326
17	陈宝康	100	0.3326
18	王浩光	100	0.3326
19	龚崇照	100	0.3326

20	李水明	100	0.3326
21	胡春健	100	0.3326
22	李长春	100	0.3326
23	徐　杉	90	0.2993
24	李晓明	60	0.1996
25	徐坚强	60	0.1996
26	田秀刚	60	0.1996
27	张金汉	60	0.1996
28	杨方华	60	0.1996
29	周钢祥	60	0.1996
30	张国光	60	0.1996
31	潘卫国	50	0.1663
32	赵谷韵	50	0.1663
33	沈　杰	50	0.1663
34	王小荣	50	0.1663
35	邵　茹	30	0.0998
36	林　辉	30	0.0998
37	张丁辉	30	0.0998
38	陈　静	30	0.0998
39	张友良	30	0.0998
40	陈华英	30	0.0998
41	黄欢君	30	0.0998
42	金　伟	30	0.0998
43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6）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5日，广天日月分别与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宇凌、何明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7月1日，广天日月与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广天日月向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宇凌和何明德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建工有限3.326%股权（对应出资为1,000万元），转让价格均按照原始出资额1:2的比例作价2,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广天日月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宇凌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7）建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建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0,066 万元折合成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4,961,069.42 元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建工有限的出资比例乘以 30,066 万元按 1:1 比例折为其在股份公司所持的股份。

2008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足。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建工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1096）。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广天日月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宇凌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8）2010 年 7 月，王宇凌之股份所有权由王一丁继承

股东王宇凌因病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去世，根据王宇凌生前与其配偶郑冬玲、儿子王一丁签署的《关于财产继承人的协议》，其所持宁波建工 6.9288%股份由其儿子王一丁继承。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宁波建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此次股东变更后宁波建工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广天日月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一丁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76 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宁波建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2011 年 8 月 16 日，宁波建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宁波建工”，股票代码“601789”。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宁波建工总股本增至40,066万元。

经查验，宁波建工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建工的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宁波建工的业务

（1）宁波建工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建工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建工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宁波建工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查验，宁波建工的经营范围已经宁波市工商局依法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建工自成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验；宁波建工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宁波建工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宁波建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建工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建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规范运作

（1）经查验宁波建工的公开披露资料，宁波建工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宁波建工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建工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建工章程的规定，宁波建工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宁波建工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建工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宁波建工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宁波建工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根据宁波建工提供的诉讼文书及其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建工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3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①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建工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黑龙江软件园”）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于2008年11月向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黑龙江软件园支付工程款及损失，并解除该项目建设施工合同；2010年9月8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庆民一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黑龙江软件园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4,261,006.04元；黑龙江软件园不服判决于2010年10月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黑民一终字第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庆民一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发回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宁波建工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并于2011年11月8日再次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向宁波建工提起反诉，2012年5月23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了结。

根据宁波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结合宁波建工与黑龙江软件园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发生原因、被告支付能力及该工程已发生成本的实际情况等分析，该诉讼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与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建工与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隆电力”）、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以下称“内蒙古国电”）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09年7月28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建设施工合同并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及损失；2011年11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兴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隆电力支付工程款4,652,107.45元，内蒙古国电在其未付华隆电力基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宁波建工不服一审判决，于2011年12月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内蒙古高级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了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所涉工程累计已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18,508,887.42 元，期末累计已结算的工程价款 4,863,086.00 元，累计已收取的工程价款 4,863,086.00 元。经征询该建设工程项目组及该案代理律师意见，该工程项目预计损失率为 50%，已计提 9,254,443.71 元存货-工程施工跌价准备。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建工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艾迪姆斯”）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艾迪姆斯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7,456,300 元；2011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甬镇民初字第 2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艾迪姆斯向宁波建工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45,517,598.82 元，并承担判决日后逾期还款相应的利息，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12 年 2 月 23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甬镇执民字第 40-1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艾迪姆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已终结执行，如宁波建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请求继续执行。

根据宁波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审计报告，宁波建工与艾迪姆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建工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白山和丰置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白山和丰置业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47,513,372.50 元。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受理该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庭审已结束，尚待法院判决。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宁波建工陈述，宁波建工已申请法院对白山和丰置业相关房产进行了查封保全，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宁波建工的董事长徐文卫、总经理翁海勇的声明，宁波建工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建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宁波建工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宁波建工具备作为股票发行人和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本次重组为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同创、景威、景杰、中亘基、景崎、景浩、中嘉基、景吉、景合、景腾 10 家市政集团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同创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68470），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3 幢 4 楼

注册资本：2,127 万元

实收资本：2,127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孟文华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同创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文华	484.64	22.7851
2	王善波	280.0352	13.1657

3	吴利华	97.2904	4.5741
4	章洪俊	77.664	3.6513
5	吴小华	70.928	3.3346
6	孔军	60	2.8209
7	顾柏林	57.388	2.6981
8	叶正	54	2.5388
9	张良贤	54	2.5388
10	张文京	53.328	2.5072
11	黄国明	53.328	2.5072
12	郑静	46.56	2.189
13	项建明	38.28	1.7997
14	李秀龙	35.376	1.6632
15	袁亚明	34.96	1.6436
16	朱保钢	30.972	1.4561
17	程滨生	30.8224	1.4491
18	周朝阳	30	1.4104
19	陈莹敏	30	1.4104
20	陈伟强	27.2	1.2788
21	张桂余	26.8	1.26
22	王维琴	24.728	1.1626
23	陈朝辉	22.88	1.0757
24	张东伟	20	0.9403
25	陈永兴	19.888	0.935
26	崔战波	19.888	0.935
27	钱月明	19.888	0.935
28	王依斌	19.888	0.935
29	舒志远	19.888	0.935
30	周勇国	19.888	0.935
31	高国定	19.888	0.935
32	石钟华	19.888	0.935
33	徐兴定	19.888	0.935
34	许瑾	18.8832	0.8878
35	张杰	17.208	0.809
36	李恩宝	16.092	0.7566
37	王海波	15.84	0.7447
38	马芳华	14.96	0.7033
39	张远飞	14.2848	0.6716
40	朱锦芳	13.2	0.6206
41	钱虹	13.2	0.6206
42	郭学武	11.44	0.5378
43	董渊	10.56	0.4965
44	史龙	10.56	0.4965

45	屠惠芳	10.56	0.4965
46	张晨阳	10.56	0.4965
47	毛娅芳	10.56	0.4965
48	郦建火	10.56	0.4965
49	喻汪桃	5.72	0.2689
50	陈伯河	2.64	0.1241
合计		2,127.00	100

（2）景威

根据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3000148273），景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4室

注册资本：9.928万元

实收资本：9.928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桂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根据景威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利华	1.2986	13.0802
2	张桂余	1.076	10.8373
3	王虎伦	0.957	9.6394
4	徐德顺	0.7743	7.7992
5	张西蓉	0.7743	7.7992
6	李素珍	0.4972	5.0081
7	马正鸿	0.4972	5.0081
8	王萌萌	0.4972	5.0081
9	郑国芳	0.4972	5.0081
10	江宋云	0.2136	2.1515
11	鲍亚芬	0.143	1.4404
12	郑　波	0.143	1.4404
13	陈丽娟	0.143	1.4404
14	徐剑波	0.143	1.4404
15	蔡建君	0.132	1.3296
16	付建国	0.132	1.3296
17	冯　宇	0.0924	0.9307

18	孙应龙	0.0924	0.9307
19	王关富	0.0924	0.9307
20	魏利春	0.0924	0.9307
21	夏迪斐	0.0924	0.9307
22	俞士龙	0.0924	0.9307
23	周惠萍	0.0924	0.9307
24	丁慧君	0.0924	0.9307
25	徐国桢	0.075	0.7554
26	白玲玲	0.066	0.6648
27	干赛虎	0.066	0.6648
28	林　洁	0.066	0.6648
29	潘海清	0.066	0.6648
30	夏全凤	0.066	0.6648
31	叶学锋	0.066	0.6648
32	张永达	0.066	0.6648
33	郑书玉	0.066	0.6648
34	朱　岗	0.066	0.6648
35	周　辉	0.066	0.6648
36	毛自力	0.066	0.6648
37	嵇惠人	0.066	0.6648
38	刘卫冲	0.066	0.6648
39	李　娜	0.044	0.4432
40	邬佩龙	0.044	0.4432
41	郑碧云	0.044	0.4432
42	郑贤锋	0.044	0.4432
43	徐宏全	0.044	0.4432
44	郭　峰	0.0408	0.411
45	阎康定	0.0408	0.411
46	徐其军	0.0356	0.3586
合计		**9.928**	**100**

（3）景杰

根据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3000148224），景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7室

注册资本：7.6587万元

实收资本：7.6587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袁亚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根据景杰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亚明	2.176	28.4121
2	楼仙和	1.3332	17.4077
3	陈教才	0.4972	6.492
4	周帼娣	0.2354	3.0736
5	陈庆国	0.143	1.8672
6	张　涛	0.143	1.8672
7	郑必荣	0.1424	1.8593
8	李薇琪	0.1157	1.5107
9	蔡莉萍	0.0924	1.2065
10	徐松祥	0.0924	1.2065
11	顾学军	0.0924	1.2065
12	范丽明	0.0924	1.2065
13	徐亚芬	0.0924	1.2065
14	谢茂根	0.0924	1.2065
15	朱谷林	0.0924	1.2065
16	冯永昌	0.0924	1.2065
17	钱如南	0.0924	1.2065
18	陶建国	0.0924	1.2065
19	黄绍强	0.0748	0.9767
20	王云德	0.0748	0.9767
21	汪明亮	0.0748	0.9767
22	桂世良	0.066	0.8618
23	陆兴昌	0.066	0.8618
24	蒋　艳	0.066	0.8618
25	周学范	0.066	0.8618
26	陈志华	0.066	0.8618
27	杨信康	0.066	0.8618
28	马根法	0.066	0.8618
29	田秀芬	0.066	0.8618
30	戴晓章	0.066	0.8618
31	冯永庆	0.066	0.8618
32	侯　明	0.066	0.8618
33	陈德才	0.066	0.8618
34	王亚平	0.066	0.8618
35	纪安富	0.066	0.8618
36	丁银康	0.066	0.8618

37	张金法	0.066	0.8618
38	桂永波	0.066	0.8618
39	孙丽娜	0.066	0.8618
40	董银龙	0.066	0.8618
41	夏国雄	0.066	0.8618
42	葛明礼	0.06	0.7834
43	贺志明	0.0534	0.6972
44	俞跃飞	0.0534	0.6972
45	蒋秋瑾	0.044	0.5745
46	孙桂军	0.044	0.5745
47	华月富	0.0408	0.5327
48	李胜利	0.0408	0.5327
49	屠伟良	0.0408	0.5327
50	杨金迪	0.0272	0.3552
合计		**7.6587**	**100**

（4）中亘基

根据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3000148216），中亘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7.6358 万元

实收资本：7.6358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叶正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根据中亘基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亘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　正	2.176	28.4985
2	胡太岳	0.88	11.5247
3	舒惠明	0.4972	6.5114
4	赵　明	0.4972	6.5114
5	应礼强	0.4972	6.5114
6	王德利	0.264	3.4574
7	任雅丽	0.143	1.8728
8	陈建国	0.143	1.8728
9	黄仁刚	0.143	1.8728

10	史金鹤	0.143	1.8728
11	李晓芳	0.143	1.8728
12	毛晓峰	0.0924	1.2101
13	严春霞	0.0924	1.2101
14	朱文波	0.0924	1.2101
15	庄　燕	0.066	0.8643
16	朱兴旺	0.066	0.8643
17	汪玉飞	0.066	0.8643
18	吕松源	0.066	0.8643
19	王仁熊	0.066	0.8643
20	虞惠琴	0.066	0.8643
21	周国良	0.066	0.8643
22	郑书海	0.066	0.8643
23	吕金标	0.066	0.8643
24	何国华	0.066	0.8643
25	彭福宏	0.066	0.8643
26	黄世鹄	0.066	0.8643
27	胡燕萍	0.066	0.8643
28	陆志湘	0.066	0.8643
29	张林江	0.066	0.8643
30	宗　政	0.066	0.8643
31	胡赛萍	0.066	0.8643
32	宋式峰	0.066	0.8643
33	陈启建	0.066	0.8643
34	陈新亮	0.066	0.8643
35	俞世良	0.066	0.8643
36	宋越锋	0.0534	0.6993
37	孙心华	0.0534	0.6993
38	陈晓平	0.044	0.5762
39	姜　磊	0.044	0.5762
40	吕华群	0.044	0.5762
41	孙武波	0.044	0.5762
42	李科君	0.0408	0.5343
43	董根昌	0.0408	0.5343
44	朱国君	0.0408	0.5343
45	李鸿昌	0.0408	0.5343
合计		**7.6358**	**100**

（5）景崎

根据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3000148257），景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8 室

注册资本：6.1395 万元

实收资本：6.1395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陈莹敏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根据景崎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莹敏	1.1962	19.4837
2	李永康	0.957	15.5876
3	俞福民	0.6868	11.1866
4	刘秀婷	0.209	3.4042
5	张敏海	0.143	2.3292
6	张兴荣	0.143	2.3292
7	岑备定	0.0924	1.505
8	陈巨峰	0.0924	1.505
9	吴成海	0.0924	1.505
10	杨伟儿	0.0924	1.505
11	余　慧	0.0924	1.505
12	肖桂莲	0.0924	1.505
13	方有主	0.0924	1.505
14	丁信林	0.0924	1.505
15	陈美福	0.066	1.075
16	陈伟军	0.066	1.075
17	高锡荣	0.066	1.075
18	龚小华	0.066	1.075
19	洪爱娥	0.066	1.075
20	李兴华	0.066	1.075
21	李月美	0.066	1.075
22	林文萍	0.066	1.075
23	莫婷君	0.066	1.075
24	潘敏杰	0.066	1.075
25	潘荣弟	0.066	1.075
26	邱志成	0.066	1.075
27	邱志鸿	0.066	1.075
28	吴福勤	0.066	1.075
29	许志芳	0.066	1.075
30	郁福康	0.066	1.075

31	周国忠	0.066	1.075
32	朱伟明	0.066	1.075
33	朱新江	0.066	1.075
34	竺陆飞	0.066	1.075
35	方素瑛	0.066	1.075
36	效海斌	0.066	1.075
37	顾　清	0.066	1.075
38	周安宁	0.066	1.075
39	徐启荣	0.066	1.075
40	张伯闰	0.0571	0.9304
41	戴华生	0.0534	0.8698
42	林导峰	0.044	0.7167
43	陆驰华	0.044	0.7167
44	王　伟	0.044	0.7167
45	余晓峰	0.044	0.7167
46	郑鹏飞	0.044	0.7167
47	唐常青	0.044	0.7167
48	贺　波	0.0408	0.6646
合计		**6.1395**	**100**

（6）景浩

根据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3000148265），景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3 室

注册资本：6.1267 万元

实收资本：6.1267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张良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根据景浩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良贤	2.176	35.5153
2	陆家兴	0.3074	5.0174
3	丁幼萍	0.143	2.334
4	施剑秋	0.143	2.334
5	陈锡根	0.143	2.334

6	蔡　萍	0.143	2.334
7	陈信庭	0.143	2.334
8	赵卫国	0.1157	1.8885
9	鲁维雅	0.0924	1.5082
10	丁莲萍	0.0924	1.5082
11	孙秉国	0.0924	1.5082
12	陈小明	0.0924	1.5082
13	王勤俭	0.0924	1.5082
14	张　波	0.0924	1.5082
15	萧　伟	0.0924	1.5082
16	李道杰	0.0924	1.5082
17	吴亚琴	0.0748	1.2209
18	陈启鸿	0.066	1.0773
19	陈　表	0.066	1.0773
20	章妙胜	0.066	1.0773
21	俞清雄	0.066	1.0773
22	张家后	0.066	1.0773
23	徐冬彪	0.066	1.0773
24	黄秀秀	0.066	1.0773
25	屠爱芬	0.066	1.0773
26	阎惠定	0.066	1.0773
27	史海英	0.066	1.0773
28	徐夏凉	0.066	1.0773
29	张式玉	0.066	1.0773
30	张亚琴	0.066	1.0773
31	徐亚萍	0.066	1.0773
32	周银尔	0.066	1.0773
33	胡广勤	0.066	1.0773
34	张志卫	0.066	1.0773
35	钟卫国	0.066	1.0773
36	申来滨	0.066	1.0773
37	张太光	0.066	1.0773
38	包海波	0.066	1.0773
39	吴华强	0.066	1.0773
40	杨红波	0.066	1.0773
41	张恩成	0.066	1.0773
42	叶德强	0.066	1.0773
43	金明君	0.066	1.0773
44	姚章弟	0.0534	0.8716
45	叶永乐	0.0534	0.8716
46	王惠国	0.0534	0.8716
47	乌荣华	0.0408	0.6659

48	周耀耀	0.0408	0.6659
49	沈雅林	0.0408	0.6659
合计		**6.1267**	**100**

（7）中嘉基

根据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3000148281），中嘉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2 室

注册资本：5.6963 万元

实收资本：5.6963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周朝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根据中嘉基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嘉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朝阳	1.1962	21.0006
2	吴明生	0.4972	8.7285
3	周建恩	0.4972	8.7285
4	冯　强	0.2136	3.7498
5	励稼镇	0.143	2.5104
6	王恩发	0.143	2.5104
7	陈锡伟	0.143	2.5104
8	吴建恩	0.143	2.5104
9	张美珍	0.099	1.738
10	黄亚君	0.0924	1.6221
11	舒文伟	0.0924	1.6221
12	周涵霖	0.0924	1.6221
13	张　辉	0.0924	1.6221
14	王恭土	0.0924	1.6221
15	李令诚	0.0924	1.6221
16	冯　云	0.066	1.1586
17	任慧杰	0.066	1.1586
18	韩永平	0.066	1.1586
19	杨存而	0.066	1.1586
20	周勇海	0.066	1.1586
21	胡国良	0.066	1.1586

22	王长心	0.066	1.1586
23	黄小妹	0.066	1.1586
24	郑　芝	0.066	1.1586
25	任爱珍	0.066	1.1586
26	阳　兵	0.066	1.1586
27	吕同生	0.066	1.1586
28	金惠根	0.066	1.1586
29	叶秋海	0.066	1.1586
30	陈良军	0.066	1.1586
31	柴炳照	0.066	1.1586
32	陶志军	0.066	1.1586
33	徐　坚	0.066	1.1586
34	陈庆鸿	0.066	1.1586
35	杨伟勋	0.066	1.1586
36	李秋灵	0.066	1.1586
37	吴元杰	0.066	1.1586
38	徐建财	0.066	1.1586
39	顾亚明	0.066	1.1586
40	陈锡君	0.066	1.1586
41	俞银信	0.066	1.1586
42	施亚芬	0.0571	1.0024
43	田根华	0.0534	0.9375
44	吴　辉	0.044	0.7724
45	陈美娣	0.0408	0.7163
46	林小玲	0.0408	0.7163
47	朱宝富	0.0408	0.7163
48	沈亚娟	0.0408	0.7163
49	杨端祥	0.033	0.5793
合计		**5.6963**	**100**

（8）景吉

根据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3000148290），景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号楼106室

注册资本：5.2579万元

实收资本：5.2579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东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根据景吉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伟	1.0962	20.8473
2	史训辉	0.4972	9.4562
3	殷　波	0.264	5.021
4	管云龙	0.1632	3.1039
5	陈国明	0.143	2.7197
6	陈启龙	0.143	2.7197
7	夏凤美	0.143	2.7197
8	杨本宣	0.1157	2.2005
9	周绍先	0.1	1.9019
10	陈　洁	0.0924	1.7574
11	马志祥	0.0924	1.7574
12	沈晔谆	0.0924	1.7574
13	袁英华	0.0924	1.7574
14	张鎚胜	0.0924	1.7574
15	陈国明	0.066	1.2553
16	陈红良	0.066	1.2553
17	陈行军	0.066	1.2553
18	陈学兴	0.066	1.2553
19	丁成斌	0.066	1.2553
20	郭　劼	0.066	1.2553
21	马妙夫	0.066	1.2553
22	任慧飞	0.066	1.2553
23	阮元节	0.066	1.2553
24	王惠民	0.066	1.2553
25	王立丰	0.066	1.2553
26	王明良	0.066	1.2553
27	魏林强	0.066	1.2553
28	魏英杰	0.066	1.2553
29	肖志斌	0.066	1.2553
30	徐成良	0.066	1.2553
31	应　强	0.066	1.2553
32	袁银国	0.066	1.2553
33	张　寅	0.066	1.2553
34	周艰雄	0.066	1.2553
35	周　甬	0.066	1.2553
36	周　奕	0.066	1.2553
37	林佳聪	0.066	1.2553

38	胡文胜	0.066	1.2553
39	陈企荣	0.066	1.2553
40	韩伟毅	0.066	1.2553
41	何　露	0.066	1.2553
42	励伟君	0.0534	1.0156
43	汤国胜	0.0534	1.0156
44	徐丽明	0.0534	1.0156
45	王　瑾	0.044	0.8368
46	杨芳庭	0.0408	0.776
47	张玉林	0.0408	0.776
48	柯志强	0.0356	0.6771
49	金　滕	0.0272	0.5173
合计		**5.2579**	**100**

（9）景合

根据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3000148249），景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105 室

注册资本：4.7660 万元

实收资本：4.766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根据景合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强	1.0962	23.001
2	陆明祥	0.264	5.5392
3	鲍洪兴	0.143	3.0004
4	毛伟民	0.143	3.0004
5	张兆辉	0.143	3.0004
6	吴春德	0.12	2.5178
7	潘惠君	0.0924	1.9387
8	林夏琴	0.0924	1.9387
9	葛明亮	0.0924	1.9387
10	陈勇伟	0.0924	1.9387
11	厉宗南	0.0924	1.9387

12	王明达	0.066	1.3848
13	李伟平	0.066	1.3848
14	刘　俊	0.066	1.3848
15	郭军平	0.066	1.3848
16	夏爱华	0.066	1.3848
17	孙复兴	0.066	1.3848
18	徐　凯	0.066	1.3848
19	陈昌定	0.066	1.3848
20	江雅敏	0.066	1.3848
21	孙伟国	0.066	1.3848
22	陈洪夫	0.066	1.3848
23	沈小民	0.066	1.3848
24	叶吉利	0.066	1.3848
25	周文雅	0.066	1.3848
26	裘小元	0.066	1.3848
27	王仲元	0.066	1.3848
28	周惠利	0.066	1.3848
29	蒋文娟	0.066	1.3848
30	王坚成	0.066	1.3848
31	朱浩强	0.066	1.3848
32	闻礼恩	0.066	1.3848
33	何永来	0.066	1.3848
34	裴善忠	0.066	1.3848
35	王国良	0.066	1.3848
36	王海良	0.066	1.3848
37	尤祥根	0.066	1.3848
38	张　杰	0.066	1.3848
39	徐从良	0.066	1.3848
40	张贤军	0.066	1.3848
41	施鹏富	0.066	1.3848
42	李德建	0.066	1.3848
43	周蔚明	0.066	1.3848
44	张　奇	0.066	1.3848
45	许奕萍	0.044	0.9232
46	朱志华	0.044	0.9232
47	周建波	0.044	0.9232
48	周　衍	0.044	0.9232
49	王胜利	0.0408	0.8561
合计		**4.766**	**100**

（10）景腾

根据宁波工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3000148329），景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4 号楼 201 室

注册资本：3.5758 万元

实收资本：3.5758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张文京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根据景腾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　馨	0.4972	13.9046
2	黄圣健	0.4972	13.9046
3	叶　正	0.4394	12.2883
4	郑　静	0.4	11.1863
5	张文京	0.3752	10.4928
6	陈昱玮	0.264	7.383
7	蔡　萍	0.1584	4.4298
8	李　琦	0.143	3.9991
9	陈巨峰	0.132	3.6915
10	项建明	0.11	13.9046
11	马芳华	0.066	13.9046
12	郭学武	0.066	12.2883
13	周朝阳	0.066	11.1863
14	杨妙英	0.066	13.9046
15	王春茵	0.066	13.9046
16	成孝天	0.066	12.2883
17	李　勤	0.066	11.1863
18	方菊英	0.0534	1.4934
19	章妙胜	0.044	1.2305
合计		3.5758	1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

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1．宁波建工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1）2012 年 3 月 7 日，宁波建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和宁波建工与认购方签署的《协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议案，宁波建工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 年 5 月 30 日，宁波建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2．认购方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1）2012 年 5 月 23 日，同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建工向其发行股份 29,952,357 股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0.48%股份，支付现金 3,905.524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7.86%股份；

（2）2012 年 5 月 23 日，景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建工向其发行股份 559.2615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7.56%股份，支付现金 729.22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1.47%股份；

（3）2012 年 5 月 23 日，景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建工向其发行股份 431.4270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5.83%股份，支付现金 562.543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1.13%股份；

（4）2012 年 5 月 23 日，中亘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建工向其发行股份 430.1370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5.81%股份，支付现金 560.861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1.13 %股份；

（5）2012 年 5 月 23 日，景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建工向其发行股份 345.8469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67%股份，支付现金 450.954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91%股股份；

（6）2012 年 5 月 23 日，景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建工向其发行股份 345.1247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66%股份，支付现金 450.012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91%股份；

（7）2012 年 5 月 23 日，中嘉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建工向其发行股份 320.8807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34%股份，支付现金 418.4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84%股份；

（8）2012 年 5 月 23 日，景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建工向其发行股份 296.1838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00%股份，支付现金 386.19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78%股份；

（9）2012 年 5 月 23 日，景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建工向其发行股份 268.4743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3.63%股份，支付现金 350.067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70%股份；

（10）2012 年 5 月 23 日，景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建工向其发行股份 201.4284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2.72%股份，支付现金 262.645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53%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宁波建工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认购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

建工章程的规定，宁波建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宁波建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宁波建工本次重组的申请。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宁波建工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宁波建工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重组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建工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建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建工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前，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持其 19,052.80 万股股份，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 47.55%；本次重组后，广天日月持有宁波建工的股份数不变，占重组后宁波建工总股本的 38.88%，广天日月仍为其控股股东；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10%。最近三年内宁波建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建工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已聘请大信会计师和卓信大华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认购

方及宁波建工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签署了《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偿协议》。

宁波建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所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定价经过宁波建工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确认，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了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其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查验市政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认购方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方持有的市政集团 99.96%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宁波建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宁波建工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宁波建工购买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优良的市政集团 99.96%股份。市政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本次重组后，宁波建工将实现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增强建筑主业的规模，进一步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将进一步提高宁波建工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实力，扩大资产规模，实现宁波建工资产和业务优化，提高其盈利能力，推动

其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市政集团 99.96%股份，而市政集团为持续经营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宁波建工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宁波建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宁波建工出具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建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宁波建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建工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提高宁波建工资产质量、改善宁波建工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本次重组后，市政集团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核心业务将注入宁波建工，能够显著增大宁波建工的资产规模，增强其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标的资产注入后，宁波建工的建筑主业将更加完善，可以充分实施相关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九）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宁波建工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建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宁波建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不产生同业竞争。

（十）宁波建工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已对宁波建工 2011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2]第 5-004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十一）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宁波建工购买的资产为认购方合法拥有的市政集团 99.96%股份，该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十二）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重组完成后，从事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市政集团将变更为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将与宁波建工现有的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宁波建工向认购方发行 6,194 万股股份后，认购方持有宁波建工的股份比例为 12.6411%，不低于发行后宁波建工总股本的 5%，且本次重组后，宁波建工的实

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建工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宁波建工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根据宁波建工陈述并经查验，宁波建工与认购方分别于2012年3月7日及2012年5月30日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补偿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本次重组宁波建工购买的资产为认购方持有的市政集团99.96%股份。

2．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认购方拥有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9,729.94万元。

3．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宁波建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 6.82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若宁波建工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根据宁波建工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宁波建工以2012年5月15日为除息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含税），因此双方一致同意，按上述定价原则将宁波建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6.72元/股。

4．宁波建工向认购方发行6,194万股并支付现金8,076.432万元予以支付，但宁波建工董事会在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交割

1．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宁波建工与认购方应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宁波建工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最迟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两日内签署完成，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2．认购方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向宁波建工移交完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3．在交割完成之日后，宁波建工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认购方指定账户，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认购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宁波建工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的手续。

（三）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市政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之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宁波建工享有；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认购方按照其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比例在交割完成之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建工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四）过渡期

1．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2．认购方及宁波建工除应遵守该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过渡期内，认购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市政集团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2）市政集团不得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为其自身或其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4、（11）”。

（六）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1．宁波建工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宁波建工陈述，上述协议是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经查验，该协议已载明认购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标的资产

（一）市政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 2011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36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政集团成立于 1985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善波；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集团拥有如下子公司、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1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宁波市政集团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7	宁波市政集团第二分公司	分公司
8	宁波市政集团第三分公司	分公司
9	宁波市政集团第六分公司	分公司
10	宁波市政集团桥梁分公司	分公司
11	宁波市政集团路基施工分公司	分公司
12	宁波市政集团园林建设分公司	分公司
13	宁波市政集团管道工程分公司	分公司
14	宁波市政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	分公司
15	宁波市政集团监理分公司	分公司
16	宁波市政集团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分公司
17	宁波市政集团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
18	宁波市政集团苏州分公司	分公司
19	宁波市政集团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
20	宁波市政集团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26144），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55万元，经营范围为“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集团持有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2．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25963），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7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预制品及混凝土制造、加工；混凝土外加剂制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集团持有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3．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126519），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工程及绿化配套项目施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政集团	1,800.00	90
2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4．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3000110443），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纺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钢模租赁，本公司房屋租赁，劳动服务；电器修理、风电焊（限分支机构另地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政集团	44.00	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6.00	12
合计		50.00	100

5．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3000069304），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园林工程监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政集团	45.00	90
2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二）市政集团的历史沿革

市政集团系根据宁波市市政公用局“市政公综（2000）256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市政集团的设立、变更情况如下：

1．市政工程公司的历史沿革

（1）1985 年 7 月设立

经查验，市政工程公司系根据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建（84）253 号”《关于恢复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的通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 年 7 月 1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市政工程公司核发了“宁字 76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政工程公司成立时的资金总额为 1,808,340 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承建城市市政工程”，兼营“水泥预制构件、沥青产品”。

（2）1986 年 3 月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支行于 198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市政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276.09 万元；1986 年 3 月 27 日，市政工程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甬工商企字 030 号）

（3）1988 年 4 月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市政工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1988 年 4 月，市政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

变更为 311 万元。

（4）1989 年 5 月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市政工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1989 年 5 月，市政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702 万元。

（5）1990 年 8 月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1990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5691-9），市政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964 万元。

（6）1993 年 3 月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 1993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8002-X），市政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1,479 万元。

（7）1995 年 6 月注册资金及名称变更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408002-X），市政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2,686 万元；名称由“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变更为“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8）1998 年 4 月注册资金变更

1998 年 4 月，经宁波市市政公用局批准，市政工程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金，1998 年 4 月 7 日，市政工程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8002-X），注册资金变更为 3,954 万元。

2．市政集团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1 年 4 月市政工程公司改制

2001 年 3 月，市政工程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改制所履行程序如下：

①2000 年 7 月 6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出具“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 82 号”《资产评估立项核准通知书》，同意对市政工程总公司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评估事宜准予立项。

②2000 年 8 月 18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评报字[2001]003 号”《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根据“德威评报字[2001]003 号”评估报告，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38,288,281.77 元。

③2000 年 11 月 26 日，市政工程总公司签署《宁波市政工程总公司改制总体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市政工程总公司现有资产经评估、剥离、核销、提留后，以资产运行主体确认的转让基价为准，一次性由孟文华等 491 名发起人用现金缴纳，结余工资含量配股，改建设立职工自愿参股、经营骨干控股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总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71,968,970.12 元，负债总额为 233,680,688.35 元，净资产为 38,288,281.77 元，经剥离、核销、提留后资产总额为 266,014,766.12 元、负债总额为 262,703,493.35 元，所有者权益为 3,311,272.77 元。市政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孟文华等 491 名发起人认购。

④2000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市政公用局下发“市政公综[2000]256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市政工程总公司的改制方案。

⑤2000 年 12 月 5 日，市政工程总公司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市政总公司改制总体方案》、《市政总公司理顺劳动关系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

⑥2000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甬工商企）名称变核[2000]第 03900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⑦2001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甬国资基评备字[20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案登记表》，对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01]003 号”《宁波市政工程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⑧2001 年 3 月 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甬政发（2001）30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孟文华等 51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整体改建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设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集团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每股股票面额 1 元，计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限发起人认购。

根据市政集团陈述，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中确认的发起人人数系根据当时符合入股条件的人数确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实际有 491 名自然人认购出资。

⑨2001 年 4 月 9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威验字[2001]183 号”

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4月4日，市政集团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其中净资产2,980,145.49元，货币资金47,019,854.51元），其中，孟文华以受让的净资产投入2,980,145.49元，已收到本次增加投入部分资金共47,019,854.51元，实际已缴纳5,000万元（以现金缴入银行4,370万元，原工资配股630万元[1]）。

⑩2001年4月27日，宁波市市政公用局与孟文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剥离、核销、提留、调整后的净资产一次性转让，成交价为2,980,145.49元。孟文华以现金方式先将资产转让款支付给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再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转给宁波市市政公用局。第一笔转让款100万元已于2001年2月5日支付给国有资产管理局，余款在本协议生效后半个月内交付。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的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全部由孟文华等491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先缴入验资账户，待公司注册登记后，一次性支付转让金，转让的净资产加现金之和为5,000万元。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0]31号”《批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中市政工程总公司经剥离、提留后的净资产作价2,980,145.49元。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甬国资企[2001]24号”《关于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剥离、提留、其他调整的金额分别为5,954,204元（应收账款）、21,026,000元（理顺劳动关系费用）、7,434,443.83元（资产评估费用、评估基准日至置产处置日损益、住房周转金赤字、坏账等），剥离、提留及其他调整后的金额为3,873,633.94元，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调整为3,486,270.55元。

⑪2001年4月28日，市政集团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326）。

市政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合计（万元）	持股比例
		受让净资产（元）	现金（万元）	配股（万元）		
1	孟文华	2,980,145.49	95.985451	6.00	400.00	8.00%

[1] 根据《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市政工程总公司《关于动用工资含量结余用于企业改革需要的请示》及市政总公司截至200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用于配股的工资系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建筑行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相关规定提取并累积的含量包干工资结余，属于应付职工工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合计（万元）	持股比例
		受让净资产（元）	现金（万元）	配股（万元）		
2	吴利华	--	196.00	4.80	200.80	4.02%
3	王善波	--	196.00	4.80	200.80	4.02%
4	张良贤	--	156.00	4.00	160.00	3.20%
5	张桂余	--	156.00	4.00	160.00	3.20%
6	袁亚明	--	156.00	4.00	160.00	3.20%
7	其余485名股东	--	3,116	602.4	3,718.40	74.36%
合计		2,980,145.49	4,071.99	630.00	5,000.00	100%

（2）自市政集团改制至2009年2月期间股权转让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改制设立后市政集团的股份应在宁波证券登记中心办理股票登记和托管；市政集团成立后与宁波证券登记中心签署了《股权集中托管服务协议》并将股权变动相关资料在宁波证券登记中心进行了登记和托管。根据本所律师赴宁波市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调取的资料，自2001年4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09年2月期间，市政集团的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东人数由491人变更为453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元）	备注
1	2004	陈朝辉	朱保钢	30,000	30,000	部分转让
2	2004	朱刚军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3	2004	章红松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	2004	陈东勇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	2004.06	毛祖厦	王维琴	226,000	226,000	全部转让
6	2004.06	张余虎	李秀龙	226,000	226,000	全部转让
7	2004.06	姚振甫	李秀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8	2004.06	刘海燕	李秀龙	26,000	26,000	部分转让
9	2004.06	陆德青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0	2004.06	胡波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1	2004.06	孙桂军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12	2004.06	郑芝	朱保钢	12,000	12,000	部分转让
13	2004.06	金鑫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4	2004.06	周雪英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5	2004.07	赵骁	李秀龙	120,000	120,000	全部转让
16	2004.07	沈荣生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7	2004.07	李祖华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18	2004.07	李强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19	2004.07	周小明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0	2004.07	陈默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1	2004.06.02	王爱国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2	2004.06.02	张挺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3	2004.06.02	阎康定	朱保钢	12,000	12,000	部分转让
24	2004.06.03	柯志强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25	2004.06.03	李国平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6	2004.06.04	周建波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27	2004.06.11	贾新文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8	2004.07.06	刘坚辉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29	2004.07.08	张奇	朱保钢	12,000	12,000	部分转让
30	2004.07.19	唐常青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31	2005.02	姜元芳	姜磊	30,000	——	由其儿子全部继承
32	2003.04	徐明华	徐建军	30,000	——	由其儿子全部继承
33	2005.03	鲍信康	刘秀婷	65,000	——	由其妻子全部继承
34	2005.03.05	姜磊	朱保钢	10,000	10,000	部分转让
35	2005.03.05	徐建军	朱保钢	10,000	10,000	全部转让
36	2005.04.26	金惠明	傅建国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37	2005.07.05	朱召	张杰	20,000	20,000	全部转让
38	2005.08.26	朱建军	钱虹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39	2005.11.01	陈斌	朱保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0	2006.03.15	徐建军	徐兴定	20,000	20,000	全部转让
41	2006.04.18	田熹	周帼娣	42,000	42,000	全部转让
42	2006.04.20	熊伟	王海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3	2006.05.08	陈明土	王海波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4	2006.05.19	曹国银	程滨生	226,000	226,000	全部转让
45	2006.07.10	李建刚	郑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6	2006.07.11	周伟光	马芳华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7	2006.07.11	周勇	马芳华	20,000	20,000	全部转让
48	2007.01.08	王海雯	郑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49	2007.01.10	俞福民	郭学武	100,000	100,000	部分转让
50	2007.01.10	俞福民	陈朝晖	200,000	200,000	部分转让
51	2007.05.15	朱培强	张杰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2	2007.05.16	周永华	郑静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3	2007.05.30	俞卫红	蔡建君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4	2007.12.18	周洪波	朱锦芳	30,000	30,000	全部转让
55	2008.07.15	牛坤朋	许瑾	33,000	33,000	全部转让
56	2008.07.16	牛坤朋	李世松	32,000	32,000	

（3）2009 年 2 月增资

2009 年 2 月 12 日，市政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1,670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 130 万元以 2009 年 2 月 5 日为登记基准日，每 10 股转增 3.6 股，

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甬鸿会验[2009]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市政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13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1,670 万元转增股本。2009 年 2 月 23 日，市政集团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增加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孟文华	400.00	144.00	544.00	8.00%
2	吴利华	200.80	72.29	273.09	4.02%
3	王善波	200.80	72.29	273.09	4.02%
4	张良贤	160.00	57.60	217.60	3.20%
5	张桂余	160.00	57.60	217.60	3.20%
6	袁亚明	160.00	57.60	217.60	3.20%
7	其余 447 名股东	3,718.40	1,338.62	5,057.02	74.36%
合计		**5,000**	**1,800**	**6,800**	**100%**

（4）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7 月 11 日，市政集团召开 201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干赛虎向同创转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0.06%的股权（4.08 万股），并决议向同创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4,200 万股。该次增资已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甬鸿会验[2010]0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市政集团已收到同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市政集团的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2010 年 8 月 6 日，市政集团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占比	变动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占比
1	孟文华	544.00	8.00%	--	544.00	4.95%
2	吴利华	273.09	4.02%	--	273.09	2.48%
3	王善波	273.09	4.02%	--	273.09	2.48%
4	张良贤	217.60	3.20%	--	217.60	1.98%
5	张桂余	217.60	3.20%	--	217.60	1.98%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占比	变动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占比
6	袁亚明	217.60	3.20%	--	217.60	1.98%
7	同创	0	0	4,204.08	4,204.08	38.22%
8	其余 446 名股东	5,052.94	74.30%	--	5,052.94	45.93%
合计		6,800	100%	4200	11,000	100%

（5）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8 日，市政集团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同创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2,077.432 万股股份转让给市政集团的其他股东；同意部分市政集团股东 2010 年前向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该次转让完成后，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占比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占比
1	孟文华	544.00	4.95%	544.00	4.95%
2	吴利华	273.09	2.48%	273.09	2.48%
3	王善波	273.09	2.48%	273.09	2.48%
4	张良贤	217.60	1.98%	217.60	1.98%
5	张桂余	167.60	1.98%	107.60	0.98%
6	袁亚明	217.60	1.98%	217.60	1.98%
7	同创	4,204.08	38.22%	2,126.648	19.33%
8	其余 446 名股东	5,052.94	45.93%	7,240.372	65.82
合计		11,000	100%	1,1000	100%

（6）截至 2012 年 2 月因继承、赠与发生的股东变更情况

根据市政集团提供的资料，2012 年 2 月 13 日，市政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截至 2012 年 2 月因继承、赠与等情形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根据市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因继承、赠与导致的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姓名	新股东姓名	新股东与原股东关系	股数（万股）
1	包成锡	杨妙英	妻子	3.00
2	邬国良	李勤	妻子	3.00
3	王天正	王春茵	女儿	4.08
4	李乃华	李琦	儿子	14.30

5	俞生康	俞馨	女儿	49.72
6	成敏	成孝天	儿子	6.60
7	竺池义	方菊英	妻子	5.34
8	陈剑华	陈昱玮	儿子	26.40
9	黄吉平	黄圣剑	儿子	49.72

①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 200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继承公证书》[（2009）浙甬业证民字第 124 号]，股东包成锠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去世，其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30,000 股股份由其妻子杨秒英全部继承，其余继承人均自愿放弃继承权。

根据市政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杨妙英继承上述股份后，于 2009 年 2 月市政集团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新获得 1.08 万股股份，于 2011 年自同创受让 2.52 万股股份，截至 2012 年 2 月，杨妙英持有市政集团 6.6 万股股份。

②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 200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继承公证书》[（2007）浙甬业证民字第 1000 号]，股东邬国良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去世，其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30,000 股股份由其妻子李勤继承，其余继承人均放弃继承。

根据市政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李勤继承上述股份后，于 2009 年 2 月市政集团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新获得 1.08 万股股份，于 2011 年自同创受让 2.52 万股股份，截至 2012 年 2 月，李勤持有市政集团 6.6 万股股份。

③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永欣公证处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0）浙甬永证民字第 2297 号]，股东王天正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去世，其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40,800 股股份全部由其女儿王春茵继承，其配偶金雪琴确认该等股份均为王天正的遗产，且自愿放弃继承。

根据市政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陈述，王春茵继承上述股份后又于 2011 年自同创受让 2.52 万股股份，截至 2012 年 2 月，王春茵持有市政集团 6.6 万股股份。

④根据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2）浙甬鄞证民字第 139 号]，股东李乃华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去世，其所持市政集团 143,000 股股份为其与其配偶黄丽君的共同财产，根据李乃华生前所立遗嘱，其所持市政集团的股份中属于其所有的部分由其妻子黄丽君、儿子李琦共同继承。根据经公证的赠与合同，黄丽君已将其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继承所得的市政集

团 107,250 股全部赠与其子李琦。

⑤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永欣公证处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2）浙甬永证民字第 284 号]，股东俞生康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去世，其所持市政集团 497,200 股股份的 50%由其配偶钱励民所有，其余 50%股份由其女儿俞馨、其配偶钱励民共同继承；根据经公证的《赠与合同》，钱励民已将上述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继承所得的市政集团 372,900 股股份全部赠与其女儿俞馨。

⑥根据宁波市天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2）浙甬天证民字第 284 号]，股东成敏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去世，其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66,000 股的 50%由其配偶邵济书所有，其余 50%股份作为遗产由其儿子成孝天继承，其余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根据经公证的《赠与合同》，邵济书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所得的股份全部赠与其子成孝天。

⑦根据宁波市天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2）浙甬天证民字第 310 号]，股东竺池义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去世，其所持市政集团 5.34 万股由其配偶方菊英继承，其余继承人均放弃继承。

⑧根据宁波市鄞源公证处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2）浙甬鄞证民字第 103 号],股东陈剑华于 2012 年 1 月 7 日去世,其所持市政集团 264,000 股股份的 50%由其妻子邹接迎所有，根据陈剑华生前所立遗嘱，其所持市政集团的股份的 50%由其配偶、儿子陈昱伟共同继承；根据经公证的《股权赠与书》，邹接迎已将上述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继承所得的股份 198,000 股全部赠与其子陈昱伟。

⑨根据经宁波市鄞源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2）浙甬鄞证民字第 191 号]，股东黄吉平持有市政集团 497,200 股，该等股份属于其与配偶赵继红的共同财产，黄吉平、赵继红自愿将该等股份赠与其子黄圣键。

（7）2012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市政集团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市政集团的 17 名自然人股东原为其员工，离职后成为公务员或在国有企业任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等关于公务员、国有企业任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2012 年 2 月，17 名股东将其所持股

份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该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数（股）
1	周小宝	叶 正	307,360
2	刘海燕	郑 静	400,000
3	李世松	张文京	375,200
4	何诗放	马芳华	66,000
5	赵芳	项建明	66,000
6	朱惠英	蔡 萍	66,000
7	章莹	章妙胜	44,000
8	郑晓	项建明	44,000
9	李华	叶 正	44,000
10	李金	叶 正	44,000
11	李强	叶 正	44,000
12	陈志鸿	郭学武	66,000
13	马建年	陈巨峰	66,000
14	刘云亮	陈巨峰	66,000
15	殷四平	周朝阳	66,000
16	周蓉	蔡 萍	92,400
17	沈 波	陈伯河	44,000

（8）201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市政集团的 43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8,868.952 万股转让给同创、中亘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腾 10 家公司，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同创	53,171,480	48.34
2	景威	9,928,020	9.03
3	景杰	7,658,700	6.98
4	中亘基	7,635,800	6.94
5	景崎	6,139,480	5.58
6	景浩	6,126,660	5.57
7	中嘉基	5,696,280	5.18
8	景吉	5,257,860	4.78
9	景合	4,765,960	4.33
10	景腾	3,575,760	3.25
11	陈伯河	44,000	0.04
合计		**11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市政集团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市政集团之资产状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市政集团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甬国用（2001）字第 1724 号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地块	7,465	国有出让	2051.01.30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2	宁开国用（2002）字第 5287 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 18 幢 409-1 室	32.73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3	宁开国用（2003）字第 735 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 18 幢 807、808 室	10.10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4	宁开国用（2002）字第 4210 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 18 幢 803、804、805、806 室	20.44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5	甬国用（2001）字第 1861 号	宁波市江北区压赛堰梅林地块	10,655	国有出让	2051.08.22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6	甬国用（2001）字第 1932 号	宁波市江北区压赛堰地块	8,236.80	国有出让	2051.08.31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7	甬国用	宁波市海曙	867.40	国有出让	2051.01.30	出让	市政集团	否

	（2001）字第 1723 号	区西郊乡西成村地块						
8	甬国用（2010）第 0501974 号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 25 号	4,353.00	国有出让	2049.12.29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9	甬国用（2010）第 0501985 号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 25 号	1,372.00	国有出让	2046.08.07	出让	市政集团	是
10	甬鄞国用（2008）第 14-0000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李花桥村	21,770.30	国有出让	2053.10.26	出让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是
11	甬东国用（2004）第 7309 号	福明路 835 弄 2 号 609 室	71.61	国有出让	203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12	甬东国用（2004）第 7310 号	福明路 835 弄 2 号 610 室	50.24	国有出让	203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13	甬东国用（2004）第 7313 号	昌兴街 11 弄 5 号（1-70）	14.70	国有出让	206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更名为“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上表第 2、3、4 项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尚待变更。

根据市政集团提供的抵押合同、土地使用证等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土地设定抵押的情况如下：

（1）根据市政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西门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405200928024701），上述“甬国用（2001）字第 1724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自 2009 年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根据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4052010280008），上述“甬国用（2001）字第 1861 号”、“甬国用（2001）字第 1932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市政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段塘支行（以下称“建设银行段塘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TDY2011005），上述“甬国用（2010）第 0501974 号”、“甬国用（2010）第 0501985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市政集团与建设银行段塘支行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根据市政集团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甬政建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X2011312），上述“宁开国用（2003）字第 735 号”、“宁开国用（2002）字第 4210 号”、“宁开国用（2002）字第 5287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甬政建设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该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

（5）根据市政集团的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甬鄞国用（2008）第 14-00004 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已为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段塘支行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房屋建筑物

根据市政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市政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下述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李花桥村	1,055.65	工业	自建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是
2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李花桥村	3,065.63	工业	自建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是
3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	宁波市江北区宝成路 25 号	249.35	其他	购买	市政集团	是

4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0648号	宁波市江北区宝成路25号	1,036.16	工交仓储	购买	市政集团	是
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2009035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409-1室	294.57	非住宅	购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2009527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807、808	90.91	非住宅	购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7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2005986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3、804、805、、806室	183.96	非住宅	购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是
8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J200300081号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35弄2号	205.19	办公	购买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9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J200300080号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35弄2号	143.96	办公	购买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1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413548号	宁波市江东区昌兴街11弄5号	51.48	车库	购买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否
11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101017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	3,798.60	办公	自建	市政集团	是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更名为“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上表第5、6、7项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尚待变更。

根据市政集团提供的抵押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上述房屋设定抵押的情况如下：

（1）根据市政集团与建设银行段塘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TDY2011005），上述“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已为市政集团与建设银行段塘支行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405200928024701），上述“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101017”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已为市政集团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自 2009 年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3）根据市政集团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甬政建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X2011312），上述“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9035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9527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598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已为甬政建设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该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

（4）根据市政集团的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西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7 号”、“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已为新力水泥与浦发银行段塘支行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期间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市政集团陈述，除上述房产外，其目前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中面积约为 3,158.66 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等辅助用房及部分办公用房尚未办理房产证；上述“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因改扩建导致实际建筑面积与证书所记载的建筑面积不一致，市政集团的股东已承诺，将协助市政集团办理上述面积为 3,158.66 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及部分办公房的房产证及规范上述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获得房屋产权证或未能规范上述房产证记载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

形而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的，承诺人将对该部分损失、支出及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宁波建工追偿，保证宁波建工不会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

3．市政集团之租赁情况

（1）2011 年 1 月 1 日，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签署《资产租赁合同》，东兴沥青租赁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位于大湾山旁面积为 39.42 亩的土地，租金为每亩 5,5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为高桥镇岐湖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用地，该土地性质不影响其与东兴沥青签署的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影响东兴沥青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市政集团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导致东兴沥青不能依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上述土地从而给东兴沥青造成任何损失，或导致东兴沥青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其将按承诺函日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比例承担该等损失、费用或支出。

（2）2011 年 12 月 7 日，市政集团桥梁分公司与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租赁合同》，桥梁分公司租赁其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姚丰南路 175 弄联丰工业区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甬海西郊自字第 20050525 号，土地证号：甬海国用（2005）第 716 号]，租金为 18,0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4．在建工程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5-0060 号”《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20,629.80 元，为绿化道工程。

（四）市政集团之业务

根据市政集团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3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市政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市政集团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市政集团已取得如下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1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A1104033020101-15/1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A1104033020101-15/1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A1104033020101-15/13
2	建筑业专业承包	预拌商品混凝土承包专业二级	A1104033020101-15/13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	A1104033020101-15/13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A1104033020101-15/13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A1104033020101-15/1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A1104033020101-15/13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	CYLZ 浙 0018 壹
4	工程监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33008143

（五）市政集团之独立性

经查验市政集团主要资产产权证书、业务订单并根据“大信审字[2012]第5-0060 号”《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市政集团资产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创持有市政集团48.38%的股份，为市政集团的控股股东（同创现有 50 名股东，其中，孟文华、王善波分别持有同创 22.7851%、13.1657%的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市政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市政集团形成控制）；市政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市政集团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1．守法经营情况

（1）市政集团的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地税稽罚[2010]0014 号），市政集团因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未按规定取得发票，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市政集团已按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市政集团上述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该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东兴沥青的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市政集团提供的资料，其子公司东兴沥青因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依法纳税（涉及增值税 149,326.66 元、企业所得税 91,717.25 元），被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处以罚款 120,522.06 元；东兴沥青曾于 2009 年 8 月、2010 年 9 月因未及时申报纳税被分别处以罚款 40 元、100 元。根据市政集团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东兴沥青已按时补缴上述应缴纳税款及相应滞纳金、罚款。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东兴沥青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3）东兴沥青的工商处罚情况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仑工商处字[2010]第 92 号），东兴沥青曾因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在注册地以外从事经营，违反《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于 2010 年 5 月被处以罚款 14,000 元。东兴沥青已按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上述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市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集团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1）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宏远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市政集团提供的资料，宁波市科技园区宏远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以市政集团拖欠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将市政集团诉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该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09）甬鄞民初字第 10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市政集团支付宁波市科技园区宏远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 833,952.00 元及相关利息。市政集团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撤销原“（2009）甬鄞民初字第 1023 号”判决，发回重审。2012 年 2 月 10 日，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市政集团支付原告工程款 1,152,134.00 元。根据本所律师向该案件代理律师调查所了解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调解阶段。

(2)与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市政集团提供的资料，市政集团因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拖欠支付其工程款 3,459,460.00 元，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台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0）台仲裁字第 21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向市政集团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459,460.00 元及相关利息。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不服该仲裁裁决，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撤销仲裁裁决，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11）浙台仲撤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0）台仲裁字第 218 号”仲裁裁决书。根据本所律师向该案代理律师调查所了解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起诉准备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所涉金额较小，对本次重组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市政集团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市政集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集团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罚款、诉讼、仲裁案件外，市政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认购方所持市政集团99.96%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六、（三）、2”所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产权证书不规范的情形外，市政集团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市政集团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集团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市政集团的子公司东兴沥青存在租赁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市政集团的股东已承诺承担东兴沥青因上述租赁不符合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费用或支出，该等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七）本次重组前市政集团资产剥离情况

根据市政集团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根据《重组办法》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本次重组前，市政集团将其非主营业务资产进行了剥离。有关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市政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6.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3 万元）转让给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广天日月，转让价格依据该等股权对应的该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1,447.59 万元。

2．2011 年 12 月，市政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广天日月，转让价格依据该股权对应的该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581.35 万元。

3．2011 年 12 月，市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海茂木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朱保钢。

4．2011 年 12 月，市政集团及其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市宇路劳务有限公司 90%（对应出资额 135 万元）、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以 140.40 万元、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颜如定、蔡国

敏。

根据市政集团及广天日月出具的承诺，上述广天日月受让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及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系为配合本次重组所做的安排，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市政集团的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考虑资金占用的利息费用）受让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前市政集团进行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剥离及后续安排均系为符合本次重组相关规定作出的安排，对本次重组不构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重组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建工成为市政集团的控股股东。

根据市政集团陈述并经查验，市政集团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建工作为市政集团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市政集团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认购方陈述并经查验，市政集团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市政集团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宁波建工作为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市政集团承担有限责任；本次重组亦不涉及人员转移；本次重组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宁波建工目前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建工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宁波建工的关系
1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
3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
4	广天构件	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
5	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
6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的全资子公司
8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的全资子公司
9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	宁波市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1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2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3	宁波江东建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4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5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6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7	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8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9	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0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1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2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3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4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5	建德市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6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7	宁波市江北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8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9	宁波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0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1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2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3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4	宁波科前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5	宁波和风细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6	宁波天路轻工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7	宁波海曙甬上乡村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8	宁波江东森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9	黄山市东和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0	宁波创新日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鲍林春控制的公司
41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郁武铮控制的公司

（2）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宁波建工的关系
1	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等 7 人	宁波建工的实际控制人
2	王一丁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徐文卫	董事长
4	潘信强	董事
5	翁海勇	董事、总经理
6	陈建国	董事
7	陈贤华	董事
8	鲍林春	董事
9	陈宝康	董事
10	金德钧	独立董事
11	王菁华	独立董事
12	吴毅雄	独立董事
13	童全康	独立董事
14	卢祥康	监事
15	郁武铮	监事
16	周钢祥	监事
17	仇通亮	监事
18	张翔	监事
19	陈宝康	副总经理
20	郝强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21	胡春健	副总经理
22	李长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	杨威杨	财务总监
24	李水明	总工程师

2．本次重组后宁波建工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市政集团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宁波建工的关系
1	同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同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1、（1）”］

（2）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3．本次重组前的关联交易

（1）宁波建工的关联交易

根据宁波建工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陈述并经查验，2011 年度宁波建工与控股股东及控制企业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采购货物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服务	3,777,526.92	0.05	市场价
2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1,821,145.82	0.02	市场价
3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企划费	64,388.00	0.00	市场价
4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费	999,844.03	0.01	市场价
5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15,555,381.24	0.19	市场价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海盐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9,186,297.00	0.11	市场价
2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6,278,699.00	0.19	市场价
3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38,312,184.00	0.44	市场价
4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908,300.00	0.01	市场价
5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62,177,757.17	0.72	市场价

6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3,006,980.00	0.15	市场价

③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1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150,000.00
2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250,000.00
3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租赁合同	50,000.00
4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132,817.68

④关联方为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机构
1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18,000,000.00	2011/3/5	2014/3/14	中国工商银行兴宁支行（保理合同）
2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	2011/7/4	2014/1/4	深圳发展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3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20,000,000.00	2011/7/15	2014/1/14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4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10,000,000.00	2011/10/26	2014/4/26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5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20,000,000.00	2011/11/28	2014/11/24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保理合同）
6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6,000,000.00	2011/10/31	2014/4/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7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20,000,000.00	2011/12/1	2014/11/30	宁波银行营业部
8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10,000,000.00	2011/12/8	2014/12/7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
9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40,000,000.00	2011/7/18	2014/1/5	宁波银行营业部
10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30,000,000.00	2011/1/24	2014/1/23	中国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11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20,000,000.00	2011/12/16	2014/12/8	中国工商银行兴宁支行（保理合同）
12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10,000,000.00	2011/5/26	2014/5/19	宁波银行营业部
13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15,000,000.00	2011/3/14	2014/3/13	中国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14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20,000,000.00	2011/3/3	2014/3/2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15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30,000,000.00	2011/3/11	2014/3/10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16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20,000,000.00	2011/1/25	2014/1/24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17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30,000,000.00	2011/1/14	2014/1/13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18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9,000,000.00	2011/1/25	2014/1/24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19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14,000,000.00	2011/9/30	2014/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20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9,900,000.00	2011/9/16	2014/3/15	广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1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13,000,000.00	2011/12/9	2014/6/8	广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2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20,000,000.00	2010/6/21	2014/6/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3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1/4/28	2014/4/26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24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22,500,000.00	2011/5/27	2014/5/25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25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15,000,000.00	2011/1/4	2014/1/13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26	广天日月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7/7	2014/7/6	交行宁波分行
27	广天日月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7/21	2014/1/20	交行宁波分行
28	广天日月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7/27	2014/1/26	交行宁波分行
29	广天日月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1/8/1	2014/2/1	交行宁波分行
30	广天日月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8/15	2014/2/14	交行宁波分行
31	广天日月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8/29	2014/2/28	交行宁波分行
32	广天日月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12/22	2014/12/21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33	广天日月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7/7	2014/7/6	交行宁波分行
34	广天日月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1/7/14	2014/7/13	交行宁波分行
35	广天日月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1/2/15	2014/2/14	交行宁波分行
36	广天日月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1/7/18	2014/7/14	交行宁波分行
37	广天日月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1/8/9	2014/6/2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马园支行
38	广天日月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1/8/11	2014/6/2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马园支行

39	广天日月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5/31	2014/5/30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市政集团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 “大信审字[2012]第 5-0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①2011 年 4 月 26 日，孟文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 110018 号），孟文华为市政集团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市政集团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市政集团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1 年 5 月 12 日，王善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信银甬营自然人最保 110066 号），王善波为市政集团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市政集团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市政集团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本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5．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宁波建工与同创发生交易则属于关联交易，宁波建工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6．宁波建工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建工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经查验，宁波建工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及有

关议事规则、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前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宁波建工将继续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宁波建工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根据宁波建工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宁波建工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业务。

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为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卫、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乌家瑜。根据广天日月与宁波建工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及宁波建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宁波建工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宁波建工的实际控制人徐文卫、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乌家瑜出具的承诺，该等实际控制人未在与宁波建工从事相同与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任职，未从事与宁波建工有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次重组前，宁波建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宁波建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宁波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已与宁波建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广天日月与宁波建工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广天日月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广天日月确保其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广天日月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广天日月将行使表决权或控制权以确保其与宁波建工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对于宁波建工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广天日月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并确保其所控制的企业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不与宁波建工产生同业竞争。

（4）因广天日月或其下属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广天日月承担。

宁波建工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在与宁波建工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没有从事与宁波建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保证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建工造成的责任或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宁波建工上市前，已与其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其当时并未从事与宁波建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宁波建工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宁波建工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广天日月及宁波建工的实际控制人已分别承诺其本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宁波建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不与宁波建工进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仍然有效；经查验，承诺人有效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宁波建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后，在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恰当、切实地履行其已与宁波建工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已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建工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同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同创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创除持有市政集团股权外，还持有宁波久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及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 48.34%的股权，此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宁波久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销售代理，房产中介，广告服务”，与宁波建工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宁波华晖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宁波建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同创已出具承诺，在同创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同创的主要股东孟文华、王善波已出具承诺，同创持有宁波建工 5%以上股份且其持有同创股份期间及/或其担任市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创及同创的主要股东已为避免与宁波建工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前和本次重组后，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徐文卫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创控及其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建工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宁波建工陈述并经查验，宁波建工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宁波建工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一)”]。该次会议决议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2．宁波建工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一)”]。该次会议决议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宁波建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3．经查验，本次重组聘请的大信会计师、卓信大华已分别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顾问中投证券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宁波建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4．根据宁波建工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尚待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宁波建工已聘请卓信大华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卓信大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5222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NO.11030005”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0100047021”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刘昊宇持有编号为“15000131”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蔡萍持有编号为“21000590”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

卓信大华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 019 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审计机构

经查验，宁波建工已聘请大信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经查验，大信会计师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025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02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闵华文持有编号为“420000031651”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郭义喜持有编号为“420003204861”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张艳影持有编号为“110100690128”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大信会计师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2]第 5-0049 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5-0081 号”《宁波建工

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专核字[2012]第 5-0002 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5-0060 号《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大信专核字[2012]第 5-0003 号”《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宁波建工已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中投证券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826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1687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财务顾问主办人李亮持有编号为“S0960108072481”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春友持有编号为“S0960108082738”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中投证券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法律顾问

经查验，宁波建工已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经查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2110120051008864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马哲持有编号为“0120052109948”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周玉娟持有编号为“14403201111477815”的《律师执业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

十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以及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宁波建工为本次重组事宜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可能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存在如下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形：

（一）广天日月的监事王小荣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证券余额（股）
1	2011.10.11	买入	1,3100	7.83	513,100

注：上述王小荣持有宁波建工股份中的 500,000 股系宁波建工成立时王小荣作为发起人所取得的股份。

（二）广天日月的财务总监胡茂璋的配偶王顺娣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证券余额（股）
1	2011.09.06	买入	2,000	9.75	2,000
2	2011.09.06	买入	2,000	9.86	4,000
3	2011.09.07	卖出	2,000	10.20	2,000
4	2011. 09.07	卖出	2,000	10.18	0
5	2011.09.09	买入	1,000	9.72	1,000
6	2011.09.09	买入	1,000	9.68	2,000
7	2011.09.09	买入	1,000	9.75	3,000
8	2011.09.13	买入	2,000	9.21	5,000
9	2011.09.13	买入	2,000	9.48	7,000
10	2011.09.14	买入	1,000	9.23	8,000
11	2011.09.19	买入	2,000	8.84	10,000
12	2011.09.19	买入	2,000	8.89	12,000
13	2011.11.30	买入	1,000	6.88	13,000

14	2011.11.30	买入	3,700	6.90	16,700
15	2011.11.30	买入	3,000	6.86	19,700
16	2011.11.30	买入	1300	6.90	21,000
17	2011.11.30	卖出	3,000	6.94	18,000
18	2011.12.06	买入	2,000	6.50	20,000
19	2012.04.06	卖出	2,0000	8.35	0

（三）广天日月原副董事长戴兵的配偶陆有娣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证券余额（股）
1	2011.09.19	买入	400	8.85	400
2	2011.09.21	买入	300	9.23	700
3	2011.09.23	买入	300	8.42	1,000
4	2011.09.23	买入	300	8.50	1,300
5	2011.12.16	买入	500	5.75	1,800
6	2012.03.30	卖出	1800	7.94	0

根据相关人员提交的自查报告及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内，宁波建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其他知悉或可能知悉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查期间内曾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相关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策；并未获悉宁波建工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宁波建工股票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王顺娣、陆有娣作出的承诺，如在宁波建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并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卖出所持宁波建工股票，则相关收益归宁波建工所有。王顺娣、陆有娣已将该期间卖出股票的收益 3,180 元、32 元支付给宁波建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王小荣、王顺娣、陆有娣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行为不属于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所禁止之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宁波建工股票的行为系

依据个人投资决策作出，并未利用宁波建工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宁波建工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宁波建工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建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建工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可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宁波建工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周玉娟

2012 年 5 月 30 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2]第 5-0081 号

大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有 限 公 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2]第 5-0081 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由贵公司管理层假设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的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6%股份(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说明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拟收购资产后对贵公司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

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列报的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使用与发放限制

本报告仅供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闵华文

中 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义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46,226,673.54	552,165,938.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9,615,670.00	5,3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627,766,884.46	1,170,999,596.72
预付款项	五、4	598,068,046.58	533,302,73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757,600,554.29	1,021,897,75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524,276,006.03	984,245,84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93,553,834.90	4,267,911,86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55,945,887.19	22,933,224.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44,047,816.08	241,574,145.87
在建工程	五、10	48,518,451.68	11,251,202.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23,453,889.46	126,443,488.0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419,246,188.98	419,246,188.9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027,777.30	1,749,13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53,157,116.68	46,743,28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0,355,128.04	7,284,13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752,255.41	877,224,800.14

资产总计		6,551,306,090.31	5,145,136,668.51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252,100,000.00	729,1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59,154,296.00	186,891,979.00
应付账款	五、19	1,583,349,622.69	1,401,309,056.38
预收款项	五、20	713,842,573.56	803,239,35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471,756.48	3,146,067.11
应交税费	五、22	102,993,344.13	58,929,666.17
应付利息	五、23	1,666,403.03	423,591.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901,825,499.93	811,767,424.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38,403,495.82	3,994,887,14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7	24,769,314.81	19,028,589.64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678,3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8	55,963,256.86	62,477,66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32,571.67	104,184,606.64
负债合计		4,819,136,067.49	4,099,071,74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462,600,000.00	362,6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876,611,343.23	389,257,869.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31		
盈余公积	五、32	28,441,814.60	18,178,032.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316,198,477.93	198,091,195.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851,635.76	968,127,097.66
少数股东权益		48,318,387.06	77,937,82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170,022.82	1,046,064,91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1,306,090.31	5,145,136,668.51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备考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77,037,917.68	9,147,909,337.9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10,777,037,917.68	9,147,909,337.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64,079,280.31	9,005,731,140.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9,915,191,620.47	8,391,538,319.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340,857,295.07	307,884,019.68
销售费用	五、36	7,104,529.40	6,150,526.48
管理费用	五、37	205,803,973.17	194,596,390.75
财务费用	五、38	66,785,979.75	44,260,934.9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28,335,882.45	61,300,94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135,973.25	7,975,84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094,610.62	150,154,042.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23,542,316.69	15,695,936.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4,504,350.67	13,146,73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132,576.64	152,703,245.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61,923,495.07	38,885,08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09,081.57	113,818,155.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37,064.29	109,332,052.58
少数股东损益		3,772,017.28	4,486,103.1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2,209,081.57	113,818,155.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0,673,830.14	9,038,896,60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278.95	3,055,70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995,737,309.64	323,962,52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6,958,418.73	9,365,914,84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0,594,220.17	8,295,047,59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90,522.79	168,581,87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843,459.75	400,511,89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2)	699,012,712.52	389,231,18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6,340,915.23	9,253,372,5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82,496.50	112,542,29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98,275.00	1,26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3,478.52	5,821,33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601.30	538,747.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8,837.50	-4,396,946.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3)	30,898,523.44	12,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95,715.76	15,406,13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163,650.12	106,323,49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4)	53,203,768.80	32,598,5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67,418.92	141,172,02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71,703.16	-125,765,89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353,473.81	4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6,880,000.00	1,220,0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233,473.81	1,262,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960,000.00	1,263,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63,784.68	92,990,911.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823,784.68	1,356,240,9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409,689.13	-94,160,91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255,489.47	-107,384,50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267,415.27	628,651,92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522,904.74	521,267,415.27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600,000.00	389,257,869.42			18,178,032.27		198,091,195.97		968,127,097.66	77,937,821.41	1,046,064,91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2,600,000.00	389,257,869.42			18,178,032.27		198,091,195.97		968,127,097.66	77,937,821.41	1,046,064,91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487,353,473.81			10,263,782.33		118,107,281.96		715,724,538.10	-29,619,434.35	686,105,103.75
（一）							158,437,064.29		158,437,064.29	3,772,017.28	162,209,081.57

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8,437,064.29		158,437,064.29	3,772,017.28	162,209,081.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487,353,473.81							587,353,473.81	-6,097,988.86	581,255,484.9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487,353,473.81							587,353,473.81		587,353,473.8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097,988.86	-6,097,988.86
（四）利润分配					10,263,782.33		-40,329,782.33		-30,066,000.00	-27,293,462.77	-57,359,462.77
1.提取盈余公积					10,263,782.33		-10,263,782.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							-30,066,000.00		-30,066,000.00	-27,293,462.77	-57,359,462.77

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77,038,275.23					177,038,275.23		177,038,275.23
2.本期使用				-177,038,275.23					-177,038,275.23		-177,038,275.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2,600,000.00	876,611,343.23			28,441,814.60		316,198,477.93		1,683,851,635.76	48,318,387.06	1,732,170,022.82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600,000.00	389,257,869.42			9,469,200.17		127,533,975.49		888,861,045.08	88,685,036.08	977,546,08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2,600,000.00	389,257,869.42			9,469,200.17		127,533,975.49		888,861,045.08	88,685,036.08	977,546,08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8,832.10		70,557,220.48		79,266,052.58	-10,747,214.67	68,518,837.91
（一）净利润							109,332,052.58		109,332,052.58	4,486,103.11	113,818,155.69
（二）其他											

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332,052.58		109,332,052.58	4,486,103.11	113,818,155.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3,298.06	-803,298.0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99.64	17,499.6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20,797.70	-820,797.70
（四）利润分配					8,708,832.10		-38,774,832.10		-30,066,000.00	-14,430,019.72	-44,496,019.72
1.提取盈余公积					8,708,832.10		-8,708,832.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66,000.00		-30,066,000.00	-14,430,019.72	-44,496,019.7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60,456,052.70		160,456,052.70		160,456,052.70
2.本期使用							-160,456,052.70		-160,456,052.70		-160,456,052.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600,000.00	389,257,869.42			18,178,032.27		198,091,195.97		968,127,097.66	77,937,821.41	1,046,064,919.07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96%的股份（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并已于2012 年3月7日与公司股东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2 年5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拟购买资产方股东签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9,700.112万元，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8,076.432万元、发行股份支付41,623.68万元收购标的资产。其中，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6.82 元，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6.72 元/股；发行的股份合计6,194.00万股。

2．本公司概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系2008年12月19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30,066.00万元，2011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66.00万元。其中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19,052.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5535％；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1,0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959％；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1,0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959％；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1,0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959％；王一丁、何明德、鲍林春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本2,083.20万股、1,000.00万股、500.00万股，分别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 5.1994%、2.4959%、1.2479%，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为 4,430.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0568%，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9588%。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文卫；公司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0109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件制作安装；物业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材、五金、金属、交电、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与结构测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锅炉的安装、改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管道的安装；升降机的制造、钢管、钢模、扣件、模板、模具的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3．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4 月 28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善波；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1365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

4．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

本公司目前的基本组织架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下设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管理处、经营预算处、物资材料处、设备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审计处等内部组织管理机构。公司下设分公司，分公司内设工程管理科、经营预算科、材料科、财务科等职能部门，并管理所承接的工程项目。

根据预案，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加上本公司现有 7 个控股子公司后分别为：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政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还设 30 个独立核算分公司，分别为：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第三分公司、第四分公司、第五分公司、第七分公司、第九分公司、建乐分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机电安装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智能工程分公司、市政园林分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西分公司、东北分公司、海外工程分公司、设计研究院、经贸分公司、日月贸易分公司、模架分公司、结算中心、天津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洛阳分公司、合肥分公司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本公司为如本附注一所述的重组目的而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基于以下假设为基础，按以下所述的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拟收购资产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在合并基准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而增发A股6,19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该等A股以重组议案中约定的价格6.72元作为每股发行价格；同时支付现金8,076.432万元。本次重组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未予以考虑。

（3）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和特殊目的，未编制母公司财务报告。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中，除特别指明外，下述的“本公司”或“公司”指按上述假设自2010年1月1日起完成资产重组架构后一直存续的独立会计报告主体。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

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

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发生时，由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201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投标押金和备用金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工程施工等项目。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以下实际成本确定：

① 各分公司按月计算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各项目部按月计算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计入当期工程、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的材料消耗和费用开支，与工程、产品、作业量和材料采购数量的起讫日期一致。

② 各分公司根据计算期内已完工程量、完工产品、已完作业和材料采购的数量以及实际消耗量和实际价格，计算工程施工、产品、作业和材料的实际成本。不得以估计成本、预算成本或计划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③ 各分公司进行成本核算时，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公司财务制度、施工图预算、施工预算或成本计划取得一致。投标承包和投资包干的工程，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按中标价或合同价编制的施工预算一致。

④ 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算成本。凡是当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当期成本；凡不属于当期成本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应计入当期成本。当期一次支付或发生数额较大、受益期较长的费用，可以分期摊销。

⑤ 各分公司对工程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必须设置必要的帐册，以审核无误、手续齐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按照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费用项目和单位、部门进行核算。

⑥ 各分公司成本核算中的各种处理方法，包括材料的计价，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费用的分配，已完工程和未完施工、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计算等等，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变更。企业在期末应对未完工程施工进行盘点，按照预算定额规定的工序，折合成已完分部分项工程量；再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预算单价计算期末未完工程施工成本。

⑦ 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 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

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

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施工机械	10-12	3~5	7.92~9.7
生产设备	10-12	3~5	7.92~9.7
仪器及试验设备	5-10	3~5	9.5~19.4
运输设备	5-10	3~5	9.5~19.4
其他设备	3-8	3~5	11.88~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方法是：若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

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① 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一般情况下是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D、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不能收回的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② 按规定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时，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第一、如果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 第二、在合同执行中期某个资产负债表日，若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成本小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在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第三、在合同竣工决算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合同费用，转销以前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时，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后的余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后的余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已计提的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1.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

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处理：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包括免租期）通常采用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收入）；初始直接费用、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处理：

① 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② 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财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4.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5.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工程结算收入	3%	注 1
	其他业务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额	17%、6%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4%、5%、7%	注 4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工程结算收入缴纳 3%的营业税、按其他业务收入缴纳 5%的营业税。

注 2：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除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具体如下：

注 2-1：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别由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机关、宁波市科技园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执行税率为 17%。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37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的商品混凝土，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但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税率为 6%；

注 2-2：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由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在报告期执行税率为 6%；

注 2-3：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按国税发[2000]37 号文，在报告期内增值税率为 6%。

注 3：本公司及除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其他各子公司，报告期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注 3-1：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经宁波江东区地方税务局审批，该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4%，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 4%计算确定，适用税率为 25%；

注 3-2：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经宁波市海曙区地方税务局审批，该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 15%计算确定，适用税率 25%；

注 3-3：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报告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注 4：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其在地区税务局申报的流转税额的 7%或 5%或 4%、3%、2%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海税惠【2011】0241 号），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三) 其他说明：

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起重设备安装、维修等	280	起重设备的安装、拆卸、维修；建筑施工；吊装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钢结构的安装；起重设备改装、钢结构的制作。	262	-	93.57	99.36	是	19,439.64	-	-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宁波	钢结构制作安装等	3000	钢结构、网架及其配套板材的制作、安装、设计	3000		100	100	是	-		
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卡塔尔国	建筑工程施工	50 万里亚尔	建筑工程施工、进出口贸易	103	-	100	100	是	-	-	-

注：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转让给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	业务性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实质	持股比	表决权	是否合	少数股东权益	少	从母公司所

		地	质	(万元)		资额(万元)	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例(%)	比例(%)	并报表		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有者权益中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商品混凝土、管桩销售	3,198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水泥预制件及建筑材料测试；建材、建筑机械及配件、模具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租赁。	3,304.96	-	60.69	60.69	是	31,381,494.68	-	-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建筑装潢	2,060	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和塑钢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加工。	3,841.54	-	90	90	是	13,790,228.25	-	-
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	2,448	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咨询服务。建材、建筑构配件、设备的检测、坚定；工程质量评估；建筑工程加固设计、施工。	2,772.00	-	92.81	98.06	否	-	-	-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建筑设计	300	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材料结构检验测试；建筑桩基检测；建筑结构加固；预应力施工；建筑新技术、新材料开发、应用、咨询、培训服务。	244.35	-	50.57	50.57	是	3,074,690.08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宁波	建筑物资销售	1000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针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木材批发、零售，室内装潢服务。	1,083.40	-	100	100	是	-	-	-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建筑劳务	500	建筑劳务	779.91	-	96	99.6	是	-	-	-

注：本公司所持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股权已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全部转让。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	11,000	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	11,000.00	-	99.96	99.96	是	52,534.41	-

注：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子公司。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无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98.06%	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1 年 11 月 28 日决定注销该公司，并已公告，现已处于清算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司	100%	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 2008 年 9 月在卡塔尔国多哈市设立的企业，本公司未向该公司派驻高管人员而委托他人经营，未能对该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该公司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已于2010年6月30日转让给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29,310,118.54	-689,881.46

注：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196,927.71	11,359,046.76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注 1：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按照本备考合并报表附注一所述的资产重组预案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假设取得的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投资新设成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活动。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23,306,844.56	-106,726.60

注：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决定注销该公司，并已公告，现已处于清算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奉化滕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396,925.77	52,520.55

注：奉化滕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系拟购买资产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已于 2011 年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74,402.31	9,911,342.94

注：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转让，故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本期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5.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公司如本备考合并报表附注一所述资产重组预案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假设将拟购买资产的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备考合并报表的合并基准日（2010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

范围，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合并前无同一控制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奉化滕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	出售价格与出售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出售价格与出售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浙江广天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	出售价格与出售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7. 本期无发生的吸收合并情况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83,976.73	1.000	1,083,976.73	1,113,335.61	1.000	1,113,335.61
其中：人民币	1,083,976.73	1.000	1,083,976.73	1,113,335.61	1.000	1,113,335.61
银行存款：	893,046,185.72	1.000	893,046,185.72	384,557,919.67	1.000	384,557,919.67
其中：人民币	893,046,185.72	1.000	893,046,185.72	384,557,919.67	1.000	384,557,919.67
其他货币资金：	152,096,511.09	1.000	152,096,511.09	166,494,683.43	1.000	166,494,683.43
其中：人民币	152,096,511.09	1.000	152,096,511.09	166,494,683.43	1.000	166,494,683.43
合　计	1,046,226,673.54	1.000	1,046,226,673.54	552,165,938.71	1.000	552,165,938.71

（2）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70,218,587.99	102,656,894.39
信用证存款	18,158,370.02	294,786.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80,000.00	32,032,000.00
质押存款	-	10,48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
定期存单	35,700,000.00	15,000,000.00
外埠存款	539,553.08	6,031,002.99
合　　计	152,096,511.09	166,494,683.43

注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 3 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 30,898,523.44 元，其中定期存单 20,480,000.00 元；保证金 10,418,523.44 元；

注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 3 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 63,703,768.80 元，其中定期存单 35,700,000.00 元；保证金 28,003,768.8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615,670.00	5,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39,615,670.00	5,300,000.00

（2） 本期无用于质押应收票据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瑞安市海容贸易有限公司	2011/10/20	2012/4/18	500,000.00	

（5）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未到期已贴现金额 18,30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89,329.47	3.31	39,489,976.97	67.2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1,688,995,860.84	95.35	80,428,328.88	4.76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688,995,860.84	95.35	80,428,328.88	4.7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88,462.97	1.34	23,688,462.97	100.00
合　　计	1,771,373,653.28	100.00	143,606,768.82	8.11

（续上表）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26,354.27	4.10	36,408,489.37	69.3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1,215,878,125.42	94.93	61,672,400.04	5.07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1,215,878,125.42	94.93	61,672,400.04	5.0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50,482.56	0.97	11,774,476.12	94.57
合　　计	1,280,854,962.25	100.00	109,855,365.53	8.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85,607,331.76	82.04	41,568,219.95	934,343,946.07	76.85	28,030,318.40
1 至 2 年	179,169,665.83	10.61	17,916,966.59	206,259,767.39	16.96	20,625,976.74
2 至 3 年	78,012,606.31	4.62	11,701,890.95	40,775,549.97	3.35	6,116,332.50
3 至 4 年	29,081,744.14	1.72	5,816,348.83	22,568,021.21	1.86	4,513,604.24
4 至 5 年	11,505,985.29	0.68	2,301,197.06	9,022,662.97	0.74	1,804,532.60
5 年以上	5,618,527.51	0.33	1,123,705.50	2,908,177.81	0.24	581,635.56
合　计	1,688,995,860.84	100.00	80,428,328.88	1,215,878,125.42	100.00	61,672,400.0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工程款	20,290,624.47	20,290,624.47	100.00	账龄较长，且因客户有效资产被重组导致其款项很难收回
应收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38,398,705.00	19,199,352.50	50.00	客户股权复杂，款项回收难度很大
合　　计	58,689,329.47	39,489,976.97	—	—

注 1：本公司承建的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办公楼等工程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90,624.47 元。经征询相关当事人和企业法律顾问意见，由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有效资产被他方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偿债能力降低，使该笔应收款回收难度很大，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承建的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里仁花园项目，账龄已达 3-4 年，客户股权复杂，经过多次催收收效甚微，回收难度较大，经征询相关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收回性在 50%左右，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期末账面余额计提 50%减值准备。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创力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1,625,921.96	1,625,921.96	100.00	本公司承建骆驼创力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625,921.96 元，法院判决宁波创力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应支付 1,324,833.70 元，因未能掌握其有效的财产线索，且该款项账龄已超过 5 年，预计款项执行难度很大，公司对该项工程全额计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提减值准备。
山东菏泽热电有限公司	7,444,767.10	7,444,767.10	100.00	本公司承建山东菏泽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账面余额 7,444,767.10 元，因其账龄已达 5 年，公司经多次催收收效甚微，预计款项收回难度很大，公司对该项工程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工业公司	2,137,998.57	2,137,998.57	100.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多次催讨未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市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2,033.65	1,242,033.65	100.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多次催讨未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3,820.94	1,403,820.94	100.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多次催讨未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2,970,000.00	2,970,000.00	100.00	账龄 3-4 年，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市铁路建设处	3,055,678.00	3,055,678.00	100.00	账龄 3-4 年，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自来水总公司	3,808,242.75	3,808,242.75	100.00	账龄 4-5 年，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3,688,462.97	23,688,462.97	—	—

（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应收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	本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寻求法律支持，二审判决支持本公司诉求，且款项已收回。	因涉及法律诉讼，对方拒绝支付工程欠款	17,313,524.46	34,627,048.91
合　　计	—	—	—	—

注：本公司承建的华信国际大酒店及国际商贸中心工程项目，因开发商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拒绝支付工程欠款，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与代理律师的沟通情况及代理律师向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预计为账面金额的 50%，故本公司 2009 年已对该项工程计提了 17,313,524.46 元坏账准备，现二审判决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款项 36,735,217.61 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额收回，故 2010 年公司相应转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 2011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马鞍山市大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3,000.00	债务人已破产清算，无法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　　计	—	253,000.00	—	—

本公司 2010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青岛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61,673,177.53	1 年以内	3.48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49,105,374.04	1 年以内	2.77
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客户	49,011,889.00	1 年以内	2.77
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2,940,000.00	-	2.42
其中：	-	15,195,290.10	1-2 年	0.86
其中：	-	27,744,709.90	2-3 年	1.57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38,660,000.00	1 年内	2.18
合　　计	-	241,390,440.57	-	13.63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公司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3,004,047.88	67.38	413,862,851.03	77.61
1 至 2 年	125,278,381.39	20.95	60,225,003.63	11.29
2 至 3 年	48,798,595.54	8.16	33,885,472.12	6.35
3 至 4 年	20,875,923.01	3.49	25,135,002.61	4.71
4 至 5 年	53,426.00	0.01	194,402.35	0.04
5 年以上	57,672.76	0.01	—	—
合　计	598,068,046.58	100.00	533,302,731.7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波市江北虹升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8.36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算

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197,330.80	7.22	1 年内	预付分包款
重庆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482.13	5.32	2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算
其中：		8,717,565.96	1.46	1 年以内	
其中：		23,082,916.17	3.86	1-2 年	
浙江腾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2,180.24	4.31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算
重庆市柒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14,000.00	2.83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算
合　　计	——	167,683,993.17	28.04	——	——

（3）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预付款项中无外币余额情况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729,182,444.51	89.21	50,959,028.20	6.99
组合 2（其他组合）	79,377,137.98	9.71	—	—
组合小计	808,559,582.49	98.92	50,959,028.20	6.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08,226.00	1.08	8,808,226.00	100.00
合　　计	817,367,808.49	100.00	59,767,254.20	7.31

（续上表）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920,188,493.63	84.43	61,047,361.30	6.63
组合 2（其他组合）	162,756,624.69	14.94	—	—
组合小计	1,082,945,118.32	99.37	61,047,361.30	5.6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96,800.00	0.63	6,896,800.00	100.00
合　　计	1,089,841,918.32	100.00	67,944,161.30	6.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5,120,008.08	56.93	12,453,600.26	587,062,562.53	63.80	17,611,876.86
1 至 2 年	221,381,695.51	30.36	22,138,169.55	199,907,657.04	21.73	19,990,765.71
2 至 3 年	43,377,796.04	5.95	6,506,669.40	63,978,721.56	6.95	9,596,808.24
3 至 4 年	25,566,936.51	3.50	5,113,387.31	56,059,294.01	6.09	11,211,858.80
4 至 5 年	16,749,118.46	2.30	3,349,823.70	8,853,263.45	0.96	1,770,652.68
5 年以上	6,986,889.91	0.96	1,397,377.98	4,326,995.04	0.47	865,399.01
合　计	729,182,444.51	100.00	50,959,028.20	920,188,493.63	100.00	61,047,361.30

组合中，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	6,658,378.31	—	5,061,124.91	—
投标押金	72,718,759.67	—	157,695,499.78	—
合　　计	79,377,137.98	—	162,756,624.69	—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上海晓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996,800.00	1,996,800.00	100.00	涉嫌欺诈，收回难度很大
应收中国华信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客户无可执行有效财产，款项很难执行到位
应收上海东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900,000.00	2,900,000.00	100.00	客户资产已被清算，款项难以收回
合肥市一环路综合畅通工程 C 标段其他应收款	1,911,426.00	1,911,426.00	100.00	该项目已与发包方解除施工合同，账龄 4-5 年，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808,226.00	8,808,226.00	100.00	—

注 1：本公司应收上海晓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福瑞大厦项目履约保证金款项 199.68 万元，现因上海福瑞大厦项目组经办人员与上海晓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涉嫌共同诈骗本公司财产，2010 年 7 月已被公安机关立案，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预计该款项很可能难以收回，本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应收中国华信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因工程并未实际开工，该保证金应予退回而未退回，经经办律师调查，该客户已无可执行有效资产，预计款项很难执行到位，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本公司应收上海东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现因上海东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清算拍卖，经征询企业法律顾问意见，该公司债权人众多，且实际债务履行能力较差，预计该款项很难收回，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57 家账龄较长结算尾款	履约保证金	2,508,386.26	账龄在 5 年以上，且金额较小，实际已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	2,508,386.26	—	—

注：本公司所属设备安装分公司本年度对账龄在 5 年以上且余额较小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其中对 57 家因长期挂账实际无法收回的履约保证金结算尾款按公司管理程序进行了核销。

本公司 2010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御景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客户	26,500,000.00	1 年内	3.24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客户	20,057,658.45	1 年内	2.45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9,500,000.00	1-2 年	2.39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8,000,000.00	1-2 年	2.20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706,164.00	1-2 年	1.31
合　　计	-	94,763,822.45	—	11.59

（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538,905.79	—	255,538,905.79	149,732,763.66	—	149,732,763.66
低值易耗品	6,435,926.16	—	6,435,926.16	4,476,561.30	—	4,476,561.30
库存商品	53,108,394.41	—	53,108,394.41	29,215,582.06	—	29,215,582.06
周转物资	38,404,695.00	—	38,404,695.00	29,585,108.87	—	29,585,108.87
在产品	68,562,746.38	—	68,562,746.38	45,637,379.27	—	45,637,379.27
工程施工	1,111,479,782.00	9,254,443.71	1,102,225,338.29	734,852,892.73	9,254,443.71	725,598,449.02
合　　计	1,533,530,449.74	9,254,443.71	1,524,276,006.03	993,500,287.89	9,254,443.71	984,245,844.18

（2） 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27,964,407,114.11	21,039,786,513.74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1,871,047,338.84	1,363,278,958.70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28,723,974,670.95	21,668,212,579.71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1,111,479,782.00	734,852,892.73

（3）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1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工程施工	18,381,570.29	9,254,443.71	—	18,381,570.29	9,254,443.71
合　　计	18,381,570.29	9,254,443.71	—	18,381,570.29	9,254,443.71

（续上表）

存货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工程施工	9,254,443.71	—	—	—	9,254,443.71
合　　计	9,254,443.71	—	—	—	9,254,443.71

注 1：本公司与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因承建工程项目产生施工合同纠纷，现工程已停工，本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累计已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18,508,887.42 元，期末累计已结算的工程价款 4,863,086.00 元，累计已收取的工程价款 4,863,086.00 元。经征询项目组及律师意见，该工程项目预计损失率为 50%，公司在 2010 年年末计提 9,254,443.71 元存货-工程施工跌价准备。

注 2：本公司 2007 年 8 月承建的马鞍山项目，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费用 7,124,393.39 元，诉讼费等 189,546.50 元，解缴当地税务机关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000.00 元，合计 7,506,939.89 元。2009 年度该项目甲方(马鞍山市大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本公司在该公司债务重组中与其达成债务清偿和解协议，根据协议可收回工程款 500 万元，2009 年末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059,661.87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已完工结算完毕，该项减值准备已转销。

注 3：本公司 2006 年承建的广博项目，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实际总成本支出大于工程合同金额，公司 2009 年末对该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6,401,177.67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已完工结算完毕，该项减值准备已转销。

注 4：本公司 2006 年 8 月承建的慈溪浅水湾别墅工程，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为 60,424,101.15 元，实际发生总成本支出为 70,344,831.90 元，公司 2008 年末对该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9,920,730.75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已完工结算完毕，该项减值准备已转销。

注 5：上述存货中无作为债务担保的存货。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无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45	45	6,999.98	4,982.94	2,017.04	5,707.23	-442.23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38	38	3,251.89	1,826.40	1,425.49	5,720.88	226.62

本公司 2010 年度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45	45	9051.62	5708.20	3343.41	9822.17	1804.72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38	38	2215.75	931.85	1283.90	2692.56	105.91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1）	成本法	300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10	10	不适用	无	无	—
浙江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	300,000.00		300,000.00	20	20	不适用	无	无	—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	15,264,399.14	(5,514,256.00)	9,750,143.14	45	45	不适用	无	无	3,524,203.28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0	4,368,825.35	221,874.14	4,590,699.49	38	38	不适用	无	无	639,275.24
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权益法	2448		23,305,044.56	23,305,044.56	100	100	不适用	无	无	-
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4.68	4.68	不适用	无	无	-
宁波海茂木业有限公司（注 3）	权益法	500	-	-	-	50	50	不适用	无	无	
合计	—	5,908.00	22,933,224.49	33,012,662.70	55,945,887.19	-	—	-	-	-	4,163,478.5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2010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	3,000,000.00	—	3,000,000.00	10	10	不适用	无	无	—
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	成本法	102.88	219,697.75	-219,697.75	—	100	100	不适用	无	-809,107.25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2010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司（注 4）											
浙江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	300,000.00	—	300,000.00	20	20	不适用	无	无	—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	10,073,567.69	5,190,831.45	15,264,399.14	45	45	不适用	无	无	5,180,392.58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0	4,606,351.96	-237,526.61	4,368,825.35	38	38	不适用	无	无	640,000.00
宁波海茂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				50	50	不适用	无	无	
合计	—	1,762.88	18,199,617.39	4,733,607.09	22,933,224.49	—	—	—	无	-809,107.25	5,820,392.58

注 1：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转让。

注 2：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决定注销该公司，并已公告，现已处于清算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注 3：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对宁波海茂木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0%，初始投资成本为 5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为负值 5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该股权已于 2011 年转让。

注 4：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 2008 年 9 月在卡塔尔国多哈市设立的企业，本公司未向该公司派驻高管人员而委托他人经营，未能对该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故 2008 年按成本法核算，未将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2009 年根据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 809,107.26 元减值准备。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给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原计提的减值准备 809,107.26 元相应转销；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07,978,236.07	63,993,266.62	40,705,706.45	18,007,096.15	413,258,700.09
房屋及建筑物	132,015,199.27	11,488,450.44	19,807,339.47	2,005,420.24	121,690,890.00
施工机械	124,454,204.74	23,572,167.23	9,988,754.09	10,221,397.95	127,816,219.93
生产设备	31,469,219.50	12,483,774.25	100,694.00	—	43,852,299.75
仪器及试验设备	4,010,684.43	683,298.66	348,440.00	—	4,345,543.09
运输设备	90,771,488.95	10,838,518.78	7,641,205.12	5,211,001.96	88,757,800.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257,439.18	4,927,057.26	2,819,273.77	569,276.00	26,795,946.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404,090.20	28,416,993.59	17,619,864.78	7,990,335.00	169,210,884.01
房屋及建筑物	16,025,927.32	3,879,968.10	1,783,617.90	411,320.54	17,710,956.98
施工机械	59,082,934.20	9,029,653.94	6,242,898.17	4,024,393.39	57,845,296.58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设备	7,642,969.97	3,380,350.73	88,623.16	—	10,934,697.54
仪器及试验设备	2,515,494.39	546,393.08	331,018.00	—	2,730,869.47
运输设备	63,448,952.24	8,959,572.70	7,276,653.33	3,115,768.80	62,016,102.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87,812.08	2,621,055.04	1,897,054.22	438,852.27	17,972,960.6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施工机械	—	—	—	—	—
生产设备	—	—	—	—	—
仪器及试验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574,145.87	—	—	—	244,047,816.08
房屋及建筑物	115,989,271.95	—	—	—	103,979,933.02
施工机械	65,371,270.54	—	—	—	69,970,923.35
生产设备	23,826,249.53	—	—	—	32,917,602.21
仪器及试验设备	1,495,190.04	—	—	—	1,614,673.62
运输设备	27,322,536.71	—	—	—	26,741,697.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69,627.10	—	—	—	8,822,986.04

注 1：2011 年计提折旧额为 28,416,993.5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692,136.85 元。

注 2：2011 年其他减少系本公司转让二级子公司奉化腾力水泥公司所引起的固定资产减少。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19,654,120.34	122,570,226.35	33,604,809.62	641,301.00	407,978,236.07
房屋及建筑物	84,894,306.08	47,372,526.96	251,633.77	—	132,015,199.27
施工机械	109,557,289.95	22,963,862.86	8,066,948.07	—	124,454,204.74
生产设备	20,708,685.23	11,146,731.03	386,196.76	—	31,469,219.50
仪器及试验设备	3,754,884.46	347,448.97	91,649.00	—	4,010,684.43
运输设备	77,522,756.50	37,494,037.81	23,686,724.36	558,581.00	90,771,488.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16,198.12	3,245,618.72	1,121,657.66	82,720.00	25,257,439.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704,264.14	28,129,087.92	8,076,871.39	352,390.47	166,404,090.20
房屋及建筑物	13,193,437.49	3,071,541.92	239,052.09	—	16,025,927.32
施工机械	56,419,216.94	8,602,809.93	5,939,092.67	—	59,082,934.20
生产设备	5,710,655.74	2,032,758.27	100,444.04	—	7,642,969.97
仪器及试验设备	2,162,750.43	364,071.76	11,327.80	—	2,515,494.39
运输设备	53,759,484.54	10,655,607.53	669,107.61	297,032.22	63,448,952.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58,719.00	3,402,298.51	1,117,847.18	55,358.25	17,687,812.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施工机械	—	—	—	—	—
生产设备	—	—	—	—	—
仪器及试验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949,856.20	—	—	—	241,574,145.87
房屋及建筑物	71,700,868.59	—	—	—	115,989,271.95
施工机械	53,138,073.01	—	—	—	65,371,270.54
生产设备	14,998,029.49	—	—	—	23,826,249.53
仪器及试验设备	1,592,134.03	—	—	—	1,495,190.04
运输设备	23,763,271.96	—	—	—	27,322,536.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57,479.12	—	—	—	7,569,627.10

注 3：2010 年计提折旧额为 28,129,087.9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1,310,210.40 元。

注 4：2010 年"其他减少额"系因处置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引起的减少。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期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天津分公司房屋建筑物	新购置房产，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一年内
设备安装分公司房屋建筑物	新购置房产，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一年内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研大楼	27,831,350.53	—	27,831,350.53	9,243,740.12	—	9,243,740.12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厂房	10,744,871.35	—	10,744,871.35	281,265.20	—	281,265.20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厂房	9,521,600.00	—	9,521,600.00		—	
宁波市政绿化道工程	420,629.80		420,629.80			
宁波市政二分公司办公楼				989,883.33		989,883.33
市政监理分公司临时设施				566,000.00		566,000.00
市政东钱湖基地搅拌机				170,313.75		170,313.75
合　　计	48,518,451.68	—	48,518,451.68	11,251,202.40	—	11,251,202.4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研大楼	56,450,000.00	9,243,740.12	18,587,610.41		-	27,831,350.53	49.30	49.30	-	-	-	募股资金及自有资金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厂房	14,000,000.00	281,265.20	11,915,556.92	1,451,950.77		10,744,871.35	76.75	76.75	-	-	-	自有资金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厂房	99,243,870.00		9,521,600.00			9,521,600.00	9.60	9.60				自有资金
合计	169,693,870.00	9,525,005.32	40,024,767.33	1,451,950.77		48,097,821.88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厂房	40,867,698.64	34,975,418.11	3,884,437.85	38,859,855.96	—	—	95.09	100.00	—	—	—	自有资金
科研大楼	56,450,000.00	534,054.06	8,709,686.06	—	—	9,243,740.12	16.38	16.38	—	—	—	自有资金
广天构件管片搅拌系统	1,835,401.99	—	1,835,401.99	1,835,401.99	—	—	—	100.00	—	—	—	自有资金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厂房	14,000,000.00	—	281,265.20	—	—	281,265.20	2.01	2.01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13,153,100.63	35,509,472.17	14,710,791.10	40,695,257.95	—	9,525,005.32	—	—	—	—	—	—

（3） 本期在建工程经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907,110.31	333,850.00	35,530.00	134,205,430.31
土地使用权	131,686,384.96	—	—	131,686,384.96
软件	2,220,725.35	333,850.00	35,530.00	2,519,045.3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463,622.31	3,323,448.54	35,530.00	10,751,540.85
土地使用权	6,369,086.41	2,848,462.85	0.00	9,217,549.26
软件	1,094,535.90	474,985.69	35,530.00	1,533,991.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443,488.00	—	—	123,453,889.46
土地使用权	125,317,298.55	—	—	122,468,835.70
软件	1,126,189.45	—	—	985,053.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443,488.00	—	—	123,453,889.46
土地使用权	125,317,298.55	—	—	122,468,835.70
软件	1,126,189.45	—	—	985,053.76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656,592.09	45,280,799.77	30,281.55	133,907,110.31
土地使用权	86,468,956.87	45,217,428.09	—-	131,686,384.96
软件	2,187,635.22	63,371.68	30,281.55	2,220,725.3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513,295.75	2,980,608.11	30,281.55	7,463,622.31
土地使用权	3,965,212.38	2,403,874.03	—	6,369,086.41
软件	548,083.37	576,734.08	30,281.55	1,094,535.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143,296.34	42,767,535.57	—	126,443,488.00
土地使用权	82,503,744.49	43,216,374.44	—	125,317,298.55
软件	1,639,551.85	-448,838.87	—	1,126,18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143,296.34	—	—	126,443,488.00
土地使用权	82,503,744.49	—	—	125,317,298.55
软件	1,639,551.85	—	—	1,126,189.45

注：2011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3,323,448.54 元；2010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2,980,608.11 元。

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19,246,188.98			419,246,188.98	
合　　计	419,246,188.98			419,246,188.9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19,246,188.98			419,246,188.98	
合　　计	419,246,188.98			419,246,188.98	

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合并基准日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在确认备考合并报表商誉时，系根据本次重组预案确定的定价与 2010 年 1 月 1 日拟购买资产合并净资产的差额，同时考虑调整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实际已分配利润等因素后的金额确认为商誉。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此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其商誉的最终确认金额可能会根据实际最终重组方案有所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信息平台	120,708.00	—	83,631.66	—	37,076.34
租入办公楼装修费	858,228.69	643,041.62	439,763.30	—	1,061,507.01
房屋装修费	770,194.38	1,391,571.00	232,571.43	—	1,929,193.95
合　　计	1,749,131.07	2,034,612.62	755,966.39	—	3,027,777.30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信息平台	221,940.00	—	101,232.00	—	120,708.00
租入办公楼装修费	1,722,030.17	65,000.00	928,801.48	—	858,228.69
房屋装修费	621,269.47	268,851.94	119,927.03	—	770,194.38
合　　计	2,565,239.64	333,851.94	1,149,960.51	—	1,749,131.07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数	53,157,116.68	46,743,285.56
1、坏账准备影响数	50,843,505.75	44,429,674.63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存货减值准备影响数	2,313,610.93	2,313,610.93
小　　计	53,157,116.68	46,743,28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09 年确认被剥离三家子公司处置损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注）		2,678,350.00
小　　计	—	2,678,350.00

注：因本次重组需要，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将原属于本公司的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市宇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剥离处置完成，在编制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前述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假设，假定该剥离处置事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系将其处置损益引起的所得税费用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
1、坏账准备	203,374,023.02
2、存货减值准备	9,254,443.71
小　　计	212,628,466.73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77,799,526.83	28,335,882.45	-	2,761,386.26	203,374,023.02
二、存货跌价准备	9,254,443.71	-		-	9,254,443.7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合　　计	187,053,970.54	28,335,882.45	-	2,761,386.26	212,628,466.73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5,753,021.16	69,360,030.13	17,313,524.46	-	177,799,526.8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8,381,570.29	9,254,443.71	—	18,381,570.29	9,254,443.7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809,107.26	-	—	809,107.26	-
合　　计	144,943,698.71	78,614,473.84	17,313,524.46	19,190,677.55	187,053,970.54

注 1：2011 年度经公司按管理程序批准，核销坏账损失 2,761,386.26 元。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11年12月31日
临时设施	7,284,133.77	15,203,439.16	12,132,444.89	-	10,355,128.04
合　　计	7,284,133.77	15,203,439.16	12,132,444.89	-	10,355,128.04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10年12月31日
临时设施	10,380,056.27	8,168,205.32	11,264,127.82	—	7,284,133.77
合　　计	10,380,056.27	8,168,205.32	11,264,127.82	—	7,284,133.77

17.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注 1）	956,700,000.00	502,300,000.00
抵押借款（注 2）	157,000,000.00	184,88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注 3）	68,400,000.00	—
质押借款（注 4）	70,000,000.00	42,000,000.00
合　　计	1,252,100,000.00	729,180,000.00

注 1：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为 95,670.00 万元，其中：57,840.00 万元由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050.00 万元由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000.00 万元由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200.00 万元由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余保证借款金额 26,580.00 万元均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人	担保金额
1	中信银行海曙支行	15,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孟文华	22000 万元
		15,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孟文华	22000 万元
		5,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孟文华	22000 万元
		9,8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孟文华	22000 万元
		20,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孟文华	22000 万元
		10,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孟文华	22000 万元
		10,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孟文华	22000 万元
		15,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王善波	22000 万元
		25,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孟文华	22000 万元
			王善波	22000 万元
2	兴业银行镇海支行	20,000,000.00	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3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8,000,000.00	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12,000,000.00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10,000,000.00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10,000,000.00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13,000,000.00	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13,000,000.00	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17,000,000.00	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3,000,000.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担保金额：1200 万元
		5,000,000.00		
		17,000,000.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担保金额：2500 万元
4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5,000,000.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担保金额：500 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人	担保金额
5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8,000,000.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担保金额：800 万元
	合计	265,800,000.00		

注 2：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为 15,700.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价值
1	招商银行钱湖支行	50,000,000.00	抵押物：16,772.00 ㎡土地，土地权证：奉国用（2009）第 06634 号（抵押人：宁波诚泰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评估值 10,137.00 万元，抵押率 48.3%，最高担保额：5000.00 万元
2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12,000,000.00	抵押物：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1-5 幢全部房屋（房屋权证号：甬房权证自移字 H200101017 号；土地权证号：甬国用 2001 字第 1724 号）	抵押物价值：1799.00 万元，其中房屋 455.00 万元，土地 1344.00 万元,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
		15,000,000.00	抵押物：江北区压赛堰梅林地块，抵押土地面积：10,655.00 ㎡（权证号：甬国用 2011 字第 1861 号）；江北区压塞堰地块，抵押土地面积：8,236.80 ㎡（权证号：甬国用 2001 字第 1932 号）	最高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20,0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李花桥村 0329 栋、0328 栋、0330 栋、0331 栋、0332 栋、0334 栋、0335 栋，其中：建筑面积：4,121.28 ㎡，土地面积：21,770.30 ㎡	2,865.00 万元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00.00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房产及土地，其中建筑面积：16941.01 ㎡，土地面积 4790.1 ㎡（抵押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万元
		30,000,000.00		
3	交通银行江北支行	10,000,000.00	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土地，土地面积：92710 ㎡（土地证号：象国用 2010 第 01165 号）	1,210.00 万元
合 计		157,000,000.00		—

注 3：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加保证借款余额为 6,840.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价值
1	宁波银行庄市支行	12,000,000.00	宁波市建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抵押，并由自然人何德明提供担保	1,733.00 万元
2	宁波银行庄市支行	26,400,000.00	金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抵押，，并由何德明提供担保	8,572.00 万元
3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15,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37 号房产建筑面积 1,583.30 ㎡抵押，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以海曙区后漕巷 36 号建筑面积总计 1,824.99 ㎡、土地面积 2,119.40 ㎡抵押,并由浙江广天日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百丈路 37 号房产价值 800.00 万元，后漕巷路 36 号房地产价值 1400.00 万元
4	建行宁波段塘路支行	15,000,000.00	最高抵押限额 800 万，其中：甬北镇自字第 0648 号房产 700 万；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房产 100 万，土地：甬国用 2010 第 0501974、0501985 号， 并由宁波	保证金额：1000.00 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价值
			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68,400,000.00	—	—

注 4：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价值
1	兴业银行镇海支行	10,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1,050.00 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段塘支行	25,000,000.00	应收账款,	最高额度 5,000.00 万元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新天地分理处	35,000,000.00	以洪塘 7 号块公共经济租赁房项目 1 标段项目编号 2010-7 合同金额	18,650.78 万元
	合计	70,000,000.00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654,296.00	177,391,979.00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0	9,500,000.00
合 计	159,154,296.00	186,891,979.00

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59,154,296.00 元。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6,598,073.55	71.78	1,049,445,840.07	74.89
1 至 2 年	237,816,763.17	15.02	212,067,581.75	15.13
2 至 3 年	111,773,194.36	7.06	85,996,836.99	6.14
3 年以上	97,161,591.61	6.14	53,798,797.57	3.84
合 计	1,583,349,622.69	100.00	1,401,309,056.38	100.00

（2）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广天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63,553.57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临海市天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3,744.2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浙江大经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15,782,467.2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虹钢管型材厂	非关联方	13,980,619.67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宁波市鄞州恒丰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1,904.7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106,112,289.50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种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收工程款	605,683,330.73	84.85	600,207,575.44	74.72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08,159,242.83	15.15	203,031,782.67	25.28
合 计	713,842,573.56	100.00	803,239,358.11	100.00

（2）预收工程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2,836,696.96	87.98	490,795,146.25	81.77
1 至 2 年	20,061,216.81	3.31	54,438,756.60	9.07
2 至 3 年	24,546,580.68	4.05	33,189,372.82	5.53
3 年以上	28,238,836.28	4.66	21,784,299.77	3.63
合　计	605,683,330.73	100.00	600,207,575.44	100.00

（3）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2,293,821,161.96	3,799,949,495.79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2,025,406,082.36	3,320,483,974.84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160,255,836.77	276,433,738.28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净额	108,159,242.83	203,031,782.67

（5）截止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备注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24,782,128.00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中铁十二局四公司甬台温项目部	客户	22,000,000.00		预收工程款
其中：		7,000,000.00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备注
其中：		15,000,000.00	2-3 年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1,165,000.00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0,217,147.00		预收工程款
其中：		16,273,958.00	1 年以内	
其中：		3,943,189.00	1-2 年	
温州市瓯海区现代商贸业开发建设办公室	客户	18,63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合　　计	—	106,794,275.00	—	—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5,302.08	162,705,969.45	162,054,564.40	2,756,707.13
二、职工福利费	—	7,599,842.01	7,599,842.01	-
三、社会保险费	17,607.76	22,343,932.58	22,351,533.84	10,006.50
四、住房公积金	464.00	8,207,503.35	8,207,967.35	-
五、工会经费	940,015.07	2,586,693.27	2,868,306.07	658,402.27
六、职工教育经费	82,678.20	395,976.76	432,014.38	46,640.58
七、其他	—	176,337.73	176,337.73	—
合　　计	3,146,067.11	204,016,255.15	203,690,565.78	3,471,756.48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6,459.40	133,782,522.28	133,543,679.60	2,105,302.08
二、职工福利费	-	4,720,563.74	4,720,563.74	-
三、社会保险费	13,253.40	19,380,291.29	19,375,936.93	17,607.76
四、住房公积金	-	7,797,385.35	7,796,921.35	464.00
五、工会经费	599,788.47	2,734,042.71	2,393,816.11	940,015.07
六、职工教育经费	101,042.66	415,878.29	434,242.75	82,678.20
七、其他	-	-	-	-
合　　计	2,580,543.93	168,830,683.66	168,265,160.48	3,146,067.11

注：2011 年 12 月 3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系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该部分在 2012 年 1 月已发放完毕。

22.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85,909.53	716,431.65
营业税	40,073,698.99	16,924,374.97
城建税	5,216,651.53	1,560,260.31

税　　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5,008,351.27	28,211,814.18
个人所得税	8,903,380.53	8,632,529.02
教育费附加	1,360,777.63	580,043.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5,588.68	386,695.89
水利基金	1,631,705.37	1,750,985.27
其他	459,099.66	166,531.06
合　　计	102,993,344.13	58,929,666.17

23.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66,403.03	423,591.37
合　计	1,666,403.03	423,591.37

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因银行计算利息仅到 12 月 21 日，公司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31 日的借款利息

24.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1,881,904.41	56.76	567,543,961.02	69.91
1 至 2 年	224,286,376.11	24.87	151,343,226.39	18.65
2 至 3 年	92,760,685.77	10.29	34,994,006.60	4.31
3 年以上	72,896,533.64	8.08	57,886,230.65	7.13
合　计	901,825,499.93	100.0	811,767,424.66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	金　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备注
宁波市东江东区东郊街道宁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48,000,000.00	1-2 年	5.32	履约保证金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50,000.00	1-2 年	1.00	工程未决算
杭州通达市政工程公司	6,150,000.00	3-4 年	0.68	工程未决算
合　　计	63,200,000.00	1-2 年	7.00	—

（4）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25,142.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宁江股份经	非关联方	48,000,000.00	1-2 年	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25,142.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济合作社				
解放军三 0 七医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安徽香溢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宁波新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	215,325,142.00	—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合　　计	20,000,000.00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合　　计	20,000,000.00	-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由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2010-6-21	2012-6-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	20,000,000.00
合计	——	——		——	——	20,000,000.00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00

（2） 长期借款的其他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2010-6-21	2012-6-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	2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20,000,000.00

注 1：年初长期借款由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7.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桥梁分公司房屋拆迁补偿款（注）	19,028,589.64			19,028,589.64
第二分公司拆迁置换入房屋土地		11,070,806.00	11,070,806.00	
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	26,868,540.21		26,868,540.21	
合　计	45,897,129.85	11,070,806.00	37,939,346.21	19,028,589.64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桥梁分公司房屋拆迁补偿款（注）	19,028,589.64			19,028,589.64
监理分公司房屋拆迁回购补偿金		267,593.00		267,593.00
高桥镇人民政府拆迁补偿款		8,279,839.00	2,806,706.83	5,473,132.17
合　计	19,028,589.64	8,547,432.00	2,806,706.83	24,769,314.81

注：公司于 2009 年收到桥梁分公司房屋公益性拆迁补偿款共计 24,286,869.00 元，弥补拆迁损失 5,258,279.36 元，余额 19,028,589.64 元计入专项应付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性解释第 3 号通知：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 号）规定： 企业从规划搬迁次年起的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公司收到的补偿款尚未用于购买拆迁后新建资产，未来计划用于构建新资产，因此该部分专项应付款 2010 年至 2011 年未发生变动。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政第二分公司置换入房屋土地（注 1）	9,427,624.23	9,923,814.98
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注 2）	32,430,946.34	36,057,689.82
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注 3）	14,104,686.29	16,496,162.20
合　计	55,963,256.86	62,477,667.00

注 1：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房屋土地已于 2009 年拆迁，公司于 2010 年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置换入房屋土地，双方约定置换入房屋土地价值为 11,070,806.00 元，公司尚未进行拆迁补偿款专项审计,本年暂按弥补拆迁损失后的余额 9,923,814.98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寿命 20 年分摊,本年分摊递延收益 496,190.75 元；

注 2：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款共计为 68,550,000.00 元，根据宁波市北仑太河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出具的甬仑金税鉴【2010】第 325 号企业政策性搬迁补偿收入鉴证报告，收到的补偿

款中用于弥补拆迁资产损失的金额 21,147,720.16 元；用于补偿拆迁后新建资产的金额为 47,402,279.84 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摊。其中，2010 年之前共分摊递延收益 7,944,152.12 元，2010 年度分摊递延收益 3,400,437.91 元，2011 年度分摊递延收益 3,626,743.48 元；

注 3：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款共计为 39,680,000.00 元，根据宁波市北仑太河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出具的甬仑金税鉴【2010】第 324 号企业政策性搬迁补偿收入鉴证报告，收到的补偿款中用于弥补拆迁资产损失的金额为 12,811,459.79 元，补偿款中用于补偿拆迁后新建资产的金额为 25,119,437.79 元，余额为 1,749,102.4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补偿拆迁后新建资产的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摊。其中，2010 年之前共分摊递延收益 1,568,538.28 元，2010 年度分摊递延收益 2,122,688.57 元，2011 年度分摊递延收益 2,391,475.91 元。

29. 股本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600,000.00	100.00						362,600,000.00	78.38
	国家持股		-							
	国有法人持股		-							
	其他内资持股	362,600,000.00	100.00						362,600,000.00	78.38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2,468,000.00	77.90						282,468,000.00	61.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132,000.00	22.10						80,132,000.00	17.32
	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6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6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三	股份总数	362,6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2,600,000.00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600,000.00	100.00						362,600,000.00	100.00
	国家持股		-							
	国有法人持股		-							
	其他内资持股	362,600,000.00	100.00						362,600,000.00	100.00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2,468,000.00	77.90						282,468,000.00	77.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132,000.00	22.10						80,132,000.00	22.10
	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三	股份总数	362,600,000.00	100.00						362,600,000.00	100.00

注 1：2011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宁波建工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05-0009 号验资报告。

注 2：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的预案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假设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增发 A 股 6,19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9,257,869.42	487,353,473.81	-	876,611,343.23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　　计	389,257,869.42	487,353,473.81	-	876,611,343.23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9,257,869.42		-	389,257,869.42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　　计	389,257,869.42		-	389,257,869.42

注 1：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9,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646,526.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7,353,473.8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7,353,473.81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资本公积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05-0009 号验资报告。

31. 专项储备

按照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10 年公司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160,456,052.70 元已使用完毕，2011 年公司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177,038,275.23 元已使用完毕。

32. 盈余公积

（1）2011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78,032.27	10,263,782.33	—	28,441,814.60
合　　计	18,178,032.27	10,263,782.33	—	28,441,814.60

（2）2010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69,200.17	8,708,832.10	—	18,178,032.27
合　　计	9,469,200.17	8,708,832.10	—	18,178,032.27

33. 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8,091,195.9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091,195.9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37,064.2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63,782.33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项　　目	2011 年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8,091,195.9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66,000.00	分配 2010 年度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198,477.93	—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533,975.4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533,975.4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32,052.5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08,832.10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66,000.00	分配 2009 年度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091,195.97	—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764,045,261.60	9,116,084,412.56
其他业务收入	12,992,656.08	31,824,925.40
营业收入合计	10,777,037,917.68	9,147,909,337.96

（2）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903,179,298.79	8,361,295,699.40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12,012,321.68	30,242,619.95
营业成本合计	9,915,191,620.47	8,391,538,319.35

（3）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6,309,482,963.25	5,838,548,844.72	5,782,714,432.46	5,354,214,505.77
建筑安装工程	1,093,057,971.19	998,195,791.93	994,044,325.96	899,996,761.91
建筑装饰工程	690,669,771.67	630,487,724.45	713,859,930.30	654,699,395.39
市政公用工程	1,838,892,249.95	1,668,417,962.15	1,063,108,889.22	963,930,487.68
建材物资销售	805,055,254.81	746,433,942.82	495,371,772.35	431,967,016.30
其他	26,887,050.73	21,095,032.72	66,985,062.27	56,487,532.35
合计	10,764,045,261.60	9,903,179,298.79	9,116,084,412.56	8,361,295,699.40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宁波市	7,483,697,080.20	6,852,878,230.36	6,401,054,891.56	5,840,885,068.38
浙江省（宁波除外）	1,651,199,070.86	1,526,329,427.23	1,150,851,029.73	1,068,800,473.74
浙江省外	1,629,149,110.54	1,523,971,641.20	1,564,178,491.27	1,451,610,157.28
合计	10,764,045,261.60	9,903,179,298.79	9,116,084,412.56	8,361,295,699.40

（5）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尚邦置业有限公司	140,576,438.52	1.30
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8,055,200.00	1.1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765,276.96	1.06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111,755,755.86	1.04
宁波市鄞州区绿洲排水有限公司	106,951,568.86	0.99
合　　计	591,104,240.20	5.49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01,935,380.14	273,534,80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22,575,693.53	20,210,634.86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16,346,221.40	14,138,583.50
合　　计		340,857,295.07	307,884,019.68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装卸运输费	5,649,254.94	4,608,989.37
仓储保管费	204,290.00	209,373.15
销售人员工资	859,760.60	813,212.20
业务经费	190,885.00	154,224.10
折旧费	2,719.80	3,366.79
修理费	17,672.00	5,874.00
其他	179,947.06	355,486.87
合　计	7,104,529.40	6,150,526.48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工资	78,390,310.96	84,541,887.29
福利费	6,559,376.33	4,444,177.31
住房公积金	6,345,561.87	5,677,711.94
工会经费	2,019,088.61	1,948,110.57
职工教育经费	1,481,211.11	1,136,590.33
劳动保险费	15,772,055.83	16,910,641.32
办公费用	17,637,985.48	16,949,160.19
差旅费	11,286,505.57	10,774,442.38
租赁费	2,234,760.43	309,453.90
诉讼费	604,032.00	330,005.50
保险费	1,623,660.96	1,357,052.92
修理费	2,440,405.83	2,529,180.89
咨询费	2,137,902.10	1,246,565.63
业务招待费	22,553,811.93	19,126,732.49
折旧费	12,342,837.01	10,139,985.16
无形资产摊销	3,323,448.54	2,980,60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8,785.77	1,149,960.51
低值易耗品摊销	387,811.64	720,784.41
税金	7,695,080.81	4,993,232.54
研发费	8,627,161.01	6,698,021.23
其他	1,562,179.38	632,086.13
合　计	205,803,973.17	194,596,390.75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73,580,334.68	50,218,054.43
减：利息收入	9,748,647.84	7,656,560.29
汇兑损失	3,199.42	20,231.77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1,970,603.17	1,629,159.06
其他支出	980,490.32	50,050.00
合　　计	66,785,979.75	44,260,934.97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8,335,882.45	52,046,505.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	9,254,443.71
合　　计	28,335,882.45	61,300,949.38

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8,903.34	8,523,697.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64,876.59	-548,791.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38.96
合　　计	2,135,973.25	7,975,844.7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注释说明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990,052.72	8,121,224.03	—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861,149.38	402,473.39	
合　　计	-1,128,903.34	8,523,697.42	—

（3）本公司对外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81,906.99	103,231.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1,906.99	103,231.20
政府补助利得	19,196,216.97	14,215,175.50
盘盈利得	9,635.09	21,670.30
赔偿收入	1,430,575.52	43,052.57
水利基金减免	547,278.95	981,324.99
其他	1,676,703.17	331,481.61
合　　计	23,542,316.69	15,695,936.17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说明
财政补贴款	17,296,616.97	11,885,817.50	注 1-1/注 2-1
科技奖	287,600.00	300,000.00	注 1-2/注 2-2
其他	1,612,000.00	2,029,358.00	注 1-3/注 2-3
合　　计	19,196,216.97	14,215,175.50	

注 1： 2011 年度政府补助为 19,196,216.97 元，其中财政补贴款 17,296,616.97 元、科技奖励补助款 287,600.00 元、其他补助 1,612,000.00 元。

注 1-1：财政补贴款 17,296,616.97 元，其中：3,064,500.00 元系宁波市江东区政府根据有关经济扶持政策给予企业的扶持款；1,500,000.00 元系宁波市政府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700,000.00 元系宁波市江东区财政局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甬财政工【2011】864 号文给予的 2011 年市优势总部企业扶持资金；800,000.00 元系宁波市江东区财政局 2010 年度市建筑业专项奖励；9,321,116.97 元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确认收到的房屋土地拆迁补偿款，其中确认补偿拆迁损失 2,806,706.33 元，按照拆迁后新建资产的使用年限于本年分摊的递延收益为 6,514,410.64 元；另本期收到的奖励款 1,911,000.00 元，系公司收到的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给予的税收奖励款。

注 1-2：科技奖励补助款 287,600.00 元，其中：100,000.00 元系 2011 年度宁波市江东区专利补助款；152,000.00 元系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东分局技术补助款，35,600.00 元系宁波市江北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款。

注 1-3：其他补助项目 1,612,000.00 元，其中： 2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收到的宁波镇海企业安全生产补助款； 70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北区政府北区政办发【2012】7 号文件《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成长型企业和服务明星企业的通报》文件规定收到的企业扶持资金；72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北区政府北区政办发【2011】69 号文件《关于印发江北区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资金补助和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规定收到的企业奖励资金；22,1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北区政府北区政办发【2011】5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江北区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规定收到的补助资金；49,9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根据江北区政府北区政办发【2009】99 号文件《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制造企业二三产分离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收到的制造业二三产分离发展奖励；10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根据江北区政府北区政办发【2012】7 号文件《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成长型企业和服务明星企业的通报》文件规定收到的企业扶持资金。

注 2： 2010 年度政府补助为 14,215,175.50 元，其中财政补贴款 11,885,817.50 元、科技奖励补助款 300,000.00 元、其他补助 2,029,358.00 元。

注 2-1：财政补贴款 11,885,817.50 元，其中：1,695,700.00 元系宁波市江东区政府根据有关经济扶持政策给予企业的支持款；3,510,000.00 元系宁波市财政局根据甬财政工【2010】1441 号文件给予的企业上市补贴资金；2010 年确认拆迁补贴 6,670,117.50 元，其中补偿拆迁损失 1,146,991.02 元，按照拆迁后新建资产的使用年限于本年分摊的递延收益为 5,523,126.47 元；另收到人才资助经费 10,000.00 元。

注 2-2：科技奖励补助款 300,000.00 系市财政局根据甬财政工【2010】1441 号文件给予的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注 2-3：其他补助项目 2,029,358.00 元，其中：30,000.00 元系江东区人事局创新团队奖；85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收到的甬江街道办事处经济扶持资金；53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收到的白沙街道

办事处经济扶持资金；12,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江北区第四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收到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补助；6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甬街办发【2009】3 号文件《鼓励创新创业 推进经济发展若干奖励暂行规定》文件规定收到的崇尚科技奖；1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根据江北区政府北区政办发【2009】99 号文件《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制造企业二三产分离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收到的制造业二三产分离发展奖励；10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政府北区发改【2010】21 号文件给予的清洁补贴；34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收到的科技创新补助资金；2,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船舶配年有限公司收到的扶持产业升级财政补助资金；2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船舶有限公司收到的技改投入补贴；458.00 元系本公司所属设计研究院收到的宁波市江东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经济扶持政策兑现；74,9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设计研究院收到的白鹤街道办事处经济扶持资金。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19,401.35	956,974.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19,401.35	956,974.78
对外捐赠支出	307,000.00	209,000.00
罚款支出	66,373.72	275,148.02
缴纳水利基金	9,739,672.20	9,181,786.21
其他	1,471,903.40	2,523,823.64
合　　计	14,504,350.67	13,146,732.65

4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8,337,326.19	49,392,450.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413,831.12	-10,507,360.86
合　　计	61,923,495.07	38,885,089.92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P0	158,437,064.29	109,332,05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P0	139,777,484.43	88,201,711.35
期初股份总数	S0	362,600,000.00	362,6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0	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100,000,000.00	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0	0
报告期缩股数	Sk	0	0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4	12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0	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395,933,333.33	362,6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0.4002	0.3015
基本每股收益(Ⅱ)		0.3530	0.2432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Ⅰ)	P1	158,437,064.29	109,332,052.58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P1	139,777,484.43	88,201,711.35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0	0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95,933,333.33	362,6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Ⅰ)		0.4002	0.3015
稀释每股收益(Ⅱ)		0.3530	0.2432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737,309.64	323,962,529.09
其中：暂收款和收回暂付款	967,566,129.80	308,770,910.80
收到补贴款	18,422,532.00	7,535,058.00
利息收入	9,748,647.84	7,656,560.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012,712.52	389,231,183.48
其中：修理费	2,458,077.83	2,535,054.89
办公费	17,637,985.48	16,949,160.19
差旅费	11,286,505.57	10,774,442.38
咨询费	2,137,902.10	1,246,565.63
业务招待费	22,553,811.93	19,126,732.49
科技经费	8,627,161.01	6,698,021.23
经营费用	11,033,421.14	8,840,174.95
其他费用	3,723,240.74	11,909,456.72
暂付款和支付暂收款	619,554,606.72	311,151,575.0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建行理财产品	—	1,700,000.00
到期的定期存款	30,898,523.44	10,480,000.00
合计	30,898,523.44	12,18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建行理财产品	—	1,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53,203,768.80	30,898,523.44
合计	53,203,768.80	32,598,523.4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借款定期质押金	10,5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2,209,081.57	113,818,15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35,882.45	61,300,949.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16,993.59	28,129,087.92
无形资产摊销	3,323,448.54	2,980,60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88,411.28	12,414,08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7,494.36	853,743.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583,534.10	50,238,286.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5,973.25	-7,975,84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3,831.12	-10,507,36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8,35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030,161.85	-140,913,48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711,160.04	-593,705,69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592,133.87	595,909,751.9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82,496.50	112,542,292.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2,522,904.74	521,267,415.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1,267,415.27	628,651,924.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255,489.47	-107,384,509.48

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中包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的临时设施摊销额。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6,858,350.19	7,670,001.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858,350.19	7,670,001.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9,512.69	12,066,947.23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8,837.50	-4,396,946.23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0,396,925.77	10,574,402.31
流动资产	19,748,562.35	63,899,230.58
非流动资产	9,749,794.34	260,610.40
流动负债	19,101,430.92	53,585,438.67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现金	982,522,904.74	521,267,415.27
其中：库存现金	1,083,976.73	1,113,33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3,046,185.72	384,557,919.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392,742.29	135,596,159.9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522,904.74	521,267,415.2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徐文卫	实业项目投资	5,096.60	47.5535	47.5535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07609-8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潘信强	建筑装潢	2,060	90	90	61025562-5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王浩光	建筑设计	300	50.56	50.56	14409899-1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戴兵	商品混凝土、管桩销售	3,198	60.69	60.69	75625528-1
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徐文卫	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	2,448	92.81	98.06	66556811-9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徐杉	起重设备安装、维修等	280	93.57	99.36	79304456-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李晓明	建筑物资销售	1,000	100	100	14410781-9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田秀刚	钢结构制作	3,000	100	100	57050825-2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王善波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	11,000	99.96	99.96	14408002-X

注：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决定注销该公司，并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进入清算期，正在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胡志成	电力通信器材生产销售	1000	45	45	联营企业	72040164-6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上饶	卢祥康	建筑构件生产销售	1000	38	38	联营企业	74605602-7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14407078-8
2	宁波市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14406419-3
3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9557929-7
4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1337256-8
5	宁波江东建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8678476-6
6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67121287-2
7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5627881-1
8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0429196-9
9	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9967117-0
10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5889593-6
11	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14407024-3
12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3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9303512-2
14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66230735-1
15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55110214-2
16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56702415-0
17	建德市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9983681-2
18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25410957-5
19	宁波市江北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承包经营
20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5095988-6
21	宁波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0487445-1
22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7439039-9
23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6918192-3
24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6802141-8
25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7925685-0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26	宁波科前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9135803-5
27	宁波和风细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57369420-6
28	宁波天路轻工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7234641-5
29	宁波海曙甬上乡村餐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7122723-0
30	宁波江东森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64521551
31	黄山市东和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三级子公司）	77739318-1
32	浙江创新日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股东鲍林春控制）	79602705-6
33	象山顺达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73946479-4
34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母公司一级子公司合营企业）	67769740-1
35	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其他（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77232690-8
36	关岛祥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
37	宁波经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14408564-8
38	奉化市建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78433474-5
39	宁波市汽租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母公司一级子公司联营企业）	14405256-3
40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受监事郁武峥控制）	66558233-2
41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4498898-X
42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14405299-3
43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25643558-5
44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1027329-2
45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投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1027633-8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货物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服务	3,777,526.92	0.04	市场价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1,821,145.82	0.02	市场价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企划费	64,388.00	0.00	市场价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费	999,844.03	0.01	市场价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15,555,381.24	0.16	市场价
合　计	—	—	22,218,286.01	0.23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货物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服务	2,230,794.67	0.03	市场价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1,593,409.92	0.02	市场价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材物资加工	594,473.50	0.01	市场价
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59,479,674.00	0.71	市场价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企划费	142,800.00	0.00	市场价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费	285,159.00	0.00	市场价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37,980,492.37	0.45	市场价
合　计	—	—	102,306,803.46	1.22	—

注：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转让，本表中将其作为视同关联方列示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海盐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9,186,297.00	0.09	市场价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6,278,699.00	0.15	市场价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38,312,184.00	0.36	市场价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908,300.00	0.01	市场价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62,177,757.17	0.58	市场价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3,006,980.00	0.12	市场价
合　计	—	—	139,870,217.17	1.31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浙江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注）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7,909,929.72	0.09	市场价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	32,200,688.70	0.35	市场价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	39,439,874.56	0.43	市场价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65,836,990.00	0.72	市场价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	2,862,000.00	0.03	市场价
宁波广天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	101,155.71	0.00	市场价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	400,000.00	0.00	市场价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	150,000.00	0.00	市场价
合　计	—	—	148,900,638.69	1.62	—

注：浙江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转让，本表中将其作为视同关联方列示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情况

1）2011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Ⅰ.公司本期无关联方出租情况

Ⅱ．公司关联方承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15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房屋租赁	20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25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租赁合同	5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132,817.68
合计						582,817.68

注：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所属二分公司 2011 年签订补充协议，2011 年在原年租金 50,000.00 元基础上增加 132,817.68 元，原签订的合同期限不变。

2）2010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Ⅰ.公司关联方出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租赁合同	30,000.00

Ⅱ．公司关联方承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15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房屋租赁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25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4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租赁合同	50,000.00
宁波大宇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公司）	设备租赁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478,940.97
合计						968,940.97

（4） 关联担保情况：

1）母公司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机构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1/3/5	2014/3/14	履行中	中国工商银行兴宁支行（保理合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7/4	2014/1/4	履行中	深圳发展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7/15	2014/1/14	履行中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10/26	2014/4/26	履行中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11/28	2014/11/24	履行中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保理合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1/10/31	2014/4/30	履行中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12/1	2014/11/30	履行中	宁波银行营业部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12/8	2014/12/7	履行中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7/18	2014/1/5	履行中	宁波银行营业部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1/24	2014/1/23	履行中	中国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12/16	2014/12/8	履行中	中国工商银行兴宁支行（保理合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5/26	2014/5/19	履行中	宁波银行营业部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1/3/14	2014/3/13	履行中	中国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3/3	2014/3/2	履行中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3/11	2014/3/10	履行中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1/25	2014/1/24	履行中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1/14	2014/1/13	履行中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011/1/25	2014/1/24	履行中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1/9/30	2014/3/29	履行中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1/9/16	2014/3/15	履行中	广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1/12/9	2014/6/8	履行中	广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6/21	2014/6/19	履行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4/28	2014/4/26	履行中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011/5/27	2014/5/25	履行中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1/1/4	2014/1/13	履行中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7/7	2014/7/6	履行中	交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7/21	2014/1/20	履行中	交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7/27	2014/1/26	履行中	交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1/8/1	2014/2/1	履行中	交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8/15	2014/2/14	履行中	交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8/29	2014/2/28	履行中	交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12/22	2014/12/21	履行中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7/7	2014/7/6	履行中	交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1/7/14	2014/7/13	履行中	交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1/2/15	2014/2/14	履行中	交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1/7/18	2014/7/14	履行中	交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1/8/9	2014/6/24	履行中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马园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1/8/11	2014/6/24	履行中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马园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5/31	2014/5/30	履行中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合计		633,400,000.00				

2）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机构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7/29	2014/6/29	履行中	广发银行宁波城北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11/14	2014/5/13	履行中	广发银行宁波城北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4/12	2014/4/11	履行中	广发银行宁波城北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3/18	2014/3/17	履行中	中国建设银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4/22	2014/4/21	履行中	中国建设银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11/25	2014/11/11	履行中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12/16	2014/6/15	履行中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马园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12/5	2014/6/4	履行中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0/7/6	2013/7/5	履行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1/8/9	2014/6/24	履行中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马园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1/8/11	2014/6/24	履行中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马园支行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1/12/23	2014/12/20	履行中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1/4/26	2014/4/26	履行中	中信银行海曙支行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1/4/26	2014/4/26	履行中	中信银行海曙支行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11/6/18	2014/6/15	履行中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11/6/21	2016/12/31	履行中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机构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0/12/29	2015/12/31	履行中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0/8/23	2014/12/31	履行中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8/11	2012/8/2	履行中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公司	8,000,000.00	2011/5/31	2012/5/30	履行中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0/1/8	2013/1/31	履行中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合计		781,500,000.00				

（5） 公司报告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转让	受让资产	协议约定	-	—	无偿转让	—

注：2010 年 3 月 6 日浙江广天日月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商标权、商标申请权及商标许可一揽子协议》，协议约定：浙江广天日月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天日月”商标中文及对应的商标图形的商标所有权及商标申请权一并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7） 报告期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1 年 12 月，公司所属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宁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6.625%股权，转让给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5,813,500.00 元，14,475,900.00 元。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支付给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8,000,154.00 元、7,773,51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设备安装)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12,000.00
应收账款(明州设计)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545,000.00	16,350.00
其他应收款(二分)	海盐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00.00	8,25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上海）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550,000.00	46,500.00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357,588.96	-----
应付账款（五分）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	22,113,044.40
预收账款（设备安装）	海盐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903,000.00
预收账款	杭州鼎瑞大厦有限公司	7,431,781.00	-
预收账款（设备安装）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6,676.71	2,140,000.00
其他应付款（机关本部、海外和新型）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0,871.53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九分）	杭州鼎瑞大厦有限公司	-	2,126,635.15

七、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与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程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停工至今，本公司要求解除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并要求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欠款 1800 万元,工期损失预计 113.7 万元，合计诉讼金额1913.7万元。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对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0 年经长春诚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该项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鉴定造价为 15,295,596.00 元，本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以及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鉴定结果均有异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了重新鉴定，鉴定造价为 11,475,700.90 元，2011 年 11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4,652,107.45 元，内蒙古国电兴安热电有限公司对未付给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基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对工程造价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诉讼事项二审法院已受理，等待开庭审理。

2、本公司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9 年向黑龙江省大庆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程停工已逾两年，本公司要求解除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并要求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金额 4,261,006.04 元,赔偿停工损失 991,256.00 元，合计 5,252,262.00 元，并主张优先权。2010 年 9 月 8 日黑龙江大庆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金额 4,261,006.04 元，判决下达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本案后裁定发回重审。现一审法院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重新立案，等待开庭审理。

3、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向宁波市　　镇海区人民法院递交针对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提起诉讼，要求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7,456,300.00 元，2011 年 7 月 28 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5,517,598.82 元,并承担判决日后逾期还款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该诉讼事项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4、本公司与浙江洪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产生租赁合同纠纷，浙江洪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和第二被告戚周龙支付从 200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拖欠的租杂费 4,275,024.74 元和从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686,869.46 元，合计 11,961,894.15 元。2011 年 4 月 1 日始的租杂费继续按合同结算。2011 年 5 月 6 日法院开庭审理，本公司要求鉴定租赁合同结算单上公章的真实性，后经司法鉴定租赁合同结算单上的公章系伪造。鉴定结论出具后，因浙江洪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立案通辑，浙江洪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逃失踪。目前该案审理中止。

5、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承接了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小区建设项目，因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本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47,513,372.50 元，2012 年 1 月，法院受理后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本公司已申请法院对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相关房产进行了查封保全。目前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6、2009 年本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宏远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该案原告宁波市科技园区宏远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拖欠支付工程款 1,295,205.00 元为由，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将本公司诉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09）甬鄞民初字”第 1023 号判决，判决本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科技园区宏远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 833,952.00 元及相关利息。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撤销原“（2009）甬鄞民初字”第 1023 号判决，并由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判决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152,134.00 元。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现正在准备上诉，由于该案案情复杂，对于上诉后的二审诉讼结果尚不可预计。

7、2010 年本公司与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本公司因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拖欠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3,459,460.00 元一案，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台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0）台仲裁字”第 21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459,460.00 元及相关利息。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不服该仲裁裁决，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撤销仲裁裁决，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11）浙台仲撤

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0）台仲裁字”第 218 号仲裁裁决书。该案目前正在准备起诉，根据公司律师询证函，本案仲裁裁决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胜诉，故本案事实基本可以成立，胜诉可能性较大。

（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为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 500 万元，担保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 14,966,217.42 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778,198,358.40 元的保函。其中：本公司开立保函金额 725,974,412.8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39,153,945.6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13,070,000.00 元。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80,000.00 元，用于开具总额为 123,424,296.00 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5,000,000.0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1,000,000.0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9,924,296.00 元，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3,500,000.00 元，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元

八、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应分配现金股利 40,066,000.00 元。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6,200.62	-2,211,642.4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1,956,542.00	234,441.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96,216.97	14,215,175.5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85,008.33	105,480.00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38.96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7,313,524.46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726.39	-2,846,208.1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2,782.90	-66,509.69
23．所得税影响额	-3,541,477.53	-5,614,858.34
合　　计	18,659,579.86	21,130,341.23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201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	0.4002	0.4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4	0.3530	0.3530

（2） 201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	0.3015	0.3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2432	0.2432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1,046,226,673.54	552,165,938.71	494,060,734.83	89.48	注 1
应收账款	1,627,766,884.46	1,170,999,596.72	456,767,287.74	39.01	注 2
存货	1,524,276,006.03	984,245,844.18	540,030,161.85	54.87	注 3
短期借款	1,252,100,000.00	729,180,000.00	522,920,000.00	71.71	注 4
资本公积	876,611,343.23	389,257,869.42	487,353,473.81	125.20	注 5
未分配利润	316,198,477.93	198,091,195.97	118,107,281.96	59.62	注 6

注 1：货币资金期末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9.4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 8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注 2：应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增长 39.01%，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建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加及承接 BT 项目回款较少所致。

注 3：存货期末较年初增长 54.87%，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建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加及承接 BT 项目，相应引起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增加和原材料库存增加。

注 4：短期借款期末较年初增长 71.7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 5：资本公积期末较年初增长 125.2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 8 月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注 6：未分配利润期末较年初增长 59.6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收入增长相应引起利润增长所致。

（2）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财务费用	66,785,979.75	44,260,934.97	22,525,044.78	50.89	注 7
资产减值损失	28,335,882.45	61,300,949.38	-32,965,066.93	-53.78	注 8
营业外收入	23,542,316.69	15,695,936.17	7,846,380.52	49.99	注 9

所得税费用	61,923,495.07	38,885,089.92	23,038,405.15	59.25	注 10

注 8：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50.89%，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同时国家银行贷款利率上调所致。

注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53.78%，主要原因是历年应收账款回收及新增的应收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按公司会计政策相应需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注 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 49.99%，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引起的增长所致。

注 1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59.25%，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长相应引起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之签署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

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徐文卫	签名：	杨威杨	签名：	吴永祥
日期：	2012年 5月25日	日期：	2012年 5月25日	日期：	2012年 5月25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核字[2012]第 5-0002 号

大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有 限 公 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第 1－2 页
- 盈利预测报表 …… 第 3－4 页
- 盈利预测报告 …… 第 5－35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核字[2012]第 5-0002 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所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闵华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义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实际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077,703.79	1,199,741.00
其中：营业收入	1,077,703.79	1,199,741.00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056,407.93	1,175,162.00
其中：营业成本	991,519.16	1,104,069.0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85.73	36,901.00
销售费用	710.45	843.00
管理费用	20,580.40	21,361.00
财务费用	6,678.60	8,501.00
资产减值损失	2,833.59	3,48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60	4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09.46	24,999.00
加：营业外收入	2,354.23	-
减：营业外支出	1,450.4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13.25	24,999.00
减：所得税费用	6,192.35	6,88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0.90	18,117.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3.70	17,696.00

项　　目	2011 年度实际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少数股东损益	377.20	42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20.90	18,117.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3.70	17,69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20	421.00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2012年3月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该预案，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96%股权。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最早呈现之日已存在且持续至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之资产负债表日（下文对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统称为“公司”）

2、本次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来编制的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3、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在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之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已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基础上，以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其 2012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的基础上进行的盈利预测的编制。

4、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5、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下文第二部分所述基本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预测期内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预测期内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 2008 年 12 月 1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66.00 万元，2011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66.00 万元。其中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9,052.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5535%；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59%；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59%；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59%；王一丁、何明德、鲍林春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本 2,083.20 万股、1,000.00 万股、500.0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94%、2.4959%、1.2479%，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为 4,430.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0568%，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9588%。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文卫；公司地址：宁波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0109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和

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件制作安装；物业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材、五金、金属、交电、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与结构测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锅炉的安装、改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管道的安装；升降机的制造、钢管、钢模、扣件、模板、模具的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2001年4月28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善波；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1365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

（三）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

根据预案，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下设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管理处、经营预算处、物资材料处、设备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审计处等内部组织管理机构。公司下设分公司，分公司内设工程管理科、经营预算科、材料科、财务科等职能部门，并管理所承接的工程项目。

公司下设7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司；30个独立核算分公司，分别为：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第三分公司、第四分公司、第五分公司、第七分公司、第九分公司、建乐分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机电安装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智能工程分公司、市政园林分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西分公司、东北分公司、海外工程分公司、设计研究院、经贸分公司、日月贸

易分公司、模架分公司、结算中心、天津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洛阳分公司、合肥分公司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

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

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8. 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发生时，由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方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投标押金和备用金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工程施工等项目。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以下实际成本确定：

① 各分公司按月计算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各项目部按月计算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计入当期工程、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的材料消耗和费用开支，与工程、产品、作业量和材料

采购数量的起讫日期一致。

② 各分公司根据计算期内已完工程量、完工产品、已完作业和材料采购的数量以及实际消耗量和实际价格，计算工程施工、产品、作业和材料的实际成本。不得以估计成本、预算成本或计划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③ 各分公司进行成本核算时，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公司财务制度、施工图预算、施工预算或成本计划取得一致。投标承包和投资包干的工程，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按中标价或合同价编制的施工预算一致。

④ 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算成本。凡是当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当期成本；凡不属于当期成本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应计入当期成本。当期一次支付或发生数额较大、受益期较长的费用，可以分期摊销。

⑤ 各分公司对工程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必须设置必要的账册，以审核无误、手续齐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按照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费用项目和单位、部门进行核算。

⑥ 各分公司成本核算中的各种处理方法，包括材料的计价，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费用的分配，已完工程和未完施工、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计算等等，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变更。企业在期末应对未完工程施工进行盘点，按照预算定额规定的工序，折合成已完分部分项工程量；再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预算单价计算期末未完工程施工成本。

⑦ 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 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

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1.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施工机械	10-12	3~5	7.92~9.7
生产设备	10-12	3~5	7.92~9.7
仪器及试验设备	5-10	3~5	9.5~19.4
运输设备	5-10	3~5	9.5~19.4
其他设备	3-8	3~5	11.88~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方法是：若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4.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

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① 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

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一般情况下是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D、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不能收回的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② 按规定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时，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第一、如果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 第二、在合同执行中期某个资产负债表日，若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成本小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在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第三、在合同竣工决算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合同费用，转销以前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时，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后的余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后的余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已计提的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1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

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处理：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包括免租期）通常采用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收入）；初始直接费用、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处理：

① 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② 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财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2.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种	备注
营业税	工程结算收入	3%	注 1
	其他业务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额	17%、6%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4%、5%、7%	注 4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工程结算收入缴纳 3%的营业税、按其他业务收入缴纳 5%的营业税。

注 2：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除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具体如下：

注 2-1：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别由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机关、宁波市科技园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执行税率为17%。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37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的商品混凝土，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自2000年1月1日起按照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但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税率为6%；

注 2-2：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由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在报告期执行税率为6%。

注 2-3：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按国税发[2000]37号文，在报告期内增值税率为6%。

注 3： 本公司及除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其他各子公司，报告期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注 3-1：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经宁波江东区地方税务局审批，该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4%，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4%计算确定，适用税率为25%；

注 3-2：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经宁波市海曙区地方税务局审批，该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15%，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15%计算确定，适用税率25%；

注 3-3：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报告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注 4：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其在地区税务局申报的流转税额的7%或5%或4%、3%、2%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五、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万元)

1、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10年已审实现数	2011年已审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年	2011年
一、主营业务：	911,608.44	1,076,404.52	1,198,314.00	11.33%	18.08%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558,935.03	586,219.38	643,086.00	9.70%	4.88%
建筑安装工程	99,404.43	133,187.00	146,206.00	9.77%	33.98%
建筑装饰工程	71,385.99	69,066.98	75,108.00	8.75%	-3.25%
建材物资销售	72,091.97	101,353.23	110,562.00	9.09%	40.59%
市政公用工程	106,804.03	184,902.99	221,514.00	19.80%	73.12%
其他	2,986.99	1,674.94	1,838.00	9.74%	-43.93%
二、其他业务：	3,182.49	1,299.27	1,427.00	9.83%	-59.17%
出租收入	3,100.60	1,072.16	1,177.00	9.78%	-65.42%
运输收入	81.89	227.11	250.00	10.08%	177.34%
合　计	914,790.93	1,077,703.79	1,199,741.00	11.32%	17.81%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由建造施工业务及建材物资销售构成，其中建筑施工业务约占主营业务的90%左右。公司建筑施工营业收入是根据施工合同的金额和预计工程项目完成的完工百分比来预测的。其中施工合同金额是依据现有的开工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结合预测期未来一年新开工项目的合同进行的预测；完工百分比是依据以前年度的施工进度，结合公司的施工计划进行的预测；公司建材物资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系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结合以前实际销售的历史资料、市场价格水平，同时考虑生产经营计划、预测期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营业收入2012年度预测数为1,199,741.00万元，比2011年度增加122,037.21万元，增幅为11.32%。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2年新承接工程项目陆续开工以前加大对以前年度承接工程的施工进度所致。

2、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10年已审实现数	2011年已审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年	2011年
一、主营业务：	836,129.57	990,317.93	1,102,730.00	11.35%	18.44%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517,498.38	541,119.95	594,231.00	9.82%	4.56%
建筑安装工程	89,999.68	122,392.10	134,448.00	9.85%	35.99%
建筑装饰工程	65,469.94	63,048.77	69,234.00	9.81%	-3.70%
建材物资销售	64,080.18	94,678.40	102,628.00	8.40%	47.75%
市政公用工程	96,562.80	167,545.55	200,505.00	19.67%	73.51%
其他	2,518.59	1,533.16	1,684.00	9.84%	-39.13%
二、其他业务：	3,024.26	1,201.23	1,339.00	11.47%	-60.28%
出租成本：	2,991.39	1,034.86	1,136.00	9.77%	-65.41%
运输成本：	32.87	166.37	203.00	22.02%	406.15%
合　计	839,153.83	991,519.16	1,104,069.00	11.35%	18.16%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建筑施工成本、物资材料销售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建筑施工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90%左右。公司建筑施工营业成本是根据施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和预计工程项目完成的完工进度来预测的。其中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是依据现有的开工项目的工程成本预算，结合预测期未来一年新开工项目的合同成本预算进行的预测；完工百分比是依据以前年度的施工进度，结合公司2012年度的施工计划进行的预测；公司建材物资销售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系根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进行预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前两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的直接材料及人工、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

营业成本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1,104,069.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112,549.84 万元，增幅为 11.35%。主要原因系本期施工业务增长，引起施工的合同收入增加，相应引起的成本增加。

3、毛利率分析

主营产品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一、主营业务：	8.28%	8.00%	7.98%	-0.02%	-0.28%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7.41%	7.69%	7.60%	-0.09%	0.28%
建筑安装工程	9.46%	8.11%	8.04%	-0.07%	-1.35%
建筑装饰工程	8.29%	8.71%	7.82%	-0.89%	0.42%
建材物资销售	11.11%	6.59%	7.18%	0.59%	-4.52%
市政公用工程	9.59%	9.39%	9.48%	0.09%	-0.20%
其他	15.68%	8.46%	8.38%	-0.08%	-7.22%
二、其他业务：	4.97%	7.55%	6.17%	-1.38%	2.58%
出租毛利：	3.52%	3.48%	3.48%	0.00%	-0.04%
运输毛利：	59.86%	26.74%	18.80%	-7.94%	-33.12%
合　计	8.27%	8.00%	7.97%	-0.03%	-0.27%

本公司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基本平稳，其中 2012 年较 2011 年略有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受到国家对宏观经济调控影响。其他业务中的运输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为油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运输成本上升。

4、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税	27,353.48	30,193.54	32,669.00	8.20%	10.38%
城市建设税	2,021.06	2,257.57	2,469.00	9.37%	11.70%
教育费附加	1,413.86	1,634.62	1,763.00	7.85%	15.61%
合　计	30,788.40	34,085.73	36,901.00	8.26%	10.71%

2012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测算后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36,901.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2,815.27 万元，增幅为 8.26%。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引起税费增加所致。

5、销售费用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装卸运输费	460.90	564.92	693.00	22.67%	22.57%
仓储保管费	20.94	20.43	20.00	-2.10%	-2.44%
销售人员工资	81.32	85.98	90.00	4.68%	5.73%
业务经费	15.42	19.09	19.00	-0.47%	23.80%
折旧费	0.34	0.27	0.00	-100.00%	-20.59%
修理费	0.59	1.77	5.00	182.49%	200.00%
其他	35.55	17.99	16.00	-11.06%	-49.40%
合计	615.06	710.45	843.00	18.66%	15.51%

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二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装卸运输费、仓储保管费、业务经费、折旧费、修理费及其他费用等根据公司的前二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843.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132.55 万元，增幅为 18.66%。主要原因系预计公司 2012 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引起销售费用增长。

6、管理费用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工资	8,454.19	7,839.03	8,764.00	11.80%	-7.28%
福利费	444.42	655.94	725.00	10.53%	47.59%
住房公积金	567.77	634.55	711.00	12.05%	11.76%
工会经费	194.81	201.91	228.00	12.92%	3.64%
职工教育经费	113.66	148.12	164.00	10.72%	30.32%
劳动保险费	1,691.06	1,577.21	1,803.00	14.32%	-6.73%
办公费用	1,694.92	1,763.80	1,816.00	2.96%	4.06%
差旅费	1,077.44	1,128.65	1,066.00	-5.55%	4.75%
租赁费	30.95	223.48	215.00	-3.79%	622.07%
诉讼费	33.00	60.40	53.00	-12.25%	83.03%

保险费	135.71	162.37	166.00	2.24%	19.64%
修理费	252.92	244.04	252.00	3.26%	-3.51%
咨询费	124.66	213.79	229.00	7.11%	71.50%
业务招待费	1,912.67	2,255.38	1,998.00	-11.41%	17.92%
折旧费	1,014.00	1,234.28	1,271.00	2.98%	21.72%
无形资产摊销	298.06	343.90	356.00	3.52%	15.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00	77.88	81.00	4.01%	-32.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72.08	38.78	40.00	3.15%	-46.20%
税金	499.32	769.51	808.00	5.00%	54.11%
研发费	669.80	862.72	549.00	-36.36%	28.80%
其他	63.21	144.66	66.00	-54.38%	128.86%
合计	19,459.65	20,580.40	21,361.00	3.79%	5.76%

公司管理费是依据公司前二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系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计划，预计在 2012 年压缩业务性支出，对业务招持费进行适当控制进行预测；研发费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计划，预计在 2012 年支持成本性研发费用，控制费用性的研发费支出管理策略进行预测；办公费用、差旅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等根据前二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2012年度预测数为21,361.00万元，比2011年度增加780.60万元，增幅为3.7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2年加强对管理费用的控制，除人员工资保持适当增长，对其他费用采取控制压缩所致。

7、财务费用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	5,021.81	7,358.03	9,352.00	27.10%	46.52%
减：利息收入	765.66	974.86	1,162.00	19.20%	27.32%
汇兑损失	2.02	0.32	1.00	212.50%	-84.16%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支出	162.92	197.06	210.00	6.57%	20.96%

其他支出	5.01	98.05	100.00	1.99%	1857.09%
合　计	4,426.10	6,678.60	8,501.00	27.29%	50.89%

公司 2012 年财务费用预测主要是依据公司 2012 年财务收支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对资金筹措需求等情况，并结合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历年财务借款费用水平等情况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8,501.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1,822.40 万元，增幅为 27.29%。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在 2012 年借款增加，相应引起利息增长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坏账损失					
1、应收账款	3,999.16	3,651.28	2,737.00	-25.04%	-8.70%
2、其他应收款	1,205.49	-817.69	750.00	-191.72%	-167.83%
存货跌价损失	925.44	-	-	-	-100.00%
合　计	6,130.09	2,833.59	3,487.00	23.06%	-53.78%

公司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考虑公司在预期期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要求，并结合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综合测算。

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3,487.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653.41 万元，增幅为 23.06%。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引起应收款项增长，相应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9、 投资收益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2.37	-112.89	550.00	-587.20%	-11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88	326.49	-130.00	-139.82%	-694.9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9	-	-	-----	-100.00%
合　计	797.58	213.60	420.00	96.63%	-73.22%

公司 2012 年度投资收益预测数系根据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计划、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进行预测。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东州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45%的比例及其预计在 2012 年度的实现经营成果 847 万元测算实现投资收益 380 万元；对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持股 38%的比例及其预计在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 450 万元测算实现投资收益 170 万元；处置收益系公司计划在 2012 年度注销所属的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其累计亏损及清算损失相应计算引起的投资损失进行计算预测。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420.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206.40 万元，增幅为 96.63%。主要原因系预计在 2012 年度公司投资的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10、营业外收入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政府补助	1,421.52	1,919.62			35.04%
其他	148.08	434.61			193.50%
合计	1,569.60	2,354.23			49.99%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对 2012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11、营业外支出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70	291.94			205.0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70	291.94			205.06%
对外捐赠	20.90	30.70			46.89%
其他	1,198.08	1,127.80			-5.87%
合计	1,314.68	1,450.44			10.33%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对 2012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进行预测。

12、所得税费用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所得税	4,939.25	6,833.73	7,754.00	13.47%	38.36%
递延所得税	-1,050.74	-641.38	-872.00	35.96%	-38.96%
合　计	3,888.51	6,192.35	6,882.00	11.14%	59.25%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6,882.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689.65 万元，增幅为 11.14%。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 2012 年度利润增长，相应引起所得税费用增长。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一）主要问题

1、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房产调控、货币紧缩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市场分割风险。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原有的体制下形成的政府对当地建筑企业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当地政府对当地建筑企业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保护倾向，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这为公司进行异地业务开拓增加了难度。作为浙江省宁波市的建筑施工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宁波市及周边地区，在对浙江省以外区域的业务拓展上面临着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3、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但如果公司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但仍然可能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尚未能达到预计收益而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6、建筑企业的易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已经或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公司对策

1、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做强做大建筑主业。

鉴于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房产形势遇冷、货币政策偏紧，建筑行业面临新一轮的市场环境考验。公司将充分发挥总承包业务在经营资源、人力资源及管理上的优势，大力打造品牌工程、锻炼名牌队伍，巩固现有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要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挥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条件和优势，大力拓展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市政、园林绿化及政府工建项目等专业工程业务，提高专业工程业务占总业务的比例。

2、大力拓展外地市场，推进外地市场区域化、本地化管理。

公司作为浙江省宁波市的建筑施工企业，将在立足做好浙江及周边地区工程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拓展外地市场，推进外地市场区域化、本地化管理。同时为取得当地政府支持，加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与合作，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大力实施品牌扩张战略，做大做强外地市场。

3、加强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将结合国家法律及有关部门要求，加强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包括建立和完善分包商招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一系列

的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4、加快推进主材集供中心建设，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管理创新和信息技术运用，加快推进主材集供中心建设，强化管理竞争力。公司借助主材物流项目的实施及企业信息化建设，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谋求主材集中供应，推进工程施工成本集约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管理，尽早实现项目收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用好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步伐，加强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让募投项目尽早投产，实现预定收益。

6、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法制教育，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将加强项目经理、经营预算系统、分公司经理等人员的法制教育，并与律师事务所合作，培养工程施工过程中多面手，形成一批精通法务知识的经营预算人员，从事前、事中、事后对工程全程监督，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涉诉事项。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

第 5 页至第 31 页的盈利预测报告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徐文卫	签名：	杨威杨	签名：	吴永祥
日期：	2012年4月28日	日期：	2012年4月28日	日期：	2012年4月28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 019 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

企业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文卫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零陆拾陆万元整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其

前身为宁波建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宁波建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22 日，宁波建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审字（2008）第 145 号审计报告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8）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一致同意以宁波建工有限公司当时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宁波建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0,066.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4,961,069.42 元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出资比例乘以 30,066.00 万按 1：1 比例折成所持股份。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330200000001096 号。

2011 年 8 月 16 日，宁波建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发行后，宁波建工股本总额变为 40,066.00 万元。

公司是以建筑施工和建筑装饰装潢为核心，形成了涵盖建筑科研、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相对完整而紧凑的产业链。

主要经营范围：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二）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名称：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市政公司”），是于 1984 年根据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市建（84）253 号]《关于恢复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的通知》，设立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将宁波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改为市政管理处，原宁波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所属的基建一队、二队、桥楼队、水泥制品厂、沥青搅拌厂划归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

1985 年 7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领取正本宁字 7625 号宁副字 01578 号营业执照，资金总额为 1,808,340.00 元, 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

1995 年 6 月，宁波市市政工程公司更名为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686 万元。

2000 年 11 月，根据宁波市市政公用局文件[市政公综（2000）256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进行国有企业改制。

2001 年 3 月 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30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孟文华等 51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将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整体改建设立“宁波市政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000.00 万元，每股股票面额 1.00 元，股本总数 5,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全部限发起人认购。

200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1002326 号。

200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公司未分配利润 1,670.00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 130.00 万元以 2009 年 2 月 5 日为基准登记日，每 10 股转增 3.6 股，增加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8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1 日，市政集团召开 201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干赛虎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08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会议同时决定向宁波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200 万股普通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增资后市政集团注册资本变为 11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孟文华	544.00	8.00	544.00	4.95
2	吴利华	273.09	4.02	273.09	2.48
3	王善波	273.09	4.02	273.09	2.48
4	张良贤	217.60	3.20	217.60	1.98
5	张桂余	217.60	3.20	217.60	1.98
6	袁亚明	217.60	3.20	217.60	1.98
7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	--	4,204.08	38.22
	其余 446 名股东	5,052.94	74.30	5,052.94	45.93
	合计	**6,8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该次增资由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10]05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8 月 6 日市政集团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

公司所拥有的经营资质等特许经营权如下：

类别	名称与级别	获得日期	业务范围
施工总承包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7.12.06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02.5.15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100 米的桥梁、长度<1000 米的隧道工程的

类别	名称与级别	获得日期	业务范围
			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12.3.14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专业承包资质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最高级）	2002.5.15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最高级）	2002.5.15	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7.12.1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跨度在30&127;米以内、连续跨度总长度100米以内的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2.6.28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省级100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5.12.23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	2009.1.20(有效期至2012.6.30)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工程监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09.09.04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流动资产	130,663.98	116,040.97	133,775.91
长期股权投资	7,240.59	3,138.00	4,466.50
固定资产	1,572.57	2,431.01	2,577.06

在建工程	69.90	155.59	0.00
无形资产	719.58	638.41	618.75
长期待摊费用	0.86	26.19	1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114.14	1,204.03
资产总计	140,267.48	123,544.30	142,661.89
流动负债	129,617.97	111,817.38	130,291.27
非流动负债	0.00	3,163.08	2,872.38
负债合计	129,617.97	114,980.45	133,163.65
所有者权益	10,649.51	8,563.85	9,498.25

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9,974.70	104,547.20	172,540.2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4,008.41	94,633.22	156,424.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98.96	3,514.29	5,798.06
其他业务利润	0.00	4.38	0.17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317.78	3,489.54	3,977.81
财务费用	422.57	644.26	1,357.5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078.28	359.54
加：投资收益	2,279.06	64.26	
二、营业利润	326.98	1192.00	4623.08
加：营业外收入	107.63	125.13	266.55
减：营业外支出	14.57	324.65	126.83
三、利润总额	2,699.11	1,056.74	4,762.81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减:所得税费用	147.93	322.69	1,203.61
四、净利润	2,551.18	734.05	3,559.20

上述评估基准日及 2010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宁波建工”拟发行股票购买“宁波市政公司”的股份，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宁波建工”将成为“宁波市政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我们就本次评估报告使用者问题，与委托方进行了沟通、了解并确认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宁波建工”及被评估单位“宁波市政公司”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宁波建工”股东会决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宁波建工”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宁波市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宁波市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宁波市政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总计142,661.89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负债总计133,163.65万元，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账面净资产9,498.25万元。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宁波建工”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与同期审计范围一致。

“宁波市政公司”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宁波市政公司”是以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为主的建筑企业，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已取得各项工程施工许可证。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资产共计9宗，土地使用权性质出让，面积33,014.05平方米，土地用途分别为仓储、工业、车库、办公。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甬国用2001字第1723号、甬国用2001字第1724号、甬国用2010第0501974号、甬国用2010第0501985号、甬国用2001字第1932号、甬国用2001字第1861号、甬东国用(2004)第7313号、甬东国用(2004)第7309号、甬东国用(2004)第7310号，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宁波市政公司”。土地使用权均为正在生产经营用地。下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已设定抵押。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2)	用途	抵押情况
1	甬国用 2001 字第 1724 号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地块	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7,465.00	工业	房地产抵押
2	甬国用 2010 第 0501974 号	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 25 号 1 号地	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 25 号	4,353.00	工业	房地产抵押
3	甬国用 2010 第 0501985 号	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 25 号 2 号地	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 25 号	1,372.00	工业	房地产抵押
4	甬国用 2001 字第 1932 号	江北区压赛堰 1 号地块	江北区压赛堰	8,236.80	工业	土地抵押
5	甬国用 2001 字第 1861 号	江北区压赛堰 2 号地块	江北区压赛堰	10,655.00	工业	土地抵押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21 座，面积 10,421.49 平方米。其中拥有权属证 10 座，面积 7,262.83 平方米，权属证不完备 11 座，面积 3,15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资产均为正在生产经营用房。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为各型工程辅助设备、仪器等，施工设备主要为挖掘机、沥青摊铺机、混凝土搅拌机等，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生产设备为发电机组及各型焊机。

4、固定资产车辆

主要为办公用车及运输用车，共 69 辆。办公车辆主要用于公司公务或做为职工上下班的通勤车，车辆保养情况较好，安全性能较高；运输车辆主要用于工程运输。目前公司各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四）账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账外资产，评估人员亦无法获取其他账外资产的迹象，故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仅对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予以评估。同时对于会计报表无法计量的账外无形资产价值在本项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已经体现于企业价值中，故本次不需要对其单独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系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其盈利预测数据系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第 5-000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经济行为的实现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最终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一个年度月期的截止日，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因此委托方确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汇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1、《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会决议；

2、委托方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 财政部【2006】第 33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8、 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

9、 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1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11、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1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3、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2、中评协【2007】189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

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3、中评协【2008】217 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4、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5、中评协【2004】134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四） 权属依据

1、股份持有证明；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房屋所有权证；

4、车辆行驶证；

5、股权证；

6、重要资产购货合同、购置发票；

7、借款合同及相应抵押合同。

（五） 取价依据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2、“宁波市政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预测；

3、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4、 wind 资讯资料；

5、 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6、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查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7、 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10、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12、 建发【2010】224 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版)的通知》；

13、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0 版)；

14、 甬政办发【2009】157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浙财综字【2008】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浙财综字【2002】85 号、浙价费【2005】166 号浙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浙财综字【2002】13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甬政发【2004】42 号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规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比例》的通知；

19、 浙价服【2007】147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的通知》；

20、 甬政发【2009】24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三江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21、浙价房【1995】384 号、财综【1995】140 号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征地管理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22、浙政发【2008】3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23、浙政发【2008】3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4、国土【籍】字【1990】第 93 号《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

25、浙政发【1988】83 号《关于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由省、市、县组织统一征地意见的通知》；

26、甬政发【2006】90 号《关于公布实施宁波市区土地房屋级别和基准地价调整方案的通知》；

27、企业提供的部分单项工程预（结）算资料和施工（竣工）图；

28、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29、国家经贸委国经贸【1997】456 号“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经【1998】407 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家经贸委、公安部、环保局等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30、国务院【2000】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31、201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32、2011 年《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月刊；

33、2011 年《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月刊；

34、万车网 www.wbcars.com；

3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3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3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表；

38、委估房屋所在区域的地理条件资料；

39、 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资料；

40、 评估基准日房地产租赁市场行情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3、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的其他资料；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调整分录，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 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 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市场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

收益现值法评估值计算公式：

1、基本计算模型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 一税率）
一资本性支出一营运资金净增加

4、折现率指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WACC=Ke×E/(D+E)+Kd×D/(D+E)×(1-T)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是一种以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的方法，是指在评估过程中按照企业整体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贬值后的资产价值，再扣减负债价

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该方法基于这样的理论，（1）评估对象价值取决于企业整体资产的成本价值；（2）评估对象价值是随其企业本身整体资产的运动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同时，考虑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整体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鉴于上述评估思路，本次对“宁波市政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切合实际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委托方为实现股权收购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宁波市政公司”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核实资产、验证资料，正式进行评估工作。

（一） 收益法评估实施过程

1、 调查、了解、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2、 听取企业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关于企业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并进行分析，对非

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进行调整，取得正常化的财务数据。

3、 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和计划。

4、 对企业未来外部环境进行分析，主要有国民经济发展走势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5、 评估企业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劣势、机会及风险因素等。

6、 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包括财务指标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以预测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7、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率和收益期限。

8、 确定收益法评估模型，并选择适宜的资本化方法，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选取无风险报酬率加计风险报酬率的模型确定折现率，估算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二） 成本法评估实施过程

1、 调查、了解、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申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核实。

2、 核实企业申报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3、 对实物资产采取勘查、盘点、核实资产原始凭证账簿记录、会计核算方法，与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审验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该等资产的完整性，充分注重资产存在的真实性。对非实物资产通过查阅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函证往来款项，审验相关合同等方法进行核实。

4、 调查、收集委估资产所在地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和取费标准；企业产品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取价依据。

5、 根据资产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对核实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汇总评估结果。

整个评估工作过程具体包括：接受项目委托，拟定评估方案，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核实资产，收集、验证、分析调整资料；调查、了解市场信息，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内部三级审核、提交报告；概括分为：前期准备、资产核实、评定估算、提交报告四个阶段进行。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独立、客观、科学、专业的工作原则和资产继续使用、公开市场、替代等操作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以科学、公正、客观地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市场价值。

（三） 收益法具体评估程序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宁波市政公司”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该公司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其中：明确预测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至企业经营稳定的期间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环境及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将在 2016 年进入稳定阶段，故将 2012 年至 2016 年作为本次评估的预测期。

企业经营业务无明确限制，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 一税率）

一资本性支出一营运资金净增加

5、终值的确定

永续收益期的终值计算公式：

Pn=Rn+1×终值折现系数

R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Ke×E/(D+E)+Kd×D/(D+E)×(1-T)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单位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Ke=Rf+β×RPm+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Pm：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

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8、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9、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投资。

本次评估对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整体评估，对于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按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10、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宁波市政公司”的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认评估价值。

（四）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程序

1、 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在现场工作日评估人员会同财务人员采用倒轧法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督盘点，索取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询证函；确定货币资金真实、完整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账簿、原始凭证，索取大额、主要客户的收、付款凭证，对大额应收款发函询证，结合采用替代审核，检查期末余额、未达账项、期后回

款等审验程序，确定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真实、完整性；通过账龄分析，了解欠款原因、债务人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通过调查、了解，分析产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预计风险损失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已构成坏账损失的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风险损失率；对应收款项中关联方单位及单位职工个人款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非费用化款项，不予考虑风险损失；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故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3） 存货

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在用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索取大额、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确定所有权为其所有；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对存放于异地存货，索取存货所在地的询证函；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存货评估值。本次评估分别按存货类别、经营模式、核算方法、勘查结果采用具体评估方法。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A、 原材料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对于购入时间较长的，以现行市场价格，加计相关费用，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B、 工程施工

主要为正在施工的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本次评估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按核

实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折现为约当投资量，根据该工程施工成本(材料费、机械费、直接费、人工费）及合同毛利总数减去工程结算确定评估值。

C、 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以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加计合理的运杂费，乘以实际数量，结合其实际使用、保养情况，扣除实体性、功能性损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实际数量×成新率

2、 非流动资产

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包括：“宁波市政公司”对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100%)、对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 100%)、对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 90%)、对宁波市政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 88%)、对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 90%)。

我们查阅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章程、投资协议等相关资料、对账面价值和被投资公司的现实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完整性；同时分别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与了解。根据评估规范要求，对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经分析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依据“宁波市政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人员按照委估资产专业性质，将其分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深入现场，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广泛的接触与交流，通过查验固定资产初始资料，账簿、原始凭证等审验程序，对账面价值构成、折旧计提情况和现场勘查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确定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真实、完整性；同时对企业固定资产的购建、运行、使用等历史沿革及现状做了较为详尽的调查、了解。根据固定资产实地勘查结果并对所收集资料数据进行认真整理、分析、计算，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A、建筑物

房地产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选择市场上与委估房地产相类似、同区域的近期销售的房地产作为参照物，从时间因素、交易因素、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方面将委估房地产与可比参照物之间的差异进行比较，通过对可比参照物进行综合分析、调整交易价格，确定委估房地产评估值。

本次对外购商品房，由于当地房地产市场比较发达，具有可供比较的参照实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对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委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房地产市场法计算公式：

委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

×委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

×委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委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

/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建筑物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一种以资产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的方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贬值后，确定委估资产评估值的方法。

建筑物成本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相关施工图纸及对建筑物进行实地勘查测量，结合建筑

物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计算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参照物对比法测算工程造价，并加计施工建设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设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消耗，按照评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建造取费标准计算工程造价，计取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委估资产的建设时间不超过一年，竣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个季度的，根据审核无误的决算价格加计资金成本及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构筑物具体情况，按修正后的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形式、建成时间，综合考虑。

B、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对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允许抵扣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的机械设备以不含税价确定评估值，对消费性车辆以含税价确定评估值。

机器设备成本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械设备通过市场途径及成本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结合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办公用电子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含税购置价；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

的电子设备则直接以市场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车辆则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勘查，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主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以此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一般或低值机械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 1997 年《汽车报废标准》、1998《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2000 年 12 月《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根据车辆的类型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对于里程表无法测定的车辆则以年限法为主，同时根据调查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频度、日常维护保养及大修理情况，考虑假设存在提前报废或延缓报废因素，对车辆进行现场观察评定打分，以此确定年限法成新率修正系数，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法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3） 无形资产

包括:“宁波市政公司”所拥有的 9 宗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33,014.05 平方米，及其他无形资产财务、管理软件。

我们通过查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初始购置合同、入账发票等审核程序，对账面价值构成、会计核算方法、摊销期的确定和现场勘查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

确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真实、完整性；调查、了解财务、管理软件的市场销售价格，对实地勘查所收集资料数据进行认真整理、分析、计算，根据无形资产实际状况分别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根据宗地的具体情况、特点，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两者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容积率、微观区位条件等，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估价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本计算公式：

Pi=P×（1±K）×ΠS

式中：

Pi：估价对象地价

P：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

K：地价区位影响因素总修正值

ΠS：估价对象个别因素修正系数的乘积

其中： $K = \sum_{i=1}^{n} K_i$

Ki：第 i 个区位因素修正值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交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推算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成本逼近法计算公式：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及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对各类财务、管理软件考虑到该类软件大多属于通用性应用软件，我们在调查其当前市场售价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其购置合同约定的升级条款，考察其在用状况，综合分析、计算确定评估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为“宁波市政公司”支付的固定资产房屋装修费。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原始凭证、施工合同，对账面价值构成、会计核算方法、摊销期的确定和现场勘查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确定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的真实、完整性；对所收集资料数据进行分析、计算，由于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装修费已包含于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中故对长期待摊费用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宁波市政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以后期间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递延资产。

评估人员核实、了解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的差异，查看了企业明细账、总账、纳税申报数是否核对相符；验算应纳税所得额、应交所得税；核实所得税的计算依据与纳税鉴定是否相符，分析、判断企业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在分析其可回收性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对坏账准备按零值评估，相应对应收款项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应收款项的风险损失额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我们对负债项目通过账账、账表的核对，查阅原始凭证等审核程序，对各负债项目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其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和偿还记录进行了核实，对大额债务发询证函，以确定各项负债的真实、完整性。

本次对负债项目的评估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九、 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对象价值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资产评估申报表、企业未来盈利预测资料及会计原始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假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发表的审计意见真实、完整，实施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4、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负债均已记录完整。

6、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企业现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资本规模和正常经营管理模式、管理水平、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不考虑追加投资、新增资本或减少资产等意外因素改变企业整体资产结构的影响及所带来的经营

能力的变动因素。

8、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并符合营业规模的变化趋势而合理变动。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9、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现有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保持现有固定资产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状况。

10、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1、 假设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均为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预测期付息债务总额不发生变化。

1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3、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方应用于拟实施收购“宁波市政公司”股权之目的涉及“宁波市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宁波市政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142,661.89 万元，总负债为 133,163.65 万元，净资产为 9,498.25 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后账面总资产为 157,207.11 万元，总负债为 130,291.27 万元，净资产为 26,915.84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7,417.59 万元，增值率 183.38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3,775.91	135,326.79	1,550.89	1.16
非流动资产	2	8,885.99	21,880.31	12,994.32	146.23
长期股权投资	6	4,466.50	15,028.62	10,562.12	236.47
固定资产	8	2,577.06	3,427.75	850.69	33.01
无形资产	14	618.75	2,606.58	1,987.83	321.26
长期待摊费用	17	19.64	0.00	-19.64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204.03	817.36	-386.67	-32.11
资产总计	20	**142,661.89**	**157,207.11**	**14,545.21**	**10.20**
流动负债	21	130,291.27	130,291.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2,872.38	0.00	-2,872.38	-100.00
负债总计	23	**133,163.65**	**130,291.27**	**-2,872.38**	**-2.16**
净 资 产	24	**9,498.25**	**26,915.84**	**17,417.59**	**183.3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宁波市政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498.2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749.84 万元，增值 40,251.59 万元，增值率 423.78%。

（三） 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宁波市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9,749.8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6,915.8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2,834.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 84.83%。

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是以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为基础，借以确定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现行市场价值，比较完整反映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对股东全部权益的贡献价值。因此，收益法注重企业在持续经营过程中采用收益口径确定的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各单项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比较全面、真实反映了企业各单项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对股东全部权益的贡献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注重采用成本口径确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由于二种评估方法的计算口径不同，导致二种不同表现形式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资产基础法未能充分体现构成企业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账外的潜在资源、资产价值，如：企业经营管理价值、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及无法归集、列示的商誉资源、资产价值。通过对企业未来预测分析，不难看出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中包含了该等资产价值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估计潜在资源、资产价值。

“宁波市政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能够真实反映企业价值是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而并非企业目前仅账面所反映的各项有形资产价值。

“宁波市政公司”作为宁波市老牌市政施工企业，在企业品牌、客户资源、市场网络、服务、管理、人材等方面均处于该市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的各项核心资产和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充分得到合理的体现。

“十二五”时期，宁波市政府在“重点功能区块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的城市建设总体格局的指导下，推进“大力实施快速路成网工程”、“加快建设过江通道工程”、“有序推进干支路连通工程”、“继续实施交通疏解工程”、“持续推进形象提升工程”五大工程。宁波本土市场是“宁波市政公司”工程业务的主要来源。2011 年“宁波市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 17.25 亿元。2012 年宁波市“一核两翼多节点”的网络型都市目标、“50100 工程”的规划实施，“二横二纵一环”城市快速路网加快建设，“一环六射”高速公路主骨架全面实施为宁波市政公司持续发展、产能提升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即：“宁波市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9,749.84 万元。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已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本次评估范围，由委托方确定，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

2、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部分房屋未办理、取得相关法律权属文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承诺函，假设该等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如由于产权等引起的纠纷或其他法律责任等后果由被评估单位承担，且没有考虑期后因办理权属证件可能产生的相关因素为前提。对于无权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本次现场勘查由“宁波市政公司”资产管理人员会同评估人员对主要建筑物进行了实地测量，本次评估依据企业清查实际测量申报结果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结果为准。对于实际测量面积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的，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办公房(3 幢)、检测中心(4 幢)资产，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本次评估根据现场勘查结果，经与委托方确认，以实际面积为准；本次评估假设改扩建形成的新增面积资产在未来能够按照合法程序取得合法权属为前提，未考虑变更权属所需支付的费用因素。

4、 截止至现场勘查日“宁波市政公司”拥有的甬国用 2001 字第 1724 号、甬国用 2010 第 0501974 号、甬国用 2010 第 050198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甬国用 2001 字第 1932 号、甬国用 2001 字第 18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9035 号、2002009527 号、2002005986 号、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7 号、200727666

号的房屋建筑物已分别抵押于贷款银行，本次评估对上述抵押资产，按正常评估思路予以评估，未考虑因抵押事项在未来可能产生的资产损失因素。

5、 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下管道、隐蔽工程等，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能现场勘查、测量，仅依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数据结合现场勘查结果为准。

6、 本次应收款项评估减值，并不代表企业对相应债权的放弃，企业对有关应收债权应当依照相关审批程序经报批后实行账销案存，因此仍继续保留对相关应收债权的追索权并予以追索。

7、 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 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交易情况资料，并且缺乏对市场价值流动性的分析、判断依据，故本次评估结果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评估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9、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使用者不能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者承担。

10、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11、 本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所做出的客观反映，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评估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13、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上述事项的存在可能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用途。

2、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只能由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6、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 评估报告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 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昊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蔡 萍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之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2]第 5-0060 号

大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有 限 公 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2]第 5-0060 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市政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市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市政公司编制的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

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市政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现金流量。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闵华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艳影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16,263,761.15	163,638,122.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637,500.00	
应收账款	五、3	377,730,501.26	388,835,271.06
预付款项	五、4	323,715,988.06	312,081,713.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86,343,810.35	418,921,98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96,446,868.22	120,011,11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03,138,429.04	1,403,488,212.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70,472,970.82	81,613,847.93
在建工程	五、9	420,629.80	1,726,197.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6,528,852.76	16,977,66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929,193.95	770,19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5,792,557.67	14,534,14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44,205.00	115,622,053.59
资产总计		1,708,282,634.04	1,519,110,265.98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412,800,000.00	225,6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35,730,000.00	23,1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412,823,756.33	321,523,083.07
预收款项	五、18	276,173,578.85	403,257,55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40,967.37	916,036.35
应交税费	五、20	55,531,267.33	36,954,022.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302,714,462.85	302,298,033.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6,214,032.73	1,313,728,73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2	24,769,314.81	19,028,589.64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2,678,3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3	55,963,256.86	62,477,66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32,571.67	84,184,606.64
负债合计		1,576,946,604.40	1,397,913,33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4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5	5,422,818.03	5,422,818.0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6		
盈余公积	五、27	8,554,629.37	8,554,62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7,358,582.24	-8,853,298.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36,029.64	115,124,148.71
少数股东权益			6,072,77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36,029.64	121,196,92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8,282,634.04	1,519,110,265.98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725,235.54	142,619,47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49,328,312.49	204,534,506.47
预付款项		320,581,135.72	300,199,883.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72,348,529.50	415,320,006.73
存货		286,775,847.17	97,735,79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7,759,060.42	1,160,409,661.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44,665,000.00	31,3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70,640.66	24,310,050.02
在建工程			1,555,883.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87,536.64	6,384,12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388.94	261,85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0,302.47	11,141,44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59,868.71	75,033,348.33
资产总计		1,426,618,929.13	1,235,443,009.51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800,000.00	15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230,000.00	3,600,000.00
应付账款		325,991,950.90	249,621,957.35
预收款项		266,519,578.85	376,844,387.79
应付职工薪酬		240,851.14	512,611.60
应交税费		50,204,975.68	35,569,320.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925,304.28	292,225,51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2,912,660.85	1,118,173,78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296,182.64	19,028,589.64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8,3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27,624.23	9,923,81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23,806.87	31,630,754.62
负债合计		1,331,636,467.72	1,149,804,54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54,629.37	8,554,62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72,167.96	-32,916,16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82,461.41	85,638,46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6,618,929.13	1,235,443,009.51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1,411,015.52	1,221,237,078.6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2,101,411,015.52	1,221,237,07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3,060,060.73	1,208,780,843.6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1,909,841,828.61	1,099,024,280.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0	63,803,237.59	37,081,917.18
销售费用	五、31	473,265.50	500,177.31
管理费用	五、32	55,041,760.20	49,641,446.41
财务费用	五、33	18,866,331.58	9,115,107.7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5,033,637.25	13,417,91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52,19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03,151.38	12,456,234.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11,591,834.87	6,780,841.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4,459,663.65	3,754,81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35,322.60	15,482,261.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3,250,231.81	4,123,21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85,090.79	11,359,046.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59,880.93	11,090,103.27
少数股东损益		25,209.86	268,943.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485,090.79	11,359,046.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59,880.93	11,090,10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09.86	268,943.49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725,613,515.57	1,045,918,398.25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564,453,471.97	946,734,845.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980,614.12	35,142,858.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778,129.46	34,895,367.34

财务费用		13,575,035.75	6,442,599.34
资产减值损失		3,595,447.74	10,782,75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二、5		642,60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6,230,816.53	12,562,573.18
加：营业外收入		2,665,509.57	1,251,268.55
减：营业外支出		1,268,254.56	3,246,46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47,628,071.54	10,567,376.37
减：所得税费用		12,036,075.19	3,226,871.15
四、净利润		35,591,996.35	7,340,505.2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91,996.35	7,340,505.22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718,657.04	1,178,815,31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39,702,337.51	1,540,98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420,994.55	1,180,356,30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9,776,526.48	1,087,104,208.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71,501.94	44,543,16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01,050.33	53,551,37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8,505,528.23	40,435,6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554,606.98	1,225,634,4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6,387.57	-45,278,11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85,595.00	1,26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806.00	59,838.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8,83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0,418,5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3,761.94	1,322,83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24,560.79	16,514,19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53,203,768.80	20,418,5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28,329.59	36,932,72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4,567.65	-35,609,88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3,180,000.00	260,1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80,000.00	302,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060,000.00	185,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31,426.52	20,104,15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91,426.52	206,054,1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8,573.48	96,125,84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40,393.40	15,237,84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19,598.95	127,981,74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59,992.35	143,219,598.95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备考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505,812.17	1,024,067,29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56,794.05	1,579,8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562,606.22	1,025,647,10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751,276.13	938,670,29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29,088.90	30,410,13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55,719.27	42,875,02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6,796.71	56,624,77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542,881.01	1,068,580,2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9,725.21	-42,933,11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594.00	1,26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2,60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400.00	38,166.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8,5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0,517.44	1,943,76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9,247.00	4,365,31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3,768.80	20,418,5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53,015.80	24,783,84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2,498.36	-22,840,07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4,800,000.00	16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00,000.00	21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800,000.00	126,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66,709.41	17,491,90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66,709.41	143,941,90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3,290.59	67,858,09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20,517.44	2,084,90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00,949.30	120,116,04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21,466.74	122,200,949.30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422,818.03			8,554,629.37		-8,853,298.69		115,124,148.71	6,072,779.00	121,196,92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422,818.03			8,554,629.37		-8,853,298.69		115,124,148.71	6,072,779.00	121,196,92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6,211,880.93		16,211,880.93	-6,072,779.00	10,139,101.93

列）											
（一）净利润							42,459,880.93		42,459,880.93	25,209.86	42,485,090.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459,880.93		42,459,880.93	25,209.86	42,485,090.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248,000.00		-26,248,000.00		-26,24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6,248,000.00		-26,248,000.00		-26,248,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8,439,804.96					18,439,804.96		18,439,804.96
2.本期使用				-18,439,804.96					-18,439,804.96		-18,439,804.96
（七）其他										-6,097,988.86	-6,097,988.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422,818.03			8,554,629.37		7,358,582.24		131,336,029.64		131,336,029.64
法定代表人：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3,673,715.61			8,554,629.37		-9,743,401.96		70,484,943.02	5,803,835.51	76,288,77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3,673,715.61			8,554,629.37		-9,743,401.96		70,484,943.02	5,803,835.51	76,288,77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1,749,102.42					890,103.27		44,639,205.69	268,943.49	44,908,149.18
（一）净利润							11,090,103.27		11,090,103.27	268,943.49	11,359,046.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49,102.42							1,749,102.42		1,749,102.4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9,102.42					11,090,103.27		12,839,205.69	268,943.49	13,108,149.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644,844.28					10,644,844.28		10,644,844.28
2.本期使用				-10,644,844.28					-10,644,844.28		-10,644,844.28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422,818.03			8,554,629.37		-8,853,298.69		115,124,148.71	6,072,779.00	121,196,927.71
法定代表人：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8,554,629.37		-32,916,164.31	85,638,46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8,554,629.37		-32,916,164.31	85,638,46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3,996.35	9,343,996.35
（一）净利润							35,591,996.35	35,591,996.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591,996.35	35,591,996.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248,000.00	-26,24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6,248,000.00	-26,248,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8,439,804.96				18,439,804.96
2.本期使用				-18,439,804.96				-18,439,804.9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8,554,629.37		-23,572,167.96	94,982,461.41
法定代表人：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8,554,629.37		-30,056,669.53	46,497,95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8,554,629.37		-30,056,669.53	46,497,95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2,859,494.78	39,140,505.22
（一）净利润							7,340,505.22	7,340,505.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40,505.22	7,340,505.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200,000.00	-10,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0,200,000.00	-10,2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644,844.28				10,644,844.28
2.本期使用				-10,644,844.28				-10,644,844.28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8,554,629.37		-32,916,164.31	85,638,465.06
法定代表人：王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伯河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资产重组背景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99.96%的股份，并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与公司股东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 5 亿元，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约 8,070.00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约 41,930.00 万元收购标的资产。其中，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6.82 元，发行的股份合计约 6,148.00 万股。

2. 公司概况

本公司系2001年4月28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善波；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1365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

3.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7 月，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808,340.00元，性质为全民企业, 主营承建城市市政工程，兼营

水泥预制构件、沥青产品。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于 2001 年进行国有企业改制，由孟文华等 49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整体改建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并设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000.00 万元，每股股票面额 1 元，股份总数 5,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限发起人认购。本次改制注册资本业经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德威验字[2001]183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公司未分配利润 1,670.00 万元和资本公积 130.0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09]01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干赛虎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08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会议同时决定向宁波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200.00 万股普通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10]05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204.08 万股中的 2,077.432 万股，由公司的原有股东优先受让，转让完成后同创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2,126.648 万股。

4、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原下设 15 家分公司、8 家子公司，2011 年 12 月，为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目的，将原属于本公司的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市宇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剥离处置。剥离处置完成后，本公司现有独立核算的 15 家分公司，分别为：宁波市政集团第一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第二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第三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第六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桥梁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路基施工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园林建设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管道工程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监理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杭州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苏州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重庆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成都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开发区分公司；5 家子

公司，分别为：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3.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本公司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 99.96%的股份之预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所述的重组目的而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基于以下假设为基础，按以下所述的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

（1）因本次重组需要，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将原属于本公司的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市宇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剥离处置完成，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定该剥离处置事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并依据剥离完成后的公司主体架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2）因上述假设，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报告期间对原三家子公司即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宇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实际处置时点日前改列其他应收款，在处置时点日后根据实际收到的款项相应地核销其他应收款；相应地对在报告期间取得的上述原三家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处置收益在报告期的实际收到日前改列其他应收款，并在实际收到时核销其他应收款。

（3）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4.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5.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6.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7.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0.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1.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

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32. 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发生时，由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投标押金和备用金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3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工程施工等项目。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以下实际成本确定：

① 各分公司按月计算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各项目部按月计算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计入当期工程、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的材料消耗和费用开支，与工程、产品、作业量和材料采购数量的起讫日期一致。

② 各分公司根据计算期内已完工程量、完工产品、已完作业和材料采购的数量以及实际消耗量和实际价格，计算工程施工、产品、作业和材料的实际成本。不得以估计成本、预算成本或计划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③ 各分公司进行成本核算时，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公司财务制度、施工图预算、施工预算或成本计划取得一致。投标承包和投资包干的工程，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按中标价或合同价编制的施工预算一致。

④ 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算成本。凡是当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当期成本；凡不属于当期成本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应计入当期成本。当期一次支付或发生数额较大、受益期较长的费用，可以分期摊销。

⑤ 各分公司对工程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必须设置必要的帐册，以审核无误、手续齐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按照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费用项目和单位、部门进行核算。

⑥ 各分公司成本核算中的各种处理方法，包括材料的计价，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费用的分配，已完工程和未完施工、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计算等等，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变更。企业在期末应对未完工程施工进行盘点，按照预算定额规定的工序，折合成已完分部分项工程量；再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预算单价计算期末未完工程施工成本。

⑦ 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 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

34.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

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35.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

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施工机械	10-12	3~5	7.92~9.7
生产设备	10-12	3~5	7.92~9.7
仪器及试验设备	5-10	3~5	9.5~19.4
运输设备	5-10	3~5	9.5~19.4
其他设备	3-8	3~5	11.88~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方法是：若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3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3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

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4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2.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① 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一般情况下是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D、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不能收回的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② 按规定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时，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第一、如果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 第二、在合同执行中期某个资产负债表日，若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成本小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在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第三、在合同竣工决算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合同费用，转销以前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时，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后的余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后的余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已计提的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4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处理：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包括免租期）通常采用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收入）；初始直接费用、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处理：

① 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② 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财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46.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47.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种	备注
营业税	工程结算收入	3%	注 1
	其他业务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额	17%、6%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4%，5%，7%	注 4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工程结算收入缴纳 3%的营业税、其他业务收入按 5%税率缴纳营业税；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增值税率为 17%；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增值税率为 6%；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注 4：公司按照项目所在地税率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海税惠【2011】

024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三）其他说明：

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宁波市	监理业务	50 万元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园林工程监	450,000.00		9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理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宁波市	建材、金属材料等	50 万元	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纺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等等	440,000.00		88.00	100.00	是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宁波市	园林工程等	2000 万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园林工程几配套绿化项目	18,000,000.00		90.00	100.00	是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宁波市	水泥预制品等	2000 万元	水泥预制品及混凝土制造、加工；混凝土外加剂制造	17,112,500.00		100.00	100.00	是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宁波市	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	1155 万元	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	8,662,500.00		100.00	100.00	是			

注 1：公司对子公司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和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00%，公司对前述两个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差异，系由于子公司以前年度系中外合作企业，外方收回投资后，外

方资本调整为中方资本；

注 2：公司对子公司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系由于子公司之间互相持股，公司对以上三个子公司表决权均为 100.00%。

2.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奉化滕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成本法

注：奉化滕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系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转让。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11,416.05	——	——	465,206.38
其中：人民币	——	——	211,416.05	——	——	465,206.38
银行存款：	——	——	225,099,974.53	——	——	105,473,075.11
其中：人民币	——	——	225,099,974.53	——	——	105,473,075.11
其他货币资金：	——	——	90,952,370.57	——	——	57,699,840.90
其中：人民币	——	——	90,952,370.57	——	——	57,699,840.90
合　计	——	——	316,263,761.15	——	——	163,638,122.39

（2）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5,252,370.57	42,699,840.90
定期存单	35,7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90,952,370.57	57,699,840.90

注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20,418,523.44 元，其中定期存单 10,000,000.00 元；保证金 10,418,523.44 元；

注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63,703,768.80 元，其中定期存单 35,700,000.00 元；保证金 28,003,768.80 元。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37,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637,500.00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瑞安市海容贸易有限公司	2011/10/20	2012/4/18	5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403,686,419.82	96.51	25,955,918.56	6.43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组合小计	403,686,419.82	96.51	25,955,918.56	6.4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7,773.91	3.49	14,617,773.91	100.00
合　　计	418,304,193.73	100.00	40,573,692.47	9.70

（续上表）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414,381,171.93	99.19	26,221,907.31	6.33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组合小计	414,381,171.93	99.19	26,221,907.31	6.3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0,032.22	0.81	2,704,025.78	80.00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417,761,204.15	100.00	28,925,933.09	6.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6,450,222.02	66.00	7,993,506.66	268,362,267.27	64.76	8,050,868.02
1 至 2 年	80,123,030.97	19.85	8,012,303.10	95,938,024.93	23.15	9,593,802.49
2 至 3 年	29,450,491.46	7.30	4,417,573.72	28,778,782.87	6.95	4,316,817.43
3 至 4 年	18,745,688.28	4.64	3,749,137.66	13,550,568.11	3.27	2,710,113.62
4 至 5 年	3,298,459.58	0.82	659,691.92	4,843,350.94	1.17	968,670.19
5 年以上	5,618,527.51	1.39	1,123,705.50	2,908,177.81	0.7	581,635.56
合　计	403,686,419.82	100.00	25,955,918.56	414,381,171.93	100.00	26,221,907.31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工业公司	2,137,998.57	2,137,998.57	100.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多次催讨未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市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2,033.65	1,242,033.65	100.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多次催讨未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3,820.94	1,403,820.94	100.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多次催讨未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2,970,000.00	2,970,000.00	100.00%	账龄 3-4 年，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市铁路建设处	3,055,678.00	3,055,678.00	100.00%	账龄 3-4 年，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自来水总公司	3,808,242.75	3,808,242.75	100.00%	账龄 4-5 年，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617,773.91	14,617,773.91	——	——

（3）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7）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4,607.00	1 年以内	4.02
2.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0,504.00	1 年以内	3.88
3.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0.00	1-2 年	3.53
4. 中信大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1,580.00	1 年以内	2.73
5. 青川部分乡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	非关联方	11,310,050.60	1-2 年	2.70
合　　计	——	70,546,741.60	——	16.86

（8）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626,651.28	56.11	204,063,416.09	65.39
1 至 2 年	78,646,524.24	24.30	52,716,994.42	16.89
2 至 3 年	44,621,295.07	13.78	30,522,014.88	9.78
3 年以上	18,821,517.47	5.81	24,779,288.05	7.94
合　计	323,715,988.06	100.00	312,081,713.44	100.00

（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宁波市江北虹升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0	15.45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算
2 重庆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800,482.13	9.82	2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算
其中：		8,717,565.96		1 年以内	
其中：		23,082,916.17		1-2 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3.浙江腾威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772,180.24	7.96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算
4.重庆市柒仕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914,000.00	5.22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算
5.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811,089.87	3.65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算
合　　计	——	136,297,752.24	42.10	——-	——

（9）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256,310,169.63	82.96	20,685,112.23	8.07
组合 2（其他组合）	50,718,752.95	16.42		
组合小计	307,028,922.58	99.38	20,685,112.23	6.7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1,426.00	0.62	1,911,426.00	100.00
合　　计	308,940,348.58	100.00	22,596,538.23	7.31

（续上表）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365,106,457.41	81.47	29,210,660.36	8.00
组合 2（其他组合）	83,026,190.22	18.53		
组合小计	448,132,647.63	100.00	29,210,660.36	6.52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48,132,647.63	100.00	29,210,660.36	6.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349,255.36	44.23	3,400,477.65	175,525,749.47	48.08	5,265,772.48
1 至 2 年	99,222,985.24	38.71	9,922,298.52	126,406,677.28	34.62	12,640,667.73
2 至 3 年	27,704,995.15	10.81	4,155,749.27	26,611,719.68	7.29	3,991,757.96
3 至 4 年	8,587,920.87	3.35	1,717,584.18	26,546,111.86	7.27	5,309,222.37
4 至 5 年	3,259,311.21	1.27	651,862.25	5,689,204.08	1.56	1,137,840.81
5 年以上	4,185,701.80	1.63	837,140.36	4,326,995.04	1.18	865,399.01
合　计	256,310,169.63	100.00	20,685,112.23	365,106,457.41	100.00	29,210,660.36

组合中，其他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	1,591,887.28	—	2,021,349.50	—
投标保证金	49,126,865.67	—	81,004,840.72	—
合　　计	50,718,752.95	—	83,026,190.22	—

组合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合肥市一环路综合畅通工程 C 标段其他应收款	1,911,426.00	1,911,426.00	100.00%	该项目已与发包方解除施工合同，账龄 4-5 年，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911,426.00	1,911,426.00	——	——

（2）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057,658.45	履约保证金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64.00	履约保证金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1,806.00	股权转让款
常熟市市政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9,271,175.26	往来款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沿江项目分公司	7,678,650.50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57,655,454.21	——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7,658.45	1 年以内	6.49
2.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6,164.00	2 年以内	3.47
其中：		5,356,164.00	1 年以内	-
其中：		5,350,000.00	1-2 年	-
3.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1,806.00	1 年以内	3.22
4. 常熟市市政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71,175.26	2 年以内	3.00
其中：		715,925.00	1 年以内	-
其中：		8,555,250.26	1-2 年	-
5.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沿江项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78,650.50	1 年以内	2.49
合　　计		57,655,454.21	—	18.67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6.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26,357.72		13,326,357.72
库存商品	5,887.74		5,887.74
工程施工	283,114,622.76		283,114,622.76
合　　计	296,446,868.22		296,446,868.22

（续上表）

存货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13,702.67		10,713,702.67
库存商品	5,974.00		5,974.00
工程施工	109,291,441.56		109,291,441.56
合　　计	120,011,118.23		120,011,118.23

（2） 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3,952,860,792.58	1,126,302,662.64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331,125,780.46	82,574,491.89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4,000,871,950.28	1,099,585,712.97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283,114,622.76	109,291,441.56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波海茂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		-	50.00%	50.00%				
合　计	——	5,000,000.0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1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波海茂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0				——	——	——			

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对宁波海茂木业有限公司持股50.00%，初始投资成本为500万元，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为负值5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该股权已于2011年转让。

（2）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3）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无。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0,743,762.50	28,894,764.56	1,092,710.50		158,545,816.56
房屋及建筑物	27,014,904.39	13,963,483.00	251,633.77		40,726,753.62
施工机械	63,419,146.88	8,447,852.33	65,000.00		71,801,999.21
生产设备	1,963,460.50	826,425.60	135,277.33		2,654,608.77
仪器及试验设备	1,947,799.90	141,000.00			2,088,799.90
运输设备	32,005,693.01	4,763,337.78	272,252.40		36,496,778.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92,757.82	752,665.85	368,547.00		4,776,876.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324,649.12	12,495,394.24	888,074.73		76,931,968.63
房屋及建筑物	8,069,632.10	1,453,496.58	239,052.09		9,284,076.59
施工机械	32,160,288.93	4,787,983.53	52,650.00		36,895,622.46
生产设备	713,565.02	328,686.54			1,042,251.56
仪器及试验设备	1,405,068.74	135,248.24			1,540,316.98
运输设备	19,813,571.12	5,036,588.80	153,422.64		24,696,737.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62,523.21	753,390.55	442,950.00		3,472,963.7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生产设备					
仪器及试验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419,113.38				81,613,847.93
房屋及建筑物	18,945,272.29				31,442,677.03
施工机械	31,258,857.95				34,906,376.75
生产设备	1,249,895.48				1,612,357.21
仪器及试验设备	542,731.16				548,482.92
运输设备	12,192,121.89				11,800,041.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0,234.61				1,303,912.91

注 1：本期折旧额为 12,495,394.2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14,952.45 元；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8,545,816.56	14,823,043.85	14,278,156.44	18,007,096.15	141,083,607.82
房屋建筑物	40,726,753.62	2,069,872.33	772,939.47	2,005,420.24	40,018,266.24
施工机械	71,801,999.21	7,463,157.42	8,361,087.79	10,221,397.95	60,682,670.89
生产设备	2,654,608.77	557,975.00			3,212,583.77
仪器及试验设备	2,088,799.90	401,745.50	348,440.00		2,142,105.40
运输设备	36,496,778.39	3,190,822.78	3,491,312.18	5,211,001.96	30,985,287.03
其他设备	4,776,876.67	1,139,470.82	1,304,377.00	569,276.00	4,042,694.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931,968.63	10,971,198.61	9,302,195.24	7,990,335.00	70,610,637.00
房屋建筑物	9,284,076.59	1,990,846.74	502,869.18	411,320.54	10,360,733.61
施工机械	36,895,622.46	4,051,384.05	4,698,336.51	4,024,393.39	32,224,276.61
生产设备	1,042,251.56	477,232.88			1,519,484.44
仪器及试验设备	1,540,316.98	328,743.10	331,018.00		1,538,042.08
运输设备	24,696,737.28	3,832,135.73	3,282,677.98	3,115,768.80	22,130,426.23
其他设备	3,472,963.76	290,856.11	487,293.57	438,852.27	2,837,674.0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施工机械					
生产设备					
仪器及试验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613,847.93				70,472,970.82
房屋建筑物	31,442,677.03				29,657,532.63
施工机械	34,906,376.75				28,458,394.28
生产设备	1,612,357.21				1,693,099.33
仪器及试验设备	548,482.92				604,063.32
运输设备	11,800,041.11				8,854,860.80
其他设备	1,303,912.91				1,205,020.46

注 1：本期折旧额为 10,971,198.6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240,186.08 元；

注 2：其他减少系本公司转让二级子公司奉化腾力水泥公司所引起的固定资产减少。

（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化道工程	420,629.80		420,629.80
合　　计	420,629.80		420,629.80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分公司办公楼	989,883.33		989,883.33
监理分公司临时设施	566,000.00		566,000.00
东钱湖基地搅拌机	170,313.75		170,313.75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726,197.08		1,726,197.08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18,999.51	11,711.68		19,030,711.19
土地使用权	18,508,881.19			18,508,881.19
软件	510,118.32	11,711.68		521,83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73,989.76	479,055.59		2,053,045.35
土地使用权	1,476,246.42	402,820.38		1,879,066.8
软件	97,743.34	76,235.21		173,978.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45,009.75			16,977,665.84
土地使用权	17,032,634.77			16,629,814.39
软件	412,374.98			347,851.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45,009.75			16,977,665.84
土地使用权	17,032,634.77			16,629,814.39
软件	412,374.98			347,851.45

注：本期摊销额为 479,055.59 元。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30,711.19	37,800.00		19,068,511.19
土地使用权	18,508,881.19			18,508,881.19
软件	521,830.00	37,800.00		559,63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53,045.35	486,613.08		2,539,658.43
土地使用权	1,879,066.80	402,820.38		2,281,887.18
软件	173,978.55	83,792.70		257,771.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977,665.84			16,528,852.76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6,629,814.39			16,226,994.01
软件	347,851.45			301,858.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77,665.84			16,528,852.76
土地使用权	16,629,814.39			16,226,994.01
软件	347,851.45			301,858.75

注：本期摊销额为 486,613.08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621,269.47	268,851.94	119,927.03		770,194.38
合　　计	621,269.47	268,851.94	119,927.03		770,194.38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770,194.38	1,391,571.00	232,571.43		1,929,193.95
合　　计	770,194.38	1,391,571.00	232,571.43		1,929,193.9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92,557.67	14,534,148.36
小　　计	15,792,557.67	14,534,14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9 年确认被剥离三家子公司处置损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8,350.00
小　　计		2,678,350.0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573,692.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96,538.23
合　　计	63,170,230.70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4,718,678.88	13,417,914.57			58,136,593.45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44,718,678.88	13,417,914.57			58,136,593.45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8,136,593.45	5,033,637.25			63,170,230.7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58,136,593.45	5,033,637.25			63,170,230.70

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总部房屋	4,331,731.00	抵押借款
宝成路土地	11,070,806.00	抵押借款
检测中心(4幢)		抵押借款
宝成路土地		抵押借款
宝成路办公房		抵押借款
江北区压塞堰梅林地块	2,890,610.66	抵押借款
江北区压塞堰地块	2,025,560.00	抵押借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20,318,707.66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注1）	265,800,000.00	164,800,000.00
抵押借款（注2）	97,000,000.00	48,880,000.00
质押借款（注3）	35,0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注4）	15,000,000.00	
合　　计	412,800,000.00	225,680,000.00

注1：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为265,800,000.00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人	担保金额
1	中信银行海曙支行	15,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孟文华	22000万元
		15,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孟文华	22000万元
		5,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孟文华	22000万元
		9,8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孟文华	22000万元
		20,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孟文华	22000万元
		10,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孟文华	22000 万元
		10,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孟文华	22000 万元
		15,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王善波	22000 万元
		25,0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孟文华	22000 万元
			王善波	22000 万元
2	兴业银行镇海支行	20,000,000.00	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 万
3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8,000,000.00	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万
		12,000,000.00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
		10,000,000.00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
		10,000,000.00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8800 万
		13,000,000.00	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万
		13,000,000.00	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万
		17,000,000.00	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万
		3,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17,000,000.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金额：2500 万元
4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5,000,000.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8,000,000.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金额 800 万元
	合计	265,800,000.00		

注 2：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为 97,000,000.00 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价值
1	招商银行钱湖支行	50,000,000.00	抵押人：宁波诚泰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物：土地，16,772.00 平米，评估值 10,137.00 万元，抵押率 48.3%，土地权证：奉国用（2009）第 06634 号	最高担保：5000 万元
2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12,000,000.00	抵押物：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1-5 幢全部房屋权证：甬房权证自移字 H200101017 号土地权证：甬国用 2001 字第 1724 号	抵押物价值：1799 万元，其中房屋 455 万元，土地 1344 万元,金额：不超过 1200 万
		15,000,000.00	抵押物：江北区压赛堰梅林地块：甬国用 2011 字第 1861 号，抵押土地面积：10,655.00 ㎡；江北区压塞堰地块：甬国用 2001 字第 1932 号，抵押土地面积：8,236.80 ㎡	最高金额：300 万
		20,0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李花桥村 0329 栋，0328 栋，0330 栋,0331 栋,0332 栋,0334 栋,0335 栋，建筑面积：4,121.28 ㎡、土地面积：21,770.30 ㎡	28,650,000.00 元
合 计		97,000,000.00		—

注 3：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价值
1	兴业银行镇海支行	10,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1050 万
2	中国建设银行段塘支行	25,000,000.00	应收账款,	最高额度 5000 万
	合计	35,000,000.00		

注 4：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保证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合同	担保合同
1	建行宁波段塘路支行	15,000,000.00	最高限额 800 万，房产：甬北镇自字第 0648 号，700 万；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100 万，土地：甬国用 2010 第 0501974，1985 号	保证人：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金额：1000 万
合 计		15,000,000.00		—

16.应付票据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230,000.00	13,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0	9,500,000.00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　　计	35,730,000.00	23,10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146,330.59	67.14	205,774,916.59	64.00
1至2年	52,021,098.42	12.60	49,676,718.76	15.45
2至3年	29,162,591.34	7.06	37,113,409.97	11.54
3年以上	54,493,735.98	13.20	28,958,037.75	9.01
合　计	412,823,756.33	100.00	321,523,083.07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济南黄河路桥工程公司	供应商	7,501,374.98	1-2年	工程未决算
宁波余姚世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54,035.31	1-2年	工程未决算
合　　计		13,355,410.29		

18.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种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工程款	168,014,336.02	60.84	200,225,773.12	49.65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08,159,242.83	39.16	203,031,782.67	50.35
合 计	276,173,578.85	100.00	403,257,555.79	100.00

（2）预收工程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736,480.14	58.76	118,381,206.26	59.12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16,492,438.92	9.82	38,289,857.55	19.12
2至3年	24,546,580.68	14.61	22,097,634.53	11.04
3年以上	28,238,836.28	16.81	21,457,074.78	10.72
合　　计	168,014,336.02	100.00	200,225,773.12	100.00

（3）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2,293,821,161.96	3,799,949,495.79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2,025,406,082.36	3,320,483,974.84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160,255,836.77	276,433,738.28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净额	108,159,242.83	203,031,782.67

（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中铁十二局四公司甬台温项目部	客户	22,000,000.00		预收工程款
其中：		7,000,000.00	1年以内	
其中：		15,000,000.00	2-3年	
2.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0,217,147.00		预收工程款
其中：		16,273,958.00	1年以内	
其中：		3,943,189.00	1-2年	
3.温州市瓯海区现代商贸业开发建设办公室	客户	18,630,000.00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4.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0,953,076.04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5. 西昌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216,297.00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合　　计	—	80,016,520.04	—	—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703.44	34,252,833.67	34,223,710.67	236,826.44
二、职工福利费		1,946,833.68	1,946,833.68	
三、社会保险费	7,116.80	5,118,702.55	5,116,486.65	9,332.70
四、住房公积金		2,466,925.05	2,466,925.05	
五、工会经费	344,229.88	680,265.54	437,296.41	587,199.01
六、职工教育经费	101,042.66	333,546.29	351,910.75	82,678.20
七、其他				
合　　计	660,092.78	44,799,106.78	44,543,163.21	916,036.35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826.44	41,637,355.36	41,861,898.36	12,283.44
二、职工福利费	-	2,914,631.53	2,914,631.53	
三、社会保险费	9,332.70	5,404,935.96	5,414,268.66	-
四、住房公积金		2,417,895.95	2,417,895.95	
五、工会经费	587,199.01	825,637.40	1,030,793.06	382,043.35
六、职工教育经费	82,678.20	395,976.76	432,014.38	46,640.58
七、其他				
合　　计	916,036.35	53,596,432.96	54,071,501.94	440,967.37

20.应交税费

税　　种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830,221.90	1,070,324.44
应交营业税	29,937,541.94	21,521,412.58
应交城建税	2,799,741.87	1,882,052.94
企业所得税	12,439,633.97	5,637,082.68
个人所得税	6,491,305.05	5,388,215.87
应交印花税	228.67	228.67
教育费附加	1,679,899.27	1,196,591.59
水利基金	352,694.66	258,114.18

税　　种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　　计	55,531,267.33	36,954,022.95

21.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363,387.39	45.05	185,247,809.49	61.28
1至2年	78,397,037.37	25.90	48,499,705.44	16.04
2至3年	34,218,191.35	11.30	19,910,534.34	6.59
3年以上	53,735,846.74	17.75	48,639,984.20	16.09
合　　计	302,714,462.85	100.00	302,298,033.47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方	9,050,000.00	1-2年	工程未决算
杭州通达市政工程公司	工程分包方	6,150,000.00	3-4年	工程未决算
合　　计		15,200,000.00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绍兴铭湖建设有限公司	11,982,031.00	往来款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9,455,000.00	往来款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50,000.00	分包保证金
杭州通达市政工程公司	6,150,000.00	往来款
富阳诚业建设工程公司	5,166,205.20	往来款
合　　计	41,803,236.20	——

2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桥梁分公司房屋拆迁补偿款（注）	19,028,589.64			19,028,589.64
第二分公司拆迁置换入房屋土地		11,070,806.00	11,070,806.00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	26,868,540.21		26,868,540.21	
合　计	45,897,129.85	11,070,806.00	37,939,346.21	19,028,589.64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桥梁分公司房屋拆迁补偿款（注）	19,028,589.64			19,028,589.64
监理分公司房屋拆迁回购补偿金		267,593.00		267,593.00
高桥镇人民政府拆迁补偿款		8,279,839.00	2,806,706.83	5,473,132.17
合　计	19,028,589.64	8,547,432.00	2,806,706.83	24,769,314.81

注：公司于2009年收到桥梁分公司房屋公益性拆迁补偿款共计24,286,869.00元，弥补拆迁损失5,258,279.36元，余额19,028,589.64元计入专项应付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性解释第3号通知：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号）规定： 企业从规划搬迁次年起的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公司收到的补偿款尚未用于购买拆迁后新建资产，未来计划用于构建新资产，因此该部分专项应付款2010年至2011年未发生变动。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第二分公司置换入房屋土地（注1）	9,427,624.23	9,923,814.98
子公司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注2）	32,430,946.34	36,057,689.82
子公司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注3）	14,104,686.29	16,496,162.20
合　计	55,963,256.86	62,477,667.00

注1：本公司第二分公司房屋土地已于2009年拆迁，公司于2010年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置换入房屋土地，双方约定置换入房屋土地价值为 11,070,806.00 元，公司尚未进行拆迁补偿款专项审计,本年暂按弥补拆迁损失后的余额9,923,814.98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寿命20年分摊,本年分摊递延收益496,190.75元；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款共计为68,550,000.00元，根据宁波市北仑太河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出具的甬仑金税鉴【2010】第325号企业政策性搬迁补偿收入鉴证报告，收到的补

偿款中用于弥补拆迁资产损失的金额 21,147,720.16 元；用于补偿拆迁后新建资产的金额为 47,402,279.84 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摊。其中，2010 年之前共分摊递延收益 7,944,152.12 元，2010 年度分摊递延收益 3,400,437.91 元，2011 年度分摊递延收益 3,626,743.48 元；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收到公益性拆迁补偿款共计为 39,680,000.00 元，根据宁波市北仑太河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出具的甬仑金税鉴【2010】第 324 号企业政策性搬迁补偿收入鉴证报告，收到的补偿款中用于弥补拆迁资产损失的金额为 12,811,459.79 元，补偿款中用于补偿拆迁后新建资产的金额为 25,119,437.79 元，余额为 1,749,102.4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补偿拆迁后新建资产的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摊。其中，2010 年之前共分摊递延收益 1,568,538.28 元，2010 年度分摊递延收益 2,122,688.57 元，2011 年度分摊递延收益 2,391,475.91 元。

24.股本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10,0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01 年设立股份制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业经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德威验字[2001]183 号验资报告；

注 2：2009 年 2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670.00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 130.00 万元转增资本，每 10 股转增 3.6 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09]012 号验资报告；

注 3：2010 年 7 月，公司向宁波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200.00 万股普通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增资后市政集团注册资本变为 11,0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10]052 号验资报告。

（续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673,715.61	1,749,102.42		5,422,818.03
合　计	3,673,715.61	1,749,102.42		5,422,818.03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749,102.42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收到的政策性拆迁补偿款扣除拆迁损失和拆迁后新建资产补偿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422,818.03			5,422,818.03
合　计	5,422,818.03			5,422,818.03

26.专项储备

按照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10 年公司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使用费 10,644,844.28 元已使用完毕；2011 年公司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使用费 18,439,804.96 元已使用完毕。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54,629.37			8,554,629.3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8,554,629.37			8,554,629.37

（续上表）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54,629.37			8,554,629.3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				
合　　计	8,554,629.37			8,554,629.37

28.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853,298.6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53,298.6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59,880.9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24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58,582.24	

（续上表）

项　　目	2010 年度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743,401.9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743,401.9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0,103.2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53,298.69	

（2）未分配利润说明如下

无。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99,139,924.29	1,220,418,141.66
其他业务收入	2,271,091.23	818,937.00
营业收入合计	2,101,411,015.52	1,221,237,078.66

（2）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908,178,113.71	1,098,695,606.67
其他业务成本	1,663,714.90	328,673.83
营业成本合计	1,909,841,828.61	1,099,024,280.50

（3）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公路工程	1,329,831,071.15	1,214,449,167.89	874,065,048.38	795,030,988.95
桥梁工程	258,116,627.85	225,034,943.28	101,089,849.86	88,622,667.77
建材物资销售	250,110,010.11	232,722,656.82	152,377,841.22	133,067,586.64
园林绿化工程	250,944,550.95	228,933,850.98	87,953,990.98	80,276,830.96
其他	10,137,664.23	7,037,494.74	4,931,411.22	1,697,532.35
合　　计	2,099,139,924.29	1,908,178,113.71	1,220,418,141.66	1,098,695,606.67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宁波市	1,374,058,489.80	1,222,082,298.20	641,969,820.48	550,599,318.64
浙江省（除宁波）	308,619,271.25	287,967,960.42	173,775,214.23	172,064,028.57

浙江省外	416,462,163.24	398,127,855.09	404,673,106.95	376,032,259.46
合　　计	2,099,139,924.29	1,908,178,113.71	1,220,418,141.66	1,098,695,606.67

（5）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1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宁波市鄞州区绿洲排水有限公司	106,951,568.86	5.09%
2.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6,880,463.84	5.09%
3.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93,922,982.72	4.47%
4.宁波海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253,620.95	3.82%
5.宁波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78,080,864.69	3.72%
合　　计	466,089,501.06	22.19%

2）2010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5,443,200.57	9.45%
2.宁波市支援青川县部分乡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	94,028,964.79	7.70%
3.瑞安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247,907.00	5.18%
4.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43,142,527.30	3.53%
5.成都市锦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0,979,700.64	2.54%
合　　计	346,842,300.30	28.40%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5,768,691.06	32,224,34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4,664,920.36	2,834,489.16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369,626.17	2,023,080.54
合　　计		63,803,237.59	37,081,917.18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278,594.70	251,000.00
物料消耗	47,142.00	75,610.00
业务招待费	147,528.80	96,717.00
办公费		76,850.31
合　计	473,265.50	500,177.31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工资	22,974,081.24	21,346,281.27
职工福利费	2,914,631.53	1,946,833.68
社会保险费	4,948,931.68	4,568,158.02
住房公积金	1,821,161.07	1,684,467.15
工会经费	449,304.27	412,974.40
职工教育经费	395,976.76	333,546.29
办公费	4,196,110.66	4,390,731.87
低值易耗品	287,359.65	456,824.51
水电费	614,694.34	480,479.48
业务招待费	3,983,461.84	4,414,893.42
差旅费	1,457,146.99	1,778,24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571.43	119,927.03
无形资产摊销	486,613.08	479,055.59
折旧费	3,662,481.63	3,184,310.84
修理费	866,903.34	898,854.98
试验检验费	26,020.00	61,970.00
保险费	599,939.03	581,771.09
小车使用费	980,690.13	777,359.62
税金	1,479,843.24	543,062.48
会议费	1,209,652.44	733,295.63
物料消耗	221,201.50	195,827.34
研发费用	213,264.60	
中介机构费	626,097.10	122,165.63
其他费用	393,622.65	130,413.53
合　计	55,041,760.20	49,641,446.41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20,283,426.52	9,904,154.99
减：利息收入	2,414,276.24	1,540,987.3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997,181.30	751,940.11
其他支出		
合　　计	18,866,331.58	9,115,107.71

34.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196.5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52,196.59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4）投资收益的说明

无。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坏账损失	5,033,637.25	13,417,914.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5,033,637.25	13,417,914.57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6,793.68	34,518.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793.68	34,518.49
政府补助利得	11,232,116.97	6,680,117.50
其他	222,924.22	66,205.04
合　　计	11,591,834.87	6,780,841.03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注释
房屋土地拆迁补偿	9,321,116.97	6,670,117.50	注 1、2
人才资助经费		10,000.00	
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奖励款	1,911,000.00		注 3
合　　计	11,232,116.97	6,680,117.50	

注 1：房屋土地拆迁补偿款系公司及子公司确认的公益性拆迁补贴，2011 年确认拆迁补贴 9,321,116.97 元，其中补偿拆迁损失 2,806,706.33 元，按照拆迁后新建资产的使用年限于本年分摊的递延收益为 6,514,410.64 元； 2010 年确认拆迁补贴 6,670,117.50 元，其中补偿拆迁损失 1,146,991.02 元，按照拆迁后新建资产的使用年限于本年分摊的递延收益为 5,523,126.47 元；

注 2：本期收到的奖励款 1,911,000.00 元，系公司收到的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给予的税收奖励款。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81,949.46	28,252.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81,949.46	28,252.08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7,000.00	7,000.00
赔款支出	234,934.29	252,183.07
滞纳金		2,243,077.50
罚款支出		130,622.06
缴纳水利基金	1,199,734.74	1,065,117.14
其他	136,045.16	28,563.07
合　　计	4,459,663.65	3,754,814.92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508,641.12	7,477,692.9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58,409.31	-3,354,478.62
其中：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	-1,258,409.31	-3,354,478.62
合　　计	13,250,231.81	4,123,214.33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P0	42,459,880.93	11,090,10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P0	34,592,461.42	6,952,216.34
期初股份总数	S0	110,000,000.00	68,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42,000,0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4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110,000,000.00	82,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0.39	0.14
基本每股收益(Ⅱ)		0.31	0.08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Ⅰ)	P1	42,459,880.93	11,090,103.27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P1	34,592,461.42	6,952,216.34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Ⅰ)		0.39	0.14
稀释每股收益(Ⅱ)		0.31	0.08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14,276.24	1,540,987.39
暂收款或收回暂付款	126,829,629.27	
政府奖励款	1,911,000.00	
拆迁补偿款	8,547,432.00	
合　　计	139,702,337.51	1,540,987.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滞纳金		2,243,077.50
罚款支出		130,622.06
捐赠支出	7,000.00	7,000.00
银行手续费	997,181.30	751,940.11
赔偿支出	234,934.29	252,183.07
暂付款或偿还暂收款	1,741,562.86	22,456,286.16
办公费	4,196,110.66	4,390,731.87
水电费	614,694.34	480,479.48
业务招待费	3,983,461.84	4,414,893.42
差旅费	1,457,146.99	1,778,242.56
修理费	866,903.34	898,854.98
保险费	599,939.03	581,771.09
小车使用费	980,690.13	777,359.62
会议费	1,209,652.44	733,295.63
物料消耗	221,201.50	195,827.34
研发费用	213,264.60	
中介机构费	626,097.10	122,165.63
其他费用	555,687.81	220,946.60
合　　计	18,505,528.23	40,435,677.1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保证金、定期存款到期	20,418,523.44	
合　　计	20,418,523.4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保证金、定期存款	53,203,768.80	20,418,523.44
合　　计	53,203,768.80	20,418,523.4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借款质押金	10,5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85,090.79	11,359,046.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33,637.25	13,417,91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71,198.61	12,495,394.24
无形资产摊销	486,613.08	479,05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571.43	119,92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5,155.78	-6,266.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83,426.52	9,904,154.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19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409.31	-3,354,47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8,35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435,749.99	-6,141,10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91,940.85	-336,146,19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8,540.85	252,594,445.94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6,387.57	-45,278,113.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559,992.35	143,219,598.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219,598.95	127,981,749.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40,393.40	15,237,849.09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6,858,350.19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858,350.19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9,512.69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8,837.50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0,396,925.77	
流动资产	19,748,562.35	
非流动资产	9,749,794.34	
流动负债	19,101,430.92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52,559,992.35	143,219,598.95
其中：库存现金	211,416.05	465,20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099,974.53	105,473,07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248,601.77	37,281,317.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59,992.35	143,219,598.95

4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孟文华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	2,127．00万元	19.33	19.33		55796517-6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理、投资咨询服务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徐兴定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园林工程监理	50 万元	90.00%	100.00%	74498898-X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吴小华	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纺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	50 万元	88.00%	100.00%	14405299-3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售等等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开发发区	张文京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园林工程几配套绿化项目	1000 万	94.30%	100.00%	25643558-5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	陈朝晖	水泥预制品及混凝土制造、加工；混凝土外加剂制造	2000 万元	100.00%	100.00%	61027329-2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	顾柏林	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	1155 万元	100.00%	100.00%	61027633-8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王善波	股东	
孟文华	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久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6701680-4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托管情况

无。

（3）关联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无。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2011-4-26	2014-4-26	履行中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2011-4-26	2014-4-26	履行中
孟文华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2011-4-26	2014-4-26	履行中
王善波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2011-5-12	2014-5-12	履行中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2011-6-18	2014-6-15	履行中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2011-6-21	2016-12-31	履行中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010-12-29	2015-12-31	履行中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2010-8-23	2014-12-31	履行中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1-8-11	2012-8-2	履行中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公司	800 万元	2011-5-31	2012-5-30	履行中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0-1-8	2013-1-31	履行中

（6）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八、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09 年本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园区宏远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该案原告宁波市科技园区宏远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拖欠支付工程款 1,295,205.00 元为由，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将本公司诉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09）甬鄞民初字”第 1023 号判决，判决本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科技园区宏远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 833,952.00 元及相关利息。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撤销原“（2009）甬鄞民初字”第 1023 号判决，并由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判决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152,134.00 元。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现正在准备上诉，由于该案案情复杂，对于上诉后的二审诉讼结果尚不可预计。

(2)2010 年本公司与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因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拖欠支付本公司工程款3,459,460.00元一案，于2010年7月16日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台州仲裁委员会于2011年8月8日作出“（2010）台仲裁字”第21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459,460.00 元及相关利息。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不服该仲裁裁决，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向浙江省台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撤销仲裁裁决，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11）浙台仲撤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0）台仲裁字”第 218 号仲裁裁决书。

该案目前正在准备起诉，根据公司律师询证函，本案仲裁裁决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胜诉，故本案事实基本可以成立，胜诉可能性较大。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为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 500 万元，担保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九、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无。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 43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 8,868.952 万股转让给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十家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 99.96%的股份，并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与本公司股东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161,886,262.68	90.97	14,010,650.19	8.65
组合 2（其他组合）	1,452,700.00	0.82	-	-
组合小计	163,338,962.68	91.79	14,010,650.19	8.5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7,773.91	8.21	14,617,773.91	100.00
合　　计	177,956,736.59	100.00	28,628,424.10	16.09

（续上表）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217,341,109.91	97.83	14,935,309.88	6.87
组合 2（其他组合）	1,452,700.00	0.65	-	-
组合小计	218,793,809.91	98.48	14,935,309.88	6.8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0,032.22	1.52	2,704,025.78	80.00
合　计	222,173,842.13	100.00	17,639,335.66	7.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9,879,535.49	49.35	2,396,386.06	139,705,565.86	64.28	4,191,166.98
1 至 2 年	35,759,504.86	22.09	3,575,950.49	36,536,838.94	16.81	3,653,683.89
2 至 3 年	24,222,616.48	14.96	3,633,392.47	22,585,640.37	10.39	3,387,846.06
3 至 4 年	14,593,818.78	9.01	2,918,763.76	12,463,600.78	5.73	2,492,720.16
4 至 5 年	2,785,144.05	1.72	557,028.81	3,599,663.35	1.66	719,932.67
5 年以上	4,645,643.02	2.87	929,128.60	2,449,800.61	1.13	489,960.12
合　计	161,886,262.68	100.00	14,010,650.19	217,341,109.91	100	14,935,309.88

组合中，其他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1,452,700.00	-	1,452,700.00	-
合　　计	1,452,700.00	-	1,452,700.00	-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工业公司	2,137,998.57	2,137,998.57	100.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多次催讨未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市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2,033.65	1,242,033.65	100.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多次催讨未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3,820.94	1,403,820.94	100.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多次催讨未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2,970,000.00	2,970,000.00	100.00%	账龄 3-4 年，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市铁路建设处	3,055,678.00	3,055,678.00	100.00%	账龄 3-4 年，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自来水总公司	3,808,242.75	3,808,242.75	100.00%	账龄 4-5 年，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617,773.91	14,617,773.91	——	——

（3）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7）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4,750,000.00	2-3 年	8.29
2.青川部分乡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	客户	11,310,050.60	1-2 年	6.36
3.荣昌县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0,398,186.31	1-5 年	5.84
其中：		5,589,978.01	1-2 年	
其中：		4,410,716.38	2-3 年	
其中：		397,491.92	5 年以上	
4.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客户	9,142,751.49	1-5 年	5.14
其中：		5,674,209.24	1 年以内	
其中：		1,494,798.03	2-3 年	
其中：		1,973,744.22	4-5 年	
5.东部新城开发投资公司	客户	8,580,000.00	1 年以内	4.82
合　　计	——	54,180,988.40	——	30.45

（8）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2,700.00	0.82
合　　计	——	1,452,700.00	0.8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211,019,859.14	72.30	17,621,359.79	8.35
组合 2（其他组合）	78,950,030.15	27.05		
组合小计	289,969,889.29	99.35	17,621,359.79	6.0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1,426.00	0.65	1,911,426.00	100.00
合　　计	291,881,315.29	100.00	19,532,785.79	6.69

（续上表）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328,500,353.10	74.28	26,926,426.49	8.20
组合 2（其他组合）	113,746,080.12	25.72		
组合小计	442,246,433.22	100.00	26,926,426.49	6.0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42,246,433.22	100.00	26,926,426.49	6.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101,187.07	42.70	2,703,035.61	151,709,818.70	46.18	4,551,294.56
1 至 2 年	79,052,454.30	37.46	7,905,245.43	117,183,909.58	35.67	11,718,390.96
2 至 3 年	27,203,296.15	12.89	4,080,494.42	25,291,679.78	7.70	3,793,751.97
3 至 4 年	8,393,160.52	3.98	1,678,632.11	25,254,429.96	7.69	5,050,885.99
4 至 5 年	2,349,629.31	1.11	469,925.87	4,901,828.77	1.49	980,365.75
5 年以上	3,920,131.79	1.86	784,026.35	4,158,686.31	1.27	831,737.26
合　计	211,019,859.14	100.00	17,621,359.79	328,500,353.10	100.00	26,926,426.49

组合中，其他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	1,591,887.28	—	2,021,349.50	—
投标押金	49,126,865.67	—	81,004,840.72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8,231,277.20	—	30,719,889.90	—
合　　计	78,950,030.15	—	113,746,080.12	—

（2）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057,658.45	履约保证金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64.00	履约保证金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1,806.00	股权转让款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沿江项目分公司	7,678,650.50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48,384,278.95	——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客户	20,057,658.45	1 年以内	6.87
2.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706,164.00	2 年以内	3.6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其中：	—	5,356,164.00	1 年以内	—
其中：	—	5,350,000.00	1-2 年	—
3.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941,806.00	1 年以内	3.41
4.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沿江项目分公司	客户	7,678,650.50	1 年以内	2.63
5. 苏州金旺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7,250,000.00	1 年以内	2.48
合　　计	—	55,634,278.95	—	19.06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45,111.79	1.87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7,814.51	0.50
宁波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62,667.28	2.49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75,683.62	4.65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0,000.00	0.16
合　　计	——	28,231,277.20	9.6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9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公司	成本法	4,715,000.00	4,715,000.00		4,715,000.00	94.3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112,500.00	17,112,500.00		17,112,5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88.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62,500.00	8,662,500.00		8,662,5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642,602.42
合　计	——	31,380,000.00	31,380,000.00		31,380,000.00	——	——	——			642,602.4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9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公司	成本法	4,715,000.00	4,715,000.00	13,285,000.00	18,000,000.00	9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112,500.00	17,112,500.00		17,112,5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88.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62,500.00	8,662,500.00		8,662,5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合　计	——	31,380,000.00	31,380,000.00	13,285,000.00	44,665,000.00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5,402,215.57	1,045,471,975.25
其他业务收入	211,300.00	446,423.00
营业收入合计	1,725,613,515.57	1,045,918,398.25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564,243,846.42	946,332,199.43
其他业务成本	209,625.55	402,646.11
营业成本合计	1,564,453,471.97	946,734,845.54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公路工程	1,329,831,071.15	1,214,449,167.89	874,065,048.38	795,030,988.95
桥梁工程	258,116,627.85	225,034,943.28	101,089,849.86	88,622,667.77
园林绿化工程	129,082,155.65	118,325,731.03	67,026,733.98	61,641,203.62
其他	8,372,360.92	6,434,004.22	3,290,343.03	1,037,339.09
合计	1,725,402,215.57	1,564,243,846.42	1,045,471,975.25	946,332,199.43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宁波市	1,000,320,781.08	878,148,030.91	467,023,654.07	398,235,911.40
浙江省（除宁波）	308,619,271.25	287,967,960.42	173,775,214.23	172,064,028.57
浙江省外	416,462,163.24	398,127,855.09	404,673,106.95	376,032,259.46

合计	1,725,402,215.57	1,564,243,846.42	1,045,471,975.25	946,332,199.43

（5）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1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宁波市鄞州区绿洲排水有限公司	106,951,568.86	6.20%
2.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6,880,463.84	6.19%
3.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93,922,982.72	5.44%
4.宁波海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253,620.95	4.65%
5.宁波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78,080,864.69	4.52%
合　　计	466,089,501.06	27.00%

2）2010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5,443,200.57	11.04%
2.宁波市支援青川县部分乡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	94,028,964.79	8.99%
3.瑞安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247,907.00	6.05%
4.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43,142,527.30	4.12%
5.成都市锦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0,979,700.64	2.96%
合　　计	346,842,300.30	33.16%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2,602.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642,602.4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注释
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642,602.42	
合　　计		642,602.42	

（3） 投资收益的说明

无。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91,996.35	7,340,505.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95,447.74	10,782,757.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5,765.64	4,991,722.92
无形资产摊销	234,385.86	226,82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46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34.78	-16,210.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18,709.41	7,291,90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6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861.93	-2,695,68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8,35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40,055.02	1,512,30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615,376.84	-333,531,05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2,312.54	261,806,407.85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9,725.21	-42,933,119.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021,466.74	122,200,949.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200,949.30	120,116,044.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20,517.44	2,084,904.41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5,155.78	6,266.4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32,116.97	6,680,117.5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055.23	-2,595,240.6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464,486.45	46,743.68
合　　计	7,867,419.51	4,137,886.93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201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1	0.31	0.31

（2） 201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4	0.08	0.08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316,263,761.15	163,638,122.39	152,625,638.76	93.27	注 1
其他应收款	286,343,810.35	418,921,987.27	-132,578,176.92	-31.65	注 2
存货	296,446,868.22	120,011,118.23	176,435,749.99	147.02	注 3
短期借款	412,800,000.00	225,680,000.00	187,120,000.00	82.91	注 4

注 1：期末货币资金相比期初增加 93.27%,，主要系由于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2：期末其他应收款相比期初减少 31.65%,，主要系由于本期收回暂付款项较多；

注 3：期末存货相比期初增加 147.02%，系由于本期业务增长较快，相应正在施工或已施工但未结算的项目增加导致；

注 4：期末借款余额相比期初增加 82.91%，系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量增长较快；

（2）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收入	2,101,411,015.52	1,221,237,078.66	880,173,936.86	72.07	注 1
营业成本	1,909,841,828.61	1,099,024,280.50	810,817,548.11	73.78	注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03,237.59	37,081,917.18	26,721,320.41	72.06	注 3
财务费用	18,866,331.58	9,115,107.71	9,751,223.87	106.98	注 4
资产减值损失	5,033,637.25	13,417,914.57	-8,384,277.32	-62.49	注 5
营业外收入	11,591,834.87	6,780,841.03	4,810,993.84	70.95	注 6
所得税费用	13,250,231.81	4,123,214.33	9,127,017.48	221.36	注 7

注 1：本期收入相比上期增长 72.07%，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度公司业务拓展及施工能力加强，承接工程项目相比 2010 年增长导致；

注 2：本期成本相比上期增长 73.78%，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相应成本增长；

注 3：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期增长 72.06%，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相应税金增加导致；

注 4：本期财务费用相比上期增长 106.98%，主要系本期筹资规模变大，借款平均余额相比上期增长较多，相应利息增加；

注 5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期减少 62.49%，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较多；

注 6：本期营业外收入相比上期增加 70.95%，主要系本期确认房屋拆迁补偿收入相比上期增长，同时本期收到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奖励款 191 万；

注 7 ：本期所得税费用相比上期增长 221.36%，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长，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决议批准。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

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王善波	签名： 王善波	签名： 陈伯河
日期：2012年3月19日	日期： 2012年3月19日	日期： 2012年3月19日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盈利预测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核字[2012]第 5-0003 号

大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有 限 公 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第 1-2 页
- 盈利预测报表 …… 第 3-4 页
- 盈利预测报告 …… 第 5-3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盈利预测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核字[2012]第 5-0003 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编制的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宁波市政集团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闵华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艳影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实际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10,141.10	247,764.00
其中：营业收入	210,141.10	247,764.0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05,306.00	241,640.00
其中：营业成本	190,984.18	224,811.0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0.32	7,633.00
销售费用	47.33	53.00
管理费用	5,504.18	5,903.00
财务费用	1,886.63	2,703.00
资产减值损失	503.36	53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0.32	6,124.00
加：营业外收入	1,159.18	-
减：营业外支出	445.9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3.53	6,124.00
减：所得税费用	1,325.02	1,53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8.51	4,593.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5.99	4,593.00

项　　目	2011 年度实际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少数股东损益	2.52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8.51	4,593.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5.99	4,59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2012年3月7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该预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市政集团公司99.96%股权。本盈利预测系假设根据预案对上述拟收购资产的重组调整已在2012年1月1日完成。

2、本次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来编制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3、本次盈利预测是在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已经审计的模拟经营业绩基础上，以公司资产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 2012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的基础上进行的本盈利预测的编制。

4、本次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5、本次盈利预测以下文第二部分所述基本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预测期内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预测期内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系2001年4月 28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善波；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1365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

2、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成立于1985年7月，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808,340.00元，性质为全民企业，主营承建城市市政工程，兼营水泥预制构件、沥青产品。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于2001年进行国有企业改制，由孟文华等49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整体改建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并设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000.00 万元，每股股票面额 1 元，股份总数 5,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限发起人认购。本次改制注册资本业经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德威验字[2001]183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公司未分配利润 1,670.00 万元和资本公积 130.0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09]01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干赛虎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4.08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会议同时决定向宁波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200.00 万股普通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10]05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204.08 万股中的 2,077.432 万股，由公司的原有股东优先受让，转让完成后同创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2,126.648 万股。

3、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原下设 15 家分公司、8 家子公司，2011 年 12 月，为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目的，将原属于本公司的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市宇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剥离处置。剥离处置完成后，本公司现有独立核算的 15 家分公司，分别为：宁波市政集团第一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第二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第三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第六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桥梁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路基施工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园林建设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管道工程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监理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杭州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苏州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重庆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成都分公司、宁波市政集团开发区分公司；5 家子公司，分别为：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9.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50.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4.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5.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

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56. 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发生时，由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投标押金和备用金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57.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工程施工等项目。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以下实际成本确定：

① 各分公司按月计算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各项目部按月计算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计入当期工程、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的材料消耗和费用开支，与工程、产品、作业量和材料采购数量的起讫日期一致。

② 各分公司根据计算期内已完工程量、完工产品、已完作业和材料采购的数量以及实际消耗量和实际价格，计算工程施工、产品、作业和材料的实际成本。不得以估计成本、预算成本或计划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③ 各分公司进行成本核算时，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公司财务制度、施工图预算、施工预算或成本计划取得一致。投标承包和投资包干的工程，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按中标价或合同价编制的施工预算一致。

④ 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算成本。凡是当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当期成本；凡不属于当期成本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应计入当期成本。当期一次支付或发生数额较大、受益期较长的费用，可以分期摊销。

⑤ 各分公司对工程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必须设置必要的帐册，以审核无误、手续齐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按照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费用项目和单位、部门进行核算。

⑥ 各分公司成本核算中的各种处理方法，包括材料的计价，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费用的分配，已完工程和未完施工、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计算等等，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变更。企业在期末应对未完工程施工进行盘点，按照预算定额规定的工序，折合成已完分部分项工程量；再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预算单价计算期末未完工程施工成本。

⑦ 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 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

58.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59.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施工机械	10-12	3~5	7.92~9.7
生产设备	10-12	3~5	7.92~9.7
仪器及试验设备	5-10	3~5	9.5~19.4
运输设备	5-10	3~5	9.5~19.4
其他设备	3-8	3~5	11.88~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

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方法是：若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6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62.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

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6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

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

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66.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① 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一般情况下是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D、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不能收回的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② 按规定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时，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第一、如果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 第二、在合同执行中期某个资产负债表日，若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成本小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在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

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第三、在合同竣工决算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合同费用，转销以前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时，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后的余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后的余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已计提的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6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

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9.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处理：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包括免租期）通常采用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收入）；初始直接费用、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处理：

① 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② 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财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70.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种	备注
营业税	工程结算收入	3%	注 1
	其他业务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额	17%、6%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4%，5%，7%	注 4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工程结算收入缴纳 3%的营业税、其他业务收入按 5%税率缴纳营业税；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增值税率为 17%；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增值税率为 6%；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报告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注 4：公司按照项目所在地税率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五、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1、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2,041.80	209,913.99	247,514.00	17.91%	72.00%
公路工程	87,406.50	132,983.11	164,870.00	23.98%	52.14%
桥梁工程	10,108.98	25,811.66	26,816.00	3.89%	155.33%
建材物资销售	15,237.78	25,011.00	26,000.00	3.95%	64.14%
园林绿化工程	8,795.40	25,094.45	29,343.00	16.93%	185.31%
其他	493.14	1,013.77	485.00	-52.16%	105.57%
二、其他业务收入：	81.89	227.11	250.00	10.08%	177.34%
运输服务等	81.89	227.11	250.00	10.08%	177.34%
合　计	122,123.69	210,141.10	247,764.00	17.90%	72.07%

本公司主要业务系市政工程施工类业务和沥青、水泥物资销售。施工类营业收入系根据施工合同的金额和预计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来预测的。其中施工合同金额系依据现有的开工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结合未来一年新开工项目的合同进行预测；完工百分比是依据以前年度的施工进度，结合公司的施工计划进行预测。物资销售系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进行预测。其中销售量系根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签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系根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营业收入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247,764.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37,622.90 万元，增幅为 17.9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度尚未完工项目，2012 年预计可完成大部分工作量，该部分项目预计可产生收入 18.99 亿；其次 2012 年新中标项目较多，根据预计的 2012 年完工进度，预计可产生收入 3.18 亿；子公司新力水泥和东兴沥青可产生收入 2.6 亿。

2、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一、主营业务成本：	109,869.56	190,817.81	224,608.00	17.71%	73.68%
公路工程	79,503.10	121,444.91	149,738.00	23.30%	52.75%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桥梁工程	8,862.27	22,503.49	23,886.00	6.14%	153.92%
建材物资销售	13,306.76	23,272.27	24,103.00	3.57%	74.89%
园林绿化工程	8,027.68	22,893.39	26,465.00	15.60%	185.18%
其他	169.75	703.75	416.00	-40.89%	314.58%
二、其他业务成本：	32.87	166.37	203.00	22.02%	406.15%
运输服务等	32.87	166.37	203.00	22.02%	406.15%
合　计	109,902.43	190,984.18	224,811.00	17.71%	73.78%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建筑施工成本、物资材料销售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公司建筑施工营业成本是根据施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和预计工程项目完成的完工进度来预测的。其中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是依据现有的开工项目的工程成本预算，结合预测期未来一年新开工项目的合同成本预算进行的预测；完工百分比是依据以前年度的施工进度，结合公司 2012 年度的施工计划进行的预测；公司建材物资销售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系根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进行预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前两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的直接材料及人工、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

营业成本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224,811.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33,826.82 万元，增幅为 17.71%。主要原因系预计 2012 年收入增加，相应引起成本增加。

3、毛利率分析

主营产品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公路工程	9.04%	8.68%	9.18%	0.50%	-0.36%
桥梁工程	12.33%	12.82%	10.93%	-1.89%	0.49%
建材物资销售	12.67%	6.95%	7.30%	0.35%	-5.72%
园林绿化工程	8.73%	8.77%	9.81%	1.04%	0.04%
其他	65.58%	30.58%	14.23%	-16.35%	-35.00%
合　计	9.97%	9.10%	9.25%	0.15%	-0.87%

2012 年预计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25%，比 2011 年度增长 0.15%。其中：公路工程 2012

年预计毛利率为 9.18%，比 2011 年度增长 0.50%，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度尚未完工的毛利率较高的项目预计 2012 年可完成较多的工作量；桥梁工程 2012 年预计毛利率为 10.93%，比 2011 年度减少 1.89%，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尚未承接新的桥梁项目，预测 2012 年的收入系 2011 年度尚未完工的项目 2012 年度继续施工产生的收入；建材物资销售预计 2012 年毛利率为 7.30%，比 2011 年度增长 0.35%；园林绿化工程预计 2012 年毛利率为 9.81%，比 2011 年度增长 1.04%，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度尚未完工的毛利率较高的项目预计 2012 年可完成较多的工作量。

4、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税	3,222.43	5,576.87	6,647.00	19.19%	73.06%
城市建设税	283.45	466.49	575.00	23.26%	64.58%
教育费附加	202.31	336.96	411.00	21.97%	66.56%
合　计	3,708.19	6,380.32	7,633.00	19.63%	7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系依据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7,633.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1,252.68 万元，增幅为 19.63%。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5、销售费用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人员工资	25.10	27.86	30.00	7.68%	11.00%
业务招待费	9.67	14.76	16.00	8.40%	52.64%
折旧费	-	-	-		
办公费	7.69	-	2.00		-100.00%
修理费	-	-	-		
其他	7.56	4.71	5.00	6.16%	-37.70%

合计	50.02	47.33	53.00	11.98%	-5.38%

销售费用系依据公司前两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两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53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5.67 万元，增幅为 11.98%。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工资增长以及业务招待费增长所致。

6、管理费用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职工工资	2,134.63	2,297.41	2,450.00	6.64%	7.63%
职工福利费	194.68	291.46	310.00	6.36%	49.71%
社会保险费	456.82	494.89	570.00	15.18%	8.33%
住房公积金	168.45	182.12	196.00	7.62%	8.12%
工会经费	41.30	44.93	49.00	9.06%	8.79%
职工教育经费	33.35	39.60	40.00	1.01%	18.74%
办公费	439.07	419.61	450.00	7.24%	-4.43%
低值易耗品	45.68	28.74	30.00	4.38%	-37.08%
水电费	48.05	61.47	65.00	5.74%	27.93%
业务招待费	441.49	398.35	410.00	2.92%	-9.77%
差旅费	177.82	145.71	151.00	3.63%	-1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9	23.26	24.00	3.18%	93.99%
无形资产摊销	47.91	48.66	49.00	0.70%	1.57%
折旧费	318.43	366.25	370.00	1.02%	15.02%
修理费	89.89	86.69	90.00	3.82%	-3.56%
试验检验费	6.20	2.60	3.00	15.38%	-58.06%
保险费	58.18	59.99	65.00	8.35%	3.11%
小车使用费	77.74	98.07	100.00	1.97%	26.15%
税金	54.31	147.98	160.00	8.12%	172.47%
会议费	73.33	120.97	130.00	7.46%	64.97%
物料消耗	19.58	22.12	23.00	3.98%	12.97%

研发费用	0.00	21.33	60.00	181.29%	-
中介机构费	12.22	62.61	68.00	8.61%	412.36%
其他费用	13.04	39.36	40.00	1.63%	201.84%
合计	4,964.16	5,504.18	5,903.00	7.25%	10.88%

管理费系依据公司前两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两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5,903.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398.82 万 元，增幅为 7.25%。主要系工资性费用增长以及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等支出增长，其中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将增加对项目的研发投入。

7、财务费用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	990.42	2,028.34	2,933.00	44.60%	104.80%
减：利息收入	154.10	241.43	340.00	40.83%	56.67%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支出	75.19	99.72	110.00	10.31%	32.62%
其他支出					
合　计	911.51	1,886.63	2,703.00	43.27%	106.98%

财务费用预测主要系依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对资金筹措需求情况，并结合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历年财务借款费用水平等情况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2,703.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816.37 元，增幅为 43.27%。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借款利息支出预计增加 44.60%，利息收入预计增加 40.83%，

手续费支出预计增加10.31%,以上三项原因综合影响导致2012年财务费用预计增加43.27%。其中 2012 年度借款利息支出预计增加 44.60%，系由于公司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份期间新增借款 7,000.00 万元，该部分新增借款导致 2012 年度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较多；2012 年度预计利息收入增加 40.83%，系由于公司 2011 年 11 月份新增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2012 年 1 月新增 1,3000.00 万元定期存单，相应 2012 年度利息收入将会增加较多。

8、资产减值损失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坏账损失	1,341.79	503.36	537.00	6.68%	-62.49%
1、应收账款	886.13	1,164.77	337.00	-71.07%	31.44%
2、其他应收款	455.66	-661.41	200.00	-130.24%	-245.15%
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1,341.79	503.36	537.00	6.68%	-62.49%

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537.00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33.64 万元，增幅为 6.68%。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收入增长，相应应收款项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导致坏账损失增加。

9、 投资收益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2		-1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合　计		25.22		-100.00%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预测数为 0 元,主要原因系预计 2012 年公司不会发生处置股权事项。

10、营业外收入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政府补助	668.01	1,123.21			68.14%
其他	10.07	35.97			257.20%
合计	678.08	1,159.18			70.95%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对 2012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11、营业外支出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3	288.20			-10,083.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3	288.20			-10,083.75%
对外捐赠	0.70	0.70			
其他	371.96	157.07			-57.77%
合计	375.49	445.97			18.77%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对 2012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进行预测。

12、所得税费用

业务类别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	2011 年
当期所得税	747.77	1,450.86	1,665.00	14.76%	94.02%
递延所得税	-335.45	-125.84	-134.00	6.48%	-62.49%
合　计	412.32	1,325.02	1,531.00	15.55%	221.36%

所得税费用系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2012年度预测数为1,531.00万元，比2011年度增加205.98万元，增幅为15.55%。主要原因系预计公司2012年利润增加所致。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一）主要问题

1、管理方面

公司在具体开展市政施工业务时外部面临着工程项目分包风险，内部面临着施工场所分散、人才流失等风险，这些风险处理不当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而影响公司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2、财务方面

公司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业主拖延支付进度款或支付能力不佳，则会导致付款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将影响公司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3、生产方面

公司在具体项目施工时面临着安全生产风险、施工地点环保方面风险、施工工期方面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这些风险处理不当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而影响公司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4、工程承揽方面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公司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受城市化进程、政府部门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政府部门对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将会影响公司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5、客户服务方面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保修期服务不

到位等原因而导致承担相关责任，以致与客户发生潜在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公司对策

1、管理方面

外部管理上，公司注重与项目分包商的互动沟通，加强对其跟踪管理，避免由于分包方的管理不善而导致公司损失；内部管理上，强化承接业务经营团队的经营责任制考核，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汇编；加强经营管理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的规划和建设，制定科学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激励员工、留住人才。

2、财务方面

财务方面，针对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财务处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款项管理措施，控制应收款项的限额和回收时间，加大财务核算中的监督力度。

3、生产方面

生产方面，公司将重点把握质安管理，强化市政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监管，确保工程平安顺利推进；积极推进文明施工，坚持“以人为本”，争创文明标化工地；针对成本管理，公司按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阶段及项目完工后不同阶段的实行项目成本控制，加大对项目部组建、施工班组优选、项目预算分析、费用监控、工程计量、款项及时结算、合同风险防范等关键环节的控制力度。

4、工程承揽方面

工程承揽方面，公司将加强收集国内有关政策信息，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方针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

5、客户服务方面

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建设单位、与代理机构、与合作单位以及内部资源的沟通

协调，认真把握施工合同的每一个环节，避免发生施工诉讼风险。

（此页无正文，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签章页）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

盈利预测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王善波	签名：王善波	签名：陈伯河
日期：2012年4月28日	日期：2012年4月28日	日期：2012年4月28日